# 广东中国银行
# 历史資料汇编

（1949——1989）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行史编写组

1991年7月

# 编 者 的 话

《广东中国银行历史资料汇编·1914——1949》（解放前部分），已于1989年编印成册，分送各有关部门指正。本汇编的1949——1989建国后部分，经过两年的努力，在大量收集历史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参照史、志的编纂要求写成。本汇编以存史为主旨，记述力求翔实客观，但由于水平和条件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仅供参考之用。

**本汇编领导小组成员：**

黄荫初　冯昌林　钟茂荣　李佐淇。

**编写组成员：**

**主编：**严汝芬。

**编辑：**王天民　方　伟。

参加编写解放前汇编的同志，尚有杨国楷、陈懋嵩、刘月朋。

本汇编在编写期间，得到本行王煒明，许澄侯、吕兆祺、李旭光等同志和各处、室，辖内有关分行提供资料，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编志办、档案室的大力协助，谨表谢意。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行史编写组**

# 广东中国银行历史资料汇编

（1949——1989）

##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其职能……（1）

**第一节　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广东中国银行（1949年至1956年）**……（1）

一、建国初期的机构调整（1949年至1952年）……（1）

二、粤行改归广东省人民银行领导（1952年）……（3）

三、粤行本部的分并（1953年至1957年）……（4）

**第二节　成为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的广东中国银行（1957年至1979年）**……（6）

一、广州分行成为省人行的国外业务部（1957年2月15日）……（6）

二、财银合并时期的广州中行（1970年10月10日至1973年1月1日）……（8）

三、中国银行帐务重新独立反映（1979年1月）……（9）

**第三节　改革开放将中国银行带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1979年开始）**……（9）

一、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中国银行进行体制

改革（1979年）……（10）
二、外汇管理局从中行分出（1984年5月17日）……（13）
三、全省中行机构的进一步发展（1985年开始）……（14）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 ……（3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广东国际贸易结算工作（1950年至1952年）**……（38）
一、禁用港币及财经统一时期……（38）
二、朝鲜战争期间开展反禁运斗争……（39）
三、信用保证书的使用和苏新贸易的开展……（43）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到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12年（1953年至1965年）**……（44）
一、国营外贸企业和远洋贸易的发展……（44）
二、“大跃进”对贸易结算工作的影响……（46）
三、经济调整时期结汇工作的改进……（47）
四、国外联行、代理行关系的一些变化……（48）
五、取消合营银行名义、由中国银行统一办理结算业务……（49）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广东贸易结算工作（1966年至1977年）**……（51）
一、极左思潮对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干扰……（51）
二、对美贸易态度的转变……（52）
三、发展与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往来，加强对资结算工作……（55）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国际贸易结算工作迅速发展（1978年至1989年）**……（56）
一、改革开放初期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改善……（56）



二、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结算业务的开展 ……（59）
三、进口开证保证金制度的改进 ……（62）
四、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拓展 ……（66）
五、出口结算工作在竞争中不断改进 ……（67）

第三章　外贸信贷 ……（71）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广东外贸贷款业务简况（1950年至1978年）**……（72）
一、建国初期及反禁运斗争中的外贸贷款 ……（72）
二、大跃进影响外贸贷款的健康发展 ……（74）
三、1973年总行制定《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76）
四、1978年广东外贸信贷简况 ……（78）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外贸信贷发展迅速（1979年至1985年）**……（78）
一、银行体制改革，外贸信贷业务划归中国银行 …（78）
二、贷款管理开始逐步改善 ……（80）
三、外贸贷款新业务的开拓 ……（86）
**第三节　紧中求活突出重点不断改进外贸信贷工作（1984年至1989年）**……（92）
一、由紧转松、信贷失控的1984年 ……（92）
二、信贷大检查显示出的问题 ……（93）
三、整治贷款秩序初见成效 ……（95）
四、控制总量、搞活微观，努力支持外贸出口创汇 ……（97）
五、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将贷款业务推上新台阶 …（102）
六、摆脱疲软困境，清理信贷资产 ……（105）

第四章　外汇贷款……（111）
第一节　短期外汇贷款试办阶段（1973年至1978年）…（112）
一、短期外汇贷款出台的时代背景……（112）
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主要内容……（112）
三、贷款的发放情况和做法……（113）
四、贷款的经济效益……（114）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外汇贷款的迅速发展
（1979年至1984年）……（115）
一、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修改……（115）
二、贷款审批权限下放及新贷款的开展……（117）
三、外汇贷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20）
第三节　外汇贷款业务在控制调整中稳步发展
（1985年至1989年）……（127）
一、总量控制下的外汇贷款调整……（127）
二、特种外汇贷款的清理回收……（129）
三、“三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31）
第四节　外汇贷款对地方经济建设所起的作用
（1973年至1987年）……（133）
一、支持地方工业的技术改造……（134）
二、支持交通航运事业的发展……（134）
三、支持广东旅游业的发展……（135）
四、支持山区发展经济……（135）
五、发放外汇流动资金，支持生产，搞活市场……（136）
六、支持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开发……（136）
七、支持广东核电站建设……（136）



第五章　侨汇……（138）
概　述……（138）
第一节　广东华侨、侨眷简况……（141）
第二节　侨汇机构的变化和发展……（143）
第三节　侨汇政策……（144）
第四节　便利侨汇、服务侨胞……（156）
一、沟通汇路、恢复和增设机构……（156）
二、制定合理、优惠的外汇牌价……（156）
三、分别举办原币汇款和人民币汇款……（157）
四、举办侨眷低利小额侨贷……（157）
五、送款上门、加强对归侨、难侨服务……（157）
第五节　大力做好北美洲侨汇……（158）
一、配合古巴侨团争取古巴侨汇……（158）
二、积极开展美、加直汇工作……（161）
第六节　限汇和反限汇……（165）
一、限汇措施和反限对策……（165）
二、反排华斗争及便侨措施……（166）
三、指导侨眷写好回批家信……（169）
第七节　侨汇业……（171）
一、侨批局……（171）
二、侨批员……（176）
附录：1. 华南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178）
附录：2. 侨批局请求发给办理侨汇业务准许证
申请书……（180）
附录：3. 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181）
附录：4. 侨批员审查办法……（184）

附录：5. 侨批员申请登记表……（186）
附录：6. 侨批员执证使用办法……（188）
附录：7. 广东省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管汇部份
施行细则……（190）
**第八节　侨汇物资供应**……（195）
一、广东历年侨汇物资供应及机构设置……（195）
二、侨汇物资供应对象……（196）
三、侨汇证票及供应内容……（196）
四、侨汇物资供应机构的组织领导……（197）
五、侨汇物资供应数量、价格变动情况……（197）
附录：一、关于加强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管理暂行
办法……（199）
附录：二、关于侨汇物资供应票的领用、配发、
保管暂行办法……（200）
**第九节　侨汇解付制度和帐务处理**……（207）
一、侨汇解付制度……（207）
二、非外汇分帐行办理侨汇业务核算手续……（218）
三、旅行信用证业务处理……（231）
四、外币兑换、人民币旅行支票赡家部分的处理……（233）
**第十节　广东省40年侨汇升降分析**……（242）
附：广东省侨汇收入情况表……（244）
第六章　外币兑换、外汇券……（245）
**第一节　外币兑换业务**……（245）
一、收兑外币种类及外汇牌价的制定……（245）
二、各种收兑方式……（246）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外币识别和反假防假



能力……（251）
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工作质量……（254）
五、努力做好外币运送工作……（254）
**第二节　发行外汇兑换券**……（255）
一、外汇券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256）
二、发行外汇兑换券的实施方案……（256）
三、发行外汇兑换券的具体部署……（257）
四、成立外汇兑换券发行分库、做好保管、调运、
发行、回笼等各项工作……（258）
附录：外币兑换工作手册……（261）
第七章　存款托收业务……（273）
**第一节　华侨信托保管储蓄存款**……（273）
一、华侨储蓄存款业务的形成……（273）
二、信托保管户存单的改革……（274）
三、印尼排华及“文革”期间的信托储蓄业务……（275）
四、拨乱反正后的信托储蓄业务……（277）
**第二节　存款业务大发展时期**……（279）
一、开放改革后中国银行存款业务发展情况……（279）
二、广东省开办境内居民钞存钞取外币存款的
经过……（290）
**第三节　托收境外财产**……（296）
一、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的由来……（296）
二、可向办理托收遗产的国家和地区……（296）
三、托收境外遗产有关规定……（297）
四、国外办理继承遗产手续……（298）
五、国内承办代收遗产手续……（299）

六、办理托收工伤死亡赔偿手续 ……（301）
七、办理托收交通意外死亡索赔手续 ……（302）
八、托售在外房地产手续 ……（303）

第八章　信用卡 ……（306）

**第一节　代办外汇信用卡业务** ……（307）
一、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的协商过程 ……（307）
二、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协议书全文 ……（308）
三、代办业务的初步开展 ……（311）
四、外汇信用卡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314）
**第二节　长城卡业务** ……（317）
一、“长城卡”的产生 ……（317）
二、信用卡业务被列为1987年新业务开发的重点项目之一 ……（320）
三、长城卡业务在全省迅速开展 ……（320）
四、全国长城卡业务的新进展 ……（322）
五、广州分行在全国首批发行外汇长城万事达卡 ……（324）
六、信用卡风险控制工作的加强 ……（325）

第九章　信托咨询 ……（329）

**第一节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的设立** ……（329）
一、信托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 ……（330）
二、适应改革、健全机构 ……（330）
**第二节　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业务情况** ……（332）
一、信托投资业务 ……（332）
二、国际租赁业务 ……（335）



三、担保见证业务 ……（338）
四、经济咨询业务 ……（340）
五、外汇调剂业务 ……（343）
**第三节　珠江信托咨询公司概况** ……（345）
**第四节　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参与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做法和效果** ……（348）

第十章　会计核算 ……（352）

**第一节　机构变动及帐务处理** ……（352）
一、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实行双重领导 ……（352）
二、中国银行并入人民银行成立国外业务部机构 ……（353）
三、银行体制改革中国银行自成专业系统 ……（356）
四、省、市中行两个机构的划分与合并 ……（356）
五、合营银行广州分行外汇部并入中行 ……（358）
六、以“广东省银行总管理处营业部”名义开展对新马地区业务 ……（36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几次重大变革** ……（366）
一、推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制度 ……（366）
二、极“左”思潮对会计工作的冲击 ……（369）
三、实行收付记帐法 ……（370）
四、实行电脑核算 ……（372）
五、自成专业系统后的改革变化 ……（373）
**第三节　省内人民银行代理外汇业务的辅导和清算** ……（381）
一、代理外汇业务的基本原则 ……（381）
二、进出口业务的清算工作 ……（382）
三、侨汇业务的清算工作 ……（390）
**附录一：**广州分行（本身）业务收入、支出及各项费用

情况表 ……（394）
**附录二**：广州分行历年主要业务量传票张数 ……（395）
**附录三**：历年拟订各项制度、规定名称 ……（397）
**附录四**：清偿解放前存款情况 ……（398）
**附录五**：发放旧中行股息情况 ……（404）

第十一章　职工培训、电讯电脑 ……（407）

**第一节　职工教育培训** ……（407）
一、职工教育培训基本情况 ……（407）
二、中国银行广州培训中心和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408）
三、职工教育的基础建设 ……（410）
四、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实行多渠道、分层次、多形式进行职工培训教育 ……（412）
**第二节　新科技在中行业务的应用** ……（416）
一、广州分行分设前电讯使用情况 ……（416）
二、分设后广州分行通讯设施迅猛发展 ……（417）
三、开拓电脑服务，实现银行业务电子化 ……（420）
四、加速电脑化进程，为强化内部管理服务 ……（424）
五、加速省内各分支行电脑服务开拓，在竞争中发挥电脑效能 ……（426）

第十二章　特区中国银行 ……（429）

**第一节　特区中国银行机构的设立、人员、业务发展概况** ……（429）
一、机构设立及人员变化情况 ……（429）
二、业务发展情况 ……（431）



**第二节　特区中国银行在金融界中形成的独特优势** …（440）
一、不断更新完善的业务设施 ……（440）
二、运用新科技开拓业务，加强服务，增强资金实力 ……（441）
三、以国际结算业务为中心、吸取海外银行先进经验，开拓业务新领域 ……（442）
四、以路透社先进信息系统为指导，大力开展外汇买卖业务 ……（445）
五、加强与国外及港澳金融业协作，成为引进外资的有效窗口 ……（445）
**第三节　支持特区经济建设所作的贡献** ……（446）
一、大力支持特区出口创汇 ……（447）
二、大力支持特区外向型工业的发展 ……（448）
三、支持特区改善投资环境和基础设施 ……（451）
四、支持特区发展旅游事业 ……（452）
五、利用各条渠道组织资金，促进特区经济的发展 ……（453）
**附录**：广东中国银行大事记（1949—1989） ……（456）

# 绪 论

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经营外汇、外贸业务的专业银行，成立于1912年，其前身是大清银行。新中国成立后，作为国民政府官僚资本的中国银行经过接收改组，成为新中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其职能主要根据国家的政策和计划，统一经营外汇、外贸业务，并代理国家外汇金库。它既是办理外汇结算的簿记机关，又是组织运用外汇资金的中心，通过多种业务，促进外贸和其他对外经济、文化往来的发展，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是广东中国银行的管辖分行，成立于1914年6月1日，至1989年已有75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广东中国银行受当地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的双重领导。1957年1月1日，中国银行归并各当地人民银行，成为其经办国外业务的部门，直至1979年，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重新分设出来。

广东中国银行在解放后四十年的发展过程，可分为两大阶段。前三十年，机构与业务发展比较平稳，业务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办理华侨汇款及华侨储蓄、信托保管、外贸信贷等。通过开展业务，促进了国家对外贸及文化的发展，宣传了国家的侨汇政策，便利了侨汇，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改革开放给中国带来了勃勃生机，广东中国银行也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从1979年到1989年的十年中，广东中国银行走过了三个发展阶段，1979年到1983年，属奠定基础、逐渐成长阶段。由于历史的原因，分设之初的中国银行基础比较薄弱，全省

只有8个机构，员工仅400多人，业务发展受到很大限制，为适应外贸和金融体制改革及广东经济发展的需要，当时重点抓了机构网点和国际金融专业队伍建设，以奠定基础，发展业务。到1983年，全省机构已发展到58个，员工4,631人，各项业务均全面铺开。1984年到1987年为致力开拓、迅速发展阶段，在这一时期，无论是机构、人员，还是业务都迅速发展，不仅传统业务日益改善，不少新项目也不断出台，到1987年，全省机构已达233个，员工达8,890人，业务也由外汇、外贸业务扩展到其他各项金融业务。从1988年起，广东中国银行进入了不断完善、稳健前进的阶段，到1989年，全省机构发展到951个，比1979年增长了近60倍；员工发展到14,791人，比1979年增长了10倍，随着机构由口岸城市延伸到山区乡镇，各项业务更是蓬勃发展，中国银行已成为我国以外汇外贸业务为主，兼办其他各项金融业务的功能齐全、业务品种繁多的专业银行。

广东是中国的南大门，在建国四十年的发展，有许多特点，广东中国银行作为南大门的国际金融窗口，其业务发展也有着自身的特色。建国初期，美国发动了侵朝战争，并对中国实行经济和物资封锁，广东中国银行在积极投身反禁运的斗争中，通过便利国际贸易结算，放款支持进出口商进行国际贸易活动，以及协助侨胞、侨批业组织“侨汇变物资进口”等多种形式，推动了易货贸易的发展，挫败了美英帝国主义的封锁阴谋。广东是全国华侨、侨眷最多的省份，四十年来，广东中国银行本着服务侨胞、便利侨汇的宗旨，坚决贯彻国家侨务、侨汇政策，并通过沟通汇路、送汇上门、举办侨汇优惠利率储蓄、代侨胞办理信托保管等多方面工作，为侨胞和侨眷服务，为国家争取了大量的侨汇。广东毗邻港澳，建国前和建国初期的国际贸易绝大多数是通过港澳进出口的“埠际贸易”，国际贸易结算也不过是“埠际结算”，建国后，随着广东国际贸易业务的日益发展，广东中国银行的国



际贸易结算也远涉重洋，至1989年，已与世界各地1,000多家银行的3,000多个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结算方式也日益现代化、国际化和多样化。

改革开放后，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区，在经济建设方面先走一步，广东中国银行在这方面也起了其特有的作用。1979年，广州分行率先代办国外信用卡取现业务，将信用卡业务引进国内；1981年深圳、珠海分行先后试办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到1985年，该项业务在全省系统全面铺开；同年，珠海分行开我国银行先例，首发“中银信用卡”，随后推出24小时服务的自动柜员机；随着电脑、电讯建设的发展，中行业务上机率迅速提高，运用电脑联网开办的通存通取、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等项目，将存款业务推向了新的阶段；1987年以来，深圳、广州、珠江等分行相继引进路透社通讯设备和外汇交易系统，直接为外贸企、事业单位开办了外汇保值业务。除此之外，在外汇贷款、外贸信贷、国际结算、信托咨询等业务中，广东中国银行都作了大量的开拓性尝试，从而使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与改革开放初的1979年相比，1989年广东中行的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66.8倍，外汇存款余额增长147.1倍，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6.25倍，外汇贷款增长78.7倍，利润增长5.84倍。

广东中国银行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相辅相成，建国四十年来，通过广东中行吸收的侨汇共达61.5亿多美元。长期以来，中国银行坚持“谁出口创汇就支持谁”的业务方针，通过贷款和国际贸易结算等业务，有力地促进了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进入八十年代后，广东的外贸发展更为迅猛，从1986年起，出口创汇总值连年高居全国各省（区）之首。

从1985年开始，国家实行紧缩银根，控制信贷和货币投放政策，广东中行遵照上级重点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建设和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的要求，及时调整信贷结构，着重对地

方基础工业和出口创汇项目的资金支持，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改革开放十年来，广东中国银行支持的数以万计的企业或项目，绝大多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创汇力，社会效益显著。如支持韶关发电厂的扩建改造工程及各县输变电线路的改造并网，为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组织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等，大大缓解了地方电力的不足；为广东省邮电局组织瑞典政府混合贷款，加速了广东现代化通讯设施的建设；为省航运局贷款购船组织船队，恢复了中断30多年的省港航线；投资参与建设“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其产品以“中国魔水”之誉畅销国内外。此外，广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新会涤纶厂、恩平广联泰股份有限公司、白天鹅宾馆等一大批企业，都是广东中行支持、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

回首过去，今日的广东中国银行，无论其地位还是作用，都是以往任何时期无法比拟的。可以预言，在今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它所扮演的，将是比今天更为重要的角色。

**附：改革开放后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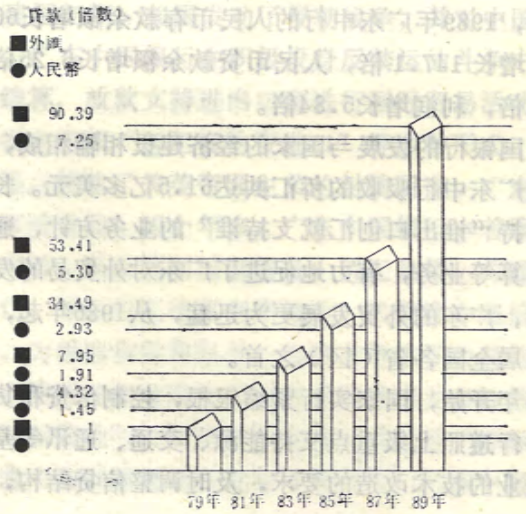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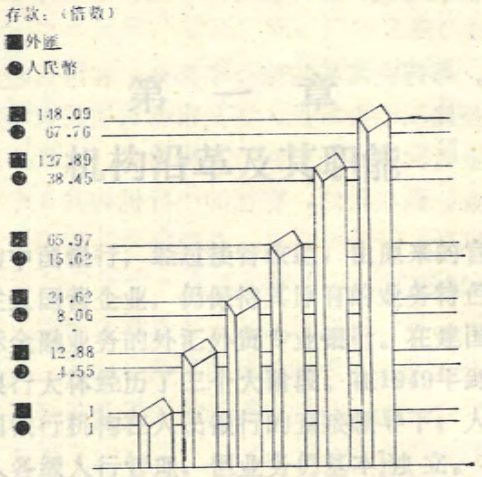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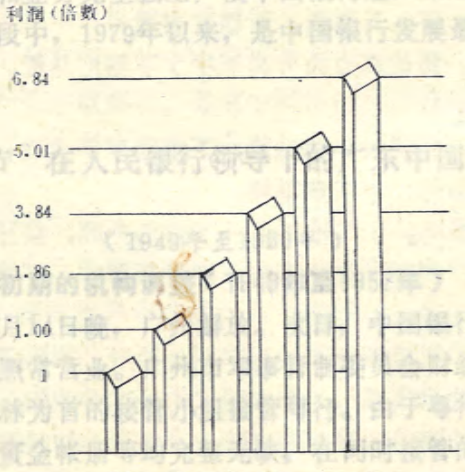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 机构沿革及其职能

建国后的中国银行，经过接管改组，由原来的官僚资本银行转变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仍保持其原有的业务特色，成为我国统一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在建国以来的四十年中，中国银行大体经历了三个大阶段。在1949年到1956年这一阶段中，中国银行机构在人民银行的直接领导下，人事等行政工作基本上纳入各级人行管理，但业务仍基本独立。在1957年到1979年这一阶段中。中国银行完全并入人民银行，成为其中一个职能部门。1979年，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直属国务院领导，人员和业务完全独立，使中国银行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在三大阶段中，1979年以来，是中国银行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

## 第一节　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广东中国银行

（1949年至1956年）

### 一、建国初期的机构调整（1949年至1952年）

1949年10月14日晚，广州解放。次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简称粤行）照常营业。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很快派出张兆林为首的接管小组接管粤行。由于粤行领导和员工的共同配合，资金帐册等均完整无缺，在同时接管的其他官僚资本银行和省市地方银行中，粤行是最为顺利交接的银行。财经接管委员会在接管综合总结报告中指出："中国银行机构最为完

整，连经理都没有走，而行里有四、五位进步职工，因此接管比较顺利”。

解放前，粤行在穗机构除行本部外，在市区还有太平南路、永汉路、同福路三个办事处，以及市郊黄埔的黄埔办事处，后因局势动荡，业务凋蔽而先后撤销了同福路、永汉路办事处，黄埔办事处也停业。到接管时，在穗的中行机构共2个（粤行本部和太平南路办事处，行址分别是：长堤65号，即现在大三元酒家对面；一德路510号），人员288人。

经过改组，粤行组成以军代表张兆林为经理、沈江流为副经理，原粤行经理吕越祥为副经理的新领导班子，于1949年11月4日重新整顿营业。当时分行内部机构设置及各部门领导安排如下：

经理：张兆林

副经理：吕越祥、沈江流

人事科：科长关儿波（关玲），下辖福利股、考核股；

秘书科：科长吕德鱼，下辖文书股；

业务科：科长高力夫（高天宇）下辖汇兑股、存放股、信托股、帐务股；

调查管理科科长：郭诚植，下辖管理审核股、调查股；

华侨服务部：主任董鹏搏；

外汇交易所：主任陈伯夏，下辖场务股，会计股；

会计科：代理科长汪铮科，副科长周晴，下辖帐务股、计核股；

出纳科：副科长徐厚昌，下辖外币股、本币股。

改组后的中国银行，作为国家的外汇专业银行，继续负责其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及其有关的人民币业务的任务和职能。

建国初期，人民银行为便于领导华南新解放区域的工作，于



1949年11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后改为华南分区行，作为中南区行的派出机构，管理广东、广西金融机构和业务。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隶属该分区行管辖，同时受中国银行总管理处领导。当时，中国银行在广西南宁还仅是办事处机构，粤行除管辖广东境内中行机构外，广西的梧州中行等也辖属粤行。当时粤行属内机构主要有：汕头、江门、海口、湛江、梅县、梧州六个支行，深圳、新昌、石歧（中山）、台山、赤磡等办事处。

## 二、粤行改归广东省人民银行领导（1952年）

在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成立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也相继成立，并与华南区行在一起办公。刚成立的粤人行，由于编制系统未定，各项业务均由华南区行兼办，至1950年4月，华南区行改组为华南分区行时，粤人行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履行自己的有关职能。到1952年，广东、广西两省金融工作均已步入正轨，全国唯一的分区行机构——华南分区行——也完成其历史使命，于4月予以撤销。同年5月，人行区行行长会议作出《关于各级银行机构调整问题的决定》，提出1952年机构建设方针是健全与巩固，其中决定不强调专业系统，交通银行、保险公司机构移交财政部后，各地中国银行可改为各地人民银行的内部组成部门，由当地行负责领导，只对外保持中国银行系统名称。

根据区行的指示反映，当时要求各地中行的人事调配、干部管理完全由当地人行负责处理，各项工作均应向当地人行请示报告，各地中行的费用预算均由当地人行审核。要求各地人行在思想上应切实将中行视为本行组织部分，并将外汇工作列为综合报告之一部分。但鉴于中行的外汇工作具有一定的集中性，同时，为体现正确执行中行商股政策，因此决定中行在帐务和资金上仍独立计算盈亏，决算由其上级中行汇并；外汇头寸、资金调拨、汇价通知、外汇收支计划等外汇业务工作，仍归上级中行领导。

粤行的改辖交接工作于1952年7、8月份进行。根据区行的指示，在改辖过程中，还对粤行下属机构进行了调整，主要是撤销了湛江、石岐、台山中行，其人员、业务并入当地人行，广东省内只保存广州分行，汕头、江门、海口支行及深圳办事处。广西梧州中行改为办事处，各属下机构的本币业务改归当地人行领导，外汇业务仍由粤行领导。

1953年10月，政务院颁布了《中国银行条例》，规定中国银行是国家的外汇专业银行，明确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的政策和计划，统一经营外汇业务，代理国家外汇金库，它既是办理外汇结算的簿书机关，又是组织运用外汇资金的中心，它通过多项业务促进对外贸易和其他对外经济文化往来的发展，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粤行本部的分并（1953年至1957年）**

1953年至1956年，广州改为直辖市期间，出于华南外汇工作的需要和领导关系的新特点，为加强与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的联系，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于1953年8月划分为“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简称粤行）和“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简称“穗行”），分别受省、市人民银行领导，至1957年，粤、穗两行才重新合并。当时，粤行的职能主要是负责辖内行处外汇业务的督促、辅导、检查及外汇资金的清算工作，不办门市业务；穗行的职能主要是办理广州市有关单位的信贷、贸易、非贸易的外汇结算以及门市收付等业务。原粤行行长张兆林在1952年5月已调任省人民银行副行长，为加强华南外汇工作，人行总行于1953年3月调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行长邢刚明到广东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兼中国银行广东、广州两分行经理，广州分行副经理由朱运贵担任，广东分行副经理由王辉担任，不久，朱运贵调其他单位工作，提高力夫任广州分行副经理。

粤行划分为粤、穗两行后，仍在同一地方办公，仅将人员、



机构一分为二，名义上是两个独立的机构，业务各有侧重，但实际上形成既分开又统一的局面，工作由此产生重复、脱节等现象。

在内部组织机构方面，粤行只有辖内业务管理科和会计科，其计划、人事、秘书等工作都由穗行兼理。于是，粤行的计划和各项业务总结工作均需先交由穗行计划科办理。按全国金融会议决定，各地中行的人员分属当地人行领导，由于粤行的人事由穗行兼理，在人事管理上往往出现与省、市人行脱节的现象。

在业务工作中，原划定粤行以对辖内行处的业务督导为主，穗行以办理广州市的外汇业务和门市业务为主，由于当时的对外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办理，广州市以外市、县的外汇业务占绝大部份是侨汇，所以，实际上，粤行的工作是以侨汇为主，穗行工作是以贸易外汇为主，这就造成粤行对穗行的侨汇工作、对省内外的贸易外汇工作都难以全面督导的局面。

1956年，根据中央当时关于“整顿机构，紧缩编制、减少层次、精简人员”的方针，针对粤、穗中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市两个分行领导经过研究，一致认为应将粤、穗两中行加以合并，并于同年1月6日由省人行呈文报请总行，提出合并意见：

1．机构设置：撤销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建制，只设立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负责导领全省（包括广州市）外汇、侨汇业务。

2．合并后的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名义上虽然是“广州分行”，但实际上负责全省外汇工作，对省内各中国银行负有领导责任，为了适应省、市领导关系改变后的新情况（广州市于1956年重新改为省辖市），合并后的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以受省人行领导为宜。

3．合并后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的领导人选，经理仍由邢刚明兼任（当时是穗人行副行长兼粤、穗两中行经理）；第一副经理为

王辉（当时粤中行副经理）；第二副经理为高力夫（当时穗中行副经理）。

同年2月8日，人民银行总行以（56）银密组机字第23号文批复粤人行的报告："一月六日函悉。总行同意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和广州分行合并，并应征得党政同意，同时对省、市级各种业务明确规定，妥善安排，以免工作脱节和重复现象"。根据上述指示，省人行于3月21日就中行省、市分行机构合并问题及意见向中共广东省委财政贸易工作部作了汇报。

## 第二节　成为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的广东中国银行

（1957年至1979年）

### 一、广州分行成为省人行的国外业务部（1957年2月15日）

1956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56）银国财字第358号文对中国银行的管理问题作出新规定："从1957年1月1日起，中国银行帐务合并人民银行，人员列入当地人民银行编制，帐务损益以及一切费用开支由当地人民银行收支。"

鉴于省财政贸易工作部对粤、穗中行合并事还未批复，省、市人行、中行会商，决定在省未批复前，粤、穗中行帐务于1957年1月1日先行合并，并直接并入省人行，组成省人行的一个处级机构。合并工作实际于1957年2月中旬完成。当年2月23日，人行广东省分行以（57）省组字第162号文《通知中国银行广东省、广州市两行已于2月15日合并为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由》内容如下：

"根据中央增产节约精神，减少层次，提高工作效率和总行指示，并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已于2月15日将中国银行广东分行与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对外同时挂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牌子，经管全省辖内的外



汇业务"。

当时，划归省人行管理的人员共306人，其中副处级1人，县科级18人，股级28人。原兼任粤、穗两行经理邢刚明，此时已调广东省委港澳工作委员会工作，原粤行副经理王辉于1957年初调省人行任办公室主任，为加强中行领导力量，省人行于同年8月17日提升高力夫为国外业务部经理，同时调吕越祥回国外业务部任副经理（原在省人行办公室任专员）。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
**1957年至1962年主要领导人变动情况表**

| 姓　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高力夫 | 经　理 | 1957年8月17日 | 原副经理，1958年2月调任 |
| 王　辉 | 经　理 | 1958年2月 | 原副经理，1960年4月提副行长 |
| 吴　平 | 经　理 | 1960年11月4日 | 原计划处处长，1962年3月10日调任 |
| 冯　平 | 经　理 | 1962年3月10日 | 原人行海南区分行行长 |
| 吕越祥 | 副经理 | 1957年8月17日 | 原省人行办公室专员 |
| 陈　忠 | 副经理 | 1958年2月7日 | 1960年11月4日调农金处副处长 |
| 南瑞棠 | 副经理 | 1960年4月2日 | 文革后期调出 |

遵照人行总行（56）银国财字第358号文规定，在广州分行并入省人行的同时，辖下各行处也先后并入当地人行，成为各级人行的国外业务机构。六十年代，广东中行机构变动较少，仅个别行处有所增减。1962年4月1日，省人行为便于肇庆专区中心支行掌握和管理全区外汇业务，曾一度撤销的中国银行江门支行重新成立，隶属人行肇庆中心支行，对国内称该行国外业务部，对外称中国银行江门支行。（注：1. 1954年7月，撤销中国银行江门支行机构，并入人行江门支行，设外汇股，办理进出口贸易

和侨汇解付业务，兼办进出口保险业务。2. 1961年至1963年6月，江门隶属肇庆专区。）同年10月19日，人行总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佛山支行，隶属人行佛山专区中心支行。1965年7月1日，肇庆支行成立。

**二、财银合并时期的广州中行（1970年10月10日至1973年1月1日）**

文革期间，受极左思潮的影响，省人民银行曾一度（1970年10月至1972年12月31日）与省财政局合并，取消银行名称，统称广东省财政局，在局内设置与银行业务有关的处室。当时局内属银行方面的处级机构共11个组以及国外业务部（对外仍称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建设银行两个下属单位。当时国外业务部共设有：外贸信贷科、外汇管理科、侨汇科、华侨服务部、会计科、进出口科、保险公司、华侨投资公司等科级机构，共213人，由黄荫初任经理。

财银合并给社会经济工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1972年10月，李先念副总理在听取全国银行工作会议汇报会上指示："银行业务要独立，资金要独立"，"要保持原来银行系统，要有省分行、县支行"。为贯彻全国银行工作会议精神，同年10月，广东省财政局召开了全省银行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国家银行是现金、信贷和结算三大中心，业务和资金都是独立的，要相应地健全银行工作机构。后会，省财政局党核心小组向省财贸战线党委呈报了"关于银行机构干部问题的请示报告"，提出"我省财政银行机构要在1973年1月1日起分开办公，保持银行原来系统，设省分行、中心支行（地区）、县支行和营业所（公社）。"的意见。1972年12月19日，省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粤政编［1972］018号文批复："……同意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省分行的内部机构设办公室，政治处、计划处、工商信贷处、农村金融处、会计出纳处，定行政编制216名，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作为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下属机构，定企业编制220名……"。1973年1月5日，黄荫初被升任为省人行党的核心小组成员，革委会副主任，仍兼任国外业务部经理。

**三、中国银行帐务重新独立反映（1979年1月）**

1978年11月28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增设和修订统一会计科目的通知》，其中指出中国银行系统于1979年1月1日开始实行独立核算，决算时由省、市、自治区分行归并上报，并报该省、市、自治区中行分行。11月30日，人行总行发出《关于中国银行系统实行三级核算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中国银行是经营和管理全国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需要建立一个统一指挥、分级管理的核算系统，决定于1979年1月1日起，实行《中国银行系统三级核算实施方案》，其要点是：

（一）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中国银行系统一律按企业进行管理。

（二）中国银行三级核算，是指总处、分行、支行三级，均为实行外汇分帐的会计核算单位，应设有专职会计主管人员，独立编制人民币和外币的资金平衡表。

（三）中国银行各级机构对内是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国外业务部门，负责领导和办理外汇业务工作，由该人行的一位副行长担任经理。在外汇业务量较大的口岸，中国银行可与当地人民银行平行。

按照上述通知精神，中国银行帐务自1957年1月1日合并人民银行以来，重新分开独立反映。

## 第三节

## 改革开放将中国银行带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1979年至1989年）

## 一、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中国银行进行体制改革(1979年)

1978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在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基础上，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必须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由三中全会起，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我国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为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1979年，中国的银行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相继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

1979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递交了《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的不断发展，银行的国际结算任务日益繁重，经营范围迅速扩大，对外活动更加频繁。自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召开以来，华主席和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利用银行外汇资金所作的许多重要指示，以及最近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党工作的重点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给银行对外业务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面对上述任务，中国银行目前的干部队伍和机构体制都难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国银行在新时期的职能作用，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我们认为，有必要适当扩大中国银行的权限，并在体制上进行如下改革：



（一）为统一管理外汇，做好外汇收支的计划平衡和检查监督，建议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仍称中国银行，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个机构，成立党组；直属国务院领导，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

（二）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改为中国银行总行……工作量大的国内重要省、市、自治区口岸设外汇管理分局、中国银行分行……

（三）国家外汇管理分局、中国银行分、支行的工作，实行总局（总行）和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总行领导为主。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地方领导为主。有关外汇工作的方针政策，守则制度和计划等，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银行总行）下达，或者同有关部委联合下达，各地革委会要督促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分局（中国银行分、支行）贯彻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分局（中国银行总、分、支行）干部的任免，调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办法办理。

（四）（略）

（五）国家外汇管理总（分）局（中国银行总、分行）受权管理国家外汇，在这一点上，具有国家机关性质。但它的绝大部分业务都属于企业的性质。因此，各级机构一律按企业管理，实行独立核算。……

（六）（略）

1979年2月5日，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联系银行工作实际，就如何把银行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进行讨论；为了适应经济工作各方面的变化，研究银行工作改革方案，安排1979年工作。会议期间，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李先念、余秋里、谷牧等听取了会议汇报，并作了指示。李葆华行长在总结会上着重讲了1979年的工作安排，抓好银行各项改革的

试点工作，搞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分设工作是当年工作重点之一。

3月13日，国务院（1979）72号文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同意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直属国务院领导。5月2日，广东省革命委员会粤革发［1979］65号文批转省人行《关于贯彻国务院（1979）72号文件精神，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从省人行分设出来，属厅（局）级建制，受中国银行总行和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7月9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正式从省人行中分设出来，同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对内为分行的一个处级机构，对外挂两块牌子，负责组织和管理全省银行外汇业务工作。

1979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原则，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改为厅（局）级的中国银行12个分行中，广州分行是当年分设出来，挂出外汇管理分局和中国银行分行牌子的5个分行之一。

广州分行从人行分设时，分行本部设办公室、政治处、外汇管理处、信贷处、财会处、科技处、营业部等7个处室。行长为邢刚明，副行长黄荫初、王庭栋。当时全省仅有广州、佛山、汕头、湛江、海口、肇庆、深圳、拱北等分支行和办事处，人员总共才400多人。

1980年9月22日，国务院国发（1980）245号文件《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请示修改中国银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修改的《中国银行章程》。新章程对中国银行的性质和职能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其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经营和受托办理的业务有：



（一）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

（二）国际银行间的存款和贷款；

（三）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

（四）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准许的人民币存款、贷款；

（五）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

（六）国际黄金买卖；

（七）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

（八）在外国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九）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十）信托和咨询；

（十一）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从人行中分设后，发展很快，到1981年中，广东省中国银行已发展为45个分、支行和7个办事处，各项业务也已广泛开展。在此情况下，原来按管理和营业分开设置的省分行内部机构已难以适应形势的要求。为了克服管理与营业脱节现象，加强对下属行处的业务指导，广州分行于1981年9月实行内部机构调整。主要是根据各项业务需要，撤销营业部，增设国际结算处、存汇处、信托部等业务处，科技处根据其性质更名为电脑部。从此，广州分行内部机构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逐步健全。

**二、外汇管理局从中行分出（1984年5月17日）**

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同意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1979年批准的中国银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个机构的建制就此结束。按国务院国发（1982）116号通知精神，机构改革后，除外汇管理工作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外汇管理机构负责

外，“中国银行承担的各项任务并无改变，仍然根据国家的授权和委托，代表国家办理信贷业务。过去代表国家对外签订的一切贷款协议，仍由国家负责，不受机构改革的影响”。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文发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国家外汇，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职责不变”。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以及人行、中行总行的有关指示，广东省人、中两行经过协商，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于1984年5月17日正式从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划分出来，与省人行合署办公，统一负责全省的外汇管理工作。省内各级外汇管理机构也陆续归入当地人行。

**三、全省中行机构的进一步发展（1985年开始）**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1984年底，经人民银行批准，深圳等经济特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在允许银行业务适当交叉的政策下，开始经营部分外汇业务。金德琴行长在当年11月中行全国信贷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外贸体制的改革，也给中国银行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将波及金融体制的改革。各专业银行之间将取消代理制，代之以业务交叉，我们一家经营外汇业务的局面已经开始起了变化”。

1985年初，国务院鉴于1984年货币发行过多，信贷有所失控的情况，发出关于控制1985年货币发行和贷款规模的指示，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1985年贷款规模的若干规定》，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办法。资金上的大锅饭现象开始改变，”存款立行”



被提到银行工作的重要位置上。1986年4月，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存款业务，同年，外汇管理局相继批准广州、佛山、汕头等地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办理外币业务，各专业银行业务交叉的局面在广东境内逐步形成。

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机构网点与人员建设上，与工商、农业两专业银行有很大差距，机构少，人员不足，一直是中国银行的劣势之一。机构分设后，广东中行在机构网点建设上虽作了极大的努力，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到1984年底止，全省中行也仅有80个机构，5115人。为了提高吸存能力，在1986年的全省中行分支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了：要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工作；树立“储户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在千方百计地吸收储蓄的基础上，要大力增设吸存网点和开辟资金来源等要求。经过几年来全辖上下的努力，全省中行机构网点建设，已进入了第二个迅速、稳步发展的新阶段。到1989年底，全省中行机构发展到951个，比1979年分设时增加了80多倍；人员发展到14,791人，为1979年的10倍多，分别为全国中行系统机构总数的三分之一和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广州分行本部机构也日趋健全，从1979年的7个发展到1989年的28个，经营的业务范围也日益广泛多样，成为以外汇专业为主，兼办其他各项金融业务的综合性银行。

##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历任行长、副行长

## （总经理、副总经理）一览表

（1979年至1989年）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邢刚明 | 河北海兴 | 中行广州分行总经理<br>省外汇管理局局长<br>党组书记 | 1979年7月5日至1984年2月23日 | 1984年2月23日任分行顾问，党组成员，1986年12月29日离休 |
| 黄荫初 | 广东广州 | 中行广州分行总经理<br>党组书记 | 1985年1月23日至今 | 1979年任分行副总经理<br>省外管局副局长<br>党组成员 |
| 王庭栋 | 黑龙江明水 | 中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br>省外管局副局长<br>党组成员 | 1979年12月4日至1986年11月10日 | 1987年1月4日离休 |
| 魏中平 | 广东五华 | 中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br>省外管局副局长<br>党组成员 | 1982年4月21日至1984年4月 | 1984年4月外派中行港澳管理处 |
| 罗显荣 | 河南镇平 | 中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省外管局副局长兼深圳中行总经理，深圳外管局局长、党组书记 | 1982年4月21日至1984年6月 | 1984年6月免去中行职务，改任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行长 |
| 冯昌林 | 四川成都 | 中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br>党组成员 | 1983年11月18日至今 | |
| 顾广 | 广东新兴 | 中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br>党组成员 | 1984年10月23日至1988年4月5日 | 1988年4月外派中行港澳管理处 |
| 钟茂荣 | 广东兴宁 | 中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br>党组成员 | 1986年1月30日至今 | |
| 李佐淇 | 广东中山 | 中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br>兼深圳分行总经理 | 1988年9月17日至今 | |



## 广州分行内部机构变动表

（1979年至1989年）

| 机构名称 | 设置时间 | 备注 |
|---|---|---|
| 办公室 | 1979年 | |
| 人事处 | 1979年 | 原名“政治处，1983年更为现名。 |
| ·外汇管理处 | 1979年 | 1984年5月17日划出中行、与省人行合署办公。 |
| ·信贷处 | 1979年 | 1988年解体为有关专业信贷处。 |
| 财会处 | 1979年 | |
| 电脑部 | 1979年 | 原名“科技处”，1981年改为现名。 |
| ·营业部 | 1979年 | 1981年撤销，分设为有关业务处。 |
| 监察室 | 1980年 | 从政治处分出。 |
| 广州培训中心<br>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 1980年 | 国际金融学校于1984年成立，与培训中心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设在清远龙塘。 |
| 广州信托咨询公司 | 1981年 | 原为“信托部”，1984年发展为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 |
| ·存汇处 | 1981年 | 1988年撤销，改组为私人业务处，国内结算处等业务处。 |
| 国际结算处 | 1981年 | 由营业部改组而成。 |
| ·党团工会办公室 | 1982年 | 从政治处分出，1984年解体为党委办和工会办两个机构。 |

注：加“·”者为已撤销、解体或划出的机构。

续上表

| 机构名称 | 设置时间 | 备注 |
|---|---|---|
| 综合计划处 | 1983年 | |
| 国际金融研究所 | 1983年 | 原名“调研室”，1986年改为现名。 |
| 机关党委办公室 | 1984年 | |
| 工会办公室 | 1984年 | |
| 培训处 | 1984年 | 从人事处分出。 |
| 出纳处 | 1984年 | |
| 总务处 | 1985年 | 从办公室分出。 |
| 稽核处 | 1985年 | |
| 人民币信贷处 | 1988年3月 | 由信贷处解体而成立。 |
| 外汇信贷处 | 1988年3月 | 由信贷处解体而成立。 |
| 房地产部 | 1988年8月 | 由人民币信贷处分出。 |
| 银团贷款处 | 1988年9月 | 由外汇信贷处分出。 |
| 国内结算处 | 1988年3月 | |
| 长堤业务处 | 1988年3月 | |
| 外贸中心业务处 | 1988年3月 | |
| 保卫处 | 1988年3月 | 从人事处分出。 |
| 外汇资金处 | 1988年6月 | 从综合计划处分出。 |
| 电讯部 | 1988年6月 | 从电脑部分出。 |
| 私人业务处 | 1988年3月 | 由存汇处改组而成。 |
| 信用卡处 | 1989年10月 | 从私人业务处分出。 |



## 1979年以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全辖机构人员发展表

| 年份 | 机构数 | | | | | 人员数（全省总计） |
|---|---|---|---|---|---|---|
| | 分行 | 支行 | 办事处 | 分理处（储蓄所） | 合计 | |
| 1979 | 2 | 11 | 3 | | 16 | 1331 |
| 1980 | 2 | 18 | 20 | | 40 | 3079 |
| 1981 | 5 | 38 | 11 | | 54 | 3659 |
| 1982 | 12 | 32 | 12 | | 56 | 4171 |
| 1983 | 13 | 32 | 13 | | 58 | 4631 |
| 1984 | 13 | 34 | 33 | | 80 | 5048 |
| 1985 | 15 | 39 | 60 | 24 | 138 | 5644 |
| 1986 | 15 | 49 | 56 | 74 | 194 | 6326 |
| 1987 | 15 | 67 | 78 | 73 | 233 | 8890 |
| 1988 | | | | | 621 | 11788 |
| 1989 | 19 | 108 | 237 | 587 | 951 | 14791 |

##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全辖机构情况一览表

日期：1989年12月31日止

| 分行 | 支行 | 办事处 | 分理处 | 自办储蓄所 | 合、代办储蓄所 | 各行合计 |
|---|---|---|---|---|---|---|
| 广州 | | | | | | 1 |
| 珠江 | 10 | 24 | 9 | 6 | 27 | 77 |
| 深圳 | 10 | 36 | | | 38 | 85 |
| 珠海 | 8 | 17 | | 1 | 3 | 30 |
| 汕头 | 10 | 36 | 12 | 13 | 28 | 100 |
| 韶关 | 8 | 7 | | 36 | 5 | 57 |
| 河源 | 4 | 2 | | 6 | | 13 |
| 梅州 | 6 | 5 | 16 | 1 | 3 | 32 |
| 惠州 | 4 | 7 | 6 | 19 | 4 | 41 |
| 汕尾 | 3 | 2 | 5 | 16 | 4 | 31 |
| 东莞 | | 6 | 1 | 2 | 12 | 22 |
| 中山 | 1 | 11 | 6 | 3 | 18 | 40 |
| 江门 | 6 | 5 | 11 | 23 | 14 | 60 |
| 佛山 | 6 | 43 | 1 | 16 | 34 | 101 |
| 阳江 | 2 | | 1 | 7 | 13 | 24 |
| 湛江 | 8 | 4 | 2 | 37 | 11 | 63 |
| 茂名 | 4 | | 21 | 17 | 2 | 45 |
| 肇庆 | 11 | 20 | 8 | 38 | 4 | 82 |
| 清远 | 6 | 7 | 2 | 6 | 9 | 31 |
| 潮州支行 | 1 | 5 | 2 | | 8 | 16 |
| 合计 19 | 108 | 237 | 103 | 247 | 237 | 951 |



## 广州分行全辖支行以上机构开设及第一任领导干部情况表

截止日期：1989年12月31日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珠江分行 | 1979年1月 | 张超 | 男 | 1921.9. | 山东莱芜 | 党组书记 | 1979.8. | 经理 | 1979.8. | 1986.12.离休 |
| | | 彭蒸 | 男 | 1923.12.21. | 四川重庆 | 代理书记 | 1979.1. | 副经理 | 1978.12. | 84.3.退休 |
| | | 郑玉奇 | 男 | 1923.6.6. | 福建永春 | | | 副经理 | 1979.1. | 86.3.退休 |
| | | 伍良兼 | 女 | 1921.7.6. | 贵州遵义 | 党组副书记 | 1979.8. | 副经理 | 1979.8. | 86.3.离休 |
| | | 陈国凤 | 女 | 1926.4. | 江苏淮安 | 党组成员 | 1979.8. | 副经理 | 1979.8. | 86.3.离休 |
| | | 邱家模 | 男 | 1916.7. | 江西宁都 | 党组成员 | 1979.8. | 副经理 | 1979.8. | 82.12.因犯经济错误撤职 |
| | | 付忠宪 | 男 | 1923.12. | 吉林永吉 | 党组副书记 | 1980.3. | 副经理 | 1980.3. | 86.3.离休 |
| 越秀支行 | 1986.2. | 李俭德 | 男 | 1933.8. | 广东广州 | 支部书记 | 1990.4. | 副主任、行长 | 1986.2. | |
| | | 区宝正 | 女 | 1933.7. | 广东南海 | | | 副主任 | 1986.2. | 89.12.退休 |
| 东山支行 | 1987.4 | 方柳 | 女 | 1937.7.6 | 广东开平 | | | 主任、行长 | 1987.4.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潘纪通 | 男 | 1941.11. | 广东花县 | | | 副主任、副行长 | 1987.4. | |
| | | 刘明德 | 男 | 1931.10. | 广东南雄 | | | 副主任、副行长 | 1987.4. | |
| | | 郭嘉敏 | 女 | 1960.3. | 广西梧州 | | | 副主任、副行长 | 1977.4. | 89.11.免职 |
| 天河支行 | 1989.11. | 翁仁康 | 男 | 1930.1. | 江苏吴县 | | | 行长 | 1989.11. | |
| | | 郭嘉敏 | 女 | 1960.3. | 广西梧州 | | | 副行长 | 1989.11. | |
| | | 彭喜初 | 男 | 1944.11. | 湖南浏阳 | | | 副行长 | 1989.11. | |
| | | 彭建平 | 男 | 1960.1. | 广东台山 | | | 副行长 | 1989.11. | |
| 芳村支行 | 1989.11. | 林森柴 | 男 | 1939.2.3. | 广东郁南 | | | 行长 | 1989.11. | |
| | | 谢溢球 | 男 | 1934.8. | 广东广州 | | | 副行长 | 1989.11. | |
| | | 劳穆强 | 男 | 1950.6. | 广东开平 | | | 副行长 | 1989.11. | |
| 海珠支行 | 1987.4. | 梁陆林 | 男 | 1953.12. | 河北灵寿 | | | 主任、行长 | 1987.7.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间时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开发区支行 | 1985.1. | 郭杰 | 男 | 1955.6. | 湖南湘潭 | | | 主任、行长 | 1986.3. | 87.11.免职 |
| | | 章汉清 | 男 | 1926.5. | 湖南长沙 | | | 副主任 | 1984.11. | 86.3.退休 |
| | | 邵伯钧 | 男 | 1933.7. | 广东南海 | | | 副主任 | 1985.2. | |
| 荔湾支行 | 1987.4. | 吕松筠 | 男 | 1932.8. | 广东鹤山 | | | 主任 | 1987.4. | 87.8.调外单位 |
| | | 许烈 | 男 | 1931.2. | 广东广州 | | | 副主任 | 1977.4. | |
| 黄埔支行 | 1987.11. | 陈林香 | 男 | 1937.11. | 广东五华 | | | 副主任、副行长 | 1987.8. | |
| | | 张玉群 | 女 | 1954.7. | | | | 副主任、副行长 | 1987.8. | 90.5.免职 |
| 从化支行 | 1985.7. | 陈乡称 | 男 | 1932.12. | 广东乐昌 | | | 副主任、行长 | 1985.3. | |
| 番禺支行 | 1980.1. | 赵永秀 | 男 | 1924.8. | 河北青龙 | | | 行长 | 1980.1 | 86.离休 |
| | | 文炳全 | 男 | 1932.5. | 广东惠阳 | | | 副行长 | 1980.1. | |
| 增城支行 | 1982年3月 | 梁莎 | 女 | 1931.11. | 广东恩平 | | | 副行长 | 1982.3. | 88.3.离休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区沃祯 | 男 | 1928.10. | 广东增城 | | | 副行长 | 1982.3. | 89.12.退休 |
| 花县支行 | 1985.1.15. | 温用惜 | 男 | 1933.7. | 广东花县 | | | 行长 | 1980.8.20. | |
| 深圳分行 | 1978.1. | 许强 | 女 | 1928.2.10. | 辽宁沈阳 | | | 行长 | 1978.1. | 已离休 |
| | | 吕均 | 男 | 1925.4.29. | 广东惠东 | | | 副行长 | 1978.1. | 已离休 |
| 蛇口支行 | 1981.7. | 梁松年 | 男 | 1932.9.5. | 广东封开 | | | 行长 | 1981.7. | 已退休 |
| | | 李镇尧 | 男 | 1929.11. | 广东南海 | | | 副行长 | 1980.5. | |
| 东门支行 | 1984.7. | 华绛珠 | 女 | 1945.8. | 浙江杭州 | | | 行长 | 1984.12. | |
| 上埗支行 | 1984.9. | 王秉修 | 男 | 1932.12. | 广东紫金 | | | 行长 | 1985.7.2. | |
| 和平路支行 | 1984.7. | 汤润好 | 女 | 1941.5. | 广东清远 | | | 行长 | 1984.12.15 | 已调职 |
| 罗湖支行 | 1987.10. | 周玉如 | 男 | 1949.10. | 广东宝安 | | | 副行长 | 1989.3.16. | 已免职 |
| 沙头角支行 | 1985.1. | 吴子发 | 男 | 1936.8. | 广东宝安 | | | 副行长 | 1982.5 | |
| 宝安支行 | 1983.7. | 钟观松 | 男 | 1930.10. | 广东宝安 | | | 行长 | 1984.7.8. | |
| 红岭支行 | 1985.10. | 魏建民 | 男 | 1956.2. | 北京 | | | 副行长 | 1988.9.10. | |
| 文锦渡支行 | 1984.10. | 廖国祥 | 男 | 1955.12. | 广东惠阳 | | | 行长 | 1987.9.16.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南头支行 | 1984.4. | 叶运辨 | 男 | 1956.11. | 广东宝安 | | | 行长 | 1989.7.24. | |
| | | 宋廷元 | 男 | 1956.2. | 吉林榆树 | | | 副行长 | 1989.7.24. | |
| 珠海分行 | 1979.9. | 梁国 | 男 | 1923.4. | 广东中山 | | | 副行长 | 1979.12. | |
| | | 黄平 | 男 | 1931.10.4. | 广东大埔 | | | 副行长 | 1979.8. | |
| 前山支行 | 1989.2. | 管玉池 | 男 | 1963.12.7. | 广东珠海 | | | 副行长 | 1988.6. | |
| 拱北支行 | 1985.1. | 张子浓 | 男 | 1934.12. | 广东开平 | | | 行长 | 1986.9. | |
| | | 李乃忠 | 男 | 1930.6. | 广东信宜 | | | 副行长 | 1986.9. | 1988.6.调离 |
| | | 梁华平 | 男 | 1963.8. | 广东吴川 | | | 副行长 | 1986.6. | 1988.6.调离 |
| 吉大支行 | 1988.6. | 曾文祥 | 男 | 1945.6.28. | 广东兴宁 | | | 行长 | 1988.5 | |
| | | 郑凤琼 | 女 | 1934.4.27. | 广东中山 | | | 副行长 | 1987.4. | |
| 香洲支行 | 1988.9. | 李乃忠 | 男 | 1930.6. | 广东信宜 | | | 行长 | 1988.6. | |
| | | 梁华平 | 男 | 1963.8.3. | 广东吴川 | | | 副行长 | 1988.6. | |
| 香洲支行 | | 黎智玲 | 女 | 1960.10.5. | 广东中山 | | | 副行长 | 1988.6. | |
| 湾仔支行 | 1987.12. | 李明 | 男 | 1932.8. | 广东台山 | | | 行长 | 1987.11.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卓棣仲 | 男 | 1958.9.1. | 广东珠海 | | | 副行长 | 1987.11. | |
| 斗门支行 | 1980.1. | 曹殿奎 | 男 | 1926.6. | 辽宁锦州 | | | 行长 | 1984.10. | |
| 银海支行 | 1985.9. | | | | | | | | | |
| 北岭支行 | 1988.11. | | | | | | | | | |
| 汕头分行 | 1979.9. | 王英洲 | 男 | 1926.3. | 山东掖县 | 党组书记 | 1979.9. | 行长 | 1979.9. | |
| | | 许明杰 | 男 | 1935.9. | 广东澄海 | 党组副书记 | 1979.10. | 副行长 | 1979.10. | |
| | | 周培光 | 男 | 1926.5. | 广东普宁 | 党组成员 | 1979.12. | 副行长 | 1979.12. | |
| 龙湖支行 | 1983.7. | 谢家辉 | 男 | 1936.1.22. | 广东汕头 | | | 行长 | 1984.10. | 已调职 |
| | | 蔡世旭 | 男 | 1950.12. | 广东揭阳 | | | 副行长 | 1984.7. | |
| 潮阳支行 | 1980.1. | 刘松裕 | 男 | 1927.7. | 广东潮阳 | | | 行长 | 1980.1. | 已退休 |
| | | 张 溥 | 男 | 1930.7. | 天 津 | | | 副行长 | 1980.1. | 已退休 |
| 揭阳支行 | 1979.12. | 陈 米 | 男 | 1921.12. | 广东揭阳 | | | 行长 | 1979.12. | 已退休 |
| 揭阳支行 | | 林瑶潘 | 男 | 1925.1. | 广东揭阳 | | | 副行长 | 1980.1. | 已退休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王 俐 | 女 | 1925.10. | 广东揭阳 | | | 副行长 | 1980. | 已退休 |
| 惠来支行 | 1986.4. | 许本江 | 男 | 1940.9. | 广东惠来 | | | 行长 | 1984.12. | |
| 南澳支行 | 1988.12. | 黄元聪 | 男 | 1937.1.17. | 广东潮州 | | | 副行长 | 1988.10. | |
| 澄海支行 | 1980.1. | 陈志忠 | 男 | 1931.11. | 河北景县 | | | 行长 | 1980.1. | |
| | | 黄璇长 | 男 | 1928.4.29. | 广东澄海 | | | 副行长 | 1979.12. | |
| 饶平支行 | 1985.8. | 余德元 | 男 | 1935.1.20. | 广东饶平 | | | 副行长 | 1984.10. | |
| | | 高恭维 | 男 | 1946.11. | 广东普宁 | | | 副行长 | 1984.12. | |
| 广澳支行 | 1988.10. | 吴昭强 | 男 | 1940.8. | 广东潮阳 | | | 副行长 | 1988.6. | |
| 普宁支行 | 1980.1. | 刘才岳 | 男 | 1924.11. | 广东揭阳 | | | 行长 | 1981.7. | |
| 韶关分行 | 1979.11. | 王凤山 | 男 | 1927.2. | 河北宁津 | | | 行长 | 1979.11. | |
| | | 梁玉芳 | 女 | 1933.11. | 广东中山 | | | 副行长 | 1979.11. | |
| 北江分行 | 1979.11. | 白素贞 | 女 | | | | | 行长 | 1979.11. | 83年北江支行与韶关分行合并 |
| 乐昌支行 | 1986.8. | 张衍昌 | 男 | 1943.8. | 广 州 | | | 副行长 | 1986.8.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曲江支行 | 1987.11. | 郑蔚立 | 男 | 1950.7. | 广东潮阳 | | | 行长 | 1987.11. | |
| 南雄支行 | 1987.11. | 肖旭 | 男 | 1963.8. | 广东翁源 | | | 副行长 | 1987.6. | |
| 乳源支行 | 1988.11. | 简超 | 男 | 1945.10. | 广东乳源 | | | 副行长 | 1988.4. | |
| | | 李功汇 | 男 | 1944.8. | 广东佛岗 | | | 副行长 | 1988.11. | |
| 始兴支行 | 1988.11. | 陈建明 | 男 | 1953.12. | 广东始兴 | | | 行长 | 1988.11. | |
| 仁化支行 | 1988.12. | 李华亮 | 男 | 1951.10. | 广东仁化 | | | 副行长 | 1988.11. | |
| 翁源支行 | 1988.12. | 何会荼 | 男 | 1953.3. | 广东翁源 | | | 副行长 | 1988.6 | |
| 新丰支行 | 1988.11. | 潘国强 | 男 | 1954.1. | 广东新丰 | | | 行长 | 1988.7. | |
| 河源分行 | 1988.4. | 曾宪水 | 男 | 1954.1.6. | 广东和平 | | | 行长 | 1988.12. | |
| | | 林祥冲 | 男 | 1938.8.15. | 广东饶平 | | | 副行长 | 1988.12. | |
| | | 郑喜照 | 男 | 1940.12.20. | 广东澄海 | | | 副行长 | 1988.12. | |
| 龙川支行 | 1988.12. | 吴亚泉 | 男 | 1956.3.20. | 广东龙川 | | | 行长 | 1989.4. | |
| | | 廖建立 | 男 | 1951.11.26. | 广东龙川 | | | 副行长 | 1989.4 | |
| 紫金支行 | 1988.12. | 吴淇超 | 男 | 1953.9.10. | 广东紫金 | | | 行长 | 1989.4.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连平支行 | 1988.12. | 赖洪业 | 男 | 1950.9.19. | 广东连平 | | | 副行长 | 1989.4. | |
| 和平支行 | 1988.12. | 肖平 | 女 | 1956.8.25. | 广东和平 | | | 副行长 | 1989.4. | |
| 梅州分行 | 1979.6. | 张道福 | 男 | 1926.3. | 湖北随县 | 党组书记 | 1982.11. | 行长 | 1979.12. | 84.1.离休 |
| 兴宁支行 | 1981.8. | 林绍聪 | 男 | 1950.8. | 广东兴宁 | | | 副行长 | 1984.8. | |
| 大埔支行 | 1981.8. | 张浩然 | 男 | 1932.10. | 广东大埔 | | | 行长 | 1984.8. | |
| 丰顺支行 | 1985.5. | 庄元熙 | 男 | 1945.9. | 广东汕头 | | | 行长 | 1987.3. | |
| 五华支行 | 1988.7. | 刘怀祥 | 男 | 1954.6. | 广东兴宁 | | | 副行长 | 1987.7. | |
| 平远支行 | 1988.10. | 姚鸿福 | 男 | 1949.7. | 广东平远 | | | 副行长 | 1988.8. | |
| 蕉岭支行 | 1988.9. | 潘华珍 | 女 | 1952.11. | 广东兴宁 | | | 行长 | 1988.7. | |
| 惠州分行 | 1979.4. | 张金山 | 男 | 1930.1.2. | 江苏 | | | 副行长 | 1978.4. | |
| | | 缪振业 | 男 | 1917.10.1. | 广东海丰 | | | 副行长 | 1979.5. | 84.8.离休 |
| | | 李清堂 | 男 | 1921.7.10. | 河南安阳 | | | 行长 | 1980.3. | 85.12.离休 |
| 惠阳支行 | 1987.11. | 余团 | 男 | 1949.10.2. | 广东惠阳 | | | 行长 | 1988.5. | |
| 惠东支行 | 1987.6. | 许再新 | 男 | 1953.11.8. | 广东惠东 | | | 行长 | 1987.4. | 90.5.调离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博罗支行 | 1981.10. | 梁汉强 | 男 | 1949.9.1. | 广东广州 | | | 副行长 | 1981.5. | 83.11.调离 |
| 龙门支行 | 1985.5. | 刘庆祥 | 男 | 1933.10.5. | 广东龙门 | | | 行长 | 1985.3. | |
| 汕尾分行 | 1988.5. | 林锦坤 | 男 | 1954. | 广东海丰 | | | 副行长 | 1988.5. | |
| 海丰支行 | 1980.1. | 黄秀夫 | 男 | 1932. | 广东海丰 | | | 行长 | 1981.4. | |
| | | 陈清 | 男 | 1925.1. | 广东海丰 | | | 副行长 | 1980.5. | |
| | | 黄锡营 | 男 | 1942. | 广东汕尾 | | | 副行长 | 1980.12. | |
| 陆丰支行 | 1980.1. | 陈学 | 男 | 1931. | 广东陆丰 | | | 副行长 | 1980.1. | |
| 陆河支行 | 1988.12. | 吴日渠 | 男 | 1948.3. | 广东陆河 | | | 行长 | 1988.12. | |
| 东莞分行 | 1980.1. | 杜谭亮 | 男 | 1922.10. | 广东东莞 | | | 行长 | 1980.1. | 已故 |
| | | 张洪祥 | 男 | 1920.7. | 吉林通化 | | | 副行长 | 1980.1. | 已故 |
| 中山分行 | 1980.1. | 郭春松 | 男 | 1928.7. | 广东大埔 | | | 行长 | 1980.11. | 89.3.离休 |
| 小榄支行 | 1980.12. | | | | | | | | | |
| 江门分行 | 1979.5. | 刘庆源 | 男 | 1928.5. | 广东台山 | 党组书记 | 1980.11. | 行长 | 1980.2. | |
| | | 张纫芷 | 女 | 1934.2. | 广东江门 | 党组成员 | 1979.7. | 副行长 | 1979.7.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胡仕照 | 男 | 1932.6. | 广东开平 | | | 副行长 | 1979.8. | |
| 恩平支行 | 1980.1. | 刘曼云 | 女 | 1928.4. | 广东新会 | | | 行长 | 1981.7. | 84.6.退休 |
| | | 侯大年 | 男 | 1932.5. | 广东恩开 | | | 副行长 | 1981.6. | |
| 新会支行 | 1979.10. | 林文侠 | 男 | 1927.8.2. | 广东台山 | | | 行长 | 1981.7. | 84.8.退休 |
| | | 布兆端 | 女 | 1929.9.18. | 广东广州 | | | 副行长 | 1981.7. | 84.8.退休 |
| | | 谭永昌 | 男 | 1938.11.8. | 广东新会 | | | 副行长 | 1981.7. | |
| 开平支行 | 1979.11. | 丁康 | 男 | 1929.11. | 广东潮安 | | | 行长 | 1979.11. | 90.1.离休 |
| | | 谢杰舜 | 男 | 1932.10. | 广东开平 | | | 副行长 | 1979.1. | |
| 台山支行 | 1979.10. | 伍国沛 | 男 | 1930.8.8. | 广东台山 | | | 行长 | 1971.3. | 87.9.离职 |
| 鹤山支行 | 1980.1. | 邓务生 | 男 | 1928.7. | 广东鹤山 | | | 行长 | 1980.1. | |
| 北街支行 | 1987.8. | | | | | | | | | |
| 佛山分行 | 1979.10. | 梁妙芳 | 女 | 1933.8. | 广东南海 | 党组书记 | 85.9. | 副行长、行长 | 1981.9. | 1989年退休 |
| 南海支行 | 1980.1. | 曾超馨 | 男 | 1921.10. | 广西 | | | 副行长 | 1980.1. | 84.1.离休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姚光 | 男 | 1929.10. | 广东大埔 | | | 副行长 | 1980.1 | 90.2.离休 |
| 顺德支行 | 1980.1. | 何仲彦 | 男 | 1934.6. | 广东顺德 | | | 副行长 | 1980.1. | |
| | | 但瑞庭 | 男 | 1932.10. | 湖北 | | | 副行长 | 1980.1. | |
| | | 陈贯清 | 男 | 1930.1. | 河南 | | | 行长 | 1980.1. | |
| 三水支行 | 1980.1. | 关焕文 | 男 | 1928.12. | 广东南海 | | | 副行长、行长 | 1979.12. | |
| 汾江支行 | 1985.2. | 苑考廷 | 男 | 1937.7. | 山东 | | | 行长 | 1985.2. | |
| | | 邝婉芬 | 女 | 1942.12. | 广东南海 | | | 副行长 | 1985.2. | |
| 高明支行 | 1983.8. | 罗凤 | 男 | 1933.10. | 广东高明 | | | 行长 | 1984.8. | |
| 石湾支行 | 1985.1. | 何协超 | 男 | 1938.4. | 广东佛山 | | | 行长 | 1985.1. | |
| 阳江分行 | 1980. | 陈深权 | 男 | 1935.11.25. | 广东阳江 | | | 副行长 | 1979.12. | |
| | | 张澄 | 男 | 1935.3. | 广东鹤山 | | | 副行长 | 1980.9. | |
| | | 钟明伟 | 男 | 1931.1.8. | 广东阳江 | | | 副行长 | 1980.9. | |
| 阳春支行 | 1985.1. | 陈圣权 | 男 | 1932.10.15. | 广东台山 | | | 副行长 | 1985.1.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刘汉英 | 男 | 1947.12.19. | 广东罗定 | | | 副行长 | 1985.1. | |
| 阳西支行 | 1989.2. | 徐半胜 | 男 | 1935.8.16. | 广东阳西 | | | 副行长 | 1988.12. | |
| 湛江分行 | 1979. | 郭克 | 男 | 1920.10.8. | 广东潮阳 | | | 副行长 | 1979.10. | |
| | | 李长友 | 男 | 1926.4.15. | 山东惠民 | | | 行长 | 1980.3. | |
| 赤坎支行 | 1988.6. | 黄土培 | 男 | 1949.7.27. | 广东化州 | 支部书记 | 1988.6. | 行长 | 1990.3. | |
| | | 罗丽雅 | 女 | 1956.8.24. | 广东廉江 | | | 副行长 | 1988.6. | |
| 遂溪支行 | 1988.9. | 李侯保 | 男 | 1935.10.10. | 广东遂溪 | 支部书记 | 1989.1. | 行长 | 1990.3. | |
| | | 李忠智 | 男 | 1949.5.13. | 广东遂溪 | 支部委员 | 1989.1. | 副行长 | 1990.3. | |
| 霞海支行 | 1989.4. | 梁健 | 男 | 1951.1.13. | 广西玉林 | | | 行长 | 1988.12. | |
| | | 周宇箭 | 男 | 1959.9.18. | 湖南桃源 | | | 副行长 | 1989.3. | |
| 吴川支行 | 1987.12. | 王少珍 | 女 | 1940.2.2. | 广东吴川 | | | 副行长 | 1987.12. | |
| 廉江支行 | 1987.7. | 何汝珍 | 男 | 1941.6.1. | 广东廉江 | 支部书记 | 1987.12. | 行长 | 1988.7. | |
| | | 林国治 | 男 | 1949.12.28. | 广东廉江 | 支部委员 | 1987.12. | 副行长 | 1988.7. | |
| 廉江支行 | | 李剑锋 | 男 | 1958.5.3. | 广东廉江 | 支部委员 | 1987.12. | 副行长 | 1988.9.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海康支行 | 1988.10. | 王兆兴 | 男 | 1944.7.18. | 广东海康 | | | 行长 | 1988.12. | |
| 徐闻支行 | 1988.8. | 邓业民 | 男 | 1950.2.21. | 广东徐闻 | | | 副行长 | 1988.7. | |
| 南油支行 | 1983.8. | 陈永亨 | 男 | 1934.3.12. | 广东湛江 | | | 副行长 | 1984.12. | |
| | | 赖德高 | 男 | | 广东信宜 | | | 副行长 | 1984.5. | |
| 茂名分行 | 1981.7. | 高 竞 | 女 | 1931. | 黑龙江 | | | 副行长 | 1981.8. | |
| | | 王正祥 | 男 | 1922.3. | 上 海 | | | 副行长 | 1981.8. | |
| 信宜支行 | 1984.12. | 丘传显 | 男 | 1953.10. | 广东信宜 | 支部书记 | 1986.9. | 行长 | 1989.3. | 1990.3.除名 |
| 电白支行 | 1984.12. | 苏培泽 | 男 | 1959.7. | 广东电白 | 支部书记 | 1988. | 行长 | 1989.3. | |
| 高州支行 | 1988.6. | 江美章 | 男 | 1942.11. | 广东高州 | | | 行长 | 1989.3. | |
| | | 唐飞雄 | 男 | 1955.11. | 广东高州 | | | 副行长 | 1989.3. | |
| 化州支行 | 1988.6. | 吴海帮 | 男 | 1963.6. | 广东廉江 | | | 副行长 | 1989.3. | |
| 肇庆分行 | 1979.7. | 阙永和 | 男 | 1925.12. | 辽宁兴城 | 党组书记 | 1979.9. | 行长 | 1979.7. | |
| 肇庆分行 | | 吴先泰 | 男 | 1921.3. | 湖南祁阳 | | | 副行长 | 1979.6. | 已退休 |
| | | 戴 鉴 | 男 | 1911.12. | 江苏睢宁 | | | 顾 问 | 1979.6. | 已离休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鼎湖支行 | 1989.9. | 谢肇雄 | 男 | 1956.8. | 广东肇庆 | | | 副行长 | 1989.9. | |
| 德庆支行 | 1988.3. | 张汉泉 | 男 | 1960.10. | 山西晋城 | | | 副行长 | 1988.4. | |
| 四会支行 | 1986.6. | 郭应忠 | 男 | 1953.4. | 广东四会 | | | 行长 | 1988.6. | |
| 高要支行 | 1988.6. | 李维新 | 男 | 1942.3. | 山西昔阳 | | | 行长 | 1981.10. | 已调离 |
| 都南支行 | 1986.6. | 赖荣南 | 男 | 1952.4. | 广东云浮 | | | 行长 | 1988.6. | |
| 怀集支行 | 1988.3. | 陈育钦 | 男 | 1951.4. | 广东怀集 | | | 行长 | 1989.3. | |
| | | 吴兆颐 | 男 | 1934.6. | 湖南长沙 | | | 副行长 | 1989.3. | |
| 云浮支行 | 1986.5. | 阮其衡 | 男 | 1944.10. | 广东云浮 | | | 行长 | 1988.6 | |
| 广宁支行 | 1988.3. | 陈展庭 | 男 | 1954.4. | 广东广宁 | | | 行长 | 1989.9. | |
| 罗定支行 | 1986.6. | 李卓天 | 男 | 1946.10. | 广东罗定 | | | 行长 | 1988.9. | |
| 新兴支行 | 1988.9. | 刘裕伟 | 男 | 1952.1. | 广东新兴 | | | 行长 | 1989.9. | |
| 封开支行 | 1986.6. | 梁章进 | 男 | 1940.5. | 广东怀集 | | | 行长 | 1986.6. | |
| 清远分行 | 1979.10. | 林祖芬 | 男 | 1932.10. | 广东清远 | | | 办事处、副主任 | 1979.10. | |

续上表

| 行名 | 开设时间 | 行领导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籍贯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职务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吴杏筹 | 男 | 1933.6. | 广东清远 | | | 办事处主任 | 1979.10. | |
| 英德支行 | 1986.3. | 刘佛良 | 男 | 1936.10. | 广东兴宁 | | | 副行长 | 1986.3. | |
| | | 刘辰辉 | 男 | 1951.11. | 广东英德 | | | 行长 | 1986.3. | |
| 佛冈支行 | 1985.5. | 郑继吾 | 男 | 1941.12. | 广东佛冈 | | | 行长 | 1987.3. | |
| 连县支行 | 1988.10. | 夏忠莲 | 女 | 1955.5. | 广东连县 | | | 行长 | 1988.10. | |
| 连山支行 | 1989.7. | 韦名郁 | 男 | 1957.9. | 广东连山 | | | 副行长 | 1989.7. | |
| 连南支行 | 1989.8. | 欧阳军 | 男 | 1948.10. | 广东南海 | | | 副行长 | 1989.8. | |
| 阳山支行 | 1989.6. | | | | | | | | | |
| 潮州支行 | 1980.1. | 周文盛 | 男 | 1928.11. | 黑龙江克山 | 支部书记 | 1981.8. | 行长 | 1981.8. | |
| | | 陈瑞芝 | 男 | 1927.10. | 广东潮州 | 副书记 | 1981.8. | 副行长 | 1981.8. | |
| | | 杨国华 | 男 | 1930.11. | 广东澄海 | 委员 | 1981.8. | 副行长 | 1981.8. | |

注：1. 深圳、佛山、汕头、湛江、肇庆、拱北、江门等行处在1979年分设时已开设，此表反映的是上述行处的分设时间。

2. 此表反映的行领导均是开（分）设时的第一任领导。

#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中国银行最基本的传统业务之一，他与我国的对外贸易活动是密切相连的。广东口岸毗邻香港、澳门，建国前工业落后，土特产生产较多，进出口贸易占商业的比重较大，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商号多数在港澳设有联号，由于港澳与广东口岸交通便捷，信息灵通，因此广东进出口贸易主要是对港澳的购销，偶有一些远洋交易，也是通过港澳商人转手办理，当时的国际贸易，实际上仅是对港澳的埠际贸易。银行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主要也是对港澳的结算工作。

广东口岸这种对外贸易特点，一直延续到建国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益发展，我国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系不断扩大，广东口岸的远洋贸易也不断发展。

四十年来，广东中国银行的国际贸易结算工作，坚持贯彻国家对外政策，为各个时期的对外贸易工作服务，先后扩大建立了与世界各国、各地区银行间的代理关系，构成了一个与世界各地联系密切的国际结算网络，大大便利了各项结算工作。同时，改变了过去国外对我歧视，只能使用购买证的结算方式，争取对外开立进口信用证，并根据国际惯例，不断改进收付汇方式和路线，以力争安全、及时收付汇。

1979年以后，在党中央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指引下，随着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广东中行的国际贸易业务也在不断改进。这一时期的国际贸易结算工作，无论是机构的增设、业务品种的开

发，收付汇路线的改进、业务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以及服务方式的改善，都是过去任何时期所无法比拟的。四十年来，广东中国银行出口收汇共421多亿美元，进口付汇共244亿美元，其中1979年至1989年的收、付汇业务，分别占四十年总数的70.4%和91.6%。

## 第一节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广东国际贸易结算工作

（1950年至1952年）

### 一、禁用港币及财经统一时期

建国初期，广东口岸对外进出口交易全部使用港币，黑市猖獗，金融波动，物价不稳。为稳定广东金融、物价，统一货币市场，1950年2月3日，广州市军管会金字第2号颁布了《禁止外币流通使用》布告，指出："香港币在本市流通，严重损害我国主权，破坏人民经济生活……本会为保护国家主权及人民利益，取缔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工具，建立独立的新经济秩序，统一人民币市场，特明令宣布，自即日起，禁止港币及一切外币在辖区内市场流通使用及私相买卖，但为照顾人民利益，准予向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兑换人民币使用……"。

在整顿初期，港币黑市平均价仍高于牌价，加之内外交通尚未畅通，城乡关系尚未恢复，物资供求失调，出口商品成本不易核算，出口商多存观望态度，致使外贸出口下降。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为贯彻推行国家对外贸易的"奖出限入"方针，于1月间成立了外汇交易所，以支持出口。

同年3月，人民币基本占领了广州市场，並逐渐下乡，城乡物资交流开始畅顺，物价下跌。4月起，港币黑市价反比牌价较低，由于外汇交易所采取高汇价政策，私商出口外汇在交易所自由议价成交，外汇归公，利润归私，出口商的出口结汇存单在交易所脱售可取得较丰润的盈利，故进出口商均争取参加交易所交



易，由开始时的91家迅速增至140多家。在此期间，广州分行为促进出口，还举办了出口押汇、低利出口贷款等业务，并辅以差别利率，按照利润大小计算利息，给予出口商以大量资金上的通融，从而协助外贸推出了农村大批积压的土特产，使出口量逐月扩大，4、5月份出口结汇余额均较1、2月份增长236%。

### 二、朝鲜战争期间开展反禁运斗争

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了朝鲜战争，国际贸易市场掀起一股投机炒货风，物价迅速上涨。这一时期，广东口岸出口的大宗商品桐油、茶油、生猪等价格不断上升；国家为争取更多的战略物资进口，实行了"大进大出"政策，进口限度放宽；广东口岸的进口货物因准许转运华北华东等地，令各地商人纷纷到粤采办进口，受这种种因素影响，广东的进出口贸易十分兴旺，私营厂商为加促进口，不断自行筹备外汇，引起港币黑市价逐渐上升。广州分行为支持进口、平抑港币黑市交易，进口批汇逐月增加，其中批给私人厂商的几占批汇总数的90%。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后，美国于1950年12月16日宣布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国管辖区内的公私财产，并禁止一切在美注册的船隻开往中国港口，此后，更加紧了对我国的物资封锁。香港当局也相继禁止11种战略物资以及190种与战争有关的物资输往我国。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为协助外贸执行"大进大出"方针，避免国家掌握的外汇遭受贬值损失，及时加强外汇运用，以适应增加进口的需要，先后采取下列措施：

（一）举办进口贷款，大力推动进口商经营进口贸易；

（二）开做对进口物资输出国内各地的埠际出口押汇；

（三）代国营公司通过外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对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英国开出信用证，争取重要的进口物资直接自原产地进口。

（四）由于美国冻结我存美资金，为了防止出口资金落空，

国家对出口结汇实行先交汇后出口的做法，但广东零星土产出口占多，先交汇后出口的做法对土产出口造成困难。广州分行针对当地出口特点，农副产品的出口采取先缴三成本币保证金，签发出口许可证，限期10天内结汇的做法，解决了出口商先缴外汇的困难，促进了出口。

为反击美国对我国的经济封锁，中央决定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由结汇结算方式转为易货结算，籍以在确保资金与物资安全的条件下争取重要物资的输入。1951年1月29日，国家外管局公布《先进后出易货临时管理办法》，2月23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颁布《易货贸易管理暂行办法》。为促进易货贸易的开展，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针对广东进出口商多以单边生意居多，平时又缺乏联系，进行易货结算困难较多的情况，于1951年3月5日成立国际贸易服务部，以办理易货配搭及外汇权利与义务的转让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1. 代办进出口申请结汇手续；
2. 代办申请进出口易货许可证；
3. 协助进出口商易货联系；
4. 解答易货问题；
5. 代办国内外进出口商征信工作及调查物资规格、市场价格等；
6. 介绍进出口商办理报关、保险、运输、存仓等手续；
7. 代理申请非进口外汇等。

同年3月10日，广州分行又成立易货交易所，并根据《易货贸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易货贸易的原则和方式。原则是：先进后出，方式主要有：

①直接易货——进出口商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并同时确定每次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及其估价，向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经一次批准后，保证按期办理货物进出口者。



②记帐易货——进出口商于货物先行进口后，须于一定期限内申请，并保证办理货物出口者。

③联锁易货——进出口商于货物先行出口后，须于一定期限内申请，并保证办理货物进口者。

④对开信用证易货——进出口商同时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估价及期限，向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经一次批准后，与国外贸易商互开有关联的信用证，保证按期办理货物进出口者。

同时，还规定同一易货贸易得准两家以上的进口商共同申请，并通过易货交易所进行。

为加强对资易货贸易的管理，广州对外贸易管理局与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颁发了《广州易货交易所规程》，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程根据易货贸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制定之。

第二条　本所暂设于广州长堤金城银行二楼。

第三条　本所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由对外贸易管理局及中国银行指派之，另设秘书、场务员、会计员、文书各一人及办事员若干人办理所内日常事务。

第四条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之指定银行，均得申请为本所交易员。

第五条　交易员应派固定代理人一名从事入场交易，各代理人应填具本人详细履历，由指定银行呈报中国银行核准发给证章后方为有效，如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场，应事先声明经核准后方得另换他人代理。

第六条　凡属易货进出口权利义务与外汇之转让经交易员介绍成立后，交易员应负责保证承受人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货物进口或出口。

第七条　本所业务范围：凡属易货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内所规定之〈直接易货〉、〈记帐易货〉、〈联锁易货〉、〈对开信用

状易货〉四种易货贸易进出口权利义务与外汇发生转证行为者，均须通过本交易所进行之（进出口商同时经营进口及出口，且其进出口权利与义务无须转让者，得按照中国银行办理易货贸易清算规则之规定，迳向中国银行申请登记。）。

第八条　本所交易规则：

1. 本所交易凭证只限于中国银行签发之易货〈进口登记凭证〉及〈出口登记凭证〉。

2. 一切易货交易均须经交易员介绍方得进行交易。

3. 易货交易成交后所有交割登记手续，应由交易员负责于当日在本所内办理完竣。如买卖当事人（委托人）有违约或其他纠纷时，仍由交易员负责清理之。

4. 本所交易时间暂定为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交割及登记时间为下午二时至四时（星期六交易时间上午九时至十时半，交割及登记时间为上午十时至十二时），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例假休息。

第九条　交易价格得由买卖双方依照市场供求情况在所内自由议价成交。

第十条　交易凭证以转让一次为限，其需分割者得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之。

第十一条　交易员于交易成交后，得向进出口商收取一定数额之保证费。

第十二条　交易员每日交易完毕后，应将当日成交数额、价格、委托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等详列清单报告本所。

第十三条　凡交易员违犯下列规定之一者，应受警告、罚金、或取销其资格之处分，情节特重者得送交政府依法惩处：

1. 以个人或代理人名义进行违法投机行为者。

2. 违犯政府法令规定者。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及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制订，交由广州对外贸易管理局及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公布试行之。

广州分行还举办了易货贷款，大量运用外汇指定银行（注：解放初期，除中国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外，还有部分私营商业银行作为指定经营外汇银行在外管局和中行的领导下经营国际结算业务）与国外资金为易货贸易服务，前后3年，扶助易货的本、外币贷款占私商易货贸易量的34.3%。在各外汇指定银行配合下，解除了单边进出口商资金及寻觅搭配的困难和外汇转让互不信任的顾虑，进出口商开始放胆开展进出口贸易，易货贸易得以顺利开展。

由于美国侵朝战争不断失败，对我贸易管制步步加紧，广州分行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利用敌人的矛盾，从明到暗，创造了一系列反禁运做法和贷款方式。1951年5月，广州分行参加了由海关、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的反封锁、反禁运联合办公室，共同扶助私商争取禁运物资通过香港、澳门进口。在公私双方有效配合下，被禁物资源源进口，如以1951年4月为100%计算，5月则为112%；6月为139%；7月为131%；8月为155%。

1951年5至8月，广东由于主要出口物资短缺，在大力争取进口战略物资情况下，形成进出口不平衡，为扭转不平衡，推动易货贸易，广州分行采取了多项扶助出口的措施，并动员私商广泛开展异地易货，创导出口联营以增强外销能力。这一时期，全国对资贸易斗争重心逐渐南移，广州已成为最重要的进出口岸，各地中国银行委托广州中行办理的进出口业务不断增加，广东中行也相应加强了与各联行的联系，并努力为其提供服务。如协助上海、汉口、天津等中国银行办理抢运汽车零件、汽油桶及轮胎等禁运物资进口，协助福州中行转运土产至香港等。

**三、信用保证书的使用和苏新贸易的开展**

1952年初，受“三反”、“五反”运动影响，私商的贸易积

极性低落，地区间物资交流停滞，当年2到6月，进出口贸易出现下降趋势。运动结束后，经济逐步恢复。鉴于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私商国内外关系发生了变化，外汇资金调用困难等情况，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召开了有关分行参加的信用保证书专业会议，制定了有关条款，决定大力推行信用保证书结算方式，即通过银行向国外商人保证货到国境付款。

广州分行推行进口信用保证书，收到较好效果：

（一）扭转了若干年来华南进口贸易必须先付款的被动状态，保障了进口资金及货物的安全；

（二）起到了吸收国外资金的作用；

（三）节约了外汇资金的运用，保证书项下外币贷款周转极快，100万元的透支额约可开出240万元保证书；

（四）提高了商人经营信用，从而取得国外垫款垫货，解决了外汇调用困难。

1952年7到9月，广州分行即开出保证书达港币2,569万元，占同时期私营进口总额的45%，使信用保证书很快就成为当时对外贸易的一项重要工具。

华南地区对苏联及东欧等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贸易业务从1952年4月开始办理，按照中央关于逐步扩大对苏、新国家输出的要求，广东将部份出口物资转向苏、新输出，到1954年，业务量较1953年增长1倍以上，贸易对象也由原来的苏联、捷克斯洛法克、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朝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8个国家增加到11个（越南、蒙古、阿尔巴尼亚）。

##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到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12年

（1953年至1965年）

### 一、国营外贸企业和远洋贸易的发展



1953年是华南区对外贸易的一个转变改造年度，在对外贸易经营上，国营企业比重不断增长，私营企业由原占优势的地位跌为次要地位。随同这一转变而至的，是远洋贸易有了发展，过去那种以广东对港澳间的简单的埠际贸易状况开始改变。1954年，在“总路线”和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促进下，国营经济发展迅速，1956年，实行全行业合营，所有私商均按行业并入相应的国营外贸公司或原有的公私合营性质的华南企业公司。

这一时期，广东的航运条件也不断改善，广州黄埔港码头进行了修建，珠江航道得以疏浚，使万吨远洋货轮可以进港装卸，开通了直接输出远洋的航线。1954年11月，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与香港怡和、太古、爪哇三家轮船公司洽商，达成由该三公司拨出部份船只驶到黄埔港载货的协议。这些公司同意将其行驶日本——香港——南洋线的船隻兼驶黄埔，可由外轮代理公司签发提单。如货物运往欧洲或其他地区，也可货到香港转船。由于外轮代理公司可以在国内代签提单，装船第三天就可以拿到提单办理议付索汇，不但结汇时间得以提早，还避免了香港外汇管制上的约束，不再受以英镑计算的货款要结汇给香港政府的损失。

为适应对外贸易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也有所改进，主要做法有：

在出口方面：

（一）国外直接开来信用证，货在香港转船，由广州分行委托香港交通银行代垫运杂费，并取得提单后寄回广州办理议付。

（二）国外开信用证至香港，港商凭以转开购买证来广州，并争取以瑞士法郎付款，货款由瑞士联合银行收入广州分行开在该行的帐户内，避免所得外汇需结售给香港政府的限制。

在进口方面：

（一）由广州直接开购买证到伦敦，货物由欧洲口岸输出，

经格丁尼亚转波兰船装运大沽口，凭货运单据及货到格丁尼亚的证明书付款。

（二）由香港商人在香港通过当地银行开信用证至欧洲，货直运我口岸或经澳门转运广州。在货物运出后，由广州开保证书给港商，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款。

（三）国内直接开出保证书到欧洲，货物直运大沽口，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款。

在对外贸易由私营向国营转变的头两年(1953、1954年)，受私商的停业、转业的影响，广东的进出口贸易出现停滞、滑坡现象。通过银贸等多方努力，1955年开始，出口贸易逐步回升，1956年，增长更为迅速，与上年比较，增长达25%。

## 二、“大跃进”对贸易结算工作的影响

从1957年底到1960年中，全国经济建设掀起了“大跃进”高潮，这一时期的广东国际贸易结算工作，重点在于配合外贸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确定的“大进大出，以进带出，易货平衡”的对资贸易方针，从而提出了“占领港澳市场，大力发展星马市场，把星马变为香港第二”的外贸大跃进规划。

为迎接外汇工作大跃进，1958年召开了广东省外汇工作促进会议。会议强调了银、贸协作的要求，批判了银行的“教条主义”“大银行思想”，在“思想大解放”、“敢想敢干”、“加强协作、银贸一家”的口号指导下，广州分行贸易结算部门分成几个小组，派到各外贸公司合署办公，不论进口申请开证、出口接受来证或一些制作单据工作，往往由银行代办，实际上造成银行与外贸分工不清、职责不明。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发现这一做法对银贸双方工作并不利，合署办公的做法不久即取消，但银行超越本身职责的不正常做法，已沿以成习，一直持续到八十年代，银贸实行岗位责任制后，才得以改进。

“大跃进”时期，广东外贸出口在大进大出方针促使下，单



纯追求超额完成任务，1958年，出口较之上年剧增约30%，但未能按时收到货款，造成大量的逾期外汇，光逾期托收货款就达834万港元，其中的31.4%在多年后仍不能清还。到六十年代中，逾期金额难于压缩，银行采取各项措施，协助向外催收，但收效甚微。

“大跃进”对进口结汇工作也影响很大，直接冲击了银行通过外汇额度帐严格按计划用汇的制度，造成失控，广东进口用汇超指标一时高达1250万美元，而其他口岸也普遍存在这一现象，后经中央及时发现，才在全国范围内停止进口，失控现象才得以纠正。

## 三、经济调整时期结汇工作的改进

1960年，中央开始对“大跃进”进行总结。当年6月中旬，中央政治局在上海召开扩大会期间，毛泽东主席写了“十年总结”一文，简要回顾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发展过程，提到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的某些教训。8月底，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同年6月22日，国家对外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以（60）财财联字282号（60）银密国联字204号文，联合颁发了“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结汇办法（第五次修订）的通知”，广东省人民银行和省外贸局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在转发全文的同时，对全省银行及外贸的各级机构提出了有关补充规定，内容如下：

（一）出口结汇方面：

1．为了保证出口和收汇安全，必须从对外成交直到来证、出运、制单等各个环节，环环扣紧。特别是成交合同是一切交易的依据，要求各专区外贸局尽速成立合同审查组，认真抓紧合同复审工作，各地银行积极配合，各公司对国外来证必须认真与合同核对，及时纠正来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并对单证一致工作要求在原基础上提高一步，以确保出口和收汇安全。

2. 加强对无证出口的管理，广东省邻近港澳，采用无证出口方式较多，由于制度不够严密，导致一些外汇积压和损失，因此，必须坚持通过银行寄单收汇的做法，对于对港澳地区某些鲜活货出口必须随货带单的，也要求必须将发票交由银行办理托收或寄售手续。同时，银贸双方建立登记核对和核销工作制度，以研究客户的资信，掌握授信额度，并进行催收外汇。

（二）进口结汇方面，要求必须在单据寄到后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支付或拒付（在单证不符的情况下），以保障对外信誉。规定进口公司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认真根据信用证留底审核银行送来的进口单据。

（三）贸易外汇管理方面，必须纠正随意降低收汇条件等情况。过去，有些公司对托收出口付款交单（D/P）改为承兑交单（D/A），或者凭信用证出口因单证不符或是过期装运改做托收等掌握不严，仅凭经办人通知，银行即照办，这种现象必须纠正。今后遇有需降低收汇条件的，经办公司除说明原因外，必须报经当地外贸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执行。

为贯彻上述规定，广州、汕头等地中行派出干部，联合外贸共同组成合同审查组，从1961年起开始工作。到次年，因开展反"右倾"运动，合同审查组停止了工作。

对资贸易结汇办法（第五次修订）通知颁发后，广东各口岸银、贸双方基本上共同遵守执行，对出口结汇以收妥结汇的原则，一直坚持至今。但有关不得随意降低收汇条件这一条，因各地外贸部门对此权限的层层下放，实际上未能严格执行。

**四、国外联行、代理行关系的一些变化**

1960年起，广州分行代理朝鲜贸易银行办理对资进出口结算业务。业务项目有：出口来证的通知、转证及议付；出口跟单托收；进口开证；进口代收和汇出汇款。业务对象集中在香港。这些业务集中由朝鲜外贸公司东明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办理，该公司



与朝鲜贸易银行均在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开立港币存款户，有关该公司的出口货款均收入朝鲜贸易银行存款户中。

1963年1月4日，为便利中国和越南双方地方国营贸易机构的贸易结算，以中国人民银行东兴各族自治县支行名义，和越南国家银行海宁省分行签订了关于口岸贸易结算的议定书。

1965年，马来西亚当局声言对新加坡中国银行所发的临时执照"无意再予展期"，为此，总行于1965年4月23日以（65）银密国外字第379号对新加坡中行业务往来作了限制性指示。5月8日，总行决定批准新加坡广东省银行开展对国内的贸易业务和侨汇业务，考虑该行对国内业务没有基础，步骤上先暂时开展对广东境内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自6月份起，与广东各口岸的中国银行建立业务关系。

当年9月11日，由于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银行获准继续营业，总行致函各分支行，通知即与新中行恢复一切正常业务往来，并对有关出口贸易业务作出如下规定：

（一）索汇办法仍按1964年底做法，即马币来证向新加坡中国银行索汇，港币来证向香港中国银行索汇。

（二）对新加坡地区的出口托收、汇出汇款等业务，应主要委托新加坡中国银行办理，并适当分配一部份给新加坡广东省银行办理，比例为新中行40%，新省行30%，其余30%分配给崇侨银行、四海通银行、麦加利银行。肇庆、江门、深圳、汕尾等地业务暂不与新省行往来。

**五、取消合营银行名义，由中国银行统一办理结算业务。**

建国以后，广州口岸办理对外贸易结算业务的，除中国银行外，还有一些"指定银行"。1952年，对这些银行进行了公私合营，组成合营银行，当时办理外汇业务的合营银行共有新华银行、国华银行、金城银行、聚兴诚银行、和成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上海银行等7家。1957年，这些合营银行归并入中国银行

后，出于有利于业务沿续的需要，中国银行在办理贸易结算业务时，只要国外银行来证是指定由合营银行作为通知行的，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接到后，也仍以合营银行名义受理。

1965年4月，根据总行（65）国密财字第57号函关于撤销各合营银行名义的意见，广州分行对尚未了结的结汇业务作出如下安排：

（一）将新华银行在香港集友银行开立的港币往来帐户移存香港中国银行转广州中国银行。

（二）缅甸联邦商业银行对广州口岸的业务，一向委托新华银行广州分行办理，撤销新华银行名义后，去函联系该行改委中国银行办理。

（三）广州新华银行在美国有两笔存款，由于美国冻结中国在美的资金，该存款无法处理，遂上报总行。

按照总行（65）银国一方字第793号文关于“自1965年8月1日起改由中国银行统一办理对外结算业务”的通知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分别于同年7月24日及8月25日致函辖内，提出具体办理意见。

（一）凡以人行名义办理出口结汇业务的各行处，自1965年8月1日起一律改以中行办事处名义办理对外结算（指对港澳及国外的结算业务），内部机构及编制人员照旧不变。

（二）关于签字样本及电报密押问题：对港澳联行使用的往来印押照旧不变。由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函告香港中行、交通、新华、中南、国华、金城、浙江兴业、盐业、南洋商业、澳门南通等银行，自8月1日起各地人行出口结算业务移交当地中行办事处办理，原人行与对方银行约定使用的往来印押改由中行办事处继续使用。外汇头寸划拨清算办法亦照旧不变。

（三）自8月1日起，对外一律使用中行业务凭证。



## 第三节
##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广东贸易结算工作
（1966年至1977年）

### 一、极左思潮对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干扰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负责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进出口科被定为银行业务中“阶级斗争的最前线”，认为办理这一业务的干部存在形形色色的单纯业务观点，政治与业务的位置没有摆正。随着运动的深入，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正常秩序被破坏，混乱的局面使国家遭受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混乱局面表现在：

（一）在“大破大立”“破旧立新”的口号下，冲击了广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多年积累、并行之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出口托收业务，对到期收不到的货款，原有一套对逾期外汇的掌握处理办法，从内部登记，逐步分析，分门别类，定期通报外贸各级有关单位和直接联系国外代收银行等，已形成一套为防止外汇损失及催收货款比较完善的制度，大破大立的口号提出后，从简化手续，减少工作开始，发展到取消逐笔登记分析、向国外催查、及通报外贸单位等手续。直至发展到不登记、不记录，最后竟将过去记录存底全部焚毁，而谎称对外托收项下已无逾期外汇。这种混乱情况，一直延续到下放干校劳动人员陆续回银行工作后，在1972年才逐步恢复被破坏的规章制度和一些具体做法。

（二）以敌视态度处理代理行关系。把资本主义国家列为帝国主义；苏联和东欧国家称为修正主义，行文时引用“最高指示”，说是“有针对性地进行斗争”，影响了国外代理行关系的友好发展。

（三）在业务往来上，对外以我为“中心”，强加于人。当

时广州分行曾对全世界代理行发出通函，提出凡往来函件必须一律使用中文，坚持取缔外文，不考虑平等互利的原则。如非洲有一个国家，提出业务往来双方共同使用第三国文字，既有利于业务进行，也符合对等的关系，如我方一定要用中文，他们也将使用当地文字，要求回答，而我行未予理采。

（三）对原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均下放“五七干校”劳动。由于工作人员大换班，造成不少对外差错，其中有国外开来伪造信用证案；1968年1月4日，接香港中国银行转来经香港汇丰银行通知的穆斯林银行达卡莫地希尔分行开立的不可彻销信用证一份，受益人为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购买电池计英镑7851—11—4，以后在二月及三月间，先后接到香港汇丰银行经我港行转来修改书修改有关条款，轻工公司于四月间出口货装船运往吉大港，我行于5月24日议付；按信用证规定向开证银行索汇。

开证银行于6月1日来电称该行并未开出此信用证，此证系属伪造，进口许可证亦是伪造，拒绝付款，后经我行不断向开证行交涉外，并向转证行香港汇丰银行联系，责成该行对该证的真确性应负赔付责任，后香港汇丰银行承认有误，才同意偿还我议付货款。此案才了结。

“极左思潮”的冲击和破坏，使国际贸易结算工作停滞不前，十年动乱的头5年（1966年至1970年），每年收汇总额均徘徊在3亿美元左右，以后几年虽有所上升，但增长缓慢。

**二、对美贸易态度的转变**

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来华访问，并发表了中美会谈公报，中美两国间的往来开始逐步恢复。这一时期，一些美国银行也开始对中国进行试探性接触，有的直接向中国银行开来信用证，有的通过第三国银行加面函转来信用证（注：不是经第三国银行转开证）。广州分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美贸易结算问题的



规定，对这些来证坚持不与美国银行直接往来，拒受他们的业务，并趁此阐述中国的立场，指出美国至今仍非法冻结我在美资金，是造成中、美贸易结算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障碍。对来证行指定美资银行为偿付行和美元开证的，广州分行均与来证行交涉修改，由于处理这类问题时持慎重态度，一般都能得到对方的谅解，及时修改信用证。

1973年8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73）银外字第193号《关于对美国银行业务往来问题的通知》下达后，对美国银行的业务态度有了一定改善。《通知》指出：“为适应中美关系逐步发展的需要，经上报批准，今后对美国银行的业务往来，拟予适当放宽掌握。逐步选择若干家对我态度积极、并有一定影响的美国银行建立直接业务关系。开始时办理一般汇款及兑换旅行信用证、旅行支票业务，逐步扩展办理部分中美贸易结算业务。”同时，指定总行营业部、上海、广州分行先行与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建立业务往来关系。

总行对两国银行间的业务界限还作了如下具体指示：

（一）我不向美国银行开立信用证，也不委托美国银行办理出口托收。

（二）我不接受美国银行直接开来的信用证，亦不接受委托办理其出口托收。

（三）在我与第三国银行的信用证业务往来中，有时美国银行主动或受托参与垫款或偿付等业务活动，如果该美国银行与我行已建关系可予以接受。例如第三国银行来证规定伦敦大通曼哈顿银行为偿付行，可以接受。对未建关系的美国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可以没有往来关系为由予以拒受。

（四）关于美国银行向我查询问题的处理，目前对已建关系的美国大通银行，查询有关非贸易的问题，可以按对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做法予以办理，其他尚未建立关系的美国银行仍不接受其

查询事项。我不向没有建立业务关系的美国银行查询问题。

（五）在我对外业务中，有时涉及到同未建关系的美国银行的关系，只要我行不与这些美国银行发生直接往来，一般也可接受。例如我对外汇付款项可经同我有关系的第三家银行付给指定的美国银行收受益人帐户；同样，美国银行经由第三家银行汇交我行款项，亦可接受。又如最近巴基斯坦国民银行代美洲银行向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开信用证，规定提单上要注明“通知美洲银行”，我可这样加注。但提单只能寄给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即代开证行）转交，而不能直接寄给美洲银行。

（六）对美国境外的美资渗透的第三国银行暂仍按原规定不变。即如美资已达控制程度，要求与我建立业务关系，一般的仍不与往来，特殊情况由中国银行总处酌情处理；如仅系部分美资参与，还未达控制程度，态度友好的，一般可以与之往来。至于美境内第三国银行有部分美资渗透的，均暂不往来，容后统一考虑。

整个七十年代，我国对美国银行的业务态度，总的来讲是按上述政策和原则处理的，但为照顾第三世界的利益，在个别情况下，也曾灵活掌握，例外处理。如广州分行曾开出一笔向墨西哥购买咖啡豆的大额信用证，墨西哥国际银行议付后通过美国银行信托公司向我跟单托收。对此，如拒绝接受予以退单，往返需时一个多月，为了照顾出口商墨西哥咖啡协会急于收款的要求，经请示总处批准作例外处理。事后函告墨西哥国际银行说明此是例外，并表明我国原则立场。

不与美国银行发生贸易业务往来的政策原则，一直到1978年两国关系正常化后才彻底转变。1978年12月27日，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以（78）银中一字第1198号文下达《关于对美国银行业务往来的通知》规定，“今后与美国银行的往来拟按下列精神掌握”：



（一）目前我行除与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建立了贸易及非贸易往来关系外，已同意大通曼哈顿银行和制造商汉诺威信托公司提出将原有的非贸易关系扩大到贸易往来关系的要求，对美洲银行、美国安全银行、摩根担保信托公司、花旗银行等也将陆续扩大往来关系。因此，目前上述银行直接来证均可接受，对其国内外分支机构（指未包括在双方往来机构范围内的）的直接来证，我行可核对印鉴的，作为单方面来证办理。

（二）凡未建立关系的美国银行开立的信用证，通过我联行、代理行转递或加保后转递给我行，可以接受，视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来证一样掌握。

（三）对与美国银行往来中所遇到的问题，如调查资信，单方面接受印、押及来证等均可按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一般做法处理。

（四）取消我向美国进口信用证中“限制议付”条款和“美国保险公司、保险人出据的保险单或保证书不可接受”条款。

进入八十年代后，随着中美贸易的发展，广东中国银行与美国银行间的业务也迅速发展。

**三、发展与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往来、加强对资结算工作。**

进入七十年代，我国政治、经济、秩序较之“文革”初期的动乱阶段稳定了许多，在国际贸易结算方面，也开始有所恢复。这一时期，国外代理行不断增加，其中不少为第三世界国家的银行。对这些银行，为体现毛泽东主席三个世界的战略思想，一般都采取友好、支持的态度，对其开来的信用证，尽可能地予以照顾；对第三世界的进口开证及其他委托业务，也尽量通过其本国的银行办理。执行后，对促进与第三世界的贸易往来关系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过份强调支持照顾，对第三世界国家的银行来证往往有偏松现象，即不论开证行资信如何，不分金额大小，一律不采取安全措施，进口开证的分配也往往没有严格按照

比例掌握。1972年以后，广州分行根据总行关于对民族资本银行的业务，既要体现政治上支持，又要在经济上少承担风险的指示，对这些银行作了区别对待，对其中的小银行开大证的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但即使如此，由于第三世界国家外汇紧张，其拖欠我国的外汇仍不断增加。据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统计，到1980年6月30日止，第三世界各国拖欠广东省口岸的出口外汇共达1200多万美元。

1973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遭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为严重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到次年，危机继续深化，银行连续关闭，一些著名大银行也由于经营外汇投机遭到沉重损失。金融市场的震动和影响，直接反映到我国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上，这一时期，国外银行对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无理挑剔、迟付款、拒付等现象明显增加。

在广东，为适应外贸业务的发展，外贸队伍增加了许多新人，由于业务水平跟不上，缮制的单证差错较多，而银行也把关不严，在一段时间内，差错出国率平均每月约25笔，达业务总量的4.5%，并发生了一些严重的拒付事件。

总行根据当时情况，及时下达加强安全收汇工作的指示。1974年，广东中国银行加强了与外贸的协作，通过各种外贸会议宣传单证核对的意义，单证一致、货单一致的重要性。还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外贸业务案例，编写了《当前资本主义金融危机情况和加强出口单证工作的意见》，分送外贸学习参考。通过以上工作，提高了单证质量，基本上做到及时安全收汇，未发生重大事故。

##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国际贸易结算工作迅速发展

（1978年至1989年）

### 一、改革开放初期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改善。



一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广东中国银行的国际贸易结算工作就有了很大的发展。1979年，与广东中国银行往来的外国银行达到1307家，共1963个机构，分别比1978年增加141家150个。1979年1月中美建交后，两国贸易增长迅速，使广东中国银行的远洋业务显著上升，在总行安排下，当年广东中国银行共与59家美国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

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规章制度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为适应外贸发展的需要，1978年和1979年，国际贸易结算工作重点抓了规章制度的建设。

（一）自1978年7月1日起，按国际习惯做法，将国外开来信用证正本送受益人，改变了过去银行保留正本，将付本送受益人的做法。

（二）制订信用证归档管理制度。

（三）提高单证质量和工作效率，加速收汇。

（四）加强出口收汇考核工作，协助出口公司催收逾期未付外汇。

1980年到1981年，广东中国银行的出口收汇业务有了很大改善，主要是：

1. 开办了远期出口信用证项下的贴现业务。在1980年以前，对于国外银行开来的远期信用证，凡汇票以广东中国银行为付款人，规定中行应按即期付款给受益人，并有贴现费、承兑费等由申请开证人负担等条款时（通称“假远期来证”），广东中国银行均要求将汇票付款人改为国外银行方予接受，原因是广东中国银行对国外不办理贷款业务。1980年，为方便贸易，并增加外汇收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于7月16日选择了纽约美华银行两笔来证，共分三笔BP议付，金额约40万美元，期限90天，出票人为省纺织品公司的远期出口信用证办理议付。费用方面，除收取通知修改及邮费外，另收取1‰承兑费及14%贴现息，均于议付时

收取，有关货款，则请开证行于到期支付，同时对公司按即期结汇。远期出口信用证项下的贴现业务开办后，不仅使外贸公司能及时得到资金周转，中国银行也能得到更多的外汇收益。

2. 开办快邮，加速收汇。1980年春交会期间，广州分行开始与香港汉华实业银行进行磋商，到同年11月达成试办快邮协议。开办初期，限用于美元光票及纽约汉华本身付款的索汇业务，后又扩大到向纽约第三家银行（非帐户行）的索汇业务。该业务的开办，使索汇时间平均缩短5天，由此匡计，开办仅一个月，广州分行即可增加7,000多美元的利息收益，而出口企业因提前结汇，使资金加速周转，所得利益更大。1981年5月，广州分行又增加了加州联合银行香港分行办理专递收汇业务。

3. 1980年5月，广州分行与美国国安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互相开立帐户的银行协议，双方按此协议办理广东省与英商鲍沃特公司为期三年的地方易货贸易结算业务。

4. 开办国内和当地信用证（LOCAL CREDIT）业务。国外商人购买我国商品，不需要在国外通过国外银行开出信用证，可由我国内银行开信用证给当地出口商，简化了手续，节省了时间，买卖双方都认为方便。1981年秋季，有一美国商人来华参加交易会，事前无法确定将成交多少和采取何种结算方式，看货订购后，到中国银行要求帮助开出当地信用证，由该商先交全部贷款，代为开出以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公司出口后交单据给中行审核无误后付款，单据转去美国该进口公司，流转过程迅速顺利，该美国商人来信感谢。

在国际结算业务种类发展的同时，广东中国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机构也迅速发展。1979年，全省办理该业务的机构只有8个，专业人员仅80人，全省该项业务量绝大部分集中在广州分行办理，当年下属分支行的出口收汇数为1.97亿美元，仅占全省收汇18.07亿美元的11%；进口付款200万美元，占全省进口付款



2.94亿美元的0.7%。许多县市外贸部门办理进出口业务，因当地中国银行不办国际贸易结算，往往要跑很远路程，中间环节多，收汇时间也拖长。1981年，中央批准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为适应对外开放形势要求，进一步促进地方外贸的发展，广东中国银行及时采取措施，在增设机构的同时努力增设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机构。到1984年底，全省办理国际贸易结算的机构已发展到38个，专业人员发展为300多人，下属分支行的出口收汇数为15.6亿美元，占全省收汇24.03亿美元的65%，比1979年增长54个百分点；进口付款18.93亿美元，占全省进口付款32.56亿美元的58%，比1979年增长57.3个百分点。自下属分支机构办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后，减少了中间环节，缩短了路程，加速了收汇，方便了国际贸易的进行。单是珠江三角洲一带，该地各中行普遍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后，其鲜活产品出口港澳市场采用“直来直去”的贸易方式就有了很大的发展。

**二、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结算业务的开展。**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对外贸易由过去单纯的成品交易转变为多方式、多层次的商品交易，其中变化较大的便是“三来一补”贸易业务的发展。

“三来一补”贸易实际是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由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通常采用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等三种方式，与补偿贸易合在一起，故简称“三来一补”贸易。

1978年7月15日，国务院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试行办法》，“三来一补”贸易遂在我国沿海地区逐渐开展。广东与港澳接邻，占有地理和人缘的优势，因此，该项业务开展初期，绝大部份集中在广东沿海地区。《试行办法》颁发不到一年的时间（1978年7月到1979年5月），广东省就与港澳等地客商签订加工装配业务协议、合同678笔，补偿贸易17笔，到1979年7月，全省共收入工缴费净额354万美元。

中国银行在“三来一补”贸易活动中承担了结算的角色。1978年8月28日，外贸部和总行印发了《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结算试行办法》。该业务的结算，主要是综合运用正常贸易中的常用方式，特点是进出口方式结合，在初期，常用方式有：

（一）无证自寄单方式。来料和设备进口以及加工成品出口均采用这一方式，在加工品出口前预收工缴费或出口后通过汇款结算工缴费。

（二）托收或信用证方式。来料和设备进口自寄单据，不通过银行，成品出口采用托收（D/P或D/A）或信用证方式结算工缴费。此外，为适应边境业务的特点，省内一些加工点距离港澳近，外商或工厂自己派车把成品运到指定边境关口交接或运抵港澳的，也采用凭收货收据而不是提单办理跟单托收，商人先收货，然后加工厂凭D/P托收工缴费。

（三）来料及设备进口与成品的出口，分别采取互为托收或对开信用证的方式，一般客商收汇是远期的，我加工厂方收汇是即期的，以加工厂方即期的收汇支付对方的远期收汇，如双方配合好，产销落实，实际上不用加工厂方支付外汇。

在“三来一补”贸易活动中，中国银行除办理结算外，还以银行信用对外担保、见证，以利该业务的顺利开展。

在业务开办初期，由于下属行处未开办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又没有外币帐，给结算、留成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为此，广东中行于1979年6月举办了“三来一补”贸易结算工作学习班，培训专业人员，并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建立了结算制度和担保制度，使业务顺利开展。

据统计，自1979年起到1987年底止，广东省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总计对外签约72,996宗，协议利用外资（引进设备价款）1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4亿美元，实收工缴费15.7亿美元，引进技术设备80多万台（套），全省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企业达1



万多家，从业人员超过100万。补偿贸易到1987年底止，共签协议740宗，协议利用外资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4亿美元，出口收汇3,458万美元。“三来一补”贸易业务的发展，对广东的经济增长、生产发展、技术进步起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几年的实践，中国银行办理“三来一补”业务的结算方式也有所改进，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汇款方式。即由外商先汇入工缴费或货款，再交加工或补偿产品的预付方式，或先交成品，再由外商汇入工缴费或货款的先出后结方式。亦有一些单位采用汇票结算方式，由外商凭银行开出的汇票提货。由于我省毗邻港澳，交通运输比较方便，不少企业申领了省港直通汽车牌照，其加工的产品往往是由外商直接派车到内地工厂提货，或由我方企业用汽车把货物运到深圳文锦渡交货，故大多数企业均采用汇款方式与外商结算，约占工缴费收入和补偿产品出口收汇的90%以上。

（二）跟单托收方式。即先将货物交给外商，然后再凭单据通过银行办理托收。由于使用这种方式的企业大都是交货后再凭收货收据办理托收的，实际上已失去跟单托收的意义，与先出后结无异，且办理托收是要交付一定的银行费用的，故企业大多不乐意采用。

（三）对开信用证结算方式。即由加工企业经银行开出购买来料的远期付款的信用证，由外商开来购买返销产品的即期信用证，两者的差额即为加工企业应收的工缴费。由于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合同双方均要支付一定的银行费用，故采用这种方式结算的企业甚少。

（四）现钞及支票、本票结算方式。即边境企业送货过境，外商提货时一手交钱（票）一手交货。由于以现钞结算，收汇比较及时，故这种结算方式亦被一些单位采用。但自1986年以后，由于广东省外汇管理局规定工缴费外汇收入不得直接收取外币现

钞，特殊情况要收取外币现钞的均须经当地外管局审批。有些原来使用现钞结算的企业为了方便起见，已转为收取支票和银行本票，使用现钞结算的已逐渐减少。

**三、进口开证保证金制度的改进**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银行在对外开证时，要求申请开证的进口公司提供将来付款的保证，是正常的做法。在1981年11月总行召开的全国进口结算业务会议上，根据我国的外汇和信贷体系，定立了开证保证金的处理原则：

（一）凡使用国家批准的外汇额度，包括地方外汇或留成外汇额度开证的进口公司，其人民币信贷指标在我行者，可免收人民币保证金；但应注意外汇计划与信贷计划的衔接；其人民币信贷指标在其他开户银行者，应由进口公司要求其开户银行向我行提供当按信用证对外付款时拨交相应人民币资金的保证，如不能提供这种保证，则应视具体情节，收取20—100%的人民币保证金。

（二）凡使用外汇（而不是外汇额度），开证者，应于开证时向我行提供开证金额的十足外汇作为保证。

（三）凡使用外汇贷款开证者，应于开证前办妥外汇贷款手续，免收保证金。

1985年，在控制货币投放、紧缩银根、控制贷款规模的情况下，一些进口单位资金周转困难，在对外付款上时有拖延，不能及时付汇等现象。为保证及时对外付款，维护国家和中国银行的对外信誉，1985年4月16日，广州分行根据总行关于抓紧进口开证指示精神，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一）办理现汇开证。①凡开证申请人以现汇要求我行开证时。各行应按开证金额（包括信用证允许超支部分）收取百分之百保证金。并转入840存入保证金帐户。②凡开证申请人使用我行外汇贷款要求我行开证时。应于开证前办妥贷款手续，并经信贷部门确认于信用证对外付款时，按信用证金额给予十足外汇贷



款后办理开证。

（二）办理外汇额度开证。凡开证申请人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外汇额度，要求我行开证，可按以下办法处理。①开证申请人在我行开有人民币存贷帐户，并与我行有信贷关系的，经我行信贷部门确认于信用证对外付款时，按信用证金额给予等值的人民币贷款后办理开证。②开证申请人（或进口单位）与我行无帐户及信贷关系的，可由其贷款银行提供书面保证，于信用证对外付款时，按信用证金额给予等值的人民币贷款后，办理开证。③开证申请人无法办妥上述第二条第①或第②项手续的，一律按信用证金额十足收保证金后办理开证。

考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万一出现在付款时担保银行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履行其保证，开证行不得不垫付资金对外付款的情况，广州分行曾报请总行“可否由总行授权我行在一定额度内以‘应收款项’垫付？”4月27日，总行电复：“不同意垫付资金”。

为防止担保银行不履行保证现象发生，1986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农业、建设、中国等四家专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进口开证保证金问题的有关规定》，指出：“为了做好进口付汇工作，现对信用证项下进口开证保证金的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一）凡各单位、企业进口需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的，应提交外汇额度，并同时提交人民币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担保函，保证进口开证银行在需要对外付汇而申请开证的单位、企业不能支付时，开证银行有权将等值的人民币（按结汇日牌价折算）主动划付出具保函（应证明进口商品名称及合同号等内容）的银行，出具保函的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二）人民币开户银行出具的信用担保，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专业银行，如是分支机构出具的，必须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一级的专业银行签章确认。

（三）向银行申请进口开证的单位和企业，除应符合有关开证条件外，必须首先落实外汇额度和人民币的来源。凡提不出人民币开户行信用担保者，应向进口开证银行提交外汇额度和足够的人民币保证金。

（四）中国投资银行的贷款企业进口需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的，也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在进口开证要求收取十足保证金期间，广东中国银行在执行有关规定的同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应客户急需，曾采用以进口物资作抵押解决开证保证金一时不足的特殊通融做法。例如1986年6月，省物资总公司由于当年地方安排进口钢材数量较大，致使属下金属材料公司资金难以周转，尚缺35%的对外开证保证金，为此，物资总公司报请省人民银行批准可免交保证金。为了确保中行所开信用证能及时对外支付，该公司提出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在省金属材料公司接到省五矿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的装船通知书后4天内将信用证所列金额的等值人民币交五矿公司在中行的保证金户，如有延误，愿将该笔物资交由中行拍卖抵偿。广州分行鉴于省内生产急需，情况特殊，予以接受特殊处理。该笔业务按银贸三方协定顺利进行，付款正常。

进口开证自实行收取十足保证金制度后，对保证对外支付，维护中国银行信誉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从开证到付款有相当一段时间，存入中行的保证金处于呆滞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进口单位的资金周转，进口单位对此反映强烈。随着外贸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一问题日益突出。为了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决策，加强中国银行的竞争机制，在1988年2月召开的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了对进口开证保证金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原办法作了修改。

（一）在保证我行信用证项下及时对外付汇的前提下，由



各分行根据进口单位的资力大小和经营状况以及开证的资金来源，区别对待，按不同比例收取。对资信可靠的企业（资信审查一般由信贷部门办理），由分行酌情给予一定的开证额度，在额度内开证免收保证金（但在代理进口业务中，代理单位已从委托单位收取保证金的，我行应相应收取一定比例保证金）。

（二）申请进口开证单位可以外汇额度提前结成美元现汇存入保证金帐户。

根据上述原则，广州分行于1988年5月25日发出《拟改革进口开证保证金收存办法》，规定：

（一）对全部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进口公司，可不再收存人民币开证保证金：

1. 国营企业；

2. 人民币存款户开在我行；

3. 签署了保证书并切实做到保证书中有关各点者。

（二）对已与我行签订了定额人民币开证保证金协议的进口公司，在开证时不再逐笔收存人民币保证金。人民币开证保证金的定额一般按在去年该公司缴存的人民币开证保证金平均余额的百分之五十左右。

（三）其它进口单位仍应在开证时逐笔收存人民币保证金，但不必全部存足，可以根据该进口公司在我行已存有的人民币保证金余额确定收存的比例。如：上月末人民币开证保证金户余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进口公司，可只收存百分之六十；上月末人民币开证保证金户余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不足一千万元的进口公司，可只收存百分之八十；上月末人民币开证保证金户余额不足一百万元的进口公司仍按百分之百收存。

（四）其它做法如凭省或计划单列城市一级银行信用保证书或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开证等，仍按我行现行的办法处理。

（五）人民币存款户不在我行开立的进口公司：开证时仍应

逐笔收存百分之百的人民币保证金。

**四、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拓展**

1985年以后，美元汇率不断下跌，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外汇汇率的起伏不定，使外贸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承受外汇兑换风险，给涉外企业的经济核算、成本控制、经营管理带来较大困难，同时影响我国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国家外汇调配计划的顺利落实。据有关部门统计，从1985年9月至1986年6月，不到一年的时间，上海、广州、天津、北京、大连5个城市因美元贬值，日元、西德马克升值，用于支付进口货款而需要追加的外币贷款就达1.15亿美元。此外，在投资租赁、项目引进等方面，因汇率波动，企业蒙受损失需要国家增拨外汇的情况也时常发生。在此情况下，广东中国银行相继开办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是根据浮动汇率制以来汇率波动的特点，银贸双方紧密配合，进行外汇保值，避免或减少汇率风险的一种较为有效的方法。在国外，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发展已有多年的历史，它属于银行的正常业务。中国银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始于1982年，当时均集中总行办理。1984年底，经总行批准，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与香港分行、纽约分行等海外联行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往来关系，开始代大亚湾核电站叙做直接套汇活动，从而开办了直接代客外汇买卖业务。1987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和珠江分行也相继开办进口项下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该业务开办之初，由于用汇部门对此了解不够，思想有所顾虑，业务开展缓慢，1987年，全省各行处通过广州分行办理的外汇买卖业务仅14笔。针对这些情况，银行一方面加强了宣传沟通工作，使用汇单位对进行外汇保值的意义有了认识，引起对防范汇价风险的重视，另一方面也加强和改善了服务，因而客源逐渐增多。1988年头8个月，广州分行就办理了122笔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外汇买卖业务量逐渐增加，为进一步发展业务，经总行批准，广州、珠江等分行分别设立了外汇资金机构，引进路透社通讯设备和外汇交易系统，并改变过去要通过总行办理该业务的做法，改由通过在香港联行直接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因而缩短了时间，便利了外汇交收，争取到较优惠的汇率，进一步增强了业务竞争力。

出口项下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开展，较之进口项下的业务要迟，原因是我国出口收汇率较低，只占整个出口额的60%～70%，不能履约的比重较大，难免到期时无外汇交割，有的还不能按时收汇。无论遇到上述哪种情况，办理该项业务的中国银行都需垫付资金。但开办出口项下的代客外汇买卖（特别是远期外汇）业务，对出口企业固定收汇汇价，避免外汇贬值有很大帮助。1988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在经得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后，下发了《关于对防范汇率风险方面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对此业务作了规定："……经得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先在中国银行上海、北京、天津、广州4家分行试做出口项下的远期外汇买卖业务。"据此精神，广州分行从1989年起，选择了一些有充裕留成外汇，货源充足，装船期稳定，成交金额大，又一向安全收汇的大公司进行试做。

**五、出口结算工作在竞争中不断改进**

1986年，随着国内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外汇管理局放宽了对上海4家侨、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并允许一些外资银行在经济特区开设分行，国内其他专业银行和一些新设的金融机构也开始经营外汇业务，中国银行独家经营外汇业务的局面被打破。贸易结算是银行的基础业务，收益稳定，风险性小，所以，不论是侨、外资银行还是国内的同业，都以出口业务作为其主要业务对象，与中国银行竞争。由于外资银行上门收单议付，定

期结汇时间较短（中国银行一般为14天，外资银行多为11天），又辅以一些争揽业务的措施，对公司和经办业务员都有一定吸引力，一时间，从外贸企业争揽了不少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广东省外资银行议付的省属外贸、工贸公司的出口单据，1986年约占当年出口业务总量的5％，1987年上升到18％，1988年上升到20％，其中以深圳兴业、汇丰、东亚银行业务量较为突出。

由于境内外资银行对我国各种结算方式了解不够，在大量争揽出口业务中，造成一些差错，重复付款、多付款等现象时有发生，还造成外贸公司迟收汇、甚至收不到汇等经济损失。

面对外资银行这种咄咄逼人的竞争势头，中国银行极为重视。为充分发挥中银集团的整体优势，在总行领导下，境内外中国银行以及联行加强了业务联系，国内行在开往日本、美国的信用证上开始加列由中国银行东京分行、纽约分行议付的限制条款，港澳联行在对国内行开证的业务中也采取限制与中国银行议付的做法。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境内侨资、外资银行争揽出口结算业务。

但要提高竞争力，还必须从改善服务，增加业务品种，给外贸企业更多的便利上下功夫。1987年和1988年，广东中国银行根据总行有关加强国际结算工作，加速收汇、结汇等指示精神，除在内部进行整顿，加强考核，以提高效率和质量外，还针对外贸企业的实际需要，于1987年12月至1988年7月先后将在特区和个别分行已开办，并确有成效的即期信用证出口押汇、定期结汇，打包放款和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在全省范围进行推广，使出口业务有了较大的改进。

上述业务，都是结算与放款相结合的融资业务，即由外贸出口企业，在向银行提供信用证项下完备正确的单据作为抵押后，银行向出口企业予以资金融通（贷款或提前结汇）。出口押汇、定期结汇业务开展之初，由于企业不太了解其好处，而中行对单



据质量要求掌握偏严，手续较繁等原因，业务开展不很理想，只做了1,000多笔，仅占即期信用证项下议付单据的11.7％。为使外贸企业了解这些业务的好处，中国银行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还进一步修改了业务办理办法，简化了手续。并从下半年起对凡符合押汇条件的，而受益人没提出做押汇的出口单据，中行均主动采用定期结汇方式办理，从而使该业务迅速增加，7至12月份，共叙做了3,875笔，相当于上半年的3.48倍，占即期信用证项下议付单据的比例上升到45％。

打包放款的期限一般为3个月，申请企业获得中国银行的放款后，所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必需送交放款行办理议付，并以收汇款项归还贷款。该业务在计划、信贷、国际结算等部门通力合作下，当年放款合计人民币1,706万元，并在放款期限内全部收回。通过开办这项业务，帮助外贸企业解决资金上暂时短缺的困难，有利于出口货源的落实，同时引导出口企业委托中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增强了中行的竞争能力。

为配合出口结算业务的开展，广东中国银行还对资信好的企业实行减免进口开证金的优惠。在贯彻执行总行有关开证保证金收取办法的同时，结合广东实际情况，中行将减免进口开证保证金与出口结算业务挂起钩来，银行与外贸企业签订保证书，规定企业在获得中国银行提供的减交存人民币开证保证金的优惠时，要保证将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进出口业务单据送交中国银行办理结算。到1988年底，与中行签订保证书的外贸企业已有19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出口结算业务阵地。如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1988年上半年到中行的出口议付交单率仅为30％，签订协议书后，9月份上升到90％，12月份达98.68％。

在出口结算资金融通业务开展的同时，全省中国银行还通过改进服务来增强竞争力。1987年3月，汕头分行主动与汕头保险公司协商，签订了《关于代签出口保险单的协议》，协议规定，

凡出口货物投保，均由汕头中国银行代汕头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然后直接交审单部门办理议付，从而大大减少了出口单据的周转环节，提高了效率，出口公司极为欢迎。当年，该行代办保险单据1.3万套，投保金额2亿美元，按减少环节、提前2个工作日收汇、并按年息7.5计算，全年可为国家增加外汇8.33万美元。汕头分行这一做法，在当年全省中国银行国际贸易结算工作会议上得到一致的肯定并向全省推广。

全省中国银行的快邮业务在这一时期也有较大的发展，广州分行在进一步做好汉华快邮代收，加强电索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美国运通银行快邮代收业务，同时还降低了电索、快邮的起点金额，使得更多的出口业务能以快邮方式收汇。湛江、肇庆、江门、新会、佛山、汕头等行处也纷纷主动与当地邮政部门联系合作，开展快邮业务，均收到很好效益。

在这期间，广东中国银行国际贸易结算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也不断加强，为适应日益迅速发展的对外贸易业务需求，广东中行提出了力争做到哪里有业务需要，哪里就有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机构的要求，培训专业人员，创造业务条件，做到成熟一个，开办一个，仅1988年，全省新增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机构就达20多个。到1989年底，全省办理该业务的机构已达80多个，各机构在开办各项进出口业务的同时，还一改过去坐等业务的作风，主动派出业务人员到各外贸企业收、送单证，提供咨询等便利服务。

随着出口结算业务的不断改进，中国银行的竞争能力也日益提高，到1989年上半年，外资银行在广东争揽的出口结算业务，已降到占该业务金额总数的13%这一较为合理的比例。



# 第三章 外贸信贷

在中国银行的人民币贷款业务中，对国营进出口公司的信贷业务占了极大的分量，外贸信贷业务始于1953、1954年，在此之前，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其贷款对象主要是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商人；贷款按期限分，主要有定期质押放款、定期放款、活存质押、透支、活存透支，按种类分，主要有进出口押汇、出口物资运销贷款、打包放款、埠际押汇等等。通过贷款业务，银行有效地引导了私营进出口商人按国家各时期的对外贸易政策而开展业务。特别是抗美援朝反禁运时期，广东中国银行对私商的贷款激增，有力地支持了进出口贸易的开展。

1954年，国营对外贸易机构相继成立，广东中国银行的贷款对象转向国营外贸企业。在此后的几十年中，外贸信贷业务和广东的对外贸易业务一道相辅发展。改革开放后，人民币贷款业务更有了长足发展，贷款对象由单一的外贸企业发展为以外贸为主，面向工贸、地贸、技贸、军贸以及合资等出口创汇型企业；贷款范围由局限于流通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并进一步涉及到社会的基础建设领域；贷款种类由单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发展到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中外合资企业贷款、配套人民币贷款等等；贷款方式也由单一的信用贷款发展到抵押贷款；贷款业务量更是迅猛发展，从1979年末余额341,586万元发展到1989年末余额2,475,633万元，十年间，增长了6.25倍。

随着贷款业务的迅速发展，贷款的管理工作也不断加强。总

行继1973年制定《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之后，又相继印发了《中国银行贷款计划管理办法》、《外贸信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关于贷款展期、贷款逾期和催收款项管理的暂行规定》。广州分行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人民币信贷档案合规性管理的暂行规定》，并对贷款实行期限管理，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同时还运用法律手段改进放款手续和催收工作。

当然，广东中国银行的人民币贷款业务也非一帆风顺。长期以来，外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甚少，业务发展全赖于银行贷款，外贸出口亏损长期占用银行信贷资金，造成资金供需缺口矛盾。特别是1984年货币信贷双失控后，国家实行了“双紧”政策，银行信贷资金更为紧张。此后，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和资金实行分口管理，不包资金供应，中国银行因历史的原因，吸存能力较之其他专业银行薄弱得多，资金供需矛盾愈显紧张。为搞好资金供应，支持外贸发展，广东中国银行一方面广开筹资渠道、多方收集资金，一方面努力搞活内部流通，加速资金周转，终于度过一个又一个难关。在银行资金支持下，广东外贸等部门的出口创汇持续上升，全省出口创汇总值由1978年的13.96亿美元跃升到1989年的81.6亿美元，并自1986年起年年均居全国各省出口创汇总值的首位。

##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广东外贸贷款业务简况

（1950年至1978年）

### 一、建国初期及反禁运斗争中的外贸贷款

新中国诞生后，广东中国银行作为人民银行领导下进行外汇工作的专门部门，按1950年4月广东省金融会议规定，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办理进出口押汇，出口物资运销贷款、打包放款及与进出口有关的各种存款、埠际押汇、仓库业务等。其经营资金，



除由人民银行总行按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出口贷款计划统一拨给，并由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统筹分配外，各地中国银行存汇业务，作为当地人民银行存汇计划的一部份，必要时各地人民银行给予支持，洽给一定透支额，照算利息，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规定各分行贷款资金，除用本身头寸外，不足时由各当地人民银行按原计划支持。放款计划是根据外管局进出口计划并参考出口商实际需要以及本行资金情况而制订。贷款办法则依据人民银行华南区分行颁发的《各种放款章程》规定办理。贷款种类有：定期质押放款，定期放款、活存质押透支、活存透支等4种。

1950年全国金融会议确定中国银行当年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大力扶持出口，有计划、有把握、慎重地扩大信贷。当时的广东，国营企业尚未建立，对外贸易的贷款对象全部是私营进出口商。广东中国银行的外贸贷款，根据国家各时期的对外贸易政策而开展工作。

1950年1月至6月，国家对外贸易采取奖出限入政策，中国银行的放款重点就放在出口扶持上，开办出口贷款、埠际进口押汇赴外采购贷款、活期质押放款、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等，同时实行低于商业银行放款利率40%的优惠利率。1950年7月至11月，对外贸易实行大进大出方针，中国银行除加强出口贷款及出口服务外，还举办了进口贷款。

1950年12月，美国对我国实行禁运，进行物资封锁，为挫败美国对我国的封锁政策，在对外贸易中我国实行易货贸易。在这一时期，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制订了《粤行易货贸易现行办法》，其中的贷款业务又分为易货出口贷款和易货进口贷款。在贷款方式上亦有所创新，以埠际押汇为主；出口商在产区收购运销国外土产，需要资金周转，可申报叙做埠际进押；进口商在国外购入物资运抵本市而须运销国内其他地区，可叙做埠际出押。若属于临时需要资金周转，则叙做活期质押放款。

1951年5月至8月，配合外贸反禁运斗争，广东中国银行对私商的贷款数量激增。通过一系列扶持出口的各种放款，减少了出口商品的出口成本，照顾了出口商的盈利，促进了出口发展，同时也活跃了国内市场，稳定了商品价格，还帮助了一些行业恢复了生产，如广东生丝产地顺德县，1951年间所有生丝产家均停工，中国银行通过贷款支持了20多家恢复生产，每日对港出口生丝达4万多公斤。

**二、大跃进影响外贸贷款的健康发展。**

1953年，全国的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官僚资本的企业已彻底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在工业和批发商业方面，国营经济已占优势和领导地位，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在国家领导扶助下已开始改造。为贯彻对私商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保证放款资金的安全，广东中国银行对私商放款严格实行“三查”制度，放款逐步收缩，同时加强与国营进出口公司的联系，进一步抓紧埠际进出口押汇。

1954年，国营对外贸易机构相继成立，计有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陶瓷工艺进出口公司等，外贸信贷转为支持国营外贸企业。但由于当时对外贸易存在城乡交流不畅，货源供应紧张，私商消极经营，资本主义市场衰落等情况，中国银行根据总行指示，及时配合外贸部门抓好挖掘货源、推动扶植小土产新货源出口以及打开国外新市场等工作。当年通过扶植出口，贷款增加，到年末余额已达336万元。

1957年1月，根据中央增产节约，减少层次，提高效率的精神，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并入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成为该行的国外业务部。从始，贷款政策、办法基本是执行人民银行制订的各种政策和办法，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和各时期的贷款总结，都由人民银行统一办理，中国银行只作为人民银行的一个职能部门管理部



分信贷资金。

这一阶段的外贸贷款业务，从限制对私放款过渡到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后全面对国营外贸企业放款，外贸信贷业务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全面开展。但是，受大跃进的影响，在1957年到1961年间，广东省的外贸企业在资金使用上也曾出现不正常现象。由于片面强调超额完成收购、出口任务，外贸企业的收购计划层层加码，或不顾质量盲目收购，或擅自议价收购，忽视了成本核算和经营管理，而银行则片面强调充分供应资金，放松了信贷管理和监督，因此，在这5年中，出现银行贷款逐年增加，而外贸出口反不断下降的不正常状态。1961年银行外贸贷款余额为1957年的263%，而外贸出口则仅为1957年的75%；外贸库存积压不断增加，亏损越来越大，1961年外贸亏损总额为1957年的694%；资金周转次数从1957年的2.94次到1961年降为1.17次；出口换汇率从3.45元人民币合1美元上升为1961年6.38元人民币才合1美元。

1959年12月，人民银行、外贸部发出《关于对外贸易信贷的联合指示》，指出，外贸信贷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放松贷款计划管理和流动资金用于基建等问题，为提高贷款工作质量，特提出：

1. 对收购出口物资与商品流转相结合部分的贷款，保证充分供应，但必须研究和反映贷款与出口物资的收购，是否符合对外贸易政策的要求。

2. 国营企业间一律不得预付、赊销，但为照顾外贸情况特殊及有利于掌握扩大出口货源，对于人民公社和城市手工业及作坊为了生产出口物资确实不能解决所需的流动资金，在不超过货值25%及十个月能全部收回的前提下，可给予贷款支持。

加工费的预付，由外贸局、分行批准，给予贷款。

对国外预付，在批准进口用汇计划内可以贷款。

3．费用、税金按实际支出数给予贷款，但基建和四项开支（零星基建、简易仓棚、茧灶、企业奖励金）不予贷款。

为改变外贸信贷管理不善等现象，广东中国银行遵照上级有关指示，及时采取有关措施：

1．大力支持生产，灵活资金供应；

2．加强计划管理，包括监督商流计划的执行情况，密切与外贸的联系，逐笔审查核实贷款，参与企业信贷计划的编制；

3．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4．加强结算工作；

1962年，外贸企业开始实行核定流动资金的办法，银行对外贸贷款执行“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原则，坚持“逐笔审查，核实贷放”，同时执行“五不贷”，即财政性支出不贷；赊销预购、原材料不贷；超计划不贷；不符合出口不贷；议价收购变相提价不贷。到1963年，外贸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开始好转，资金占用逐步减少，出口转向正常。

**三、1973年总行制定《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

1973年1月16日，人民银行总行、外贸部财城字第298号、贸财会字第251号《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主要规定了：

（一）贷款对象和范围。

凡经外贸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拥有一定自有流动资金，实行独立核算的外贸企业，用于商品流转，银行可以贷款。

对县以下非独立核算单位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平时应由上级拨给周转金，收购旺季，可采取上贷下拨或下贷上转的办法。

非商品资金（包括包装物料、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货币资金）原则上银行不贷款。如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未拨足前，包装物料资金不足时，银行按计划暂予贷款；外贸包装总公司系统经营的包装物料，视同商品，银行按计划供应资金。



外贸仓储运输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银行不贷款。外运公司系统超定额资金需要，银行按批准的企业借款计划，核实贷放。

外贸加工厂（以保管、储存商品为主的外贸加工厂除外）、修理厂、饲养场等独立核算单位，定额流动资金由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解决。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要，按银行工业和国营农业贷款办法办理，用外贸贷款指标。

（二）贷款种类。分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大修理贷款三种。大修理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除按规定进口商品需要对外预付的和进口设备跨年度到货的各项贷款，外贸企业可以向国内订货单位预收货款外，其他非经国家批准不准预收、预付货款。外贸各专业总公司进口对外延期付款，一般的可在本系统内做为流动资金使用。外贸企业发生亏损，不准长期占用银行贷款。

（四）贷款的计划管理。

年度计划：外贸部提供有关资料和借款计划，由总行参照各地银行的建议数，编制年度贷款计划。

季度计划：各级外贸借款企业，按季编制借款计划，由省级银行会同外贸局（商业局）及时审批。

季度开始，借款计划未批准下达前，可按上季贷款计划掌握。

派往省外常驻单位的贷款指标，由各派出单位按季编计划，会同开户银行通知省外常驻单位开户行，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由驻在省银行视同本省企业，纳入当地银行信贷计划，直接给予贷款。

（五）外贸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存款、贷款统一管理（存贷合一）。专用基金存款有余，可按季度计划参加商品流转。

本规定自一九七三年起实行，以前颁发有关规定、通知，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四、1978年广东外贸信贷简况**

通过长期的努力，到1978年，广东省对外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当年全省外贸收购和出口实绩均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外贸收购实绩24.17亿元，完成年计划21.26亿元的113.7%，比1977年增长10.5%；出口实绩13.96亿美元，为年计划12.6亿美元的110.7%，比1977年增长19.8%。与此同时，全省外贸贷款也有长足的发展，当年全省外贸贷款余额308,894万元，比1977年末余额273,297万元增加35,597万元，增幅13.02%。（1970年，全省外贸贷款余额只有96,900万元）

外贸贷款迅速增长，一方面固然与外贸收购和出口的增长有关，但另一方面也与外贸商品资金占用大、库存出口商品和原材料一年比一年增多有较大关系。当时，一些较大宗的商品如皮手套、皮鞋、铁皮锁等，由于产品质量、花色和规格陈旧，在国外市场竞争能力不断下降，但国内收购计划却基本上是逐年增加的。据分析，1978年外贸商品库存结构情况，属适销和基本适销的只占74.5%，销小存大的占17%，呆滞积压的占8.5%。

为适当紧缩信贷，促使外贸压缩库存，广东中国银行积极配合全省外贸部门做好清仓查库、减少库存积压工作。当年，在两届广交会上，共成交现货24,654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7亿元的库存货源；全年转内销金额达11,805万元，约占提出转内销计划的70%，解决了一些长期积压的商品，松动了资金。同时，广东中国银行还加强了信贷资金管理，以制止新发生的不合理占用，全年收回1,186.36万元，占年初数3,119.74万元的38.02%。

##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外贸信贷发展迅速

（1979年至1985年）

**一、银行体制改革，外贸信贷业务划归中国银行。**



1979年，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规定，中国银行作为国家的外汇专业银行，其任务包括办理外汇信贷和外贸信贷。当年7月9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正式从省人行中分设出来，此后，辖下各支行也陆续分设或成立。当时与广州分行建立信贷关系的外贸企业计有：省食品、省粮油、省纺织品、省五金矿产、省机械、省土产、省畜产、省工艺、省轻工、省设备、省化工以及市轻工、市茶叶、市包装等14家进出口公司。

广东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出后，就外贸信贷的归属问题，与各地人民银行磋商，向各级外贸企业调查、讲解，部分市、县的外贸信贷工作顺利划归了中国银行，但也有部分市、县人民银行以没有得到上级机关指示为由，未将该业务移交当地中国银行。为使移交工作顺利进行，1980年3月7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将辖内有关外贸信贷业务的交接工作情况电报总行，请求总行尽快正式下达转交文件。

同年4月2日，人民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以(80)银信字第31号和(80)中信字第52号联合发出《关于外贸信贷业务由人民银行划归中国银行管理的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外贸信贷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划归中国银行统一管理。”并明确：

1．今后有关外贸信贷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指标下达，均由中国银行办理。

2．凡有中国银行的地区，外贸信贷由中国银行办理。没有中国银行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代办。中国银行不要为办理外贸信贷增设新的机构。

3．1980年外贸贷款指标，已由全国计划会议统一下达，这项指标，由人民银行划归中国银行管理。

文件下达后，移交工作较之顺利，至1981年，全省的外贸信贷交接工作才告结束。

## 二、贷款管理开始逐步改善

### （一）1979年外贸信贷的基本情况

我国的国营外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甚少，所需资金基本上由银行贷款供应，长期以来，银行对外贸企业的贷款一直是敞开口子供应，利率偏低，贷款管理也偏软。在这种资金管理体制影响下，外贸企业的资金运用率一直很低，库存积压严重，亏损较大，外贸亏损长期由国家财政负担。

1979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第一年，外贸系统开始贯彻执行“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原则。为提高外贸贷款的资金运用率，广东中国银行继续贯彻1978年4月外贸部和人民银行总行联合颁布的《关于收购出口商品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狠抓资金管理，协助外贸企业逐步实行以销定产和推广合同制，以不断解决资金管理偏软等问题。当年，全省各级中国银行普遍加强了资金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在积极贯彻执行关于按计划收购出口商品的过程中，试行择优供应资金，对计划外和超计划的商品收购，只要国外有销路，又不影响国内市场的，就支持，以增加出口货源，对库存偏大，销路有限的商品，只按计划供应资金。同时还协助外贸企业推行科室（班组）核算，管好用好资金，广州分行还以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为试点，和企业一道研究推行科组核算办法，在实践中收到显著成效。如该公司上半年收购、出口分别完成年计划的57%和64%，而贷款则比年初减少了2,000多万元。

通过全省外贸部门和中国银行的共同努力，当年外贸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年收购实绩为302,037万元，完成年计划255,618万元的118.2%，比1978年增长25%；出口实绩为170,038万美元，完成年计划135,886万美元的125.1%，比1978年增长21.8%，其



中现汇收入158,552万美元，比1978年增长24.2%。全年外贸贷款余额为341,586万元，比年初的308,894万元增加32,692万元，增长10.6%。外贸企业加强清仓挖潜工作，在两届广交会上成交库存积压商品达15,890万美元，全年内销17,037万元，较1978年增长44.32%，通过各种努力，全年外贸贷款资金周转达1.52次，较1978年加快了0.19次。

### （二）利率杠杆的初步运用

尽管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所改善，但长期积累的问题并没解决，为了利用银行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加速资金周转，1980年3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了人民银行总行的《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逾期贷款加收利息的报告》。同年10月11日，中国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外贸企业几种贷款加收利息的暂行规定》，对加收利息的范围、超储积压物资的划分，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的核定、办理加收利息的手续等问题都作了详细划定，规定：

1．凡属逐笔审核贷放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加收利息百分之二十。

2．积压物资和有问题商品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百分之三十。

3．挤占挪用银行贷款加收利息百分之五十。

4．实行工业贷款办法的外贸部门直属加工企业，按人民银行工业贷款加收利息规定办理。

广东中国银行于当年5月开始执行该项规定后，第1次加息金额达9,168万元。通过利率杠杆的作用，促进了外贸企业加速处理超储积压物资，搞好购销平衡，外贸贷款在摸索中逐步向“活”的方面发展。

### （三）外贸信贷管理办法的确定

为了逐步改变外贸信贷资金管理上敞开供应，吃“大锅饭”

的现象，1980年10月7日，中国银行总行印发了《关于加强外贸信贷管理的几点意见》，指出："……现行的外贸信贷管理办法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原则应该是在遵循国家确定的贷款方向和政策的前提下，银行对贷款的发放有完全的自主权，要贯彻择优扶植，区别对待，要讲求资金运用的经济效果，要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1981年起，广东省外贸实行盈亏包干，经营管理上落实"定额管理，增盈减亏，比例分成"的财务核算办法。同年6、7月，中国银行总行分别颁布《中国银行外贸信贷试行办法》（草案）和《中国银行贷款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有关外贸信贷管理办法的制订工作，其实在1978年即已开始，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就曾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工商信贷局的布置要求，于1979年8月向总行拟报过《外贸信贷管理办法（初稿）》。

此次总行颁布的两项办法，对外贸信贷的发放，管理及资金计划作出较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外贸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控制余额、周转使用"的计划管理体制。并指出：各级行在批准的贷款计划和审批权限范围内，有按照贷款办法掌握发放贷款的自主权，并承担按期收回贷款的责任。

信贷试行办法规定：

凡经有关部门批准，以进出口业务为主，或为进出口业务服务为主，拥有一定自有资金，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用于商品流转的合理资金需要，都可以向当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商品流转贷款实行资金定额供应。分定额贷款、临时贷款、专项贷款三户，分类管理。贷款定额根据国家批准的商品流转计划和资金周转计划，计算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可分解到季）作为商品流转贷款定额。

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发展，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要切实贯彻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企业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产品



和物资，银行不予贷款。

两项办法的颁布，使中国银行的外贸信贷工作步入了制度化阶段。

（四）外贸亏损占用银行信贷资金。

外贸实行了"定额管理、增盈减亏、比例分成"的财务核算办法后，企业开始重视商品的进销存平衡。1981年，广东省外贸出口商品库存结构有了些好转，到年底，全省外贸出口商品库存228,602万元，比1980年同期增加26,870万元，其中适销和基本适销商品库存为176,709万元，占总库存的77%，比1980年同期上升7%；销小存大和呆滞积压商品库存为51,893万元，占总库存的23%，比1980年同期下降7%。但是，1982年，由于国际销售市场不景，一些外商不履行订货合同，部份商品由畅变滞，外贸各项经济财务指标完成不理想，银行贷款上升幅度较大，进销比例不平衡的矛盾又十分突出起来。

1982年，广东省外贸平均换汇成本为3.18元人民币换1美元，总亏损额达66,112万元，分别较1981年增加0.35元和59,624万元。资金周转1.4次，较1981年减慢0.35次，费用水平9.92%，较1981年提高3.53%。1982年底全省贷款余额597,588万元，其中外贸企业贷款523,006万元（不含工贸公司和省外公司），比1981年同期增加90,575万元。当年外贸流动资金占用的特点，概括起来是"两增一减"，即商品资金占用和亏损占用增，结算资金占用减，反映了商品购销不平衡以及银行贷款的不合理财政性占用。

地方外贸亏损如不及时得到中央财政拨补，则直接占用银行的贷款。1982、1983两年，广东省外贸亏损较大，而中央拨补又较迟缓，于是，全省外贸信贷资金十分紧张。1983年，广东中国银行的外贸贷款指标仅增加了3.7亿元，而1982年外贸亏损占用就达6.98亿元。经省多次向中央反映，到1983年2月底，中央才

拨补了3.66亿元，而当年的1至3月，外贸专业公司发生的新亏损又达2.26亿元。为解决亏损占用和信贷资金紧张问题，两年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政府多次上报总行和国务院，在资金极度紧缺情况下，广东中国银行还曾不得不被迫对部份亏损占用大的公司暂停贷款。

为克服资金困难，银行、外贸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多次联席研究，各方通力合作，银行积极筹措周转指标以解决临时性资金需要，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贷工作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外贸部门要求各企业增加出口和内销，以压缩库存。省政府积极向国务院汇报，并从省财政中拿出部分资金弥补外贸亏损。通过多方努力，终于度过难关，外贸企业的资金使用也有所好转，1983年，全省外贸库存下降了3亿多元，原材料库存下降了1亿多元。但外贸亏损占用银行信贷资金的问题仍无法解决，到1983年底，广东省外贸亏损占用中国银行贷款的数额虽比1982年有所下降，但仍高达38,950万元。该项占用一直拖到1985年，通过省外贸、中国银行及外贸部和中国银行总行的反复协商，最后，总行同意照顾在1984年至1988年的5年中均摊还款。

（五）外贸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中国银行统一管理

1983年6月25日，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决定从当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改由银行贷款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从1984年起，争取在一两年内逐步做到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

我国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在五十年代制定，当时国家财政统收统支，国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经常占用部分（即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供应，临时占用部分由银行供应，商业企业的大部分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而管理则由财政负责。改革开放后，国家实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措施，企业财权扩大，人民



收入增加，国家财政分配的资金减少，银行贷款分配的资金逐渐增多，资金分配渠道发生了很大变化。1979年到1981年，工商企业增加的流动资金，其中82%是银行贷款供应的，财政供应的只占18%。为适应发展，加强资金管理，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金，国家财政、银行等部门经过反复酝酿，决定改由银行统一管理企业流动资金。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办法主要是：

1．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仍留给企业，作为其自有流动资金，由银行进行管理。

2．改进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或计划的核定办法，即改按储备、生产、成品三个过程和主要物资的合理周转需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为按平均先进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或销售成本资金率）核定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每年按销售计划调整一次。

3．考核企业的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在资金定额（或计划）以内的贷款，实行统一利率，取消定额内低息贷款；超过定额（或计划）的贷款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

4．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对不同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利率。

5．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

1983年11月8日，中国银行总行下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件有关国营外贸企业流动资金交由中国银行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

1．凡是1983年6月30日在各地中国银行开有存款或存贷合一帐户（不包括辅助帐户）的国营外贸企业（含外事企业在内），均应按照国务院文件规定，将国拨流动资金（含其他自有资金在内）进行清理，并办理交由银行统一管理的手续。

2．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前，企业要进行清仓利库和落实资金，并分别情况进行处理”的

精神，企业应将国拨流动资金和流动资产进行清理核实。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上级精神，通知全辖各级机构与有关外贸企业联系办理交接工作，并要求各企业在当年11月底前，按规定将企业国拨流动资金情况清理核实并填报同级中国银行。

**三、外贸贷款新业务的开拓**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落实，广东中国银行的外贸贷款业务也不断发展。1980年，中央决定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开放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先行一步的方针。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银行对外贸贷款的对象和范围作了较大的调整，重新规定了六个贷款对象范围：

1．办理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2．经外经委批准的专厂、专基地；

3．工贸联合企业；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外资、侨资企业；

5．为外宾、华侨提供商品劳务的公司；

6．主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

在业务处理中，把以上六个方面分为外贸企业贷款和外事企业贷款。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80年，总行先后推出与地方外汇贷款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以及中外合资企业贷款，从始，广东中国银行外贸贷款的新业务不断发展。

（一）与地方外汇贷款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的开办

外汇贷款业务于1973年开办以后，得到外贸企业的普遍欢迎，按《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规定，使用外汇贷款购置关键设备，所需的人民币由地方自筹解决。该办法施行后，不少地方反映，有些企业基本具备了使用外汇贷款的条件，但进口设备到货后，应付的进口利润、关税、工商统一税、财务费等国内结算



费用的人民币资金不足，地方统筹安排也不能全部解决，影响了技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帮助地方适当解决这一问题，1977年，财政部曾拨给中国人民银行部分资金，供办理“地方短期外汇贷款进口设备人民币贷款”周转使用。该贷款只能用于企业向外贸公司支付使用外汇贷款进口设备所发生的国内结算费用，贷款期限与外汇贷款期限相同，利率和计息办法与工业贷款相同。

这在当时只是一项临时性办法，但已具后来与外汇贷款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的雏形。为帮助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解决配套人民币资金的困难，1980年4月29日，中国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办理与地方外汇贷款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的通知》，决定从当年起，开办与地方外汇贷款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

该专项贷款的对象是经银行批准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其使用范围包括：

1．在国内购置与用外汇贷款进口设备配套的设备、材料。

2．用于支付用外汇贷款进口材料自制设备的加工费用。

3．支付用外汇贷款进口设备、材料的运输、安装费用。

4．用于支付与外汇贷款进口设备配套的少量扩建、改建工程费用。

该专项贷款的条件从属于外汇贷款条件。贷款期限原则上和同一笔外汇贷款期限相同，一般不超过三年。

该专项贷款的开办，解决了部份进口设备、材料企业的人民币资金困难，深受企业欢迎。本着“与外汇贷款配套的人民币资金，首先由企业自筹解决，不足部分先向当地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中国银行对条件具备的贷款项目，也可以发放此项贷款”的原则，广东中国银行对该项贷款进行审批时，从严掌握，1981年起开办该专项贷款业务，第一年共发放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2,017万元。

（二）外贸贷款由流通领域扩大到生产领域

改革开放以前，外贸信贷的范围基本限于外贸企业的商品收购流通领域，期间虽也有投入生产性领域，但都是极个别的项目，且时间短，主要也是为了促进出口收购的落实，并没有作为扶植外贸生产的专项业务来扩展。为支持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促进出口商品的生产，1980年10月11日，中国银行总行印发了《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决定试办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以优先扶植那些花钱少、见效快、创汇多的中小型项目。支持外贸建立出口生产基地，才真正成为中国银行的专项工作。

试行办法规定："凡属生产出口产品的外贸部门直属加工生产企业、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和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单位，用于老厂在原生产条件基础上挖潜、革新、改造和为发展出口农、副、土特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包括制造设备的材料）、种畜、种子等均可使用此项贷款"。该专项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到两年，最长不超过三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制定的中短期贷款利率执行。

广东省工业企业长期以来由于生产性资金投入少，企业更新改造能力低下，不少生产出口商品的老企业因资金不足，长期处于厂房拥挤、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局面，不少产品量少质差，品种单调，远远不能适应出口的要求，广东中国银行从1981年起开办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贷款业务，立即受到广大企业的欢迎，当年共批准该专项贷款项目112个，金额2,761万元，放出2389万元，收回248万元，余额2,141万元。据当时预计，贷款项目全部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22,675万元，税利8,670万元，出口创汇4,037万美元。次年，共批准项目99个，金额4,614万元，实际使用4,830万元，连同第一年末的总余额达到6,148万元，发展相当快速。

根据中央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阶段，对现有企业要进行挖、



革、改和优先发展轻纺工业生产的精神，以及广东省出口商品生产的特点，该专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轻纺工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了广东轻纺工业的发展。同时，针对外贸体制改革，不少外贸企业采取与生产厂联营的方式来增加货源、扩大出口能力，而在资金上出现一时不足的情况，广东中国银行也予以支持。1981年，对省纺织品、畜产、工艺等进出口公司放款500多万元，成立了4个联营厂，使外贸有了自己的生产基地。另外，根据广东毗邻港澳，适宜办旅游的特点，对个别旅游项目，也给予适当贷款，1981、1982两年，共贷5个旅游项目，均收到较好效果。

（三）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的起步

为了促进我国机械工业的发展，支持成套和单项机械设备出口，扩大机械产品在出口商品中的比重，为国家多创外汇。1980年10月11日，中国银行总行印发了《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试行办法》。

该贷款系用卖方信贷方式支持外贸企业经销成套或单项机械产品和船舶出口，在向工业生产企业收购产品出运后一年以上才能收回货款（包括大、中型设备需向工业企业预付工程进度款）。所需商品流动资金的人民币贷款，其贷款对象是经营成套或单项机械设备和船舶采用卖方信贷方式出口的国营外贸企业。贷款期限分为中短期（一年以上到五年）、长期（五年以上）两种。贷款利率按时间长短计收，时间长，利息要高些。

机械设备是广东省出口商品中的弱项，广东中国银行的这一贷款业务起步较慢些，发展也较缓慢，贷款主要集中在船舶制造业方面。1983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第一笔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金额为840万元，给广州船舶工业公司为新加坡华昌国际有限公司建造一座海上钻井平台。1984年，分别对广州和黄埔两造船厂的货船制造项目发放4032万元和827万元，专用于广州船舶工业公司预付船厂的工程进度款。

（四）中外合资企业贷款迅速发展

自1978年7月国务院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试行办法》以后，中外合资企业不断发展，为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要求，支持合资企业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的资金要求，中国银行总行于1980年12月印发了《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到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都可以申请该贷款。

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结算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三类，资金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内容，区别不同情况，由借款企业与银行商定。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外币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拟定。

作为开放门户的广东省，中外合作的三资企业（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等）发展迅速，到1985年底，全省共设立三资企业3,596家，接受中国银行贷款的企业共366家，其中人民币贷款的268家，全省三资企业人民币贷款累计批准金额46,598万元，用款89,694万元，还款51,175万元，余额32,742万元。同时，为适应合资企业中方企业投资需要，发放了中方股本贷款，其中人民币贷款累计批准43项，金额3,418.46万元，余额2,484.55万元。

在三资企业贷款业务上，广东中国银行针对当时三资企业由于计划管理与项目审批方面的不完善，使一些项目重复引进，非生产性项目较多，未能很好达到引进外资的目的等情况，坚持区别对待，重点扶植原则，从全局出发，在信贷投向上重点支持工业生产企业，创汇能力强的企业以及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的引进项目，对加快广东利用外资工作，促进三资企业的建立和发展起



了积极作用。

（五）支持创汇型外事企业的发展

在这期间，广东中国银行在积极开展总行规定的几项专项贷款的同时，根据广东的特点以及外贸、外事企业的需求，在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基础上，还根据国家的政策和总行的规定，努力做好外事企业的贷款工作。

1981年，共对184个外事企业单位发放贷款，年末余额57,083万元。这些企业包括中央部属和地方工（农）贸进出口公司、各地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旅游服务点、航运公司、华侨供应商店以及生产出口商品的厂场等。由于贷款投放比较审慎，因此资金效益一般都比较好，比如通过对中国船舶工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贷款（1981年末余额91万元），使该公司当年船舶出口收汇373万美元；省航运船舶工业公司由于中国银行贷款支付造船所需工程进度款，当年对港澳地区出口驳船26艘，拖轮6艘，收汇67万美元，换汇成本每美元为3.19元，资金周转次数3.37次，高于外贸系统公司的平均次数。

广东不少为外贸生产出口商品的厂场，由于工业信贷指标不足，长期以来占用外贸原材料资金，外贸加强核算，对交拨工厂的原材料采取钱货两清的原则后，工厂的生产资金短缺矛盾就日渐突出，严重影响了工厂生产和外贸的收购出口。为支持工厂生产，广东中国银行在不影响正常供应外贸收购资金的前提下，以外贸作担保单位，进行有限度地发放“出口商品生产原材料贷款”，效果较好，如佛山服装厂长期资金不足，生产停顿，1981年中国银行贷款120万元，用于购进服装原材料，当年提供外贸出口服装747万元，盈利74.1万元。

广东实行外汇包干以后，地方留成外汇增多，各地为了供应市场和弥补出口亏损，使用留成外汇进口一些国内短缺的消费性商品，所需人民币资金，其不足部分，中国银行也适当地给予支

持。这对活跃市场，增加财政收入，平衡进出口盈亏都起到一定作用。此外，还通过对各地友谊商店、华侨商品供应公司、旅游服务公司等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了商品物资供应，为国家争取了外汇收入。

## 第 三 节

## 紧中求活突出重点不断改进外贸信贷工作

（1984年至1989年）

### 一、由紧转松、信贷失控的1984年

1984年，全国经济建设在连续几年迅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下，逐渐产生了过热增长情绪，受这一情绪影响，银行信贷工作也由年初的紧缩转为年末的大投放，造成全国范围的信贷失控。

年初，中央要求国民经济要在切实提高经济效益前提下继续稳步增长，要继续控制基建规模，保证重点建设，要推进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扭亏增盈。银行要根据紧缩银根、稳定货币的精神，加强信贷资金集中管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严格控制货币发行。根据上述要求，中国银行总行提出当年信贷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提高信贷工作素质，加强信贷管理，讲求经济效益，加速资金周转，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当年4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联合召开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建议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作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在《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中，对中国银行提出了“改进服务，扩大业务，并联合外资银行组成投资财团，支持沿海港口城市的经济建设”的要求。为贯彻中央精神，7月，中国银行总行召开全国分行长座谈会，决定：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的中国银行，凡目前是支行的升为分行，凡未设信托咨询公司的均可增设，以利开展业务活动；对沿海城市、经济特区、海南岛等行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指标、投资指标给以照



顾，当年算基数，次年在管辖分行计划内单列。同时，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扩大业务经营项目。

当年下半年，全国经济形势急转弯，经济处于高涨状态，过热的建设投入和全民经商刺激了对贷款的过量需求，贷款工作指导思想受片面强调扩大年末贷款余额，增大1985年计划分配的影响，放松了口子。在当年8月广东中国银行分行长会议上，提出了“用好、用快、用活”的改革意见，决定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其人民币贷款资金在保证外贸收购资金的情况下，除不得用于基建外，可以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对老、少、边、穷地区，老企业改造，经当地经委批准的项目，在20万元以内，期限不超过两年，可利用超额存款发放贷款；试办投资性贷款，同时还提出试办联营企业的股本贷款、商品房贷款、个体户小额质押放款等新业务。

省内各地中国银行在贯彻上述会议精神时，由于受当时经济环境影响，过份强调了“用快、用活”，造成了较大的突击性放款，从而使年末余款由1983年的651,111万元跃升到1984年的913,634万元，增长率达40.3%。

### 二、信贷大检查显示出的问题

面对因经济增长过猛、货币投放过多、信贷失控、固定资产规模偏大、结存外汇大幅下降等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第一不要惊慌失措、第二不可掉以轻心，看不到主流，就会动摇我们继续前进的信心，听之任之，就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危害，影响四化大业的进程。为稳定经济和巩固发展的大好情势，保证1985年物价、工资改革工作，1985年初，中央召开全国省长会议，研究经济工作，作出控制1985年贷款规模和货币发放的指示，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银行按照国家政策发放贷款，努力把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

为有效地控制贷款规模，解决信贷失控所造成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总行发出一系列通知，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还多次部署了信贷工作检查。广东中国银行把1985年定为信贷检查年，此后，年年坚持检查，逐步找出了贷款问题所在。

（一）、1984年人民币流动资金不合理投放情况较突出

当年不合理放款年底总余额为57,423.63万元，如剔除计划单列的广州市因素，总余额为46,953.63万元，这些不合理投放主要用于（以下数据均不包括广州市）：

1．为扩大年末基数贷款450万元；

2．转作外币存款的买汇贷款5,175.8万元；

3．折放同业贷款3,200万元；

4．本系统信托部占款62.7万元；

5．超越中国银行业务范围放款235万元；

6．党政机关办企业贷款3,256万元；

7．降低利率贷款4,983万元；

8．用流动资金发放的设备贷款6,978.99万元；

9．贷给企业在海南购买汽车22,612.14万元。

以上各项不合理贷款，到1985年10月已基本回收。

在当年新增贷款中，除当年因出口增长以及外贸企业出口亏损不合理占用增加而新增的贷款外，外事企业贷款增长过猛，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5倍多。这部份突击性放款，由于审查不严，相当部分贷款经济效益不好，在1985年紧缩政策影响下，进口物资销售困难，信贷资金难以回笼。据1985年7月信贷检查资料反映，全省中国银行系统贷款进口物资库存总额达118,159万元，其中属于偏多、销售困难的消费性物资库存达10亿元，属于1984年贷款到1985年10月底愈期的有26,658.85万元。

（二）、1985年的贷款仍存在不少问题。

1985年，广东中国银行加强了宏观控制，端正业务指导思



想，着重抓了压缩信贷规模，逐步改变重放轻收、重贷轻管的现象，重点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信贷业务有较大好转，但部分行处在贷款发放和管理上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

1．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情况仍较严重。当年1至9月份，用于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共4,067万元，连同1984年发放未收回数共11,673万元，其中大部份用于购置设备，部分用于基建，扩大了固定资产规模。

2．贷款审查不力，监督不严，重放轻管，导致企业能轻易挪用流动资金，至当年9月底计，共4,545万元。

3．贷款效益不好，到逾期贷款数额较大。截至1985年底止，全省人民币逾期贷款余额为231,131万元，占当年贷款余额的23.1%，主要集中于经营进口商品的外事企业上。

4．个别分行用人民币流动资金给企业配套国拨外汇额度进口设备，到当年7月底止，贷款余额为1,271.67万元。

**三、整治贷款秩序初见成效**

1985年，根据人民银行规定，中国银行等国家专业银行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这是解决在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一次改革。当年，银行全面推行了“存贷分户”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总行还下发了《中国银行进出口贸易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该办法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种类重新规定为定额周转贷款、出口打包贷款、出口商品预购定金贷款、票据抵押贷款、活存透支和专用基金贷款。

1986年是我国实行“七、五”计划第一年，中央提出在经济体制改革上，要“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在金融体制的改革上，要围绕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三方面去进行。总行提出当年信贷工作主要任务是：对信贷规模继续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合理使用资金，掌握好资金的投向。

根据上述精神，这一期间，广东中国银行从1985年起，强化了信贷管理，在整治贷款秩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以信贷检查为突破口，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从1985年起，广州分行每年安排人力组织信贷检查，从贷款的各个环节认真剖析，模清情况，查找问题及症结所在，进一步健全制度。对一些问题较多的行还有重点、有目的进行复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针对1984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不合理占用较大的情况，采取各种措施予以收回或转为合理贷款，对可能形成呆帐的，派员到基层调查，做好补救措施。

1985年信贷检查发现贷款仍存在不少问题后，立即决定：

1．对经银行同意用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贷款行在当年底前必须对这些项目设法用固定资产贷款指标冲回。

2．对未经银行同意，企业擅自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的，除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外，另要加息50%。同时贷款行要督促企业订出措施，有计划地从企业的折旧基金及留利后的生产发展基金中归垫银行贷款。

3．对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效益不好，逾期不能还贷的企业，贷款行要积极协助企业分析原因推销库存，搞活资金，对适售或有货款回笼不还贷的企业，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强化信贷管理

1．要求行长负责，严格按总行规定办事，把好贷款关，保证年终计划不突破，要求各行加强对人民币贷款资产的管理，坚持贷款的“三查”原则，以提高贷款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2．针对失控贷款和问题贷款主要集中在外事企业的特点，1985年6月10日起，对有关外事企业贷款实行逐笔核贷的做法，



即请外事企业将每天对外的汇款、付款委托书、支票等付款凭证送中国银行信贷部门审核，由银行会计部门协同监督支付。

3．建立健全贷款制度。从1985年起，建立了旬汇报，月检查，季分析的汇报检查制度，以及时掌握各类贷款的批准、用款、收回、余额情况，做到按计划发放，量力而行地审批贷款。在1986年“信贷工作管理年”中，制订了《关于加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意见》，对贷款的使用范围、贷款条件、审批程序和权限等作了详细规定；重新规定了各级机构对各种贷款的审批权限；提出了对贷款逾期的处理办法。另外，还建立了信贷档案管理制度。

（三）、加紧逾期催收工作，促进贷款资金回收。

广东中国银行因1984年信贷失控而形成的人民币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到1986年初已达234,408万元，占该项贷款总余额的24.46%，严重影响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引起广州分行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当年全省分行信贷工作会议上，黄荫初行长等行领导亲自到会布置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提出了逾期贷款余额在年内要比上年压缩50%的任务。会后，广州分行连续几次检查督促，各行处对逾期贷款全面检查，分类排队，并落实专人包干，同时，从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出发，采取以少贷促多收的办法帮助企业还贷，截至当年11月底止，全省收回人民币逾期贷款184,441万元，为1985年末逾期贷款余额的78.6%，到年底，逾期贷款余额降为143,063万元，比重亦从年初的24.46%降为10.03%。1987年，催收工作进一步开展，当年全省共回收154,544万元，年末逾期贷款余额为116,752万元，比1986年底下降26,311万元，降幅为18.39%，逾期贷款比重已降为6.45%。

**四、控制总量，搞活微观，努力支持外贸出口创汇**

经历了1984年的货币发行和信贷投放失控之后，中央吸取教训，在以后几年的经济工作中，坚持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原则，

努力争取经济建设上的稳定发展。以此为出发点，中央要求金融工作要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要注意搞活微观，改善资金供应。根据上述精神及广东外贸发展情况，广东中国银行在信贷工作中严格抓好发放和回收工作，集中力量支持外贸出口创汇，逐渐调整贷款结构，使贷款工作向良性循环方面发展。

1985、1986两年，是贷款资金极为紧张的年头，国家一方面为切实控制货币发行而没有大量增加贷款计划，而另一方面，为扭转外汇储备下降和增强对外支付能力，对外贸提出了多出口多创汇的要求。1985年，在没有增加贷款指标的情况下，总行下达广东压水份58,380万元和压库存80,000万元的任务，但由于广东外贸公司在1984年末库存已一再压缩，商品库存只达11.4亿元，为历史最低水平，为适应出口需要，商品资金反比上年末须上升5亿元以上。1986年，广东出口计划由原订的28.7亿美元增至36亿美元，按测算，全年需增加流动资金21.76亿元，但总行新增广东中行贷款指标只有6.55亿元，资金缺口高达15亿元以上。针对外贸客观需要多，银行可能提供少等问题，广东中国银行采取下列措施力保外贸出口收购资金的供应。

1．控制投向，择优供应。

在贷款发放上，贯彻“谁出口创汇就支持谁”的原则，对外贸收购资金和出口商品生产资金优先供应，计划外出口的收购资金也优先考虑。1985年，将压缩回收的“水份”资金（基本上是外事企业的不合理贷款）转为发放外贸贷款。1986年，除将总行新增给广东的流动资金贷款指标5.5亿元，中长期贷款指标0.05亿元集中投放到外贸出口收购上外，为确保重点，还将新增的1亿元外事企业贷款指标也统筹用于外贸出口收购的急需中。

在投放时，对不同的贷款对象采取重点支持，适当控制，不予贷款等区别对待政策，即对出口商品的收购、生产以及进料加工复出口等进出结合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先支持；对涉外旅游服务



性收汇行业资金需求适当支持；对与进出口创汇无关的企业不予贷款；对贷款重点支持对象，也根据商品的销售情况实行区别对待，从而收到较好效果。如广东省五金矿产公司一出口任务，货源已落实，外商也已开出信用证，但因没足够资金收购出口，若当天付不出货款，公司将损失100万元。广州分行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从回收的外事企业贷款中筹集100万元贷给该公司，使公司按时收购出口，既增加了150万美元的出口收汇，又使公司节约了成本。

2．压缩外事企业贷款，增强资金供应能力。

1984年广东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中，外事企业贷款增长过快过猛，从而导致投向上的偏差。经1985年的清理、压缩，外事企业贷款下降较大，但到年底余额仍高达29.1亿元。1986年，银行继续把调整外事企业不合理贷款占用结构作为改善资金供应的一项重要工作，定出“压不合理的外事企业贷款，保外贸出口收购”的原则，着手清理贷款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到当年8月底，已压缩进口商品销售企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共15,968万元，全部投入外贸企业。

3．广泛筹措资金，缩小供求差距

1985年，由于国家实行“双紧”政策，广东中国银行的人民币存款曾大幅下降，为解决资金供需矛盾，银行广开资金渠道，多方面筹集资金。一是在努力控制对公存款下降的同时，积极开展居民储蓄业务，取得较好的效果。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在1985年初还仅1.5亿元，到1986年底，已增长到4亿多元；二是根据外贸公司不同时期的资金紧缺状况，积极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临时贷款，1985、1986两年，分别争取人行临时贷款75,655万元和179,303万元；三是通过资金市场拆供资金，1986年，共拆借资金达37,262万元；四是做好系统内资金调拨，纵向调剂，及时做好汇差清算，加速资金周转。

通过上述办法，组织了大量资金，保证了外贸的资金需求。1985、1986两年，全省外贸出口收购分别达56和101.7亿元，超额完成计划的10.6%和82.6%；出口总额分别为30.3和42亿美元，超额完成计划的7.3%和46.7%。1986年，广东省外贸出口总额首次荣登全国榜首。

两年间，广东中国银行有效地控制了人民币贷款总额，并通过对贷款的调整、清理，使贷款结构日趋合理。在1985年人民币贷款余额中，进出口企业贷款为623,274万元，占65.4%，比1984年末上升292,028万元；外事企业贷款达291,329万元，占30.6%，比1984年末下降231,882万元；三资企业贷款达33,244万元，占3.5%，比1984年末上升9,413万元；其他贷款仅4,594万元，占0.5%。到1986年，进出口企业贷款比率上升为71.4%，外事企业贷款比率下降为23.9%，三资企业贷款比率上升为4.4%。

1987年，全国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改革，主要是：

1．改变计划分配原则。从1987年起，分配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计划实行主要和出口收汇挂钩的原则，即根据上年度该地区的出口收汇在全国所占的百分率，同时照顾少数经济困难地区等特殊因素进行分配。

2．调整计划掌握原则。人民币和外汇基建项目贷款属指令性计划，必须按项目贷款规模严格控制，不得突破；人民币和外汇技术改造贷款在不突破年末计划余额的前提下，可以收回再贷；人民币、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属指导性计划，对吸收的存款在保证支取的前提下，允许多存多贷。

3．改革贷款资金供应办法。人民币贷款资金供应实行与计划分开的原则，除长期性贷款外，其他人民币贷款资金总行不包供应，主要靠各行筹集解决。

与此同时，1987年外贸企业实行以三项指标进行考核控制，



1988年，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铺开，逐步实行了“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针。

银行信袋计划体制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同一时期进行，给银行工作提出许多新问题。一方面，人民银行要求专业银行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对各专业银行只给信贷规模，不包资金供应，同时还要各行归还所欠临时贷款；另一方面，各省向中央承包的出口计划和上缴现汇任务必须完成，而中央对地方的出口补贴又一定三年不变，加上外贸体制改革时遗留的许多问题，如债权债务关系转移后没有解决办法，各项政策性贷款要继续增加，这在客观上均需增加资金供应，使供需矛盾更为明显。

为了贯彻中央的金融方针，支持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广东中国银行在提高资金供应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上相应订出有关办法：

一方面继续扩大资金来源，提好贷款供应。除了继续进行横向拆借资金外，银行大力开展吸存工作，两年间，人民币存款大幅度上升，从1986年末余额40多亿元上升到1987年末54.6亿和1988年末的72.8亿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增幅最大，由1986年末的4亿元猛增到1988年末的21亿元，两年间增幅达5倍。此外，从1987年起开始发售金融债券，两年共筹集资金4.57多亿元。同时，银行还开办了贴现和再贴现业务，仅1987年就叙做28笔，解决外贸急需资金9,000万元。

另一方面，针对外贸体制改革，出口权力下放，出口企业繁多，形式种类不一，经营能力差距甚大等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原则。对换汇成本低，资金周转快，出口收汇率高，补亏措施落实，还款信誉好的企业优先支持；对于资金周转慢，还款信誉差的企业的贷款有所节制，促其加速资金周转，按期偿还贷款；对那些经济效益差，只出口，不补亏的企业，停止

贷款。同时，根据人民银行允许利率在20%幅度内上下浮动的政策，充分运用利率杠杆的调节作用，对不同的企业和不同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具体是：期限长的贷款利率高，期限短的贷款利率低；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贷款利率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贷款利率高；需鼓励扶持的项目贷款利率低，需要控制用途的贷款利率高；对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除坚持加收利息施加压力，以督促企业尽快处理外，还采取先扣后调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到1988年末，广东中国银行贷款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额为159,768万元，比年初下降22,900万元。

经上述多方面的努力，广东中国银行确保了外贸出口创汇资金的需求，有力地支持了出口创汇，广东外贸出口保持连年大幅增长，出口总额自1986年以后，年年保持比上年增长10多亿元以上的好势头，1987年出口总额达55亿美元，1988年又跃升为74亿美元，均高踞全国各省、市出口创汇榜首。

**五、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将贷款业务推上新台阶**

广东中国银行除了坚持不懈地通过多种渠道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支持地方发展对外贸易业务外，自1985年起，吸取过去其他贷款业务的经验教训，努力将贷款业务提高到新水平。

（一）外事企业及工贸企业贷款的新发展。

外事企业贷款从八十年代初开办以来，资金主要投向创汇型的外贸生产出口商品的厂场以及服务性旅游行业，经济效益较好。1984年，受经济过热增长以及全民经商的影响，不少外事企业大量进口高档消费品，在国家实行货币信贷双紧政策后，进口商品销售不畅，经营进口商品销售的外事企业因而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经1985、1986两年的清理整顿，外事企业不合理贷款已大幅下降。1987年开始，广东中国银行提出“谁出口创汇就支持谁”的原则，将有限的资金有选择、有重点地支持出口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把支持流通为主，转向生产与流通并重，从支持外贸系统



为主，转为面向外贸、工贸、地贸、技贸和军贸几个系统。外事企业贷款把支持出口商品生产厂场发展放在首位，多方配合外贸发展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一方面，支持原有的出口商品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花色品种，另一方面，积极扶持新建出口商品生产厂，通过贷款引导一些过去只做内销的厂家目光对准国际市场，挤身国际竞争。当年，广东中国银行的出口商品生产厂场贷款余额由年初的61,872万元增加到年末的134,717万元，增加了72,845万元，占全年新增外事企业贷款的73.18%。当年广东全省工业品收购值累计达109.51亿元，比上年增长了40.29%；截止1987年底，全省外贸共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390个，其中已投产252个，提供适销货源出口达4亿多美元，为外贸实现出口创汇的稳步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广东中国银行的该项贷款还积极支持国家重点能源项目建设，深圳分行在1987年内累计对大亚湾核电站发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39,268.15万元，年末余额21,402.07万元，占全省外事贷款净增余额的22%，保证了核电项目的资金需要。

广东工贸企业是出口创汇的一支生力军，在外贸企业发展的同时，工贸企业出口也迅速发展，1987年出口总值为101,366万美元，比1986年增长68%，占全省出口总值的比重由14%上升为18.43%。适应工贸出口的发展，广东中国银行相应增加了对工贸企业的贷款，当年末，工贸企业贷款余额为275,909万元，比1986年增加了136,691万元，增幅52%。

（二）开办能源、交通等贷款业务

能源、交通、通讯是经济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我国的建设弱点。1985年，国家计委在关于“七五”行业技术政策和技术改造的意见中，将其排在首位。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迅速发展，但能源基本建设的发展则相对缓慢，据1985年的测算资料反映，当年，广东全省需发电量约220亿度，但发电能力实际只有

150亿度，缺口达32%，其中雨季缺电20%，旱季缺电高达近40%，相当于缺少发电装机110万瓩。广东的大电机组年平均发电运行达7000小时，比全国平均运行时间高出1200小时，但仍无法满足用电需求，拉闸限电频繁，工业生产经常每周开四停三，甚至开三停四，农村轮流间隔几天供一天电，电力供应紧张，已成广东对外开放，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

鉴于当时状况，广东省政府提出了一系列长、短办电措施，动员全社会大力支持发展电力事业。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的中国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外贸创汇，过去一直没有支持地方基础建设的任务。改革开放后，中国银行参与了国家许多大型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但主要是外汇资金。为适应地方经济建设的需要，1985年12月5日，广州分行特向总行反映广东电力建设资金紧缺以及南海石油开发资金需求迅增等情况，请求总行支持，批拨能源贷款资金。经总行批准，用人民币固定资产中的技术改造贷款支持地方能源基础建设，从始，广东中国银行对地方能源、交通等基础建设的贷款业务逐步开展。1986年4月，广州分行受总行委托负责办理南海西部石油公司的技改项目，在该委托通知中，总行还批准了广州分行于年初上报的三个能源项目，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

广东中国银行能源贷款的特点是：项目分散全省各县，项目小且多，见效快，风险少，贷款主要用于对已有的输变电工程的改造以及配套等方面，这些，均符合国家“七五”计划中主要行业的技术改造重点要求。比如对罗定、郁南、广宁、云浮、三水等县供电或水电管理部门的贷款，每个项目贷款资金均不超过500万元，有的仅30万元，都用于原有输变电工程的改造以及省、县电网的并网改造；给惠州糖厂、新会涤沦厂和汕头电厂的贷款，用于增置发电机组或输变电线路的改造，也均在500万元以下。到1987年，广东省利用中国银行提供的技术改造贷款共5,646万



元，改造了20个地方的电力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被地方称为“少花钱，会花钱，多办事”的典型，总行在1987年的全国能源信贷工作会议上，对此作了肯定。

在支持能源建设的同时，广东中国银行对地方的交通建设也予以适当支持，如支持东莞大桥的扩建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支持江门外海大桥的兴建等，都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六、摆脱疲软困境，清理信贷资产**

（一）对症下药，走来困谷。

1989年，中央继续实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财政信贷双紧政策，同时，国家的出口计划大幅增长，中国银行面临的困难仍是信贷规模偏小，资金缺口很大，要支持外贸增长，任务十分艰巨。

年初，广东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工作就面临十分严峻的局面。一方面，由于物价上涨，利率提高和出口计划增加，全省外贸贷款需求不断增加，虽然外贸出口和生产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受到一定影响，曾一度出现“滑坡”，但贷款却因物价上涨和亏损占用，新增贷款基本被长期占用，致使贷款总额一直居高不下；另一方面，资金来源上受通货膨胀和紧缩银根政策的影响，社会市场疲软，企业被商品库存、工业货款和膨胀的国内结算帐款拖住，流通不畅，资金无法回笼，导致存款一度下降；此外，受企业“三角债”的影响，银行结算渠道堵塞，使得银行间相互划地为牢，互相压单，缓汇压汇，影响了资金的正常周转，资金市场亦失去调剂余缺的作用。受上述诸因素影响，全省中国银行几乎处于无新贷可放的地步。

为摆脱困境，广东中国银行针对上述问题提出1989年人民币贷款工作方针，即：“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出口创汇率高、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好、盈亏可以平衡的进出口企业；支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以保持广东的出口后劲；抓住机

会适时实施贷款投向的调整和企业转轨，做到生产与流通领域并重；充分挖掘资金潜力，积极拓展新业务。”这一指导思想，通过全省信贷工作会议得以较好地贯彻实施。

在流动资金方面，银行通过治理挖潜，开源节流等手段，以保资金供应。

第一，强化期限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行为使信贷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减少银行经营风险，于1988年11月印发了《中国银行关于贷款展期，贷款逾期和催收款项管理的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广东中国银行改变了贷款供给制的传统做法，对企业申请贷款在手续完备、合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企业需求与银行可供量相适应的办法来确定金额与期限，企业一旦无故逾期，即运用利率杠杆实行罚息，从而提高了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率。据统计，1989年仅广州分行本部流动资金贷款累计放款826,329万元，累计收回808,189万元，分别比1988年同期增加了2.8倍和3.6倍，信贷资金周转明显加快，实现了在流动调剂余缺。

第二，通过各种手段重点清理逾期亏损占用。在逾期亏损占用中，1983年未补亏损是一个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至1988年底尚有22,150万元挂帐未还贷，超出了原定还款期限。银行及时将情况向省政府反映，在省府的关怀下，这一问题基本得以解决。1989年，广东中国银行在采取一般的信贷手段催收无效的情况下，还运用法律诉讼手段对拖欠贷款的企业进行催收，取得了较好效果。如韶关分行起诉的20笔人民币逾期贷款，金额3,700多万元，都基本结案。

第三，开办多种融资业务，减免贷款风险。为减少贷款风险及配合国际结算业务的开展，这一年，各种抵押融资业务有较大的发展，仅广州分行本部就办理了出口打包放款358宗，全年累计放款1.2亿元，其中单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就办理141笔，共5,775



万元，占对该公司全年发放贷款额的58%。不少分支行结合当地实际，也开办了抵押贷款业务，其中以梅州、韶关、茂名三个分行较为突出，茂名分行办理人民币财产抵押贷款的金额占该行同期人民币贷款总额的18%。此外，针对多家外贸公司对伊拉克出口延期收汇的实际情况，广州分行还为企业办理对伊拉克出口远期票据贴现业务，共折人民币7,600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经过各种努力，不仅搞活了流动资金贷款，而且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广州分行本部贷款每百元利润率达3.6%，比全省平均水平1.6%高1.25倍。

在固定资产贷款方面，针对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银行可发放用于固定资产贷款的指标很小，远远不能满足外贸企业进行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仓库更新扩建需，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如广州分行将全年可发放的9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指标集中于6笔贷款，全部用于支持产品出口创汇、技术过关、质量保证、生产所需流动资金落实，经济效益好的外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同时，利用业务量较小的机会，全面开展贷款的贷后检查，以强化贷款管理工作。

除此之外，在贷款管理方面，根据外贸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人民币信贷业务的资金风险增大，原有贷款管理和规定制度越来越难适应新形势下业务的需要，1989年，广州分行制定了《人民币信贷档案合规性管理的暂行规定》，及其具体实施办法，通过对企业的法人资料、借贷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政策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实现了信贷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此外，还初拟了“企业信用评估办法”和评分细则，下发讨论和试行。在信贷发放手续方面，强调了逐级审批、签字盖章、逐笔登记、双重把关，并根据结算制度改革

的要求，以“借款借据”代替了“委托付款书”，从手续上进一步明确了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通过多方努力，广东中国银行克服了重重困难，有效地组织了资金，较好地完成了支持外贸出口创汇的任务，到1989年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达2,475,633万元，比1988年增长13.73%，广东省外贸出口在银行资金支持下，出口创汇继续高速发展，年创汇总额达81.6亿美元，仍居全国出口创汇首位。

（二）清理信贷资产，活化呆滞资金。

这一年，广东中国银行根据总行要求，对人民币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基本上摸清了家底，为活化呆滞资金，强化贷款管理奠定了基础。

据清理统计反映，到1989年底止，广东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中，逾期贷款余额达227,155.76万元，占同期贷款余额2,475,633万元的9.18%。其中，贷款收回有困难，存在着损失风险的转催收款项达50,891.92万元，占同期贷款余额的2.06%；贷款可能形成呆帐金额2,913.6万元，占同期贷款余额的0.12%。

从上述情况看，呆滞贷款占全省人民币贷款总额的比例并不很高，但以绝对数计算，却是一笔巨额的呆滞资金，这是造成银行资金周转困难的重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进出口企业人民币流动资金不合理占用情况也比较严重，1989年末沉淀资金数额达197,060.34万元，从而更加剧了外贸资金的紧张状况，降低了进出口企业贷款的效益，广东外贸出口每美元占用贷款额已由1988年的2.21元增至1989年的2.82元，增幅27.6%，高于同期物价上涨20%的水平。

造成信贷资产风险的原因很多，第一，1984年信贷失控的后遗症虽经几年清理催收，绝大多数已清理，但有个别企业因经营不当而处于勉强维护状态甚至濒临倒闭，资产清盘也远不足以抵偿银行贷款，而当时银行贷款又多无担保或仅是没有偿还能力的



形式上的担保，时至1989年，这部份贷款的回收已极度困难。

第二，受重贷轻管、重放轻收思想影响，使一些企业利用银行信贷资金搞违法经营等活动，造成资金损失；贷款项目因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而无法偿还贷款。

第三，受1989年全国性经济滑坡、市场疲软和“三角债”问题的影响，在历史遗留下的逾期贷款未能大部分解决的情况下，新的逾期又呈涨势。1989年，全省人民币逾期贷款收回额为24.89亿元，而新发生额却为32.89亿元，余额反增加8亿元。此外，受物价上涨，出口成本上升，外汇调剂价格下跌和地方补贴政策不兑现等因素的影响，外贸亏损占用情况大有愈演愈烈的势头。到1989年底，全省外贸亏损占用额达18亿元，占同期贷款余额的12.3%，其中逾期欠拨亏损51,744万元。

对于逾期贷款和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问题，广东中国银行一直都予以高度重视，自1985年以来，全省各级机构在这方面尽了最大的努力，分别采取一系列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进行追收清理，收到较好效果，但由于历史的以及当时的各种因素影响，有的逾期贷款仍难以收回。针对清理反映出来的问题，银行决心除进一步加强催收工作外，要通过这次清理，深入地总结经验教训，从贷款的各个方面改善管理，提高贷款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具体来说，主要包括：

1. 制定贷款使用、贷款效益、贷款周转和贷款回收等考核指标，建立起管辖行对辖内行、银行对客户，信贷部门对信贷员的科学监控体系，从而科学地约束信贷部门、信贷人员和贷款企业的借贷行为，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失误。

2. 建立系统的信贷管理制度，健全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管理、监督和回收的规范程序。对大额贷款实行信贷员、信贷处（科）长、行长三级审批制度和双签制度。对项目贷款实行集体

评估制度，从而逐步把信贷工作纳入科学管理制度轨道上。

3．加强对贷款企业和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和信用等级评估，以切实做到扶优限劣，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贷款发放和企业大额的资金转出款项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必要时应对企业的资金用途进行跟踪监控，以保证贷款专款专用，杜绝企业挪用银行贷款的现象发生；加强贷后检查工作，要经常监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以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回笼。

4．在条件许可前提下，继续推广抵押贷款的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银行贷款风险。

5．设法压下外贸亏损占用这个大头，如从严格掌握超亏客户和高亏商品的贷款，控制新增亏损；清理外贸1988、1989两年的营业内外收入，冲减亏损占用；运用利率杠杆，贷款增减等经济手段督促外贸重视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减少亏损发生额；筹措人民币配套资金，支持外贸利用省政府留下的进口口子进行综合运筹补亏，促进外贸出口的盈亏平衡等等。



# 第四章
# 外汇贷款

外汇贷款作为中国银行主要的传统业务，开展的时间很早，但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和成立之初，该业务长期停留在简单的进口购货的商品流通领域，当时的业务特点是：贷款金额不大，用途单一，期限短，贷款以货物或国内货币抵押条件，因此，该业务一直没有被列为独立的贷款业务，而视作国际结算的资金融通业务，由国际结算部门办理。1951年4月至1953年，广东中国银行为促进各指定结汇银行扩大贷款业务，用以推动反禁运和易货贸易的发展，曾举办易货外币贷款，在进口商向银行缴足十足人民币或出口物资作保证后，向商人提供贷款。该业务还随着香港政府禁运措施的变化而变通，使进口商的资金得以灵活周转，为反禁运工作的顺利开展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随着国营经济占领了进出口贸易阵地和国家对外贸易及外汇管理政策的改变，外汇贷款业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停办，直到1973年，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以促进企业的技术改造，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对进出口企业恢复了短期外汇贷款。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广东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业务迅速发展，种类从单一的短期外汇贷款发展到优惠利率贷款、浮动利率贷款、政府贷款、买方信贷、合资企业贷款、中方股本贷款、贴息贷款、特种甲乙类贷款、承包工程贷款、机电产品出口贷款等十多种；贷款余额由1979年的2,774万美元发展到1989年的204,073万美元，10年中增长达70多倍。外汇贷款业务的健康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地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现

有企业，发展了对外贸易生产，增加了出口货源和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为国家多创外汇、地方增加积累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 第一节　短期外汇贷款试办阶段

（1973年至1978年）

### 一、短期外汇贷款出台的时代背景

1972年和1973年，是全国上下在开展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批判的同时，恢复抓经济生产的年头。两年间，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相继颁发了工商税条例、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章程、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储蓄存款试行章程、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商业贷款办法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全国的金融工作随着经济工作的恢复而逐步走向正常的轨道。

1972年9月8日至10月7日的全国银行工作会议，通过开展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批判、总结交流了经验，根据中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提出当前要抓好的七个方面工作，其中一条就是加强外汇管理、灵活调度和使用外汇资金。通过这次会议，银行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为贯彻执行“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以及周恩来总理的有关指示，国家决定运用外汇引进一些技术设备和原材料，以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出口商品生产。1973年1月2日，国家计委向国务院写了《关于增加设备进口，扩大经济交流的请示报告》，提出了从国外进口43亿美元成套设备和单机的方案。

正是在上述因素促进下，中国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利用自己吸收的外汇资金试办短期外汇贷款。

### 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主要内容



1．贷款的对象是生产出口商品，能给国家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贷款条件的企业。

2．使用范围是：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璜；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事业。

3．贷款期限从开始用汇日算起，到还清本息止。用于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的项目，一般为一年；用于进口设备（包括制造设备的材料）的项目，不超过三年；其他贷款项目，一般也不超过三年。

4．贷款利率为年息七厘。

5．企业申请贷款，须经计委、人民银行（注：当时中国银行还未从人民银行中分设，是隶属人行的国外业务部）、建设银行和财政、外贸部门5家共同审批。

### 三、贷款的发放情况和做法

广东的第一批外汇贷款，是于1973年1月13日经总行批准的10个项目，金额84.15万美元，用于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和市轻工进出口公司进口原料加工塑料制品、电筒、家用电器和味精等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由于短期外汇贷款范围仅限于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加工复出口和进口某些关键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而当时广东的进出口企业多为经营土特产和轻纺产品，承受能力较低，因而形成广东的短期外汇贷款项目多、金额小、范围广的特点。据统计，1973年到1978年，广东共批准贷款10,156万美元，实际用汇4,066万美元。在批准的1294个项目中，每笔贷款金额在5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占75%，而每笔在2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只占6%，项目单位遍布全省93个县、市，占全省县、市总数的87%。

在试办阶段，由于受旧的经济体制束缚，外汇使用权、项目的审批权高度集中，给该贷款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障碍。当时的

做法是，外汇贷款审批权集中由总行审批，贷款的对象只限于省外贸公司，实际上，在整笔贷款运行过程中，省外贸公司只是承担借款和还款人的责任，贷款还得由省外贸公司转给生产单位使用，而生产单位则提供出口产品交外贸公司出口，以换回外汇归还贷款，所以，当时的短期外汇贷款实质上是间接贷款。由于广东省口岸多，外贸收购网点布遍全省城乡各地，办一笔贷款，经过各县、市、地层层审查上报，一个项目往往要盖二、三十个公章，审批手续繁、时间长，有的一、二年也办不成，正常情况下也需半年左右，贷款表格也常常一改再改，于是产生随身携带公章以应付改动等不正常现象。

在试办的6年中，短期外汇贷款工作经历了一个试办——停滞——发展的过程。开始试办的1973年，批准的项目达900多万美元，但1974年到1976年的3年中，由于受“四人帮”的极左思潮影响，思想上一度出现混乱，对外汇贷款产生了疑虑、观望，因此3年中批准数只有1,737万美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路线是非逐步得到了澄清，该项业务才迅速发展起来。

**四、贷款的经济效益**

这一阶段的贷款项目虽然零星，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支持外贸出口生产是有促进的，主要表现在：

1．挖掘生产潜力，支援工业生产，扩大出口货源，增加外汇收入。

广东出口商品中轻工业品比重较大，生产所需原材料以钢材、有色金属、塑料为主，当时这些原材料国内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缺口很大。从1973年到1978年6月，全省发放外汇贷款1,700多万美元，用于进口原材料，使原有生产潜力得以发挥，扩大了出口货源，增加工业产值2.2亿多万元，增加出口收汇3,900多万美元。其中效果较好的有电池、镇流器、光管支架、煤油炉等产品。



2．引进先进关键设备，促进企业挖潜革新，增强了生产能力。

在七十年代，广东的生产出口产品企业不少是设备陈旧，手工操作多，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规格、造型、包装等存在不少问题，影响扩大出口。从1973年到1978年6月，全省发放外汇贷款1,300多万美元，进口大小设备（不包括进口原材料自制设备）共1,100多台（套），其中主要的有玛钢管件、制瓶和人造革设备；轻工产品模具车床，针织、服装、绣品等专用缝纫机以及包装装潢用的印刷设备等。这些关键设备的引进，对于企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提高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几年间，广东省服装行业不少工厂基本做到设备平衡配套，生产效率成倍增长，1977年全省服装收购实绩达到1300多万件，5年之中产量增加了两倍。广东玻璃厂进口八组双落料行列式制瓶机后，连同原有旧机，全年可生产5万多吨，约1.3亿个玻璃瓶，解决了广东长期缺乏玻璃容器的被动局面。进口的印刷设备45台，每年增加印刷能力8亿多印次，解决了全省食品、烟花、炮竹等出口产品的装璜问题。

3．进口钢材12,000吨，自制大小设备3,400多台（套）。石岐玻璃厂进口了23,000美元钢材，自制吹杯机、联合爆口机、供料机，改造了熔料池炉，形成了生产流水线，出口产值由23万元跃至260万元，利润由7万元增加到47万元。

4．从1975年起，试办了对农、副、土、特产的贷款，发展香茅油、桂油、桂皮、茶叶、水海产养殖、蔬菜、竹制品等项目的种植加工，共批准800多万美元，产品大部份供应港澳市场。

##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外汇贷款的迅速发展

（1979年至1984年）

**一、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修改**

短期外汇贷款经过几年的试办，在1978年曾进行了修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和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务院相继颁发了《以进养出试行办法》、《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通知》，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全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旧的外汇贷款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1979年6月26日，中国银行总行、国家计委、外贸部、财政部联合下达该年地方短期外汇贷款指标时，根据修改后的贷款办法以及当时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为便于各地开展短期外汇贷款业务，在当年外汇计划内，由银行安排一部份额度，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用于扶持工农业生产，增加出口能力。同时对贷款的管理办法作了修改，主要是：银行可以直接对企业贷款，也可继续间接贷款；该年上半年批准的贷款项目定为年息11.5%；外汇贷款实行分级管理，在分配给省、市、自治区的贷款指标范围内，贷款金额在1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可由省、市、自治区根据有关精神审查批准，100万美元以上项目，由各外贸总公司和包装公司统一办理贷款手续，经外贸部同意，由总行审查批准。

1980年的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上，对外汇贷款计划管理体制等又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决定从当年起进一步扩大分行的自主权，试行外汇贷款资金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批用衔接、放收挂钩、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即总行给分行分配贷款余额控制指标，在保证贷款余额不超过指标的前提下，由省、市、自治区一级的主管分行根据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发放和收回贷款。当时，制订1980年至1982年3年的地方短期外汇贷款余额控制指标全国为10亿美元，其中分配给广东的为1亿美元（不包括使用买方信贷部份）。



在明确计划管理体制的同时，还将贷款范围扩大到凡生产过程和流通领域中所需要的短期外汇周转资金，企业确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并具备贷款条件的企业，都可以申请使用外汇贷款。

当年2月15日，总行下发“关于短期外汇贷款利率问题的通知”，指出：“由于国际资金市场早已采取浮动利率，我行从国外借入资金都按浮动利率计算利息，为了使我行和借款单位进行经济核算，自今年2月份起对地方短期外汇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即按国际资金市场的银行放款利率(LIBOR)加外商银行的管理费和我行的必需费用计算利息，每月公布一次。”至此，按照改革开放后新形势的需要，对短期外汇贷款办法进行重新修订的条件已经成熟。

1980年3月10日，中国银行将在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外贸部等部门指导帮助下修订的《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送交国务院审查。同年8月30日，国务院同意了新办法。

新办法中，明确了贷款管理体制以及利率的上述改变，并将贷款使用范围扩大到支持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

**二、贷款审批权限下放及新贷款的开展**

1980年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总行决定从当年起，对广东、福建两省和北京、天津、上海三市的外汇贷款，在总行分配的指标范围内，对每个贷款项目的金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包括300万美元在内)的项目，总行授权给广州、福州和北京、天津、上海分行负责审批，并逐笔报总行备案。其他省、区在100万美元以下（包括100万美元在内）的项目，由有关分行负责审批，并逐笔报总行备案。超过这个权限的项目，应报总行审批（当年末，总行再将广州分行的审批权限增订为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珠江分行为1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在审批权限下放的同时，根据中共中央中发(80)41号文精

神，总行对广东、福建两省外汇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政策补贴，贷款利率超过10厘时按10厘计算，低于10厘时按总行公布利率计算。

为适应地方经济的发展需要，广州分行决定将外汇贷款的审批权限适当下放，并定自1980年6月1日起在珠江分行和佛山支行进行试点工作。当时核定给珠江分行1,000万美元，佛山支行300万美元的外汇贷款指标，从1980到1982年在保证余额不超过指标的前提下，可以多收多放，周转使用。贷款的审批权限定为：广州市属下企业的50万美元以内（包括50万美元）的贷款项目，由珠江分行负责审批；佛山地区属下企业的30万美元以内（包括30万美元）的贷款项目，由佛山支行负责审批，超过上述审批权限的项目，仍报广州分行审批，但其贷款仍包括在各自指标内。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工作，证实外汇贷款审批权限下放，对进一步发挥基层行的积极性，加强贷款的审查工作，以及缩短贷款办理时间，便利用户等都有促进。广州分行根据中央对广东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先走一步的精神，在经过分期分批训练业务骨干后，决定从1981年4月1日起，将短期外汇贷款审批权限下放给地区支行。当时核定各行贷款指标为：汕头、深圳支行各500万美元；海口、湛江、肇庆、韶关、惠阳、梅县、珠海、北江支行各300万美元。贷款审批权限为：汕头、深圳支行可审批该地区属下企业的50万美元以内（包括50万美元）的贷款项目；海口、湛江、肇庆、韶关、惠阳、梅县、珠海、北江支行可以审批该地区属下企业30万美元以下（包括30万美元在内）的贷款项目。超过上述审批权限的贷款项目，仍需报省行审批、但其贷款仍包括在各自的指标以内。对县、市支行（办事处）的外汇贷款审批权下放问题，如业务量大、工作需要和又具备条件的，明确由各地区支行研究确定（其审批权限，一般以每个项目不超过5万美元为宜），并报分行备案。



外汇贷款办法的修订，审批权限的下放以及对广东实行利息补贴政策，给广东外汇贷款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但外汇贷款实行直接贷款之初，由于一些单位对贷款具体手续不大了解，贷款措施跟不上，如生产单位不能直接出口收汇，需通过与外贸签订供销合同，由外贸负责归还贷款才能申请贷款的做法，手续麻烦，合同又不容易签成；在政策上使用外汇贷款进口不如搞“三来一补”合算；税前利润还贷未得到解决等，使该业务发展比较缓慢。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各项措施逐步得到落实，业务迅速发展起来。1980年至1981年两年间，共批准外汇贷款645项，等于1973年至1979年批准总数的48%。

这期间，广东中行除办理引进关键设备和国内短缺原材料，支持生产、支持交通运输的传统项目外，还本着“用途正当，效果显著，手续完备、确有还款能力”的原则，试办了几种新贷款项目。

1．开办了解决地方和企业的留成外汇周转资金的贷款。广东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外贸不断增长，地方和企业留成外汇有所增加。这些留成外汇地方和企业可以用于进口支持出口产品生产设备和其他物资，以扩大再生产，增加出口。在地方和企业急于使用而又一时拿不到留成外汇时，中国银行就根据该项目的批准情况和留成外汇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企业在取得留成外汇后，归还银行贷款。两年间，共发放这种贷款109项，共2,205万美元。

2．试办了支持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的贷款。广东有相当多的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项目，过去由于没有经验，在引进设备时，大多数都规定了设备资金的利息由中方负担，这不但利率很高，加重企业负担，而且利息也给外商赚走了。有些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贷款，提前偿还外商资金。为摸索这方面的经验，两年间，中国银行选择了5个企业，发放了1,460万美元贷款。该项贷款

收到了良好效果，仅广州船厂和大旺农场两个集装箱厂项目，贷款达1,100万美元，可节约利息支出共270万美元。

3．试办了中外合资中方股本的贷款。八十年代初，广东省各外贸出口公司为搞好出口销售，陆续与外商在海外建立合营公司，建立销售机构。为解决外贸在港合办企业的投资，广东中行试办了2项这类贷款，共112万美元，效益较好。如广东畜产出口公司的合资企业“皮毛制品有限公司”，1980年1年就获利109万港元。

4．试办对外商在我境内投资、独资经营企业的贷款。如外商香港裕丰行水产贸易公司在深圳兴建高密度精养虾场，向中行提出申请外汇贷款订购设备，并以虾场全部财产向银行作抵押。为支持和鼓励外商在特区投资，促进近海养殖业发展，增加外汇收入，中国银行经审查落实，发放5万美元贷款。

5．试办了贷外汇使用人民币还外汇的贷款。广东南山钨矿由于投资不足，收尾工程拖长，变成成本高，亏损大企业。1980年，广东省冶金厅与新加坡南亚公司商定由南亚公司在3年内向钨矿提供300万美元投资，年息7％，南山矿向南亚公司提供钨精矿1,000吨，以40％补偿给外商，在销售中外商收取1.5％的佣金。但南亚公司则因资金紧缺，要求中国银行美元贷款，以当天外汇牌价折付人民币给钨矿使用。中行在南亚公司通过新加坡汇丰银行提供担保的条件下，批准了这一贷款，由中行发放人民币给钨矿使用，外商则以美元还本息，以美元计算8.5％利息。仅一年多时间，中行贷给钨矿170万美元，钨矿实际使用人民币327万元和美元12万元，加快了配套工程进度，并先后出口钨精矿320吨，归还贷款170万美元，矿山也转亏为盈。

**三、外汇贷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一）鼓励企业运用买方信贷。

买方信贷，是出口国为支持本国商品的出口，向进口国提供



的贷款，属出口信贷的一种。此类贷款的优点在于利率比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低，一般在年息10厘左右，但限制较多：

1．贷款只能用于向提供买方信贷的国家购买资本货物，即贷款与项目相联系；

2．使用买方信贷有一个最低金额起点，即商业合同的货价不能低于这个起点；

3．要经出口国政府批准；

4．要付15％左右的现汇，并在签订商业合同时，由进口国银行与提供买方信贷的银行签订使用买方信贷的协议。

中国银行总行于1979年开始，陆续与英国、瑞典、意大利、法国等19个国家签订了买方信贷协议，并在1980年修订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中补充了使用外国银行买方信贷的办法。但由于该类贷款受政治因素影响大，政策性强，审批程序繁杂，再加上贷款本身的种种限制，因而与现汇贷款相比，发展较为缓慢。为了鼓励各进口单位充分利用中国银行与各国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协议项下的贷款，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减少外汇支出，总行于1981年8月14日印发《以现汇进口改用买方信贷的补贴暂行办法》，决定自1981年9月1日起，对原国家批准的现汇进口、或用地方外汇、分成外汇、自有外汇进口的项目，符合买方信贷条件而改用买方信贷者，采取补贴办法。

补贴适用范围：原国家批准用现汇，后改用买方信贷进口的商品；原用地方外汇、分成外汇、自有外汇，后改用买方信贷进口的商品。

补贴金额：贷款还款期限在半年及半年以下者，补贴0.5％；一年及一年以下者，补贴1％；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者，补贴1.5％；五年以上者，补贴2％。如买方信贷的利率接近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者，其补贴标准应另行商定。

给予补贴的日期：按向国外实际支用贷款日期支付。支用贷

款多少，补贴多少。

支付货币：按贷款的货币支付。

为了争取尽量多地利用买方信贷，广东中国银行在办理贷款时，都进行调查了解，只要有可能做买方信贷的，就争取做买方信贷。如1982年对邮电部广州通讯设备厂贷款120万美元，用现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中英文电传打字机，当银行联系到可以使用法国国家巴黎银行的买方信贷时，银行即与该厂商定改用法国买方信贷。同年审批的还有改造广州橡胶十二厂轮胎生产和广州啤酒厂等买方信贷项目，买方信贷业务顺利开展。

（二）外汇贷款试行优惠利率

地方短期外汇贷款自1980年2月起实行浮动利率制后，对于促进贷款企业及中国银行自身的经营管理，成本核算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当时我国大部份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都不高，一下子将利率提到较高水平，用款企业难以承受。为了更好地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并逐步解决外汇贷款浮动利率高、企业负担重的困难，在国家未实行政策补贴的情况下，总行决定将1980年以来积累的外汇资金用于对部份贷款项目由银行补贴部分利息，实行优惠利率贷款，择优扶植国家鼓励发展的贷款项目。

1981年11月26日，总行印发《关于外汇贷款试行优惠利率的通知》，明确：

1．优惠利率指标暂定为4亿美元，其中地方贷款部份为2.55亿美元。

2．外汇贷款的优惠利率为年息10%～12%，由有权审批贷款的银行根据国家的政策，借款单位的资信，经济效果的预测和贷款期限长短等不同情况，在优惠利率的幅度内具体掌握确定。

3．享受优惠利率的范围和条件：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能源、轻纺、机械、交通运输等行业中经济效果好的技术改造项目；出口劳务项目；买方信贷项目中使用现汇部分。以上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另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具备贷款条件，经济效果预测比较好的项目，可以区别情况，按贷款金额的10%～50%给予优惠利率，其余部分按浮动利率计息。

1982年，总行将优惠利率贷款指标扩大到10亿美元。同年11月，总行对优惠利率再作调整，将利率降为8%～10%，同时决定，原规定广东、福建两省的固定10%利率，从1983年1月1日起，也改按8%～10%的优惠利率执行。

广东中国银行在改按新优惠利率初期，为了照顾用款企业，曾一度不分贷款种类均按8%办理。这一做法，对企业是很大支持，但不利于银行的经济营核算，也没有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因此，很快便纠正了这一做法，根据总行的规定，分三个档次执行，凡属技术改造、能源交通项目属最优惠档，给予最低利率；进料加工复出口等创汇快的项目，属第二档；其他具优惠条件的项目列为第三档。而中外合营企业、国内金融机构的放款，以及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放款，仍照总行规定，按浮动利率掌握。

（三）试办“特种外汇贷款”

1973年以来及1980年后开办的现汇贷款、买方信贷，都是借外汇还外汇本息，这对支持外贸企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对那些产品主要供内销，没有外汇收入，却又需要利用外汇进行技术改造的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由于借外汇还外汇条件的限制，则无法利用这一贷款。另外，一些外贸企业急需借人民币在国内使用，在人民币资金较紧缺的情况下，宁愿借外汇兑换人民币。1982年，在全国中国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根据上述情况及中央1982年六号文件关于“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要给那些利用外汇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确有经济效益，但产品主要供内销没有外入汇收的企业创造还款方便条件”的精神，确定试办特种外汇贷

款。

特种外汇贷款是一将贷款与兑换相结合的融资业务，分为甲、乙两类。特种甲类外汇贷款是具有归还外汇能力的单位，需要使用人民币，可以发放外汇贷款，由借款单位向中国银行信托部兑换成人民币在国内使用，贷款到期时用外汇归还贷款本息。特种乙类外汇贷款是对没有外汇来源，具有人民币还款能力的单位，需要使用外汇，可以发放外汇贷款用于从国外进口物资，贷款到期时，由借款单位以人民币向信托部购买外汇，归还外汇贷款本息。两类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收回和管理，都按《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银行在办理特种外汇贷款时，信托部买入甲类贷款的外汇，作为发放乙类贷款归还贷款本息的外汇来源。并需先做甲类贷款，或者有外汇来源做为保证才能做乙类贷款，贷款行不得贴补外汇，同时规定省、市、自治区管辖分行一定要自行保持人民币和外汇资金的平衡。

广东中国银行从1982年开始试办特种外汇贷款，当年发放甲类贷款16笔，931万美元；乙类贷款16笔，327万美元，支持了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效益较好。如向广州通信设备厂发放乙类外汇贷款120万美元，用于引进电传机关键部件，从而创造了一系列电信新产品，这些产品经国内各电报、民航、军队、气象和国家安全等部门使用，评价极高，该厂选送参加日内瓦国际通信年展览会的产品，还成为我国在展览会上唯一获奖的产品。该项贷款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产品销路大增，供不应求，一年即还清了贷款本息，上缴国家利税140万元，并节约了400万美元专利费。

（四）增加外汇贷款币种及开办技术改造贴息外汇贷款

1982年以前，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基本上是美元贷款。为了便于借款单位自由选择对企业经济核算最有利的外币作为贷款货



币，1982年的全国中国银行行长会议上，决定外汇贷款增加4种原币贷款，即除美元外，增加港币、日元、英镑、西德马克，贷款办法仍是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计收原币利息。利率按银行资金来源的成本加手续费制定。汇价风险由借款单位承担。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中国银行在1984年和1985年发放贴息外汇贷款4亿美元和配套人民币贷款4亿元，用于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扶植和发展出口产品。在4亿美元贷款中，2亿美元借外汇还外汇，2亿美元借外汇还人民币。贴息外汇贷款和配套人民币贷款（1美元配1元人民币）的年利率均为4％。贷款的贴息部分由总行按银行损益处理。1984年9月8日，国家经委、中国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开办技术改造贴息外汇贷款的通知》，规定：

1．该贷款主要用在中央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和其他条件较好的北京、重庆、沈阳等大中城市。

2．该贷款主要用于扶植出口轻纺机电产品，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出口创汇能力，以及支持社会经济效益好的引进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项目。

1985年，根据国家外汇的调整要求，将原借外汇还人民币的2亿美元技术改造贴息外汇贷款改为全部还外汇，总行于当年5月17日电报通知各管辖分行。对于在此之前已批出并对外签订合同必须用汇，确实不能以外汇还款的项目，经总行审核后可仍按原规定执行，到期用人民币还款，这部分外汇额度在国家外汇计划中安排解决。

（五）广东的贷款情况及经济效益

1983年，为了更好地发挥各地、市分行的积极性，广州分行决定扩大各分行限额外汇贷款的审批权限，并适当下放特种外汇贷款甲类的审批权限，确定：

短期外汇贷款审批权限：珠江、深圳、珠海3个分行每个项

目在300万美元（包括300万美元）以内；其余各分行每个项目在100万美元（包括100万美元）以内。

特种外汇贷款甲类审批权限：珠江、深圳、珠海3个分行每个项目在100万美元（包括100万美元）以内，其余各分行每个项目在30万美元（包括30万美元）以内。

超过以上权限的项目，仍需上报广州分行审批。特种外汇贷款乙类，由于总行分给广东的指标有限，不予下放审批权限，统由广州分行审批。

1984年10月，各分行审批权限进一步扩大，珠江、深圳、珠海、汕头、湛江、海口、佛山、江门等分行扩大为500万美元以内，韶关、梅县、惠阳、肇庆、茂名等分行扩大为300万美元以内。

这两年，广东的外汇贷款业务发展迅速，仅1984年1年，就批准外汇贷款2070项，金额98,13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将近2倍，所有贷款业务均全面开展，加速了地方的经济发展和外贸发展。

广东省的外汇贷款业务不仅发展迅速，而且贷款结构也较为良好。从1983年信贷检查反映的情况来看，广东的外汇贷款突出了重点，坚持了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支持外贸出口商品生产的贷款方向。在1983年以前历年批准总额中，属进口设备的占25.88%；属进口国内紧缺原材料的占28.86%；属交通能源的占5.46%；属补偿贸易的占3.56%；支持发展旅游事业的占7.8%；商品流转的占15.64%；其他方面的占12.79%。贷款的经济效果良好，从已结清的2032个项目看，用汇34,369.83万美元，增加产值11,657.5万元，增税25,512.6万元，增利11,148万元，创汇35,932.54万美元。同时，外汇贷款项目均做到了遵守纳入信贷计划、投资规模计划、物资平衡计划等中央关于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要纳入投资总规模的规定。



## 第三节　外汇贷款业务在控制调整中稳步发展

（1984年至1989年）

### 一、总量控制下的外汇贷款调整

1984年，外汇贷款在全国经济建设过热增长情绪影响下，也出现一些不合理的增长成份。

几年来，由于外贸发展迅速，国家的外汇储备逐年增加，1983年为89亿美元，到1984年上半年增加到117亿美元（不包括中国银行的外汇）。关于外汇储备的运用问题，当时有些中央领导同志认为你外汇不出去，他外汇也不会进来，于是设想拿出一部分外汇用于引进技术和进口一些紧俏高档商品，一方面可以安排一些老企业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可以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这一指导思想本来并无过失，但在当时过热情绪影响下，外汇贷款发展中也出现一些不正常现象，从全国来看，主要是：支持技术改造和出口创汇的贷款下降；特种乙类贷款失去控制，批准数大于甲类贷款，形成较大的外汇空头，两类贷款的外汇平衡产生极大困难；外汇贷款管理偏松，对一些企业放宽了款贷条件，不适当地多放了款贷。从广东来看，由于贷款管理没有随着审批权限的扩大而不断加强，不少分支行都不同程度地出现重贷轻收、重贷轻管，审查不严、规章不够健全的情况，突出地反映在银行贷款被企业挪用挤占问题上，如有的企业利用贷款大量购进高档商品，由于政策和市场变动，销售困难，造成严重积压，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到1985年底，全省中行系统逾期外汇贷款余额为17,599万美元，占当年贷款余额的18.38%。另外，在1984年前，特种甲类贷款余额一直大于乙类余额，但到1984年底，乙类余额反超出甲类余额800多万美元。

鉴于全国范围经济过热，货币投放过多，信贷资金和消费基

金增加过猛、外汇储备下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等现象，1985年初，中央决定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提出“宏观控制、微观管理搞活”的要求。根据中央和国务院这一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总行接连下发了有关控制贷款规模，管好银行信贷资金的通知，当年，还全面开展了信贷检查工作。

广东中国银行在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以及总行有关指示过程中，从抓好端正信贷业务思想，加强宏观控制工作着手，组织全省信贷干部认真学习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提高对宏观控制的认识，在此基础上，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实行行长负责制，严格把关。贷款的审批权集中于行长，建立贷款审查小组，负责贷款项目的审查、调研，并由行长最后签批。

2. 组织力量对全省的外汇贷款进行多次检查，对所有外汇贷款项目进行清理，不具备条件的实行撤销，全年主动撤销了80项，金额达4,134万美元。抓紧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在落实具体人员逐项催收，督促担保单位履行担保责任的同时，对逾期贷款按规定加收罚息。

3. 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信贷管理。主要措施有：在第一季度，暂停批准新的外汇贷款项目；规定可发放的外汇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已批准对外已开出信用证的贷款项目，新的提卡定货和新开信用证，要报经广州分行批推；对已经批准但还没用贷款的项目进行清理，在做好客户思想工作基础上，对这些项目采取“缓”、“调”“撤”的做法，除撤销了4,134万美元贷款外，还派出专人到有关地、市分行，逐项核对帐户、合同和信用证，把1,000多美元的项目推迟到1986年使用。

通过种种努力，1985年广东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工作达到了调整、控制的预期目的。当年全省外汇贷款共批准1,147项，金额64,163万美元，比1984年减少44.4%，贷款余额89,623万美



元，比1984年增长43.3%，达年计划的91.6%。其中技术改造项目占批准总额的45.7%，占贷款余额的54%。总的来说，回收速度大于用汇速度，实现了多收、多放，严守年度贷款余额的计划不突破，在大幅度减少批准额的情况下，保持了技术改造项目占相当比重，适应了形势发展要求。

在1985年到1987年连续三年贯彻执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方针过程中，广东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工作坚持严格控制信贷规模，把好贷款投向，重点支援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投资结构的调整，贷款项目以中小型为主，贷款期限以中短期为主，资金投向以轻工、纺织、机械、电子、新型建材等行业为主，同时加强贷款管理，狠抓逾期贷款的回收，使外汇贷款稳步发展，实现了外汇资金的良性循环。

## 二、特种外汇贷款的清理回收

甲乙两类特种外汇贷款于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开办，两类贷款既为个些创汇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人民币资金渠道，又为一部分非创汇企事业单位解决了与外汇无缘之忧。通过这一业务，中国银行本来可以有力地发挥融通、调剂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职能作用，但由于当时的各种客观因素影响，两类贷款很快就产生难以平衡的困难。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相对封闭的价格体系，使人民币经常处于高估状态，1982年以后，汇率虽作多次调整，但人民币和外汇的比价仍很难达到相对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外汇调剂价始终高居于外汇牌价之上。由于两类外汇贷款的交易是以外汇牌价为基础的，这样，甲类贷款企业既吃了汇价的亏，又吃了平价出售调剂外汇的亏，因此，在外汇调剂业务已经开办的情况下，外汇盈余单位多不愿申请甲类贷款而转向外汇调剂。1984年，甲类贷款开展困难，而乙类贷款却发展迅速，出现了不平衡现象。对此，总行在1985年1月的中国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上决定，“今

后各行叙做特种两类外汇贷款的原则是自求平衡，先做甲类，后做乙类，对没有条件多做甲类贷款的分行，不准继续扩大乙类贷款”。同年4月22日，总行下文再次强调“在一九八五年内决不允许再增加新的乙类空头数”。

遵照总行指示，广东中国银行对乙类贷款进行了检查。1984年总行下达广东中国银行特种乙类贷款计划发放数9,000万美元，收回数2,500万美元，新增余额6,500万美元，年末贷款余额数7,133万美元，实际执行结果是：全年批准特种乙类贷款481项，金额8,927.2万美元，发放8,426万美元，为计划的91.6%；收回4,238万美元，为计划的169.5%；年末贷款余额4,638万美元，为计划的65%。从贷款用途看，其中用于引进设备技术372项，金额6,122.66万美元，占批准贷款总额68.58%，用于进口短缺原材料52项，金额886.10万美元，占总额的9.93%；用于进口国内无法生产的零散件25项，金额295.18万美元，占总额的3.31%；用于其他用途的32项，金额1,623.26万美元，占总额的18.18%（主要指旅游项目）。整个贷款执行情况是良好的，但是由于甲类贷款开展困难，才导致了800多万美元的外汇空头。1985年，按总行要求，对已批准项目进行清理，对不符合贷款要求及未按时用款的7个项目予以撤销，金额为90.13万美元；对将贷款转存款的24个项项目从存款中调出，金额共166.40万美元，同时，严格控制乙类贷款。但由于1984年乙类贷款与甲类贷款相比超批过多，随着用汇的增加，外汇空头一时仍有所扩大。为弥补乙类贷款空头，广东中国银行在这一时期积极叙做了一批甲类贷款，从而不仅弥补了自身的空头，还成为发放甲类贷款较多的行，为弥补乙类空头作出了一定贡献。

1984年底，人民币汇价进行了调整，取消了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加上政策变动，更增加了叙做甲类贷款的难度，特种外汇贷款的回收也遇到很大困难。为尽快弥补外汇空头，抓紧贷款回



收，减少损失，总行继1985年决定停批乙类贷款之后，又陆续发出加速处理回收特种外汇贷款的通知，要求各行加强收贷，对未到期的也要尽量收回，并可寻找汇源，购买调剂外汇用于弥补外汇空头（因此而发生的亏损由总行出帐）。至此，特种外汇贷款实际已经停办。广东中国银行遵照总行指示，在对1982年以来发放的特种外汇贷款项目逐一核对、清理的基础上，于1986年9月底以前筹集了1.6亿元资金上划总行，全部买回了广东省1985年的乙类贷款空头，基本解决了总行与省行之间的问题。当年底，广州分行对辖内各分行上调的乙类空头资金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解决了省分行与各地市分行间的特种外汇贷款的空头问题。1989年，广东中国银行将特种乙类贷款全部清理完毕，特种甲类贷款由于有相当部份还没到期，而在资金紧缩的情况下，要企业提前还贷也确实困难，因此，除对到期的坚决清理外，个别未到期贷款仍放在1989年后才清理。

### 三、“三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外汇信贷业务经过几年在控制中调整，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1988年，中央领导同志提出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总行也提出了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其中外汇贷款方面，提出了合理安排短期周转外汇贷款，大力支持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经国务院批准作为改革综合试验区的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的管辖分行，外汇贷款和投资计划拟实行单独编报、单独考核；扩大外汇贷款审批权，沿海开放地区12个管辖分行外汇贷款审批权扩大到1000万美元，深圳等4个经济特区扩大到700万美元，其他沿海开放城市秦皇岛、湛江等分行扩大到500万美元。

在这一时期，广东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本着“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量入而出，量收而放，突出支持能源、交通、通讯，支持山区和“两头在外”的外向型企业，不断优化贷款投向和结构，使业务又有了新的发展，其中“三贷”业务的发

展更为迅速。

出口国为支持本国的商品出口而提供的买方信贷、政府贷款和混合贷款业务一般简称为“三贷”，从1979年开始至1989年8月底，中国银行已承办了19个国家的“三贷”业务。该项业务在中国银行全部外汇贷款中的比重约占三分之一，这些贷款支持的项目涉及生产领域的各个方面，其中有的已陆续投产并形成了相当的生产能力，及时地发挥了很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广东中国银行自1982年开办“三贷”业务以来，至1988年底，广州分行共签订了具体贷款协议的项目共17个，批准贷款金额为16,055万美元，用款6,513万美元，还款832万美元，余额为3,671万美元(以上不含代理总行的大亚湾核电站贷款数)。为大力开展此类业务，广州分行于1988年9月成立了银团贷款处，专门负责办理“三贷”以及银团贷款、联合贷款业务，自始，广东中国银行的“三贷”业务较之以前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仅1989年1至10月份，银团贷款处就已签订了具体贷款协议的项目10个，批准总金额为18,423万美元，发放金额为11,183万美元，贷款余额为16,343万美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余额为9,948万美元，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为6,394万美元、

广东中行的“三贷”，主要用于支持能源、通讯、建材、轻纺等广东省重点发展的行业及出口创汇型行业，均取得良好效益。比如1988年和1989年，为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办理的两批瑞典政府贷款，金额共7,072万美元，利用这两批贷款，为广州、深圳、南海、惠州、湛江、肇庆、梅州、茂名、开平、台山、三水、宝安等12个市县引进26.5万门程控市内电话及长途程控设备4800线。该引进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使以广州为中心的对外开放地带通讯基础设施能力翻一番，初步建成以广州为枢纽，连接珠江三角洲和整个沿海地区大容量的现代化数字通讯网络，对改善投资环境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广东是我国电力缺口较大的省份，据统计缺口高达48%，电力短缺使许多工厂普遍开工不足。为加速电力发展，从八十年代开始，广东中国银行拨出资金支持电力事业基础建设，取得较好的成效。1989年6月，广州分行又与广州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签订了法国贷款转贷协议，这是广东省改革开放以来利用外资的较大项目之一，这笔共2亿美元的贷款用以引进法国阿尔斯通公司4台单机30万千瓦的可逆式抽水蓄能发电机组及全部配套设备，在广州从化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的电站，年供电量可达26.4亿度。这个我国第一个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电站，建成后将配合大亚湾核电站为缓解广东省电力供需而起巨大作用。

此外，为提高机电类企业的出口创汇能力，广东中国银行还为佛山、中山、韶关等机电类企业组织了近1,000万美元的由日本输出入银行提供的“黑字还流”贷款，为这些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引进有关技术设备。(注：近十多年来，日本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因每年的贸易顺差而积累了大量的贸易外汇，简称为“贸易黑字”。为了提高与其发生贸易往来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国际支付能力，以最终促进日本的国际贸易发展，日本政府从积累的外汇盈余中提取部分作为给有关贸易伙伴国家的低息贷款，故称为“黑字还流”贷款。1988年7月26日，中国银行总行根据中、日两国政府的安排，签署了由日本输出入银行提供的300亿日元“黑字还流”贷款协议。)

## 第四节　外汇贷款对地方经济建设所起的作用

(1973年至1987年)

外汇贷款业务开办以来，为地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开辟了资金渠道，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的经济建设，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一、支持地方工业的技术改造

广东工业基础薄弱、配套不全一出口任务重，全省近二万四千个工业企业中，中小企业占99.35%。这些企业设备落后，根据1982年统计，全省达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设备水平的企业仅占2%，达到七十年代中期水平的占10%，六十年代的前水平的占88%，不少轻工产品存在着质量、规格、造型、包装等问题，纺织工业棉毛、丝绸、纺织的前工序和织造印染的后处理不配套，大批中小企业急待改造。根据这些特点，有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是外汇贷款的主要方向。

从1973年到1987年，广东中国银行对全省3839个技改项目发放了165,775万美元的贷款（其中1979年以后发生的占2626个项目，金额160,428万美元），轻工行业占1570项，金额79,225万美元，占47.79%；纺织行业367项，金额25,066万美元，占15.12%；电子行业483项，金额21,780万美元，占13.14%；机械行业180项，金额7,530万美元，占4.54%；化工行业110项，金额8,047万美元，占4.85%；交通通讯174项，金额18,434万美元，占11.12%。如使用英国买方信贷970万美元，支持广州轮胎厂引进英国邓录普轮胎制造技术和部份设备，改造了原轮胎生产工艺，使轮胎质量达到英国邓录普轮胎质量水平，並对该公司供货。

同时，历年来用买方信贷、外汇贷款支持较大型工业建设项目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开发本地资源，如协助投资公司利用买方信贷3,000多万美元建设云浮水泥厂（年产60万吨），3,000多万美元建设珠江啤酒厂，还有江门浮法玻璃厂，广东省有色金属加工厂等，支持我省基础工业的发展。

## 二、支持交通航运事业的发展

随着广东外贸和旅游事业的日益发展，广东原有运力已明显不足，仅靠127艘客货轮负担全省三十个口岸的运输任务。1979



年开始，广州分行先后批准6,368万美元贷款发展交通航运事业。其中使用4,039万美元经航运部门，购买和建造船舶108艘（货轮92艘，客轮16艘），从而增加货运能力27,418吨，客位3000个，马力31,398匹，使中断了30多年的省港客运航线得到恢复。星湖轮，鼎湖轮是1979年从国外买进旧船经过改装，1980年2月投运，仅当年上半年客运量已达82395人次，客运收入184万元。到八十年代中期，广州、江门、汕头、肇庆、三埠、太平、容奇、中山、黄埔等口岸均直接开通港澳航线，每天客运频繁，方便了华侨、港、澳、台胞回乡探亲及旅游。

## 三、支持广东旅游业的发展

随着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地处祖国南大门的广东各地，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广东中国银行发放外汇贷款，支持广东的旅游建设，包括建造和装修宾馆，改善旅游商品供应及旅游交通等项目。从1979年到1987年，共批准旅游行业的外汇贷款837项，金额34,494万美元，其中建造和装修宾馆158项，金额17,312万美元；旅游服务汽车30项，金额810万美元；旅游商品649项，金额16,370万美元。如批准白天鹅宾馆3,630万美元作为中方股本，兴建有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合资宾馆。该宾馆拥有1300多间客房，30多个餐厅，250多辆汽车以及22个商场及其他设施，具有服务完善，生活设施舒适，每年营业收入上亿元，收汇率达70%。由于经营得当，1985年开始迈进世界先进酒店行列，被接纳为世界一流酒店组织的成员。此外，对广州宾馆、白云宾馆、爱群大厦等大小40多家宾馆进行扩建装修改造，使这些宾馆增加了客源，为国家多创外汇。同时还支持旅游商品等配套行业的发展，如工艺品、古玩字画、珠宝首饰、烟、酒以及付食品等，完善了旅游服务工作，搞活了旅游事业。

## 四、支持山区发展经济

我省山区经济发展较平原地区相对缓慢，实行对外开放，对

内搞活的政策以来，广东中国银行注意帮助山区利用外汇贷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开发山区资源，加快山区建设。如对韶关市和怀集县发放外汇贷款1,300万美元，引进西德设备和技术建立刨花板厂，年产46,000立方米，利用过去山区只用于烧火的树枝丫制成内外紧销的刨花板，每年出口创汇560万美元。支持河源开发稀土资源，支持怀集县开发木材资料，项目投产后成为该县的工业支柱和财税大户，对加快山区建设起积极作用。

**五、发放外汇流动资金，支持生产，搞活市场**

在开展外汇贷款业务中，采取各种形式，广开门路，灵活多样，如根据需要与可能，提供大量流动资金，支持生产搞活市场。采取“以进养出”的方式，贷款给广东省食品公司，进口饲料、种苗，发展畜牧业生产，组织生产和收购育肥鸡、鹅、鲜旦、菜牛等出口。由省计委统借统还方式，由商业部门使用外汇贷款进口钢材、化肥等物资，投放市场，回笼货币。同时，长期支持广东五个卷烟厂进口烟叶和辅料生产。据统计，自1980年以来，贷给卷烟行业1.3亿多美元，进口烟叶4.5万多吨，以及制烟辅料一批，支持了生产，搞活了市场，增加财税收入。

**六、支持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开发**

深圳和珠海经济特区设立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坚持“改革、开放”，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经济迅猛发展。珠江三角洲是广东外向型企业密集的地区，多年来，广东的外汇贷款把支持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作为重点，从1980年到1987年，对这些地区发放的外汇贷款总额达275,846万美元，占同期全省外汇贷款发放总额的78.32%，其中深圳特区65,798万美元，珠海特区29,263万美元，发展一大批外向型企业，出口创汇大幅度增长，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支持广东核电站建设**



在深圳大亚湾兴建的广东大亚湾核电站，是国家重点的建设项目，对国家发展能源建设事业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作用。这个项目的外汇总投资为40多亿美元，资金由中国银行总行筹措，并委托广州分行和深圳分行负责贷款管理，多年来，为支持广东核电站建设做了大量工作。

# 第五章
# 侨　汇

## 概　述

解放前，广东省广大侨胞、侨眷在旧社会饱尝侨汇无保障和受货币贬值之苦。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先后制订了多项便利侨汇、保护侨汇和保障侨胞、侨眷正当权益的政策。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四十年来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采取了一系列贯彻措施，在具体工作中，认真落实到“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工作中去。

广东地处祖国南大门，毗邻港澳，是我国重点侨乡。侨汇是广东外汇业务的主要工作之一，侨汇收入居全国首位。广东侨汇工作有很多有利条件，特点有四多：

**第一，旅外华侨、港澳同胞和他们的家属多。**

根据资料统计，截至1989年全省旅居海外华侨、港澳同胞连同他们在国内的家属以及回国定居的归国华侨共有4,600万人。

**第二，出入境口岸多。**

广东的出入境口岸，随着对外开放改革陆续有所增加。计有深圳、拱北、黄埔、汕头、海南、江门、湛江、肇庆、开平、中山、东莞等十多个口岸。近年来，每年出入境的华侨、港澳同胞和国际友人达数百万人次。由于出入口频繁，也带来外汇业务的兴旺。

**第三，侨汇收入多。**



广东省的100多个市、县都有侨汇收入。根据侨汇最多一年的1979年统计：每年侨汇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市、县有14个；达到500至1,000万美元的14个；100万至500万美元的24个；其余各市、县均有侨汇收入，有数十万、十多万、几万、几千美元不等。在侨汇收入的正常年景下，广东侨汇约占全国侨汇总收入的75％左右。

**第四，支援国家建设多。**

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向来有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关心国家和家乡建设、教育事业，他们投资、捐赠或参与“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以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支援祖国建设的项目日益增多。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针对广东侨汇工作的特点和解放后广大侨眷对国家政策一时理解不深；海外华侨由于受到谣言的影响，既担心侨汇汇路不通，又怕汇款回国得不到保障，疑虑重重。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及时采取各种方式，通过各条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国家保护侨汇和坚决保护侨汇所有权和使用权政策。解放初期，国家为使华侨汇款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及时制定了原币汇款的办法，按介付日牌价付款；在我国币制稳定、某些国家货币贬值后，国家又采用人民币汇款的办法，以保障侨胞、侨眷的利益。当侨眷一时未收到侨汇、生活有困难时，国家又决定对侨眷举办低利小额侨贷的办法，以解决侨眷急需。对侨汇畅通时，国家又制定侨汇储蓄优惠利率和代侨胞办理信托保管业务。及后在国家经济生活出现暂时的困难时，又采取了凭侨汇增加物资供应等优待办法，消除了侨胞、侨眷的疑虑，使他们体现国家的热切关怀。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在大力贯彻侨汇政策的同时，认真设法解决汇路畅通问题。广大旅外华侨大都侨居于限汇和禁汇的资本主义国家，汇款受到限制和中间剥削。为“便利侨汇”沟通汇路，

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

一是加强与国外及港澳地区联行的联系，普遍建立直接通汇关系，充分利用香港自由港的有利条件，接受华侨汇款至香港转汇回来，大大便利了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汇款。

二是利用解放前私营侨批局向国外及港澳地区接驳、揽收侨汇。根据国家对该行业采取“维持保护、长期利用”和“外汇归公、利润归私“的政策，及时引导其到银行办理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牌照，从地下走向公开，沿用原牌号，合法分散经营，成为国家吸收侨汇的代理机构。

三是利用侨批员（俗称“水客”）常川往来国内外的机会，到山巴、矿山、农场、橡胶园等华侨工人较集中的地方向他们收汇带回国内。上门送款给侨眷。同时，动员他们向银行登记，领取“侨批员执照”，便利他们出入国门，并发给他们收汇奖励金。

四是联系外国银行代理行与中国银行建立代解侨汇业务关系，使华侨可直接在国外代理行申请汇款回国。

五是指导国内侨眷告知国外亲人向外国银行购买汇票（通天单）寄到香港转汇或直接寄回给国内亲人持向银行领款。

从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漫长的一段历史中，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及所属不断改进侨汇解付工作，印发解付手册，提高服务质量。为了把每年数百万笔侨汇安全，及时送到侨眷手中，除自解部分外，全部委托各地银行、营业所、储蓄所、信用社、侨批局、侨汇派送处等机构，把每笔侨汇送款上门，使侨眷不出门便可收到汇款。涌现出一批批派送侨汇的好人好事，如肇庆的陈祝远，斗门的赵富崇，新会的汤为民等，被誉为人民的好干部，侨眷的贴心人。在为华侨服务的工作中，各地中国银行先后举办了华侨信托保管业务；接受侨眷委托，办理代收国外财产业务；办理买入外国银行票据业务以及办理支付旅行支票和信用卡业务



等。为广大侨胞、侨眷、港澳同胞和他们的家属做了大量工作。

但是，建国40年来的广东侨汇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其间也出现过一些困难和问题。解放初期土地改革运动期间，由于有些侨区油水观点严重，错划了一些华侨地主、富农成份，追余粮追到海外，增加华侨疑虑，不敢汇款回国，给海外敌人造谣中伤以可乘之机。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年代里，由于政策贯彻不到底，侨胞、侨眷存在许多误解，加以当时在筹集资金、借用华侨房屋等方面，出现强迫命令和简单粗糙的做法，侨胞、侨眷抵触思想很大，影响他们的汇款和要汇的积极性，致使侨汇大幅度下降。从1958年收汇6,207万美元持续下降至1962年的2,593万美元。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侨汇工作受到更大的冲击，说华侨都是资产阶级，搞侨汇工作就是为资产阶级服务；要侨属干部斩断海外关系；取消侨汇送款上门、取消侨汇物资供应和优待华侨储蓄存款等等。使侨汇工作出现极端混乱的现象。

尽管在各次运动中侨汇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许多必要的规章制度遭受严重的破坏，但由于坚持贯彻各项既定政策，拨乱反正，从而逐步扭转了不正常的混乱局面。40年来，在全省中国银行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各有关部门的协作支持，共为国家吸收侨汇60亿多美元，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 第一节　广东华侨、侨眷简况

由于历史和地理等原因，广东出国华侨为数众多，遍布世界各地九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据资料统计，到解放初期旅外华侨已达1,200多万人。他们大多数是在旧中国受尽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欺压，无以为生，被迫离乡背井到国外去寻求出路的劳苦大众。其中有一些是在历次国内革命失败后，在白色恐怖下被迫逃亡海外的革命者和革命群众。他们在国外从事各种

劳动，受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当地反动派的压迫和剥削。他们中绝大多数人具有浓厚的爱国观念，一向与祖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过去，由于旧中国的软弱无能，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华侨在海外抬不起头，受尽欺压和屈辱，他们强烈希望有一个强大的祖国做靠山，因此祖国解放后，国外广大华侨的爱国热情空前高涨，认为只有新中国才能使他们扬眉吐气，才有个强大的靠山，从而更加密切地与祖国及其国内亲友的联系。

旅外华侨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劳动人民，他们在海外长期干着当职工、务农、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等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正确执行各项侨务、侨汇政策，广大爱国华侨不仅每年汇回大量外汇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他们对促进祖国和侨居国的文化、经济交流和友好往来，都起着桥梁的作用。

广东省有侨眷、归侨和外籍华人亲属六、七百万人，占全国的60%以上，另有港、澳同胞家属四、五百万人，共计1,000多万人。他们绝大部分也是劳动人民，除靠劳动为生外，还有侨汇收入，经济条件较好。他们分布全省100多个县市，大部分居住在农村。其中以汕头、江门、广州、海南、梅县、惠阳、肇庆等地区较多。而汕头、海南、梅县等地区，以东南亚侨眷为主；佛山、江门等地区和中山市则以美洲侨眷为主；广州地区则包括东南亚、美洲和澳洲等地的部分侨眷；惠阳地区和深圳等地则以美洲、欧洲侨眷较多。港、澳同胞家属遍布全省各市、县城镇乡村，不少人兼有侨属和港、澳同胞家属的关系，这是因为他们既有亲人旅居海外、又有亲人在港澳谋生之故。

进入90年代，广东旅居海外华侨、华人的人数更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广东蚊美厚代表的发言："广东省在国外有2000万祖籍广东的华侨、华人和600万港澳同胞，又有2000万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家属。"由此可见，进一步做好侨胞、侨眷的团结、服务工作，是广东一项



长期性的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

## 第二节　侨汇机构的变化和发展

广东是全国的重点侨区，侨汇工作较为繁重。新中国成立后，十分重视侨汇工作。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40年来不遗余力地加强对全省侨汇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侨汇政策，并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侨汇工作的健康发展。多年来侨汇机构的变化发展是随着形势和需要而改变的：

一、解放初期的1949年11月至1953年7月，专门设立"华侨服务部"机构，办理市内侨汇业务和转汇工作；另设管理科负责管理侨批业和全省辖属侨汇业务。

二、1953年8月1日至1957年2月15日，这期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随着广州市改为直辖市，奉命将机构一分为二，即划分为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略名粤行）和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略名穗行）。广东分行设辖内业务科，专责领导全省侨汇业务和管理工作；广州分行仍设华侨服务科，办理市属侨汇解付、省内转汇和有关华侨服务的一切事宜。

三、1957年2月16日，由于广州市又改为省辖市，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和广州分行机构又合二为一。对内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对外挂牌仍称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国外业务部仍保持华侨服务部办理市内具体业务；另设侨汇科负责省内侨汇业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四、1968年9月间，"文革"期间下放干部，侨汇科和华侨服务部由于大部分干部下放，合并为"非贸易组"，这期间受极左思潮的干扰，全省侨汇的领导管理，陷于停顿状态，至1969年7月，才抽调个别下放干部回省，兼管此项工作。

五、197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与广东省财政厅合

并为广东省财政局，原为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的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改为广东省财政局的国外业务组，这时全省的侨汇管理和广州市的具体业务，统归国外业务组下设的“非贸易小组”办理。至1971年9月国外业务组又成立一个综合小组，加强对辖内侨汇业务的领导和管理。

六、1972年12月，广东省财政局与省银行分家，恢复原来体制，国外业务组也恢复为省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部，非贸易小组恢复为华侨服务部，综合小组又改回综合科，另设立外汇管理科，负责全省侨汇及非贸易外汇的管理工作。

七、1975年3月1日，华侨服务部改名为对外业务部，至1977年又恢复为华侨服务部。

八、1979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从省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为省直属的独立机构，内部机构同时进行了调整，成立了营业部，下设华侨服务科；外汇管理科则升格为外汇管理处，下设侨汇科，负责领导全省侨汇工作。

九、1982年广州分行内部机构再次进行调整，撤销营业部，侨汇科从外汇管理处分出来，并入新成立存汇处。存汇处下设侨汇科及华侨服务科，统管辖内及市属侨汇和存款业务。

十、1988年2月至1989年底，存汇处又改名为私人业务处，分别设立辖内业务科、华侨服务科和存款科，分管辖内和市内各项存汇业务。

## 第三节 侨汇政策

侨汇工作，不仅是银行的一项业务工作，而且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群众工作，是贯彻国家侨务侨汇政策的重要方面。做好侨汇工作，在经济上可以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更重要的在政治上对团结广大华侨、侨眷，扩大海外华侨爱



国统一战线有着积极的意义。

建国以来，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侨汇工作先后制订了各项侨汇政策、法令和规定，其中主要的有：

一、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7条规定：“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便利侨汇”。

二、1949年12月7日，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叶剑英、副主任赖传珠发布命令：“为保障侨胞利益，疏通侨汇，根据华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制定了《华南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及《侨汇优待暂行办法》随之公布”。并指定中国银行及其所属行处为执行机构，当地无中国银行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三、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四、1955年2月23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其主要内容有：

侨汇是我国外华侨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得，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汇款，是我国外华侨切身利益和广大侨眷的生活依靠，是侨胞、侨眷的正当权益之一。同时侨汇对国家建设有积极的作用，对全国人民是有利的。特别是侨眷集中的地区，侨汇对于繁荣地方经济，发展文化公益事业，均有显著作用。……为保护侨胞、侨眷的利益，根据宪法第11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的规定，现在发布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如下：

（一）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的长远政策。

（二）在动员侨眷参加各种合作社，进行爱国储蓄，购买公

债时，必须贯彻完全自愿的原则。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向侨眷强迫借贷，不得积压侨汇，不得擅自检查侨批和以任何借口变相侵犯侨汇。凡有侵犯侨汇事情发生，必须分别情节论处，对于有意挪用、侵吞、冒领、盗取侨汇和敲诈侨眷的不法分子，必须依法制裁。

（三）侨眷有使用侨汇的自由，任何人对侨眷把侨汇用于生活方面，包括用于举办婚、丧、喜、庆等事，不得干涉。

（四）国家鼓励华侨和侨眷把侨汇投入生产或者向国家投资公司入股，同时鼓励华侨、侨眷修建房屋，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给予便利。华侨素来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如兴办学校、医院、兴修水利、造桥、修路等，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表关怀，并给予指导、帮助，必要时予以表扬。

（五）1955年3月3日人民日报刊登“贯彻侨务政策坚决保护侨汇”的社论，全文如下：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这是根据五年来保护国外华侨正当权益、便利侨汇、适当照顾国内约一千万华侨眷属的实际经验而提出的。国务院这个命令，又一次证明我国政府对国外侨胞及国内侨眷热切的关怀。因此，国外华侨将欢欣鼓舞地拥护这个命令。

坚决保护侨汇的政策是保证华侨眷属的生活安定，并指导他们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参加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政策。安定侨眷生活和积极地指导侨眷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是一个政策的相互联系而不可偏废的两方面。

国外华侨热切盼望着他们留在国内的眷属能过着比较安定的生活。因而他们在国外节衣缩食，从辛勤劳动收入中，节约出一部分或大部分，寄回给国内的父母、妻子来尽他们对自己家庭的责任。华侨的这种正当愿望，应当由国家予以法律上的保障；国内一千万侨眷也将更积极地参加祖国各方面的建设活动，并将进



一步加强国外华侨和祖国的联系，更加提高国外华侨热爱祖国的积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九十八条就是根据国外华侨这一正当愿望而制定的。宪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虽然不是关于华侨的专门规定，但这些条文同样适用于保护华侨家庭的合法收入。今天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坚决保护侨汇的命令，就是把宪法里面所肯定下来的，即保护华侨在国内眷属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及各种生活资料所有权的精神加以具体化，规定了执行的步骤。

这个命令重申了政府的侨务政策，批判了若干人对华侨问题所存在的粗枝大叶、怕麻烦、急躁冒进、主观主义的作法，并用法律形式确定了工作的正确轨道。

五年以来，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在执行侨务政策上是有巨大成绩的。过去曾是贫苦的广大侨眷，今天都分得了土地，改善了生活；全国很多侨乡的面貌已焕然一新；从世界各地返回祖国的侨胞，基本都得到了适当的安置；回国求学的华侨学生，正在全国各地学校中积极学习，不少华侨学生在学习中获得了良好的成绩；华侨回国投资参加工农业生产，已逐渐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华侨积极参加了祖国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和政府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都有适当比例的华侨代表参加，并且凡与华侨有关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机关，也都有华侨代表参加；在侨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也有不少的归侨和侨眷被选为人民代表，并参加了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凡有归国华侨和侨眷的市、县、镇大体上都设立了归国华侨联谊会，作为教育归侨、表达意见、互助互济的团体。政府对华侨政策的正确掌握，是保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侨务工作获得巨大成绩的决定关键。但也不能否认：各地在执行侨务政策中仍存在着某些缺点和偏差。如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个别地区对华侨

问题照顾不够；最近有的地区在动员归侨和侨眷参加生产合作运动的时候，发生了个别的违背自愿原则的事情，因而使部分侨眷及国外华侨产生了不必要的顾虑。国务院坚决保护侨汇的命令，对于彻底纠正上述偏差将发生决定性的作用。

在侨务工作中产生偏向的基本原因是在于对国外华侨问题的认识不足，表现在侨汇问题上，就是对侨汇性质认识不清。有的人不了解国内相当大部分的侨眷，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在生活上还必须依靠侨汇来接济和补助，因而以任何借口干涉侨眷把侨汇用在生活方面的想法和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当然，国内侨眷也应该按照国外亲人的愿望，将侨汇用在正当的用途上。

在旧中国有人利用侨汇来进行投机买卖，囤积居奇等行为是不足为奇的；可是这在今天已为国家所禁止了。放高利贷的也已受到大大的限制。而拿侨汇来买风水、作“功德”等等封建迷信的行为，则要经过长期耐心的教育，等待群众的觉悟，逐步改变，不能用生硬的办法来加以阻止。至于侨眷和归侨在家乡修建房屋、举办学校、医院、修桥、补路等等公益事业，不但不应受到阻挠，而且应当受到一切可能的协助。对于归侨和侨眷从事公益事业的活动，无人过问和任意干涉的现象都是应该纠正的。

对华侨工商业家回国投资工农业的，必须予以欢迎和合作。最近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已明确宣布，凡在华侨投资公司中投资的华侨，不因投资关系而改变其原来的阶级成份，投资在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的华侨股金，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时候，仍按个人股金处理；并对于投资到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的华侨资本，保证其八厘股息。这些决定是适宜的，对华侨回国经营工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是一种鼓励。

在保护侨汇、安定侨眷生活的同时，还必须根据自愿原则处理华侨眷属参加生产合作和信用合作中的问题。华侨眷属参加生产合作和信用合作是好的，对解决侨眷生产、生活的困难，对巩



固农民和侨眷的团结都是有帮助的。但必须指出，侨眷是否愿意将侨汇和其他收入投入生产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则必须严格根据他们的自愿。任何形式的强迫命令的作法，都只能将好事办成坏事，不但对农民和侨眷的团结毫无帮助，反而可能引起国外华侨及国内眷属的不满，给蒋介石卖国集团造谣挑拨以可乘之隙，这是必须充分警惕的。

我国六万万人民正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可是在国外的很多地方的华侨，处境还是很困难的。国外的华侨热受自己的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而美国帝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卖国集团，却把华侨作骗取炮灰和搜刮金钱的重要来源。从这里产生出一系列的错综复杂的问题。我们在工作中，必须认识这些问题之所以复杂，是由于华侨的问题确有其特殊性。不照顾这一特殊性，在工作上就可能会犯错误。

为了贯彻国家的侨汇政策以及整个的侨务政策，我们首先要求国家的侨务机关严肃负责地处理华侨事务。但更重要的是必须把贯彻侨务政策，坚决执行国务院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作为有关地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经常的重要任务之一，将国家的侨务工作和侨汇工作，摆到今后日常工作的议程上去，进行经常的布置、检查、监督和总结。在国务院的这个命令发布以后，各有关地区的党和政府必须立即进行充分的宣传工作，务使这个命令在有关地区做到家喻户晓。

（六）1959年6月7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争取完成1959年的侨汇任务的报告》规定的七项措施：

第一、贯彻侨汇收入永远归私人所有并由本人支配使用的政策，对1958年以来凡不是侨眷、归侨真正自愿的投资、存款，都要认真参照公社旧账清理办法处理……。

第二、各地银行和信用部门解付侨汇和吸收存款，必须遵照“保送保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服务周到”等原则，一律付

给现金，不得搭配储蓄存单、不得以“动员”方式或任何类似方式强迫侨眷、归侨存款，亦不得摊派和评比竞赛。侨眷、归侨自愿储蓄存款的，其数额、期限和寄存地点，都应该由存款人自行决定。

第三、侨眷、归侨和国外华侨自愿捐资兴办各种公益事业，应该欢迎鼓励。凡属指定用途的资金、实物、未经捐资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各地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队等，今后一律停止发动侨眷、归侨投资，严禁以机关、团体名义向国外华侨团体劝募、严禁派人出国或者到香港、澳门进行招募投资、捐献活动。

第五、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凭侨汇证增加物资供应的办法”……。

第六、侨眷、归侨和国外华侨在国内建筑房屋所需的材料……，各地应设法供应和协助解决。侨眷、归侨在城市已经建好房屋的，应该给他们迁居的便利。

第七、……侨汇较多的地区，应该以党委财经机构为核心，吸收银行、侨务、商业、海关、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协作小组定期交流情况、研究问题，密切配合，做好争取侨汇工作。这些地区的银行和侨务部门，应有专人负责管理侨汇工作，并注意培养侨汇干部。

以上各项措施，适用于港澳同胞及其眷属。

（七）1959年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坚决贯彻中央6月7日批示的七项措施，特补充下列七点具体意见：

1．侨汇业务重点的分行，迅速采取一切可能办法，派出负责干部深入下层辅导和组织各行有关干部学习中央两个指示的精神实质，以及华侨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七项措施。认真检查各地银行、信用社干部违反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保证中央政策的



彻底贯彻执行。

2．各地银行、信用社和储蓄机构必须坚决停止以个别“动员”方式向侨眷、归侨动员投资、储蓄，更不得以任何类似或变相方式强迫侨眷、归侨存款。包括劝储或摊派、评比、竞赛等方式在内。

3．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及中央6月7日批示精神加强对侨眷、归侨的宣传服务工作……。

4．过去在发动投资存款等工作中、凡不是出于侨眷自愿的，除坚决按照中侨委报告中第一项措施办理外、一些严重违反政策侵害侨眷、归侨权益的，必要时应向对方赔礼道歉。

5．为了照顾侨眷困难，安定侨眷情绪，小额侨眷生活货款，各地银行，信用社仍按照原办法继续办理。

6．侨汇较多的地区，银行应派负责同志参加以党委财经机构为核心的协作小组，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争取侨汇工作。

7．对侨批业改造问题，必须根据中央政策精神办事，不应操之过急。

（八）1959年7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了人民银行总行上述七项“紧急指示”，要求全省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同年8月14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对中侨委的七项措施和总行的的七点意见又作了一些补充指示：

1．过去有些违反政策侵犯了侨眷归侨权益的，各县、市应根据具体情况，召开专门会议或其他形式，由县、市党委书记、银行、侨务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进行一次检查，对个别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应给予适当处理。

2．不得向侨眷、归侨摊派任务，互相挑战，评比竞赛，大会点名订计划和搞“存款卫星”等做法。

3．对于侨校的领导，管理、师资、经费等问题，县市文教部门应纳入规划，一视同仁，安排解决。

4．目前有些公社大搞侨眷“投资预购”或“投资奖励”运动，把任务分配到各个大队的做法，应立即制止……。

5．根据便利侨眷原则，允许侨眷凭侨汇证在本乡或本省其他城市的华侨商店购买特殊供应商品……，对中央下拨供应侨户的物资，必须保证用在侨户身上。

6．侨眷、归侨和国外华侨在国内建筑房屋所需的材料，各地应设法供应和协助解决。他们在城市已建好的房屋，应给予迁居的便利。

7．每年侨汇收入5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侨区银行，要成立侨汇专门机构，并注意培养侨汇干部及侨批业的后备力量。

上述各项规定，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责成侨务、银行、商业和重点侨乡公社认真贯彻执行。并普遍地进行一次检查，如有违反政策和侵犯侨汇的现象，应即认真纠正，并将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时综合上报。

（九）1962年5月28日国务院批转“关于1962年侨汇问题的报告”的摘要：

1．正确贯彻执行侨务政策。凡有侨眷、归侨、归国华侨学生和港澳同胞家属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和公社，都应当进一步加强侨务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检查侨务政策的执行情况。对于那些有侨汇收入和享受凭侨汇证供应物资优待，而吃得好一点，穿得好一点的，不能因此就认为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而对他们有所歧视或进行排斥；对于有些因此而受到批评、处分的，应当取消对他们的处分。对于为了安全，曾用代号或密码与国外亲人联系，被怀疑海外关系复杂而调离原职的人，应当进行甄别。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有侨眷、归侨的人民公社，必须下最大决心，坚决纠正违反侨务政策的行为。

2．利用华侨游资进口化肥，应与争取侨汇工作相结合。各地华侨认购化肥的外汇，一律列入国家侨汇收入，由国家统一分



配。今后人民公社、生产队一律不准进行争取华侨认购化肥的工作，这项工作应统一由县以上党政机关严格掌握。对于违反政策擅自组织进口的化肥，或者套取侨汇进口的化肥，一律由国家统一收购。

（十）1970年6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军事代表（70）银军密办31号转告《关于侨汇工作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的摘要：

要继续执行“保护侨汇”的政策。我国海外华侨和国内归侨、侨眷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要正确对待他们接受侨汇和使用侨汇。归侨、侨眷接受海外亲属的汇款或继承国外财产，是国家允许的，只要不是用于非法活动，不得擅自没收、冻结或拖延解付。海外华侨和国内归侨、侨眷，要求把侨汇、存款、投资股款、遗产以及其他款项上交国家的，一般向其宣传党的政策，不予接收。如确实出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进步，坚决要求上交国家的，经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后，由银行上交国库，但要从严掌握。

（十一）1978年2月15日国发（1978）29号国务院批转外交部、人民银行《关于积极争取侨汇的意见》的摘要：

过去，由于林彪、“四人邦”对侨务政策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影响了侨汇工作的开展。他们大肆散布“侨汇无用”、“侨汇危险”、“侨汇象硫酸一样起着腐蚀作用，没有侨汇一样建设社会主义”等谬论；对正常的赡家汇款怀疑是“特务经费”，为了寻找特务线索，竟到银行取走全部侨汇凭证或要求银行按期提供侨户名单、对有侨汇的归侨、侨眷毫无根据的进行审查、冻结，没收侨汇存款，甚至进行批斗和迫害，致使许多侨汇户中断联系，有的至今尚未恢复。

鉴于上述情况，当前重申党的侨汇政策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提出如

下意见：

1．要求各级党委坚决贯彻执行侨汇政策。除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经中央批准，决定并书面通知银行没收或冻结侨汇外，任何部门都无权作出这样的决定，也不得擅自向银行查阅侨汇凭证或要求提供侨汇户名单。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或公安部门对有特嫌的汇款，确需查阅侨汇凭证时，应指定专人持地（市）以上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党委的批准证件，才能到银行查阅。在处理少数反革命分子利用侨汇进行破坏活动时，银行应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收款人因不明政策，拒收侨汇的，银行应配合有关单位宣传党的侨务、侨汇政策，使他们消除顾虑，接受侨汇。要积极做好侨汇中断户的复汇工作。要做好归侨、侨眷对外通信的指导工作。严禁向归侨、侨眷强行摊款、借款甚至冒领、克扣、侵吞侨汇，违者应予严肃处理。

2．文化大革命前曾经实行侨汇分成（百分之六分地方）和每百元人民币由中央拨给六十五元侨汇物资（包括粮、油、糖、肉、布、建筑三材等）供应的办法，这对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和积极争取侨汇是起了作用的。但由于具体做法有缺点，也产生了一些副作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建议，为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照顾目前重点侨区物资供应困难的情况，由国务院财贸小组迅速召集中央有关部门拟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另报国务院审批。

3．积极做好国内私人存放在国外资产的调回工作。现据上海、广东两地的材料估计，可以调回的私人存放国外的资产约有两亿美元。由于持有人绝大多数已风烛残年，时间紧迫，政策性强，期限短，潜力大，需要迅速摸清情况，争取及早调回。否则，就有可能被其国外亲友侵吞了或便宜了外国政府。为此建议：

（1）持有人（包括敌我矛盾按内部矛盾处理者）主动积极调



回存在国外的资产，应该受到鼓励，不应对其本人或其子女因调回资产或接受遗产而在政治上加以歧视，甚至改变他们的成份。

（2）个人调回资金，不论金额大小，应坚决贯彻谁的款归谁所有的原则。

（3）原私营企业在解放后合营前将资金逃存海外，持有人已经交代并经有关部门处理者，调回外汇所得的人民币，归本人所有；持有人未交代，或已向有关部门交代但未作处理，或应作“备投合营资金”的，调回后所得人民币百分之七十交公，百分之三十给持有人；如存外资产属于官僚资本，调回后应上交国库，对调汇人由当地党委决定酌情给予百分之五至二十的人民币奖励。

（4）属于学校或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在海外的公堂资产，调回所得人民币百分之二十交县革命委员会作为生产基金；所在公社和大队各得百分之十，持有产权的生产队得百分之六十，均作为公积金使用。

（5）持有人为在押犯，如原判决没收其全部财产，外汇调回应没收。原判法院对调回人可裁定给予一定数额的人民币鼓励。如原判决不没收其财产，调回后所得人民币交本人处理。对尚未摘帽刑满留用的职工或戴帽管制分子，虽未恢复公民权，调回后所得人民币也可由本人领取。

（6）调回私人存在国外的资产，存款利率及物资供应等办法可视同侨汇处理。

4．举办外币、人民币特种定期存款。凡居住在海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港澳同胞、外国人持有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在我国境内中国银行办理存款。本息可以自由调出。存期为一、二、三、五、十年。利率低于香港，高于国内，具体办法由银行制订。

## 第四节　便利侨汇、服务侨胞

### 一、沟通汇路、恢复和增设机构

1950年初，为沟通侨汇汇路，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首先与香港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宝生银行及华侨商业银行联系，商洽由他们及时与海外各联行及代理行建立通汇关系，然后转汇回省内各地解付。同年6月又联系澳门南通银行沟通该地汇款。同时在省内各地逐步恢复和增设中国银行机构，积极办理和疏解侨汇。1950年春，省内除广州外，只有汕头、深圳、江门等地有中国银行机构，至同年夏海南解放，先后在海口、湛江、梅县等地恢复中国银行机构。江门中国银行所属的台山、新昌、赤墩办事处，则并入当地人民银行，成立侨汇专业股，积极开拓侨汇业务。至1950年秋，为加速侨汇解付，省内各地中国银行分别与海外联行及香港、澳门各有关银行，普遍建立了直接通汇关系，大大便利了华侨汇款。经过1950年的努力，各海外通汇点除港、澳地区外，还有伦敦、吉隆坡、新加坡、槟榔屿、雅加达、仰光、加尔各答、孟买、吉大港、喀喇奇等设有中国银行的地方，均建立了通汇关系。对美洲侨汇，则向侨眷宣传通知海外亲人，采取购买通天单的方式，由华侨函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或澳门南通银行转回内地解付。

### 二、制定合理、优惠的外汇牌价

1950年1—6月间，广州中国银行成立外汇交易所机构，这一时期市场金融、物价较为波动，为了照顾侨胞侨眷利益，在1—2月间，征得总行同意，在中央还未下达全国统一外汇牌价前，规定以每天外汇交易所收盘最高价作为次日侨汇解付牌价，以示优惠；同年3月中央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外汇牌价，这一价格高于出口结汇牌价，广州中国银行又以中央统一外汇牌价为侨汇



解付价。6月份广州中国银行鉴于中央每天已有外汇牌价下达，撤消了外汇交易所机构，以后均按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每天通知的外汇牌价解付侨汇。

### 三、分别举办原币汇款和人民币汇款

解放后，我国人民币一时还未完全占领市场，外币充斥，物价波动。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一面积极配合人民政府打击投机倒把，扫荡黑市买卖的“剃刀门楣”，整顿金融市场秩序，收到良好效果；一面大力向侨眷宣传国家举办原币汇款的好处，可免受物价波动和侨汇汇价下调的损失，侨眷可按收领侨汇日的牌价折合人民币收款。在我国币制稳定、物价平稳而国际上某些国家货币出现贬值时，国家又宣传采用人民币汇款的好处，华侨汇款时按汇款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汇入，可免在收款日外币汇价下跌受损失。上述两种汇款办法，任由华侨选择汇款。

### 四、举办侨眷低利小额侨贷

五十年代初期，由于有些侨眷一时未取得与海外亲人的联系，侨汇汇路未畅通，生活上出现临时困难。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为照顾这些侨眷的实际需要，特新举办一项“侨眷小额低利侨贷”业务，主要贷给的对象是，侨汇一时未到而又有外汇偿还能力的侨户，以应他们的急需，一俟收到海外亲人汇款，立即归还。从1950年2月至1951年4月的一年多统计，共贷出贷款数十笔，计港币21,549元；人民币旧币7,389万元（旧币1万元折新币1元）。这些贷款金额虽然不大，但对当时解决侨户急需和对国内外侨胞侨眷的反映，均收到良好的效果。

### 五、送款上门、加强对归侨、难侨服务

广东侨汇历来解付任务繁重。在数十年来的解付服务工作中，全省大都采取送款上门方便侨眷收款的做法。各地中国银行及人民银行侨汇股加强对侨汇工作的领导，除本身经解侨汇指定专人定期派解外，普遍委托所属各地银行、营业所、办事处、侨

批局及农村信用合作社派解。特别在节日期间，动员全行干部分片包干于节前派清侨汇，实现了多年“不留一笔侨汇过春节”的优良传统。1951年广州中国银行鉴于基层解付侨汇机构还未臻完善，为及时疏解省内各地侨汇，特与广东省邮政管理局洽商，委托省内各地邮局及其乡镇分支机构代理解付侨汇，以解侨户急需。

在五、六十年代中，为加强对归国华侨、难侨的接待服务工作，广州、深圳、汕头、海南等地中国银行，每逢南洋有成批归侨、难侨乘船返抵国门或取道香港经各口岸入境的，主动与当地侨务部门取得联系，共同配合组成华侨服务工作组到码头、车站迎接，喧寒问暖，并上船收兑外币，以便他们离船抵岸后即有款使用。对一些乘坐火车往返香港、深圳、广州的华侨、港澳同胞，除了入境收兑外币外，对一些出境而未用完人民币的，广州中国银行采取派人随车收兑的方式，方便他们出境。特别对一些被迫害回国的难侨，更注意做好他们的接待服务工作。如1951年的上半年，马来亚难侨分批乘轮返抵国门的达5,302人，深圳、广州等地中国银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及时到车站、码头妥为照料，共收兑叻币170,505元。又如1959年印尼政府全面开展排华措施，我国派出光华轮到印尼接侨，使印尼难侨分批乘光华轮平安返国，广州等地中国银行积极配合侨务等有关部门，前往码头、车站努力做好接待和收兑等工作，使他们切身体现祖国的温暖。

## 第五节　大力做好北美洲侨汇

### 一、配合古巴侨团争取古巴侨汇

广东省旅居古巴华侨约3万多人，其中台山县占40.3%、新会县占19.6%、恩平县占8.9%、开平县占8.3%、中山县占8.1%、



南海县6.1%、番禺县占3.1%、鹤山县占2.7%，高要县占2%，其他地区占0.9%。

1961年以前，由于古巴政府限汇较严，华侨赡家汇款，大都通过转汇渠道经香港银行或金山庄汇入内地。

1961年4月8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按中侨委和总行通知：关于古巴华侨汇款回国问题，经中古双方几度会谈，已达成四条协议：

（一）古巴银行允许在古巴的中国居民给他们在中国境内的家属汇款，每人每年最多不超过古巴币500比索。

（二）根据1960年7月23日中巴两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的规定，该项汇款通过两国国家银行建立的帐户进行支付；

（三）申请汇款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大使馆或指定的侨团发给的证明，古巴国家银行根据这些证明办理汇款；

（四）为求汇款手续简便起见，统一由大使馆或大使馆指定的侨团每月一次将汇款汇总送古巴国家银行，并由古巴国家银行将汇款汇往中国北京中国银行。由中国银行分送收款人。

根据上述协议，古巴政府规定，旅古华侨汇款回国，可向古巴“中华总会馆”（旅古侨团组织）进行登记，其汇款的申请、汇额分配。以及填制汇款申请书等具体手续，均由该馆侨汇部负责统筹办理。每月汇总一次将汇款清单送古巴国家银行汇交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解付。广州中国银行收到古巴国家银行的汇款通知单后，尽速配合古巴中华总会馆制来的汇款总清单。逐笔缮制侨汇收条转委省内各行解付，并及时将解讫正收条寄回古巴销帐。截至1961年9月统计，古巴国家银行先后汇入侨汇2277笔，折合人民币金额1,240,330元。

从1962年第二季度起，由于古巴藉口经济发生困难，对华侨汇款又作出新的规定：每年汇款总额从原来500万比索减为100万

比索，加紧对我华侨汇款的控制。古巴中华总会馆鉴于汇款额度有限，从新规定了华侨汇款的额度，凡属该会馆会员才有权申请汇款，分配汇额时根据入会时填报国内亲属情况审批汇额，直系亲属每人每年可申请500比索，旁系亲属可申请50至130比索。这就产生了有些会员无汇款能力但有申请汇款权，而一些非会员虽有汇款能力但没有申请汇款权，因而出现借用别人名义申请汇款的现象，给国内解付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和纠纷。

1973年8月，古巴中华总会馆致函广州中国银行称："……过去少数华侨借用别人的会员证或将已自的会员证借给别人申请汇款，从中取利，这是违反汇款规定，以致收款人发生诸多纠纷。因此要求凡没有中华总会馆侨汇处函件证明改换收款人姓名的，不要凭单方面的家信或个人信用随意转汇款改交别人收领。"

1974年，古巴国家银行为进一步限制我华侨汇款，对古巴中华总会馆提出了五条限汇措施：

1．1974年汇款总额限定在100万比索；

2．每人每年的汇款额以1974年为最高点，以后只能减少，不能增加，如1974年没有汇款的，就失去汇款权；

3．汇款人与收款人的关系以1974为准，以后不再更改，今后如汇款人去世或离开古巴，或收款人去世，该户的汇款就告结束；

4．从1975年开始，汇款人必须去古巴法院取得仍在古巴居留的证明，方能办理汇款；

5．在中国的收款人，从1975年开始，也要在当地法院取得证明寄来古巴，否则，汇款人也失去汇款权。

此文发出后，当时我驻古巴大使馆对上述第5条提出意见，要求简化手续，古方表示同意，并声称："如中国银行能出具收款人确实收到汇款的证明也可。"自此，广州中国银行及时转告



辖属各有关行处，要求特别注意做好寄回解讫古巴侨汇正收条的工作，以免古巴政府藉口刁难我华侨汇款。由于古巴政府对我华侨汇款诸多限制，加上规定华侨汇款要折算英镑汇出，而当时英镑不断贬值，古巴币与英镑的比率却长期固定不变，使华侨长期遭受不合理汇率的损失。

**附：1972——1976古巴侨汇汇入情况表**

| 年份 | 笔数 | 人民币金额(元) |
|---|---|---|
| 1972 | 6,696 | 2,256,940 |
| 1973 | 6,853 | 1,782,978 |
| 1974 | 笔数、金额包括在1975年汇入数 | |
| 1975 | 6,486 | 2,819,883 |
| 1976 | 2,248 | 745,683 |

## 二、积极开展美加直汇工作

美国自1950年6月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严禁旅美华侨汇款回国，持续20多年。1972年春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后，对华侨汇款已予放宽。根据美国财政部外国财产管制条例第500546节规定，从1971年5月7日开始，华侨从美国直接汇款到中国不加限制。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除及时做好争取北美洲（包括美国、加拿大）侨汇的直汇和各项准备工作外，为便于和扩大省内各地银行开展对北美洲侨眷、归侨、侨生的宣传工作，1972年12月26日编印了一份"目前对美国、加拿大侨汇的宣传参考提纲"，1973年4月19日又编印一份"目前从美国、加拿大的有关银行办理直接汇款到中国的手续说明"先后分发省内各级银行、信用社开展宣传和指导侨属争取北美洲华侨汇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根据1973年3月至1974年4月全省解付北美洲侨汇统计：从美国汇入6647笔，美金862,822元；从加拿大汇入879笔，加币136，

466元。到1977年，当年美加侨汇骤增至10万笔。1978年春节侨汇旺季期间，单从美国汇入的侨汇，三天就达1.3万笔，大大方便了华侨汇款。

现将对争取美、加侨汇的宣传提纲及汇款手续摘要节录如下：

（一）当前我国国际威望日高，1971年恢复了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1972年春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我国；同年秋天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对我国进行访问，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在国际形势发生新的变化情况下，美国对我华侨汇款，已给予放宽。

（二）北美两个国家（美国、加拿大）的华侨汇款，都可以直接汇款回国内。加拿大的蒙特利尔银行和加拿大皇家银行，已先后与我中国银行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加拿大华侨不少通过这些银行，由当地直接汇款回国。

美国政府过去对华侨汇款，采取种种限制措施，不但禁止华侨汇款回中国，即使汇款到香港，也要经过美国当局批准，并加以刁难。自尼克松访华后，美国对华侨汇款已予放宽。根据美国财政部外国财产管制条例第500546节规定……，自1971年5月7日开始，华侨从美国直接汇款到中国不加限制。

（三）由于有些华侨、侨眷目前还不了解可以由美、加直接汇款回国的情况，仍多采用购买美国银行开出在美国付款的“通天单”寄香港金山庄转汇，香港金山庄在港代为“出售”后，将款由银行汇回；或将“通天单”直接寄回国内，由侨眷委托各地银行办理托收的方式进行收款。采用这些方式，不仅费用大，时间长，而且要经香港转递，还有着一定的风险。

（四）当前，旅居北美华侨应采取直接汇款回国的办法，具体做法是：

旅加拿大的华侨，可直接在当地银行及其设在各地的分支机



构申请汇款回国。但当地各银行目前尚未与我省内各银行建立直接通汇关系，而只与广州中国银行有业务往来。因此，华侨汇款时，必须指明由广州中国银行付款。广州中国银行的英文地址是：BANK OF CHINA, KWANGCHOW,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旅居美国华侨的汇款，虽然美国放宽了对华侨汇款的限制，但我国银行与美国银行还未建立直接的业务往来，因此不能到美国银行汇款。华侨汇款时，可以向在美国开设的外国银行、如加拿大、法国、巴基斯坦、意大利、英国、瑞士等国在美国开设的银行声明直接汇款回广州转汇各地。目前可以委托汇款的外国银行名单有：波特兰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工商金融银行、SOCIETE FINANCIERE POUR LE COMMFRCE ET L'INDUSTRIE. 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 多伦多自治领银行、THE TORONTO DOMINION BANK。诺伐斯科西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不列颠哥伦比亚银行、BANK OF BRITISH COLUMBIA. 等。

（五）为了具体指导侨眷、华侨汇款，特制订了一张“汇款附条”（详附件），先由侨眷在“附条”内“收款人姓名地址”栏填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地址，然后写一封信附寄给海外华侨，再由华侨在“附条”上填写汇款金额及姓名地址后，拿“附条”到指定的银行汇款。汇款后，由汇款银行将“附条”寄到广州中国银行凭以解付。以后华侨再要汇款时，可参照这张“汇款附条”的格式填写一张去银行汇款，不必每次都由侨眷寄“汇款附条”出去。

附：

**“汇款附条”格式**

汇款附条

REMITTANCE ATTACHMENT

日期 DATE

| | |
|---|---|
| 信汇号码 M/T NO. | |
| 金额 THE SUM OF | |
| 收款人姓名、地址 PAYEE'S NAME & ADDR | |
| 付款银行 PAYING BANK | BANK OF CHINA, KWANGCHOW,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汇款银行 REMITTING BANK | |
| 汇款人姓名、地址 REMITTFR'S NAME & ADDR | |
| 附言 REMARKS | |



## 第六节　限汇和反限汇

### 一、限汇措施和反限对策

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同年12月16日即宣布冻结我在美存款，加强管制对我物资的输出，严禁华侨汇款回大陆，并规定华侨在银行开出200美元以上的汇票，须受当地政府审查，对华侨购买通天单（美元仄纸要经过申请、宣誓和检查邮件等办法加以限制。1953年7月美国宣称，华侨汇往香港、澳门的汇款，收款人必须具备有香港、澳门居民证号码及地址，否则不能汇款，接着其他一些附庸国家和地区亦步美国后尘，对我国进行封锁禁运，限制华侨汇款回国。如星加坡当局借口华侨汇款是捐献及退租退息之用，并非赡家而加强管制；菲律宾政府为禁止华侨汇款，采取封闭当地侨批局、拘捕批局经理人员，检查华侨信件。泰国则实行武装取缔黑市买卖外汇，宣布管制侨汇，并断绝中泰通邮。印尼除严禁华侨汇款外，还利诱落后“水客”检查批信，揭发和打击当地经营侨汇的侨批局，以达到其限制华侨汇款的目的。马来西亚限汇的做法，明文公告华侨汇款每人每月限汇45元叻币，并要经过申请和批准才能汇出。

为冲破资本主义国家敌视我国封锁侨汇、限制侨胞汇款回国，使侨胞、侨眷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广州、汕头、海南三地的中国银行分别改用“广丰隆”、“汕丰隆”、“琼丰隆”的商号名义对外联系，积极开拓和揽收转驳侨汇业务。对南洋各地侨汇，利用汕头、海口与南洋直接通航的关系，国家准许侨批业将揽收的侨汇兼营进口我奇缺物质售与国家，然后将所得款项解付侨汇，这是一项实行侨汇变物资进口、冲破侨汇封锁的做法。对一些不能直接与我通汇的国家，如新西兰，南非等地侨胞，则设法指导其购买通天单（仄纸）寄至伦敦中国银行或香港中国银行

转汇回国。通过上述各项措施，尽管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我侨汇的严密封锁和限制，但华侨汇款还是畅通的，只是周折一些而已。

**二、反排华斗争及便侨措施**

1959年印尼政府全面开展反华排华措施，取缔华侨经商，强迫华侨迁移，加紧封锁侨汇，使广大华侨受到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针对国内侨眷、归侨、侨生因国外排华所引起生活上、学习上的困难，国家采取下列解决措施：

（一）1959年12月9日国务院提出五条解决措施，通知各地执行，这五条措施是：

1．凡有归侨、侨眷、侨生的地区和单位，应安定他们的情绪，教育他们积极参加生产……指导他们继续加强同国外亲人的联系，积极争取侨汇。

2．对依靠侨汇生活，因国外排华而引起侨汇中断或减少，以致学习和生活受到影响的侨生，可适当放宽助学金的比例……。

3．对那些子女多，部分依靠侨汇生活，因侨汇中断而感到困难的归侨职工，可采取补助、救济或银行小额低利贷款等办法，解决他们有关疾病、子女教育等问题。

4．对原来依靠侨汇生活，因侨汇中断而生活困难的城市侨眷、归侨，也应注意给予适当安排，凡有劳动力而尚未参加生产劳动的，可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劳动或其他行业……也可采取银行低利贷款的办法解决。

5．农村中因侨汇中断而生活困难的侨眷，凡符合五保户条件的，由公社按五保户处理，一般可给以适当补助，或采取银行小额低利贷款的办法。

（二）指导写好回批回文，注意保护华侨安全。

自印尼政府开展反华、排华措施后，东南亚一些国家如菲律宾、南越、泰国等，亦同时加强对华侨汇款和通信的检查，从中



寻找借口，对我侨胞进行迫害。如查获华侨汇款或接到国内亲人寄去收到汇款的复信采取罚款、拘禁，甚至判处死刑等措施。为保护海外华侨的安全，1960年2月22日，广东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和省人民银行联合发出通知省内各地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和指导国内侨眷、归侨、侨生注意写好回批回文工作，以确保侨胞的安全。并提出写好回批回文的五条具体意见：

1．指导回批回文及写家信，不要搞突击写家书运动，因为大量过分集中寄出，必然引起侨居国的注意。

2．对印尼、菲律宾、柬埔寨、老挝、南越等完全禁止汇款的国家，去信时不能明确写明收到侨汇或要求华侨汇款，以及从那些地方汇款，只能用代号或暗语代替。

3．对泰国，马来亚、新加坡、缅甸等有一定侨汇申请限额的国家，除对方公开汇款始可用明确的字句答复外，一般以用暗语答复为宜。

4．回批回文要符合家书习惯，从谈家常、介绍侨乡经济建设成就和新人新事，不要用政治口号。

5．不要用有政治色彩的信封信纸，不要写简体字。

（三）举办优待华侨外币存汇，争取侨资内调

为配合反排华斗争，更好组织侨资内调，帮助侨眷安排生活，根据总行“先侨汇，后存款，先人民币存款，后外币存款”的通知精神，中国银行广州分行1960年5月19日通知省内各行开办“优待华侨外币存款”。凡华侨、归侨、侨生及港澳同胞从国外或港澳汇入、携入的外汇、外币，均可存入本项外币存款帐户，本项外币存款可以不经批准手续将所存的外汇汇往或携往国外和港澳，亦可根据当日外汇牌价支付人民币，并发给侨汇证。

自1960年6月在广州、汕头、台山等七个地区先后开办优待华侨外币存款至1966年1月止共计有港币户612户，余额5,716,374港元。其中广州分行吸存最多，共496户，余额4,701,505港元，

占全省吸存户数和余额分别为81%和82%。由于此项存款适合侨胞外汇资金内移的需要，广州的港币存款中约70%系信托保管户。

**附：　　优待华侨外币存款种类和利率表**

| 活期存款 | 整存整取 | 存本取息 |
|---|---|---|
| 支票：1.8厘 | 六个月　4.5厘 | 一年　5.5厘 |
| （月息1.5厘） | 一　年　6厘 | 三年　5.8厘 |
| 存折：2厘 | 二　年　6.2厘 | 五年　6厘 |
| （月息1.66厘） | 三　年　6.5厘 | |
| | 五　年　6.9厘 | |

（四）允许将携入黄金售款抵解侨汇

由于印尼排华封锁侨汇，当地侨批局调拨侨汇头寸更为困难，为了冲破封锁限制，他们采取变卖财产，并将吸收的侨汇，在当地购买黄金自带或通过我接侨船海员带回黄金及金银饰物，出售后作为调拨侨汇头寸。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商业部、外贸部，人民银行总行四单位认为这种做法，对反排华斗争，调回国外资金有利，国家应给予便利。并于1960年9月8日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凡归侨、侨批业携入的黄金、白金、白银及其制品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后，所得货款除给予凭侨汇证增加物资供应及投资、储蓄等优待外，并可允许全部抵解侨汇……。"

（五）开办信托代保管侨汇业务，方便侨资内调

在国际反华排逆流中，华侨为避免国外财产损失，纷纷设法将资金外调。为适应华侨需要，从1959年起，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华侨服务部及汕头、海口、湛江、深圳等口岸中行，大力开展信托代保管侨汇款业务，通过通讯存款的办法，代华侨保管款项。至1963年2月25日统计，上述各行代华侨保管侨汇余额共达人民币



1,537.2万元。以后此项业务继续发展，到1964年底，华侨委托的保管户达12,227户，金额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指导侨眷写好回批家信**

在五、六十年代中，国际上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对我限制侨汇和禁汇，有些还采取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措施。为保障海外华侨的安全，防止被侨居国检查侨信而遭受迫害，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特编写了一篇《指导回批回文、代写侨信应注意掌握的问题》一文发给全省各地银行、信用社侨汇干部和侨批局职工组织学习、参考，作为指导和代写侨信时的参考。全文如下：

广东省旅居海外华侨众多，每年有几百万封寄往国外的回批、回信。回批侨信是海外华侨与国内侨属之间保持联系、沟通讯息的重要桥梁，是一种特殊的宣传工具，它具有比其他宣传工具更为灵活、广泛、深入、有效的特点，在一般情况下，它能够避免侨汇限制地区的邮政检查，安全地到达华侨手中。但在指导或代写侨信时，必须掌握特点，注意方式方法。

（一）侨信要着重反映华侨所关心和喜闻乐道的人情、家情、乡情；对国外亲人要充分表露关怀、想念、多用感情。对国内情况要多叙述，少评论。根据不同对象和华侨的兴趣，也可适当谈谈国家经济、文化、建设和生活等情况，要写得生动具体，使远离祖国多年的华侨，通过人、事、物等各方面变化的事实，从各个角度体现社会主义祖国和家乡的新面貌以及党的政策。避免概念化、理论化。

（二）发动或指导侨眷写信，必须坚持自觉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迫命令摊派任务。要通过关心侨眷，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协助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指导或代书侨信，必须尊重侨眷的意见，要用侨眷的口吻，不能用代书人的想法和语气来代替，否则侨眷口、心矛盾，明批、暗信不一致会影响华侨对家书的信任。对某些侨眷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只能通过个别访问或采取小型座谈

方式，耐心解释，多做说服教育工作，防止简单粗暴、操之过急，引起侨眷反感。只有保持家书的真实性，保持华侨对回批回文的信赖，才能达到宣传的目的。

（三）回批回文有一定的联系对象，要根据不同对象的身份、地位、政治态度、认识水平、思想情况、性格、习惯、要求等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不同的内容进行辅导。对外一律不称同志，注意礼貌，对长辈要表示尊敬，对旧意识较浓的人，写信内容的文白，格式的横直、字体的繁简等细节都要讲究，形式上尽量迎合华侨的习惯，感情上尽量给予温暖。

（四）对限制华侨汇款的国家来说，侨信是我们沟通侨汇的宣传工具，要注意掌握它的一般规律，保持它的特色和传统习惯，避免反常而引起注意和破坏。指导写信工作，主要依靠经常的细致深入的宣传教育，在提高侨眷和归侨思想觉悟的基础上进行。不搞群众运动、不提口号；不能油印分发，不搞写信展览会，切忌千篇一律；指导机构不公开挂牌，活动情况不公开宣传；要贯彻“细水长流”的方针，慢慢地而又连续地向外灌输，逐步地而又不断地加强影响。

（五）回批回文一律不用政治名词和术语；对与未建交地区的华侨通讯，不正面谈政治，不涉及当地政府；对限制侨汇的地区，谈侨汇时要用暗码、隐语代号。既要注意隐蔽，又要合乎情理，灵活运用，时常更换，不能老一套，以保证侨信和华侨的安全。

（六）对信封、信笺、邮票等均要注意选择，对外一律用普通信封、信笺，不要用印有国旗、天安门、和平鸽等有政治色彩字样或图案的信封、信笺，邮票也不贴有列宁、斯大林等革命领袖的纪念邮票，避免侨居国借口刁难。

（七）不要寄戴有徽章、纪念章和列宁装、军装制服的照片给海外亲人，对海外华侨的中、外文地址要书写清楚，避免无法



投递。除有价值的信件可寄挂号信外，一般应以平信、航信寄发，以免引起注目和检查的麻烦。

## 第七节 侨 汇 业

解放前，广东省内经营侨汇转解的行业（侨批局）据估计约有500家以上，其经营方式有专营的、有兼营的；有直接与海外联号发生汇款关系的，有间接依赖香港金山庄托解的（如粤中区）；有设联号于香港办理转汇手续的（汕头地区多用此方式）有接受国内侨批局的委托，代理介付一定地区侨汇、为代理性质的。更有每年常川往来海内外，亲自向华侨收取汇款，带回国内解交收款侨眷的个人经营的侨汇水客（俗称侨批员）。解放后，侨汇业是经营侨汇业务的侨批局和侨批员的总称。

### 一、侨批局

国内侨批局是一种特殊的组织，历史上长期与南洋各地侨批局、金山庄保持着特殊的汇兑关系。国内侨批局的组织不是个人的，就是合股的，且合伙人非亲即戚，与国外侨批局、金山庄大都有戚友、亲属或血缘关系。侨批局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业务合一。小的组织，只有一个司理，几个临时性雇员。雇员专门负责送款送信，外洋有批信到，叫他们来，没有外洋轮船到，叫他们回去，以节省开支。业务规模较大的侨批局，设司理一、二人，下分设司库、司帐，分掌会计、出纳事务，另设掌柜及外勤跑街、学徒等人，专责理批和各项什务。

广东侨批局主要分布在潮汕、琼州、兴梅、惠阳、“六邑”（指台山、开平、恩平、新会、中山、鹤山六县）及广州等地区的22个县、市，接驳世界各地侨批局、金山庄委托解付的侨汇。解放前，侨汇业被视作“戡乱”对象，随时受到打击迫害，使其无法公开经营。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团结与管理的政策，使其

从地下到公开，凡经过向政府登记的侨批局，均发给其经营侨汇的私营牌照，以便于其加强与国外侨批局、金山庄的联系，揽收侨汇。

为便于侨批局对外经营侨汇业务，人民政府还明确规定："私营侨批局仍沿用原牌号，继续独立分散经营"、"外汇归公、利润归私"和"发给侨汇业收汇奖励金"等一系列政策，并指定中国银行为"侨汇业"的管理机构。

广东侨批局分为甲种批局和乙种批局两类：甲种批局直接与国外侨批局、金山庄发生业务往来，接受委办侨汇业务；乙种批局主要是接受甲种批局委托代理解付侨汇，直接将侨汇款、批信派人直接送到侨眷手中，解款后即将回条、回批（信）送还甲种批局，然后由甲种批局汇总分别寄往国外委解批局清帐。乙种批局每月定期向甲种批局领取代解侨汇手续费，他们与国外批局没有直接的联系。

从1951年至1956年止，全省已向政府登记发证经营的甲种批局182家，乙种批局160家，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广东省侨批局分布情况表**

1956年统计

| 县、市 | 户数 | 其中 | |
|---|---|---|---|
| | | 甲种 | 乙种 |
| 广州市 | 18 | 18 | |
| 汕头市 | 65 | 52 | 13 |
| 潮州市 | 3 | | 3 |
| 潮安县 | 3 | | 3 |
| 澄海县 | 8 | | 8 |
| 潮阳县 | 15 | | 15 |
| 揭阳县 | 9 | | 9 |
| 饶平县 | 2 | | 2 |
| 普宁县 | 9 | | 9 |
| 大埔县 | 11 | 6 | 5 |
| 丰顺县 | 7 | | 7 |
| 兴宁县 | 2 | 2 | |
| 惠阳县 | 5 | 5 | |
| 梅　县 | 16 | 14 | 2 |
| 宝安县 | 1 | 1 | |
| 东莞县 | 5 | 5 | |
| 增城县 | 1 | | 1 |
| 海丰县 | 2 | 2 | |
| 清远县 | 1 | 1 | |
| 佛山市 | 1 | | 1 |
| 中山县 | 9 | 4 | 5 |
| 南海县 | 3 | | 3 |
| 番禺县 | 2 | | 2 |
| 顺德县 | 3 | | 3 |
| 江门市 | 1 | 1 | |
| 新会县 | 2 | 2 | |
| 台山县 | 12 | 12 | |
| 开平县 | 13 | 13 | |
| 恩平县 | 4 | 4 | |
| 花　县 | 2 | | 2 |
| 高要县 | 2 | 2 | |
| 新兴县 | 1 | 1 | |
| 罗定县 | 2 | 2 | |
| 四会县 | 2 | 1 | 1 |
| 信宜县 | 5 | 4 | 1 |
| 海口市 | 30 | 30 | |
| 文昌县 | 55 | | 55 |
| 琼东县 | 10 | | 10 |
| 合　计 | 342 | 182 | 160 |

资料来源：（摘自1956年中行印底）

解放后的一段时间，由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我限制侨汇汇入和中国银行尚未普遍与海外联系沟通侨汇汇路等原因，华侨汇款主要是委托国外侨批局、金山庄办理，国内，外侨汇业已成为沟通汇路、便利侨汇、增加国家外汇收入的工具。据历史资料统计，在1953年至1958年的一段时期，广东侨汇业每年收汇约稳定

在2亿港元左右。汕头、海南、兴梅等地区从侨汇业汇入的侨汇占该地区侨汇总收入的80%至90%，并稳定在一个较长的时期。

五十年代后期起，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逐步放宽对我侨汇的限制；我国国际威望日高，华侨进一步响往祖国；加上中国银行国外机构的恢复和发展，与国外代理行建立业务往来关系日益增多，侨汇汇入渠道不断扩大，华侨经由国外银行直接汇款回国十分方便，同时不少华侨还采取购买通天单寄到香港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澳门南通银行转汇回内地，因而国外侨批局、金山庄经收的侨汇大减，导致国内侨批局经解的侨汇，从五十年代上、中期占当地侨汇收入80%的比例下降到六十年代上期的40%左右，一些侨批局已出现入不敷支的现象。国家为鼓励侨批局的经营积极性，帮助其解决亏损困难，及时采取一些照顾措施，主要有：

（一）先后提高侨汇业的收汇奖励金。从1950年9月28日起发给5‰的收汇奖励金，至1953年7月1日起从5‰提高到7.5‰，到1963年1月1日起又从7.5‰提高到10‰（均按侨批局、侨批员收汇的结汇金额计算；

（二）免征侨汇业的营业税和所得税；

（三）指导侨汇业降低对国外侨批局、金山庄收取批佣的比例（指国外侨批局付给国内侨批局的委介侨汇手续费），以照顾国外批局的利益，调动其经营积极性；

（四）对侨批局的资金（含在国外股东的股金）到社会主义建成仍按个人股金处理；

（五）侨批局的年终盈余分配，根据多收汇、多分配、多劳多得，适当提取企业公共积累的原则，由银行制定各项分配比例。具体规定是：

1．公积金：提10%到15%，留存批局以备添置营业用器具和解决亏损之用；



2．公益金：提10%到15%，由本地区行业掌握，用于从业人员的医疗、福利事业；

3．从业人员奖励金：提15%到20%，作为对从业人员的奖励；

4．行业互助金：提存10%作为全行业的互助金；

5．股东分红和收汇奖金：提40%到50%按股分红，控制在年利8厘以内。收汇奖励金按多收汇、多奖励的原则进行分配。国外股东所得部分，经过银行批准，可以汇出国外，放弃汇出的，可以发给侨汇物资供应证票，也可以抵解侨汇，抵付国内批佣和邮费。

（六）公费邀请国外侨批局人员回国旅游观光，提高其爱国思想，为国家多争取侨汇。

到六十年代后期，华侨经由国外银行汇入侨汇更为普遍，侨批局收汇下降幅度则更为明显，侨批局已逐步失去其揽收侨汇和反限汇斗争的作用。亏损面越来越大。

1972年根据全国侨汇业的经营情况，外交部、财政部联合向国务院作了《关于对私营侨汇业处理的请示报告》，同年5月8日国务院同意并以国发(1972)35号文下达对私营侨汇业进行处理，并转发外交部、财政部的三点处理意见：

1．侨汇业由银行接办。银行经办此项业务，遵照对外政策，不能与禁汇或限汇国家和地区的侨汇业直接往来，应让香港侨汇业与海外侨汇业联系，并一律由香港侨汇业通过我在香港的银行转回国内。

2．从业人员由地方妥善安排。政治条件好的，可吸收为银行职工。条件较差的，另做安排。够退职退休条件的，按照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属于专政对象的，按政策规定处理。

3．财产处理。由省、自治区财金局提存部份资金，留作发

付退职金、退休金、人员安置费用、国外股东的股金以及应发的红利之用（国内股东的股金和红利暂不发给），其余的动产和不动产全部交给地方使用。

遵照国务院下达对侨汇业处理精神，广东省对接办侨汇业的具体处理做法是：

1. 侨汇业由银行接办。银行改以“××县（市）侨汇服务社”名义继续与国外及香港侨批局、金山庄联系，接受解付侨汇《内部机构为银行侨汇科（股）》。

2. 侨批局人员吸收为银行职工，够退休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办理退休。

3. 侨批局的财产，除提存国内、外股东股金发还股东外，其余动产及不动产归银行接收。

对侨批局的接办工作，广东于1976年全部处理完毕。全省吸收侨批局人员为银行职工的共800人，具体分配是：广州地区26人；汕头地区425人；佛山地区146人；海南地区136人；梅县地区39人；惠阳地区16人；肇庆地区7人；湛江地区3人；韶关地区2人。

## 二、侨批员

侨批员解放前称为“水客”，是一种常川往来国内外经营侨汇业务的个体户。他们大部分往返东南亚华侨比较集中的亚洲国家，接受华侨委托带款、带信回国，赚取一定的手续费。

解放后，根据国家“便利侨汇”和为国家增收外汇的政策，号召“水客”向政府登记，发给经营执证，并改名为“侨批员”。侨批员对于争取侨汇、沟通侨情、加强侨胞、侨眷与祖国的联系，冲破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限制侨汇，起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国家对侨批员的政策，采取团结与管理相结合的方针。

1953年6月广东省成立了“侨批员审查委员会”，由广东省华侨事务委员会、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外



事处、广州海关等单位联合组成。从1953年到1962年对侨批员进行了审查发证工作。经批准发给侨批员经营侨汇执证的：计1953年到1954年73人；1955年到1956年48人；1957年到1959年60人；1960年至1962年29人；共计210人。侨批员主要分布在省内潮汕、兴梅、海南、惠阳等地区侨眷较集中的侨乡。他们向政府登记后，每年出国收汇回来派解侨汇的，一般在30人左右，最多的一年达60人。还有一部分侨批员在国外收汇后，只回到香港将侨汇转汇回来交由家人派送给侨户，不再返回内地。

六十年代后期，由于海外华侨款汇大部分集中银行汇入，侨批员收汇大为减少，因而侨批员甚少回国。至1974年还继续经营侨批员业务的仅剩下20人，基本上失去其收汇的能力。

1972年国务院下达国发(1972)35号文“对私营侨汇业进行处理”的文件后，根据不与禁汇地区往来的政策，广东对侨批员亦同时进行撤消的处理。具体处理办法是：由广东省第二外事处、广东省公安局、广东省人民银行于1975年6月16日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贯彻执行。“联合通知”决定：

第一，自文到日起，一律取消侨批员（不论是中国血统外籍人或华侨和是否领有“侨批员执证”的）经营侨汇业务，并停发收汇奖励金。

第二，过去发出的“侨批员执证”全部收回。现存在各口岸边防的“侨批员执证”，应即缴回省公局注销。对个别留在侨批员手上或交其国内家属保存的“侨批员执证”，由各有关市、县公安部门负责收回交省公安厅注销。

第三，积极做好对侨批员的宣传教育工作。边防、海关、银行、外事、侨务部门，今后对入境的侨批员，要主动向他们讲清停止侨批员经营侨汇的道理，要教育海外华侨、侨批员遵守侨居地政府法令，应通过合法途径汇款回来。今后一律停止侨批员经营此项业务。为使这一通知及时转达到侨批员中去，要求各地做

好对侨批员家属的宣传工作，通过他们的家属去信海外侨批员停止经营。

从此侨批员办理侨汇业务宣告结束，已完成其历史任务。

**附录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　财金字第三号

广州市　一九四九年十二日七月

为保障侨胞利益，疏畅侨汇，并达成外汇管理之目的，特根据华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之规定，制定"华南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及"侨汇优待暂行办法"随令公布，仰我华南人民，遵照执行。

主任　叶剑英

副主任　赖传珠

附"华南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及"侨汇优待暂行办法"全文

## 华南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侨胞利益疏畅侨汇并达成外汇管理之目的特根据华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指定中国银行及其所属行处为执行本办法之机构，当地无中国银行者仍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第三条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国内外有分支机构经营侨汇向著信誉之银行或侨批信局可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则为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申请并经批准者方得办理国外侨汇业务。

第四条　凡欲办理国外侨汇之银行或侨批信局须按申请表式内容确实填写，该项表式由人民银行华南区行制定之。

第五条　侨汇办理人的任务为在一定海外地区收受侨汇将所



收之外汇结售与国家银行以所得人民币或侨汇存单分发侨眷。

第六条　侨汇办理人不得经管黑市汇兑并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经营有关资金逃避及套汇或其他投机行为。

第七条　中国银行得核定侨汇办理人办理侨汇之手续费批信来回之邮费或电费。

第八条　侨汇批信局不得私相买卖交收外币及外币有价证券及各种外汇票据并不得经营其他未经核准之业务，如有违反本办法之规定当地人民银行（在广州则为人民银行华南区行）得撤消其准许证按情节轻重照第十二条规定处理之。

第九条　凡已经核准之侨汇办理人欲停止营业或改组变更名称，及增减资本者须说明理由陈请当地人民银行（在广州则为人民银行华南区行）核准后始得办理。

第十条　侨汇办理人经营侨汇必须遵照下列之规定：

甲·所收侨汇必须遵照华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办理。

乙·分发批款力求迅速不得有积压及贬低暗扣欺瞒侨眷情事。

第十一条　侨批业应按期造送下列表报呈当地中国银行（当地无中国银行者送人民银行）查核。（甲）汇入明细表，（乙）结售侨汇旬报，（丙）海外逐帮收汇行市清单。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得随时派员检查其营业情形及帐簿并得随时指定编造有关表报。

第十二条　侨批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之行为者得按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置（一）警告（二）处以罚金（三）令其撤换重要职员（四）停止营业，其有关刑事部份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时得随时公布之。

附录2：

## 侨批信局请求发给办理侨汇业务准许证申请书

启者敝局愿意经营侨汇业务并具备经营侨汇业务充分条件兹依据华南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填具表式至请　　贵行予以审查核准发给办理侨汇业务准许证为荷此致

人民银行华南区行

申请人

年　月　日

Ⅰ　银行侨汇批信局名称　　开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资　　本　　注册及登记

经理——司理　姓名　　年龄　　籍贯

履历

Ⅱ　国内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资本及负责人姓名

国外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资本及负责人姓名

Ⅲ　历年收解侨汇数字（并注明国外收款地区及国内解款地区）



附录：3

## 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会(51)财经计财字第582号命令附件）

发给：中国人民银行、贸易部、邮电部、中南财委、华东财委、华侨事务委员会；中国银行总处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转发给福州、厦门、广州、杭州分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利侨汇、保障侨汇业合法经营起见，特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专营或兼营侨汇之行业（包括侨批员）除指定银行外，均称侨汇业，悉依本办法管理之。

第三条　凡侨汇业经营侨汇、侨批、及自备外汇进口、或其他业务，均应依照规定表格填具申请书，觅具殷实保证，向当地工商主管机关办理登记，经审查合格后发给执照。

第四条　侨汇业改组，变更名称、增减资本、添撤分号、更换负责人、迁移或停业时，均须事先说明理由，呈请当地工商主管机关核准。

第五条　工商主管机关得随时派员会同或授权有关机关人员检查各侨汇业业务情况及有关账簿，并得随时指定侨汇业编造有关表报。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侨汇部份：（一）侨汇业以办理侨汇之揽收及介付转介为限，不得经营黑市汇兑，不得从事外汇之买卖或其他投机行为，并不得延压侨汇之介付及转介。（二）侨汇业经办侨汇，不得擅改牌价或向收款人需索任何费用。

第七条　侨批部份：（一）侨汇业以投送附有汇款之侨信及其回批为限。不得兼营普通信件或私运批信回批及匿报件数。（二）侨汇业向汇款人收取之邮费不得超过实际向邮局纳付来回程邮费之总和，并不得向收批人索取任何费用，如国外侨汇业有浮收邮资情事，一经查明，应由国内联号或有关代理机构负责。（三）批信及回批均应按章逐件纳足邮费，所有应贴之邮票应全部向当地邮局购买贴用。

第八条　自备外汇进口部份：（一）侨批业以自备外汇进口之物资，以适合进口法令之规定，并经向当地对外贸易主管机关申请准进者为限。（二）侨批业办理自备外汇进口业务其外汇来源须取得当地中国银行证明后，方得按自备外汇进口条例办理。

（注：侨批业自备外汇进口已停止）

## 第三章　报告制度

第九条　侨汇部份：侨汇业应根据中国银行规定，按期将逐日经收及经介侨汇分别币名、数目、地区及介付情况列表报告当地或附近中国银行（无中国银行地区报告人民银行）。

侨批部份：侨汇业应根据邮局规定，按进口批信开具帮单（目录）两份。送交当地邮局核对无误，并予证明后，一份由侨汇业收回；一份存邮局备查。交寄回批应备具交寄回批报数单两份，连同回批送交当地邮局核对无误盖戳后，一份由侨汇业收回；一份存邮局备查。

第十条　自备外汇进口部份：侨汇业应根据对外贸易法令，向当地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办理报告手续。

##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二条　侨汇业服务侨胞，侨眷有成绩者，予以奖励。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之行为时，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惩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外汇部份，适用有关外汇法令；自备外汇进口部份，适用有关对外贸易法令；侨批部份，适用一般国际及国内邮政法令。

第十四条　工商主管机关及各有关机关得视需要，依照本办法之规定订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实施，如有修正得随时公布之。

（注：侨汇业即侨批业）

## 侨汇业申请登记表格

（一）组织状况：

名称

资本

地址

总号

分号

代理店名称及地点

国内

国外

组织性质（独资、合夥、或公司组织）

股东姓名（公司组织请填董事姓名）

经理及其他负责人姓名和履历

开设日期及历年变迁情形

（二）营业状况：

收汇地点及金额（按外汇原币计算）

过去侨汇正常时各地每年平均额

估计今后一年内各地可收额

解付地点及金额（按外汇原币计算）

过去侨汇正常时各地每年平均额

估计今后一年内各地应介额

解付侨汇方式（如派员送达或通知来收等情形详细说明）

头寸调拨方式（请详细填过去情形及今后拟用方式）

除代解侨汇业务外兼营何种业务（侨批自备外汇进口业务及其他）

近三年财务状况

**附录：4**

## 侨批员审查办法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公安部(53)公治字第106号函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月(53)总银机国字第1780号函转发给广东、福建省分行。

1．根据政务院关于“侨批员”身份及待遇等问题的指示，“为了打破帝国主义及侨居国政府对我侨汇的限制和封锁，对“侨批员”尤应采取团结和管理的方针，以贯彻“便利侨汇”“照顾华侨侨眷”的政策”和“为防范敌人钻空活动，对“侨批员”必须登记审查。审查原则是防止特务钻空，其他尽量从宽。登记审查手续必须力求简便迅速”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2．凡愿从事侨批员职业者，可向乡人民政府或派出所申请，由乡人民政府或派出所转报县（市）公安机关登记，填写“侨批员申请登记表”一分，缴最近免冠一寸照片三张，由县（市）公安机关（如有侨务机关者则应会同侨务机关）负责根据侨批员条件认真审查，并提出初步确切的审查意见，然后连同登记表、像片及有关材料速呈省侨批员审查委员会审查核准。

3．省侨批员审查委员会。有省华审事务委员会、中国银行、省公安厅、外事处、海关等部门联合组织，以省华侨事务委员会为召集人，负责对侨批员审查批准，省公安厅根据审查委员会意见，签发侨批员执证，寄交原县（市）公安机关转交本人，并同时抄登记表一份，贴像片，送该员出入境地点之边防检查站以便核对。如未批准，也须通知本人。

4．关于侨批员的经常审查教育工作，由中国银行、边防检查站、省侨委、海关、省公安厅等部门负责进行，中国银行负责侨批员的业务领导和教育；边防检查站、海关、通过检查反映情况；省公安厅汇总各方材料进行审查。如发现侨批员有重大违法行为时，可提请侨批员审查委员会讨论，取消其侨批员资格，收回侨批员执证。

5．侨批员的条件须历史清楚，过去以侨批员为主要职业，或愿从事侨批员职业并热心为华侨服务者。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

（1）被剥夺政治权利之被管制分子或受刑事处分在缓刑，或假释期内者。

（2）涉及正在侦察中之案件；

（3）涉及民刑案件尚未结案，司法机关认为仍须留国处理者；

（4）地主分子尚未依法改变成份者（原从事侨批业而在土改中错划为地主者或地主家庭出身，本人未直接参加封建剥削者不在此限）。

7．本办法系内部掌握不得向外公布。

附录5：

# 侨批员申请登记表

195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现名 | | 性别 | 像片 |
| | 曾用名 | | 年龄 | |
| 出生地 | | | 民族 | |
| 文化程度 | | | 原职业 | |
| 家庭出身 | | | 本人成份 | |
| 原籍 | 省　市　(县)　区　街(乡)门牌　号 | | | |
| 现住址 | 省　市　(县)　区　街(乡)门牌　号 | | | |
| 家庭经济状况及主要成员在什么地方作什么事情？ | | | | |
| 过去是否作过侨批员作多长时间？ | | | | |
| 本人简历 | | | | |
| 在国内外参加何种党派团体帮会现在有无联系 | | | | |



续上表

| | | |
|---|---|---|
| 海外及港澳有那些关系？在何地作何事？ | | |
| 拟经常来往何地？（包括国内外之详细地名） | | |
| 申请理由 | | 申请人签名盖章 |
| 县公安局意见 | | 签署 |
| 省侨委会批准 | | 签署 |
| 省公安厅签发证件 | | 签署 |
| 侨批员证号码 |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考 | | |

附录：6

## 侨批员执证使用办法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公安部(53)公治字第106号函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53)总银机国字第1780号函转发给广东、福建省分行。

1．为便利侨批员从事侨批员职业，经省侨批员审查委员会核准，由省公安厅签发“侨批员执证”，证明其侨批员身份，即可凭证申请出入国境。

2．侨批员出国，必须将“侨批员执证”与“护照”或“出入通行证”共同使用方为有效。侨批员如赴已与我建立邦交国家，可凭证向外事机关申领“护照”，如赴与我未建立邦交国家，应凭证向原地县（市）公安机关申领“出入通行证”，按指定出境地点出境，外事处或公安机关在发“护照”或“出入通行证”时，可凭“侨批员执证”签发，无须再做审查，发证机关对“出入通行证”之有效日期应根据侨批员之业务需要具体掌握；为防止流弊，“出入通行证”上要注明以出入港澳一次为限，返国后向原签发机关缴销。

3．侨批员出国时，应持“侨批员执证”向居住地派出所或乡政府声明出国之目的地，起程时间，由派出所或乡政府在出入境登记栏内注明并盖章。出境时应将“侨批员执证”及“护照”或“出入通行证”缴交边防检查站查验放行。边防检查站应在“侨批员执证”上出入境登记栏内，签注出境日期，加盖验讫戳记，并暂收存其“侨批员执证”，侨批员不得携带“侨批员执证”，出国。

4．侨批员入境时，应向边防检查站申报“侨批员执证”号码及出境日期，经核对无误，边防检查站即在“侨批员执证”上



出入境登记栏内签注入境日期，加盖验讫戳记，并将证件发还本人，持证人返抵原籍或目的地后即可凭证申报户口，派出所或乡政府应注明申报户口日期并盖章。

5．侨批员出入国境时，须按照政务院关于“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之规定，将所携带之行李财产等交边防及海关检查机关检查，不得违抗，如有走私、漏税、违犯海关规章和政府法令行为，除由有关部门在“侨批员执证”上记事栏内注明和依法处理外，并应通知发证机关，以便对其进行教育。如情节严重者，经省审查委员会批准，得取消其侨批员资格，收回其“侨批员执证”。

6．“侨批员执证”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向当地县（市）公安机关或原发证机关缴销，其中如要继续从事这项职业者，可凭旧证迳向发证机关换领新证，或请当地县（市）公安机关代向发证机关换领新证。侨批员最后一次出境，如返回时已超过二年，经申明理由后，得视为有效。

7．侨批员转业时，须向县（市）公安机关缴销其“侨批员执证”。由收缴机关转交发证机关。如要求复业时，仍须重新申请登记，经批准后发证复业。

8．“侨批员执证”填写注意事项：

（1）“字第××号”一项，在证字前加该省之简称字，如“粤证字第××号”。

（2）“原职业”系按该员未申请作侨批员之前的职业。

（3）“像片”须贴本人最近之一寸免冠照片，由签发机关加盖钢印，方为有效。

（4）签发机关之印鉴，须盖在该证之首页，及有效起讫日期上面。

附录：7

# 广东省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管汇部份施行细则

（一九五八年五月修改）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订定。

第二条　侨汇业（包括侨批局、侨批员，以下同）的领导与管理分别为：

甲、行政上领导由当地工商主管机关负责。

乙，侨务政策上领导由当地侨务机关（或民政部门）负责。

丙、侨汇及特准经营之业务属于外汇范围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管理（有中国银行地区由中国银行执行管理，以下同）。

第三条　侨汇业经营侨汇业务所得之外汇应遵照华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结售中国人民银行：

甲、侨汇业经营侨汇业务所得之外汇，包括侨汇，佣金及代国外联号或代理店付出之费用如邮电费等及其他向国外收回之外汇。

乙、批佣外汇及代理国外联号（包括代理店）代付费用应收外汇，应根据当地情况在一定期限内调回结售。

丙、原币侨汇应以原币调入，在送核批单时办理结售，不得先行折成人民币存储备解，（预调外汇头寸按丁项办法处理）人民币侨汇应在国外折成人民币调入，不得与原币侨汇混同调入。

丁、侨汇业预调外汇，备解其在海外揽收之侨汇时，（不同于批款先到，批单后到）其调入之备解侨汇头寸可按下列不同情况存储专户。

1．以原币调入备解原币者，应存原币专户。

2．已折成人民币调入备解人民币侨汇者，应存入人民币专户。

3．以原币调入备解人民币侨汇者，得凭批局意旨存储原币专户或折存人民币专户。

4．侨汇业预调外汇头寸，日后因牌价调整所发生之损益，由国外侨汇业负担，并须调入时向银行声明系预调外汇头寸。

第四条　侨批局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之“侨汇业统一会计规则”立账（其与当地实际情况未尽符合实行有困难者，可由当地银行拟具意见报请上级决定）侨批员之账务，由人民银行按实际需要指定设立。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得随时检查各侨汇业之账务，并得根据需要指定侨汇业制编造有关表报。

第六条　侨汇业变更国内外联号或代理关系时，应报当地人民银行。调整佣率费用时，须报当地人民银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核准。

第七条　侨汇业办理侨汇验核手续应遵照下列各项处理。

甲、甲种侨批局部份：

1．侨批局接到国外分支店联号或代理店委解之原始批单时应即填具委托解付侨汇清单（格式详统一会计规则）一式二份（一份侨批局留底，一份由侨批局寄送乙种批局，如系自行派解者可改填一份，）并逐笔填制统一印刷的四联收条（解讫后第一联副收条由办理结汇之甲种侨批局存查，第二联正收条由甲种批局转寄国外，第三联通知书交由收款人收执，第四联存根由直接解付之代理批局存查。潮汕、海南用批信方式者可不必填制）连同国外寄来之原始批单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核盖“×月×日结汇牌价××××限×天内送达(行名)”之验批戳记方得解交，（验批戳记盖在第一联副收条上）如未经盖有验批戳记即视同黑汇处理。

2．侨批局备解侨汇头寸，（包括国外汇入汇款及专户存款）

须经银行审核所支出数额是否与应解侨汇数额（即验批数）相符，并在提款凭证（取款凭条或支票）上盖章证明方得提取。侨批局收到国外汇来之批佣或不属于应解侨汇之汇款、原则上应与侨汇款分开于结汇后另行开立普通往来存款户（用支票存摺均可按照活期存款计息）不得存入侨汇存款专户，以免混淆。

3．侨批局提取侨汇款时，除本身直接派解者，得提取现金外，委托各地分支店联号代理店转解之侨汇款，一律以转账汇出为原则。此项汇款按国营企业汇款办法收费，（支付代理店批佣及费用不得混入在内）并由银行在汇款上加盖“侨汇款”戳记（以便付款行加以监管）。

4．侨批局本身或委托各地分支机构联号代理店解付之侨汇，如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交，应将理由报请当地银行核准延期派解。

5．侨批局应按月填制“收解侨汇月报”于每月终了后三日内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6．侨批局解付侨汇如确无法解交，必须退汇时，应填具“退汇申请书”附同证件向原经办结汇之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退汇，经核准后方得按结汇牌价办理退汇，将原结汇所得人民币退交银行（奖励金可在核发奖励金时扣除）其应退外汇部份可退还国外或暂存原币侨汇专户内，以待下批抵解。解讫侨汇原则上概不予退汇，如有特殊原因必须退汇者，得报由当地银行研究决定。

乙、乙种侨批局部份：

1．侨批局接到国内侨批局委托解付侨汇清单侨汇收条及汇款（正面盖有“侨汇款”戳记）时，应即送当地银行审核登记后，由银行在清单上加盖解讫起限日期戳（即自该日起应按结汇验批银行所盖之验批戳记上规定之期限内解讫）后准予提取侨汇款。

2．如侨批局再需转委外地侨批局派解者，应填具委托解付



汇款清单及格式（处理与甲项一款同）经银行加盖证明章及日戳后方得办理转账汇出手续（批单佣金按照一般商业汇款收取汇费）。

3．侨批局所派解之侨汇，如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交，应将理由报请当地银行核准延期派解。

丙、侨批员部份：

1．侨批员携带侨汇返抵国内解款地，应即向当地或附近之中国人民银行申报，并逐笔填制三联式收条（第一联副收条解讫后送银行存查，第二联正收条侨批员存查，第三联通知书交侨眷收执）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提供侨批员身份之证件，办理结汇验批手续。由银行在第一联副收条及托解侨汇清单上核盖“×月×日结汇牌价××××限××天送达（行名）戳记方得解交，如无此项戳记，视同黑汇处理。

2．侨批员审查登记办法实施后，初次回国之侨批员，如无正式侨批员身份证件，而适合经营侨批员之条件者，可准予按照上项手续办理结汇验批，并即指导其补办登记手续。（如条件不够的侨批员仍应按照上项手续办理结汇验批，凡经过办理侨批员登记的侨批员，虽未正式领得侨批员身份证件，亦可发给奖励金。

3．侨批员解付侨汇之解讫期限，由审核之中国人民银行视其途程远近予以规定（一般以不超过七天为原则）。侨批员应在规定期限内解付。

4．侨批员委托银行代解之侨汇，如在中国银行办理者；可由中国银行换开人民银行人民币支票，并在支票背面注明系委解侨汇款。持向当地人民银行委解。

5．侨批员解付侨汇如确无法解交必须退汇时，应填具“退汇申请书”说明理由，附同证件向原经办结汇之银行申请退汇，经核准得按原结汇牌价办理退汇。解讫侨汇，概不得退汇。

6．侨批员如因故不能回国或侨汇尚未解讫完毕即须出国，

其侨汇可托由银行解交或指定委托其国内代理人代解，并按上项手续办理结汇验批派解，唯其国内之委托代理人，事先应报请当地银行审核同意方得办理。

第八条　侨汇业经当地工商主管机关准予经营侨汇业务后，按下列规定发给奖励金。

甲、奖励金只发给直接向银行办理侨汇结汇之侨汇业（甲种侨批局及侨批员）。

乙、侨汇业国外联号汇入给国内批局的批佣及其他不属于侨汇之外汇，不发给奖励金。

丙、核发奖励金应根据侨汇业实际验盖批单结汇所得之人民币总额给予千分之七点五奖励金（应扣除该月份退汇款及自垫人民币解批尚未结还外汇之数字，其已结汇验批而尚未解讫部份，奖金照给）。

丁、侨汇业向银行领取奖励金应制具“请领×月份解付侨汇奖励金清单”一式两份，（核对后一份由银行存查，一份交侨汇业）连同领款收条正副本两份（核对后正本送清算中行副本由当地银行存查），一经核对相符即予发给。侨批局应按月发给，侨批员则于解讫侨汇后除按上项手续办理外应连同经收款人签章之副收条送交银行审核按批发给。

第九条　侨汇业如有违反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及本细则各条暨有关金融外汇管理法令行为时得按情节轻重商请当地有关部门予以下列之处分。

甲、警告。

乙、处以罚款。

丙、令其撤换重要职员。

丁、停止营业，其有关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后实行修改时同。



## 第八节　侨汇物资供应

### 一、广东历年侨汇物资供应及机构设置

侨汇是我国外华侨和港澳同胞从事动劳后各种职业所得，是侨眷、归侨、侨生的生活依靠。早在1957年，广东、福建两省已根据省内具体情况试办了凭侨汇增加物资供应的办法，主要是解决侨眷、归侨的生活资料和举办婚丧、喜庆及建筑房屋所需的统销与定量供应物资。同年10月，广东省商业厅首先指定侨汇比较集中的广州、汕头、湛江、台山、开平、梅县、普宁、大埔八个市、县商业局执行，并限于在市、县城设华侨商店供应，其他市、县均未实行。当时的供应价格较市场零售价高30%至200%。

1958年3月广东省商业厅又决定在中山、江门、顺德、潮安、潮阳、揭阳、澄海、惠阳、东莞、宝安、文昌、琼东等地设立第二批华侨商品供应商店。不设店的地区，可根据侨汇及侨眷情况，自行决定设立供应专柜。

1959年10月国务院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规定了侨汇物资供应的办法，发给广东、福建、浙江、广西四省、自治区执行。嗣后实施侨汇物资供应办法的地区及供应品种，数量陆续有所增加。

1962年国务院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商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侨汇物资供应办法的报告”，规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全面实行。同年7、9两月两次提高了供应物资的数量，一律改为按照市场零售价格平价供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广东省人民委员会于10月19日发出通知，要求省内各地华侨商店在12月1日前全部停止凭侨汇增加物资供应。

1978年恢复凭侨汇增加物资供应，由4月1日起发证，7月

1日正式供应，供应证票一年内有效。当时全省各地设立华侨商品供应公司机构的41个，设华侨商店机构的17个，另设供应专柜的不少。同时强调要做好建筑材料的供应工作，供应定量为每100元人民币侨汇供应钢材10公斤，木材0.05立方米，水泥75公斤，铁钉、铁线共1.5市斤。如需要单独购买一项物资，每100元人民侨汇可供应水泥200公斤，或钢材20公斤。

**二、侨汇物资供应对象**

（一）凡有侨汇收入的侨眷、归侨、侨生以及港澳同胞家属和海员眷属，均可按照其侨汇收入多少，分别增加供应一定数量的物资。

（二）除汇入侨汇外，属下列各项外汇均可视同侨汇，同样可以供应物资：

1．华侨回国带入的外汇、外钞、黄金、白金、白银及金银制品兑换给银行所得的款项；

2．按照国家规定，华侨进口的物资售给国家收购部门所得的款项；

3．国内居民存有的外汇、外钞售给银行所得的款项；

4．其他经银行批准可以抵解侨汇的款项。

**三、侨汇证票及供应内容**

（一）证票面额

侨汇供应证票面额分为100、50、40、10、5、1元六种。发放时，由各地银行及其代理机构加盖发证机构章和发出日期章后，除同汇款发给收款人，向华侨商店购买供应物资。该项供应证票，购买时由供应部门剪下，自剪无效。

（二）侨汇物资供应内容

从1958年以来，侨汇物资供应内容经过多次变动。以1964年为例，每笔侨汇折合人民币满100元，供应粮食（包括大米、面粉、豆类、粮食制品）80市斤、食油4市斤、白糖5市斤、猪肉3市斤、棉布20市尺、其他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30元。总值为100元人民币侨汇供应侨汇物资65元。每笔侨汇低于或超过人民币100元，按金额大小比例折算供应，起点一律为人民币1元，价格一律按照国内市场零售价格供应。

为了照顾侨户的不同需要，专项安排凭侨汇证供应的物资，可以允许粮、油、糖、肉的证票调换购买；也可以允许粮、油、糖、肉的证票调换购买其他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但其他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的证票不能调换购买粮、油、糖、肉；棉布证票可以调换购买粮、油、糖、肉或其他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但所有以上各种证票不能调换购买棉布。以上品种之间的调换比率，应以国营零售价为基础，参照当地货源情况规定。

**四、侨汇物资供应机构的组织领导**

侨汇物资供应机构，是在国务院财办和外办领导下，由商业部、中侨委、人民银行共同组成“中央侨汇物资总管理处”。总管理处设在中侨委，负责综合平衡侨汇物资供应计划，检查督促各地计划的落实，并及时反映情况。广东省相应成立了侨汇物资管理处，受省人委财办及中央侨汇物资管理处双重领导。并规定每年侨汇收入在30万美元以上的省、市、县、镇设立侨汇物资供应公司（商店）。每年侨汇在30万美元以下的设立侨汇物资供应商店，或在百货公司，粮油、医药、水产商店内设立专柜，负责侨汇物资供应的具体业务工作。在有30万美元侨汇以上的地区，财办及侨务、银行最少有2至3人负责侨汇物资的监督工作。省以下的侨汇物资供应公司（商店）在业务上由省公司实行垂直领导，财务上进行独立核算。各级侨汇物资供应公司的人员编制，根据营业额确定，其主要干部，在政治质量和业务能力上，不能低于同级专业公司（商店）主要干部的水平。

**五、侨汇物资供应数量、价格变动情况**

## 广东省华侨汇款增加物资供应的数量、价格历年变动情况表

每笔侨汇（外汇）折合人民币满一百元供应物资数量

| 年月日 | 粮食（包括大米面粉豆类） | | 食油 | | 白糖 | | 猪肉 | | 棉布 | | 其他日用品、付食品 | | 备注 |
|---|---|---|---|---|---|---|---|---|---|---|---|---|---|
| | 数量 | 价格 | 数量 | 价格 | 数量 | 价格 | 数量 | 价格 | 数量 | 价格 | 价值 | 价格 | |
| 1958.6.10 | 大米或面粉 10 | 加50% | 3 | 加 150% | 5 | 加30% | 2 | 加30% | 10 | 加30% | | | 最多不得超过供应500元侨汇比例的物资。 |
| 1959.10.9 | 大米面粉或豆类 12 | 加50% | 2 | 加 100% | 2 | 加30% | 2 | 加30% | 10 | 加30% | | | 华侨汇款修建房屋，按实际需要供应建筑材料，照市价供应。 |
| 1962.7.1 | 30 | 市场零售价 | 3 | 市场零售价 | 3 | 市场零售价 | 2 | 市场零售价 | 10 | 市场零售价 | 45-50 | 市场零售价 | 另加针织品折合布1尺。 |
| 1962.9.1 | 80 | 市场零售价 | 4 | 市场零售价 | 5 | 市场零售价 | 3 | 市场零售价 | 15 | 市场零售价 | 40 | 市场零售价 | 另用工业品可换针织品5尺。 |
| 1964.1.1 | 80 | 市场零售价 | 4 | 市场零售价 | 5 | 市场零售价 | 3 | 市场零售价 | 20 | 市场零售价 | 30 | 市场零售价 | |

注：一、粮食、食油、白糖、猪肉的数量单位是市斤，棉布数量单位是市尺，其他日用品、付食品按价值人民币元计算。

二、一九五九年十月份前是广东地区性办法。一九五九年十月份以后是全国统一的办法。

三、每笔侨汇低于或高于人民币一百元的，按比例减少或增加供应。



**附录1.** 关于加强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粮食部于1963年5月7日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管理暂行办法》，全文如下：

为了加强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的式样，应以节约、美观、方便使用、容易管理和能够防止伪造、途改为原则。

（二）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统一印刷，并交由同一级的人民银行配发。凡是有侨汇任务的地区人民银行（包括中国银行），都可以根据本地区的侨汇任务数向上级行领取侨汇证票，在解付侨汇时，按规定数量发给收汇人；对国营华侨投资公司股息和收购华侨进口的黄金、白金、白银及其制品，经有关银行核实后，按规定发给侨汇物资供应证票。

（三）侨汇物资供应证票只能在规定的地区内使用。如果证票持有人由于工作、学习变动、户籍迁移等原因，需要在别的地区购买侨汇物资时，必须将全套证票交回原地银行，由银行出给“异地供应华侨特种物资证明书”，凭此证明书向指定地区银行按该地规定领取侨汇证票。该项供应票的转移，必须是按转移金额计算的全部物资，不能转移部分物资。

（四）各基层侨汇物资供应商店、粮店、副食店，华侨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在供应侨汇物资时，应回收票面金额或数量与物资价值或数量相等的侨汇物资供应证票（有的商品需要多收或减收证票的，一般不得超过原规定的百分之三十；如有个别商品需减收超过百分之三十或免收证票的，须经当地财委批准方得处理。至于商品余缺，中央不再补拨）；并在收回证票时，加盖作废印章。每日营业终了，应指定专人将回收的各类证票分别统计；月终应将回笼的证票汇总送交县（市）的直接领道机关，并

将统计报表抄送当地侨汇物资管理处，未设侨汇物资管理处的，应送侨务部门。县侨汇物资管理处（或侨务部门），汇总全县侨汇证票使用情况，于下月十日前报专区及省侨汇物资管理处（或侨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汇物资管理处（或侨务部门），应在每月二十日前汇总该地区上月分的侨汇证票发放、回笼情况，报送中央侨汇物资总管理处（统计报表式样另发）。

（五）为简化手续，减少证票流转环节，对现行银行办理的证票调换办法，自文到日起一个月后，改由持票人按地方规定的证票调换比例，直接到物资供应商店购买。各地实行互相换购粮、油、糖、肉等侨汇证票而产生的定量商品余缺差超，由各地自行调剂解决，各级供货单位结算定量商品时，仍按照回收证票面额数计算，不另作指标调整。

（六）各地银行在配发侨汇物资供应证票时，应根据票帐分管的原则，建立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的发放、库存、保管帐务等制度。每月十日前，应将领取、发放和库存情况，逐级上报省、市、自治区分行，并抄送侨汇物资管理处（未设侨汇物资管理处的，可抄送侨务部门），由该处（或部门）汇总报中央侨汇物资供应管理处（式样见附件）。

（七）经县（市）侨汇物资供应部门，每季应将回笼的各类证票指定专人按照证票种类、数量，造好清册，妥为保存，以便随时进行抽查。侨汇证票每半年结算后，经当地财办批准、方得烧毁。

**附录2.关于侨汇物资供应票的领用、配发、保管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63年10月14日以（63）银国李字第285号虽发出《关于侨汇物资供应的领用、配发、保管暂行办法》，全文如下：

甲、基本规定：

（一）为了加强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华侨事



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加强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管理的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各地银行在配发侨汇物资供应证票时，应根据票、账分管的原则，建立侨汇物资供应证票的发放、库存、保管、账务等制度”特规定本办法。凡各级银行办理侨汇物资供应证票（以下简称供应票）的领用、调出、配发、收回及保管等手续时，均应按照本办法办理。

（二）供应票是国家物资分配的重要凭证之一，未发行的供应票，应由出纳入库妥善保管。

（三）供应票的领用、调出、配发以及联行间相互委托代发行供应票的手续，均应通过资金平衡表外科目进行核算，以加强监督。

（四）供应票的管理必须贯彻“票、账分管”的原则，实行管票不管账、管账不管票。供应票的一切收付，必须做到“发票有根据，领票有凭证”。对于配发供应票，开发“侨汇物资供应票分次领取证”及“异地供应侨汇物资证明书”时，必须加强复核，无复核人员签章，不得加盖专用章；而且传票联不许再回到经办员处，同时应加强分户账与总账的核对。

（五）供应持有人要求将供应票转往其他地区时，应整套转移。银行收入整套供应票后，开给相同金额的“异地供应侨汇物资证明书”（以下简称异地证明书）。“异地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一律规定为三个月。开发“异地证明书”的银行，异省的应以办理侨汇业务，并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为限；省内的可由各分行自行决定。

（六）供应票持有人要求将供应票上缴国家，应填具申请书，银行收到供应票应开给收据。

乙、会计科目及凭证：

为核算供应票的领用、调出、配发以及联行间相互委托代发供应票手续，特增设下列表外科目：

1、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

（1）凡本行因办理侨汇等业务，代国家配发侨汇物资供应票时，用本表外科目核算。收入供应票时记收入栏；配发或拨交其他行时记付出栏；本表外科目的余额，反映库存未发行供应票总数。

（2）本表外科目下按供应票面额分设账户。

2、5552委托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

凡本行因接受供应票持有人的申请，委托异地联行发付供应票时，用本表外科目核算。接受申请开出“异地证明书”时记收入栏，接到对方行通知，已发付供应票时记付出栏；本表外科目余额反映本行已开出“异地证明书”而联行尚未发付供应票的“异地证明书”金额总数。

3、5553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

联行寄来“异地证明书”委托本行发付供应票，用本表外科目核算。收到联行寄来“异地证明书”时记收入栏；领票人来行换取供应票时记付出栏；本表外科目余额反映联行寄来“异地证明书”而本行尚未发付供应票的“异地证明书”金额总数。

4、5611开出侨汇物资供应票分次领取证。

（1）本行根据客户要求，开出“侨汇物资供应票分次领取证。（以下简称分次领取证）时，用本表外科目核算。开出“分次领取证”时记收入栏，客户持“分次领取证”来行领取供应票时记付出栏；本表外科目余额反映本行已开出“分次领取证”而客户尚未领取供应票的“分次领取证”的金额总数。

（2）本表外科目下按客户分设账户。

5、5641待销毁上缴供应票。

（1）供应票持有人要求将供应票上缴国家，其非成套部分用本表外科目核算。上缴时记收入栏；销毁或移交侨汇物资管理处时记付出栏；本表外科目余额反映尚未销毁的非成套的供应票



总数。

（2）本表外科目下按粮、油、布等物品分设账户；按物品单位（如斤、尺等）作为人民币一元记账（例如粮一斤，布一尺均以人民币一元记账。一两、一寸则以人民币一角记帐（余类推）。

（二）凭证：

1、“异地供应侨汇物资证明书”格式过去曾有规定，兹修改为一式四联（附式一），各联的使用说明如下：

第一联证明书——由签发银行盖业务专用章后交申请人凭以向指定换票行换取供应票。

第二联通知书——由签发银行加盖联行凭证专用章，寄换票行凭以换发供应票。

第三联回单——由签发银行随同第二联一并寄换票行。换票行换发供应票后，盖章寄回签发银行转销5552表外科目。

第四联留底——签发银行代5552表外科目登记卡。

2、其他关于领用、调出、配发及收回供应票的一切凭证，可由各地分行根据辖内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丙、核算手续：

（一）领入、调出供应票时核算手续：

1、各分行收到商业厅交来供应票，经点收无误后，应出给收据；同时填制（收入）“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登记簿按供应票面额分设账户。

2、调出行接到调入行领用供应票的通知，以“发放侨汇物资供应票清单”（格式由各分行自拟），调出供应票，应填（付出）“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

3、调入行接到调出行“发送侨汇物资供应票清单”寄来各种面额的供应票时，经点收无误后，除通知调出行外，应即填制

（收入）“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

（二）配发供应票时核算手续：

1、当解付侨汇、收兑外汇、收兑华侨进口金银，配发供应票时，应请领票人填具收据（或在侨汇证明书上签收），经核对无误后，配发供应票，并在侨汇收据等有关凭证上注明“供应票已照发”字样；同时填制（付出）“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以加盖“付讫”戳记的收据或侨汇证明书作附件，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

2、如领票人要求分次领取供应票时，应请其填具申请书，经核对无误后，开给“侨汇物资供应证票分次领取证”，并在侨汇收据等有关凭证上加注“已发分次领取证”字样；同时填制（收入）“5611开出侨汇物资供应票分次领取证”表外科目传票，登记侨汇物资供应票分次领取证登记簿，登记簿按客户分设账户。

3、客户持“分次领取证”来行提取供应票时，应请其填具收据，经核对“分次领取证”余额与“分次领取证登记簿”该户余额相符合，即填制（付出）“5611开出侨汇物资供应票分次领取证”表外科目传票，分别在“分次领取证”及“分次领取证登记簿”上记载这次领取供应票的金额；然后填制（付出）“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以加盖“付讫”戳记的收据作附件，配发供应票，连同“分次领取证”一并交领票人；同时根据“5551”表外科目传票，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分次领取证”余额提完后，应于最后一次提取时，将“分次领取证”收回注销，附在（付出）“5611”表外科目传票后作附件。

对每日营业终了汇总一次填制“5611”表外科目传票的行处，可请客户填具正副收据各一纸（套写）正收据作“5551”表外科



目传票附件，副收据作“5611”表外科目传票附件。

（三）委托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的核算手续：

1、供应票持有人申请将供应票转往其他地区时，应填具申请书，将整套供应票交银行，经点收无误后，开具“异地供应侨汇物资证明书”。证明书第一联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及经办人私章后交申请人向指定换票行换取当地供应票；证明书第二联加盖“联行凭证专用章”后连同证明书第三联，一并以挂号信寄换票行；证明书第四联代委托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登记卡；同时填制（收入）“5552委托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及（收入）“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

2、当接到换票行寄回“异地证明书”第三联回单，通知已照发供应票时，应即填制（付出）“5552委托联行交付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以“异地证明书”第三联作传票附件；同时抽出委托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卡（异地证明书第四联），加注换票行换发供应票日期及转销“5552”表外科目日期，另行排列保管，定期装订。

3、当接到换票行退回逾期未领取的“异地证明书”第二、第三联，应即与申请开证人联系领回。当申请开证人持“异地证明书”第一联前来领取时，经核对无误后，应即填制（付出）“5552委托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以“异地证明书”第三联作传票附件，抽出委托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卡（异地证明书第四联），注明逾期退回及转销日期，同时填制（付出）“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以“异地证明书”第一、第二联作传票附件，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

（四）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的核算手续：

1、接到联行寄来“异地供应侨汇物资证明书”第二、第三

联，经核对无误后，应即填制（收入）“5553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票登记簿。“异地证明书”第二第三联暂时专夹保管，以备验付。

2、当客户持“异地证明书”第一联来行换取供应票时，应请其在证明书背面签字或盖章，并交验证件，经与“异地证明书”第二联核对相符后（如第二联证明书尚未寄到，可婉言请其稍待数日，一面即向签发银行查询），填制（付出）“5553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以“异地证明书”第二联作传票附件，登记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异地证明书”第三联加盖行章，注明换发供应票日期，寄还签发银行；同时填制（付出）“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以收回的“异地证明书”第一联加盖“付讫”戳记后作传票附件，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并将供应票付给换票人。

3、“异地证明书”持有人逾三个月期未来换取供应票时，应即在“异地证明书”第二、第三联上，加盖“逾期未领取”戳记，以挂号信寄还原签发银行；同时填制（付出）“5553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代联行发付侨汇物资供应登记簿；传票及登记簿的摘要栏内应注明“逾期未取退回签发行”字样。

（五）上缴侨汇物资供应票的核算手续：

1、供应票持有人要求将供应票上缴国家时，应请其填具申请书，经点收无误后，开给收据；同时对整套的供应票填制（收入）“5551未发行的侨汇物资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未发行侨汇物资供应票登记簿；对不成套的供应票，应逐张加盖“注销”戳记，填制（收入）“5641待销毁上缴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待销毁上缴供应票登记簿，登记簿按物品分设账户。

2、当征得当地侨汇物资管理处同意，移交或销毁非整套的



供应票时，填制（付出）“5641待销毁上缴供应票”表外科目传票，登记待销毁上缴供应票登记簿。

（六）关于供应票的统计报表，应按照国家统计局（63）统贸字第89号统管120表的规定办理。

## 第九节　侨汇解付制度和帐务处理

建国以来，广东省侨汇发展很快，在七十年代侨汇达到高峰时，每年汇入达六、七百万笔。广东广大侨眷、归侨及港澳同胞家属分居省内100多个市、县，城镇乡村，解付侨汇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了更有效地贯彻落实国家“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及时安全，迅速地将每笔侨汇送到侨户手中，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把解付侨汇工作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先后于1973年12月和1980年7月两次编写了《侨汇解付手册》一书，印发全省银行侨汇干部和代解侨汇的农村信用社干部、侨批局职工参照执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一、侨汇解付制度

（一）做好侨汇解付工作的重要意义

侨汇是我国海外华侨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得，用以赡养其国内家属的汇款，是华侨和侨眷的正当利益，是他们的合法收入。（中国血统外籍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从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的汇款，视同侨汇）国家一贯保护侨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宪法第54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国家还制订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

侨汇工作又是一项涉外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央批转中侨委党组一个文件指出“侨汇问题是关系国家能否吸收和掌握这部份外汇收入的重要问题，也是关系国家对外政治影响的重要问

题，各地必须认真重视”。侨汇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有积极作用，对全国人民是有利的。特别是侨眷集中地区，侨汇对于繁荣侨乡经济，发展文化公益事业，均有显著作用。

国家对侨汇一贯是坚决保护的，并实行了“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国务院还颁发了《关于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做好侨汇解付工作，是贯彻国家便利侨汇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落实党的侨汇政策的具体体现，做好这一工作对进一步团结广大华侨，港澳同胞，促进他们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扩大海外华侨爱国统一战线，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增进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二）侨汇解付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遵照中央、国务院、总行和省历来的指示精神，各地银行、信用社解付侨汇，必须贯彻便利侨汇的政策，做到随到随解，不得搁压；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注意做好保密，制止、杜绝违反保密、和存取款项简单化的做法，如以黑板报记名通知或随便托人转知，或派送侨汇时在门口、街道高呼收款人领取侨汇等方式；解付侨汇一律付给现金，不得搭配储蓄存单，不得以“动员”或任何类似方式强迫侨眷、归侨存款，其自愿存款的金额，期限和地点，都应由存款人自行决定。

解付侨汇的基本要求是：

1．必须贯彻“谁款谁收”的原则：

2．做到安全、便利、迅速、防止错、乱、压、慢；

3．要求做到保送、保密、保证存取方便：侨汇解付快、收条寄出快、疑难侨汇处理快、答复查询快；宣传政策好、服务质量好、积累资料好、反映情况好，交流经验好。

（三）各种汇款方式和解付办法

1．**信汇**。是指由国外或港澳银行制妥一整套包括信汇委托书、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及信汇通知书等套写格式从邮局寄给付款行的侨汇。（部份国外代理行只寄来汇款委托书或支付通知书由通汇行自行填制解付凭证。）解款行收到后应核对总分委书上委托行的负责人签章无误后，逐笔抽存信汇委托书，办理解付或转委手续。

2．**电汇**。是指由国外或港澳银行用电报方式汇入的侨汇，这种汇款多数是急需款项，必须以最快速度进行解付。①属于由国外或港澳银行直接发电至解付行的电汇，解付行应译出电文后，根据发报行代号查出汇出行行名，核对密押无误后，由解付行根据电报内容自行填制一套电汇收条办理解付；②属于由国内联行转委的电汇，电报由国内转汇行发出，报首注明有“侨转”二字，解付行核对国内转汇行的密押无误后，自行填制一套电汇收条办理解付，解讫后连同正副收条划国内转汇行。

3．**票汇**。是指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向国外或港澳银行购买的汇票，回乡时自带回来或寄给他们的家属，向国内解付行兑付的汇款。解付行应核对出票行在汇票上的签章，并查对出票行寄出的汇票委解通知书办理解付。（如果汇票委解通知书（票根）未到，核对出票行签章无误后可先行解付）。凡汇票上写有收款人姓名的，应由收款人在汇票背面签名或盖章，并由收款人提供证件（如护照、回乡介绍书，侨居地身份证、工作证、居民证等等）进行解付；如汇票上没有收款人姓名，只写“来人”二字，这种汇票，叫做来人票，只凭持票人在背面签名或盖章即可解付（不需验对证件）。另有一种汇票，票面注明：深圳、珠海、江门、广州中行等地均可兑付的汇票，因开票行将汇票委解通知书寄去该地通兑为首的行处（即排列第一的行处）各指定兑付行解付时不必核对汇票委解通知书，其他处理手续相同，属这类汇票，指定兑付行解付后（或非指定解付行代付后）应向为首的中行划帐清算。

**4. 约期汇款**。侨胞（港澳同胞）与汇款银行约定在一定日期（如每一个月一次或两个月一次）汇给国内侨眷一定金额的汇款，由汇款行通知国内解付行按日期照付。

**5. 旅行信用证**。为便利华侨回国旅行、观光，特举办此项汇款。华侨向国外或港澳汇出行申请开发旅行信用证，凭以向沿途国内指定付款的银行随时支取部份或全部汇款。

**6. 国外代理行汇款**。目前已和我中国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外国银行已有一千多家，分布遍及全世界，海外华侨通过这些国外代理行汇款回来的日渐增多，汇款方式采用电汇、信汇、票汇，兼而有之，现与我省直接通汇的计有加拿大、美国、古巴、英国、法国、西德、瑞士、荷兰、比利时、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的代理行不下数十家，这些汇入的汇款，绝大部份都集中汇由广州中国银行转委各地银行解付，如系票汇汇入，各行凭汇票向付款行办理托收。

以上各种汇款，目前有原币汇款和人民币汇款两种。如属原币汇款，即以外国货币为单位汇入的（大写为外币金额）应按解付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人民币解付，如属人民币汇款——即以人民币为单位汇入的，（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则按委解的人民币金额解付。

（四）直接委解侨汇解讫侨汇收条的处理

目前信，电汇的全套侨汇收条，一般都具备有委托书、正收条、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等五联，每一联都有它的不同的用途，解讫侨汇后，必须认真对待、正确处理：

**1. 正收条的处理**。侨汇正收条于解讫侨汇后，应及时寄还汇出行，等候汇款人（或代汇人、代汇庄口）领取，以清手续，这是对外用的。正收条是联系侨胞，侨眷的桥梁，一向为华侨所重视，有"见收条如见亲人"之说。解讫侨汇正收条寄出快，及时到达华侨手中，就能使海外广大华侨更具体地体会国家便利侨汇



的政策。因此，必须在解讫当天，最迟于解讫第二天寄还汇出行，既不容许积累几天集中一次寄出，更不能以节省邮资为借口，积压，迟寄。解付侨汇时，正收条的收款人签章必须与收条上的收款人姓名相符。（不要在收条上打指模，划十字。）并盖上解付银行的"现金付讫"章和"解付日期"章，其他一切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公社、大队等公章，都不要盖在正收条上。（一切公章不能盖正收条寄出国外去）。

**2. 付收条的处理**。解讫侨汇副收条，是解付侨汇后银行的主要凭证，这是对内用的。这一联必须由通汇行、所附钉传票，并凭以抽信汇委托书销帐。解讫副收条同样要具备有收款人签章，"现金付讫"和"解付日期"章，有关收款人的证明，如工作证，居民证，学生证，其他证明等可在副收条上详细记录，如个别确需要机关、学校、公社、大队等单位证明的，其公章只可盖在副收条上，（或将证明作副收条附件）以便于日后查考。

**3. 侨汇证明书的处理**。侨汇证明书是在解付侨汇时交给收款人持有的，这一联一定要交给收款人，用以查对收款金额和凭以参加华侨储蓄存款的凭证，以及其他证明之用。侨汇证明书也要盖上"现金付讫"章和"解付日期"章，以便于查阅收款日期和证明书的使用期限。如发给侨汇商品供应证的，应加盖戳记。

**4. 汇款通知书的处理**。汇款通知书有收款人的详细地址，是解付侨汇的根据。日后如发生错解，冒领或查询等情况，都要查阅通知书的收款人地址去调查处理，必须妥慎保存。这一联的处理，属于支行通汇的侨汇，解付后留在支行；属于营业所通汇的侨汇，解付后留在营业所，按月或按季装钉保管。这一联也要盖上收款人签章、现金付讫章和解付日期章。

**5. 信汇委托书**。是通汇行解付侨汇的主要依据，已解讫的侨汇，应逐笔抽销委托书。并加盖解付日期的戳记。已抽销的委托书应按汇出日期排列，按期装钉妥善保存备查。

（五）转委侨汇的处理

1．支行委托辖内营业所、营业所委托信用社以及各行之间互相转委的侨汇，要以最快的速度转到代解单位。原则上要求上午收到的侨汇，当天委解，下午收到的，最迟于次日上午委解。

2．转汇侨汇时，应逐笔填制“联行侨汇转汇委托书”一套二联，一联编密押，并盖上联行或省辖业务用章（或公章）连同侨汇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全套一并用挂号信寄给付款行，一联留底定期装钉保管。“联行侨汇转汇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清楚、准确，委托偏僻地无外汇牌价的行处代解原币侨汇，应在“折合人民币”栏内逐笔填入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以便于解付。

3．汇出行寄来的“信汇委托书”留在转汇行，候代解单位寄回解讫收条时，逐笔抽出销账。同时将解讫正收条寄还汇出行。

4．解付后，通知书留在解付行（营业所）存查，并在“联行侨汇转汇委托书”注明解付日期。正付收条随划付报单寄出（县、市内支行或营业所委解的径划委解行。省外、县外银行委解的划清算中行。）

（六）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的处理

1．**委解做法**：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必须按规定填制“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委托书”一式二联，一联盖上银行公章连同各笔侨汇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交信用社解付；一联由银行留底备查。“委托信社代解侨汇委托书”的内容要逐笔填写清楚，如属以外币汇入的侨汇，要按委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逐笔填入，以便于信用社凭人民币数额解付。

2．**传递方式**：目前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的传递方式，大致上有三种做法。①设有专职送侨汇收条的社干（一般都在营业所办公），每天将银行委解的侨汇送到各大队信用社（分社、站。



下同）解付并将已解讫的侨汇收条带回银行；②由代解侨汇的信用社定期派社干到银行领取侨汇回去解付；③银行由邮局寄侨汇给信用社解付。属于第一种做法的，委解，回条及时，速度较快，效果较好，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这样做。属于第二种做法的，有的信用社做到每天或隔天派社干到银行领取侨汇，一般解付、回条也比较及时，但也有些十天八天，甚至半个月才到银行领取侨汇一次的，积压时间太长，不符合“便利侨汇”的政策，不能继续这样做。现重新规定，凡三天内信用社没有条件派人到银行领取侨汇的，银行应一律改为采用每天邮寄委托的做法，但不得积压数天才委解一次。

3．**核付手续费**：银行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应按委解的金额付给千分之三至五的手续费，各地可根据委解金额的多少和地区的远近、是山区还是平原等情况，决定付给手续费的额度，并于事前与代解侨汇的信用社洽商确定。

4．**专职送侨汇收条的社干的职责**：专职传递侨汇收条的社，干一般是在侨汇较多的公社、由信用社联社安排一个（个别地区也有安排二人）社干专门做侨汇工作的，他的职责主要是：①每天将银行委托信用社代解的侨汇，送到各大队信用社去，同时将各信用社前一天解讫的侨汇收条带回银行；②随时了解各信用社解付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及时向银行反映；③检查信用社有无迟解积压和违反政策事件，督促及时解汇，提高解付质量；④协助银行做好侨汇工作。

5．**派解侨汇社干的职责**：派解侨汇的信用社干部，天天与侨眷和港澳同胞家属接触，是宣传、贯彻国家保护侨汇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因此，信用社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侨汇政策精神，严格遵守革命纪律，做到大公无私，一丝不苟，模范地维护党的政策法命，坚决与违反政策事件作斗争，努力做好侨汇工作，真正成为国家银行的得力助手。具体要求是：

（1）信用社收到银行委解的“代解侨汇委托书”时，必须清点侨汇笔数，核与“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委托书”所列笔数、金额相符后，即办理签收手续，以明责任。“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委托书”是用作信用社的代介侨汇账，解付侨汇后要逐笔销帐，在“解讫日期”栏填上解付日期，妥慎保管，按月装钉，以便于随时查阅。

（2）信用社收到侨汇后，要做到及时派解，平原路近较集中的地区，要求一至二天内解讫回条，山区路远较分散的地区，二至三天内解讫回条。

（3）解付侨汇要贯彻“谁款谁收”，注意安全，防止差错，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解付时要核对收款人姓名、地址与侨汇收条上的收款人姓名、地址相符；探询汇款人姓名要与收条上的汇款人姓名相符；收款人签章要与收条上的收款人姓名相符。收款人私章要盖清楚，无私章的可以签字。签字必须用钢笔或墨笔，不得用圆珠笔、铅笔，不得打指模，派解社干不得代收款人签字。各联侨汇收条的具体处理手续，应参照上述第四章“解讫侨汇收条的处理”规定办理。

（4）办好解付手续付款时，要将“侨汇证明书”交给收款人，并说明汇款金额、侨汇商品供应证数当面将现金、票证点交清楚，候收款人核对证明书金额以及票证复点相符后，然后离去。解付侨汇后，派解社干要在每笔侨汇副收条“经办员”的位置盖上私章和解讫日期章，以资负责。

（5）为保证侨汇现金的安全，对一些特殊情况的疑难侨汇，虽经多方调查，在半个月内仍然无法解付的，信用社应将全套侨汇收条退还给银行处理，并在“代解侨汇委托书”备注栏内加以注明；对一些当天未解完的侨汇收条、现金、侨汇商品供应证，派解社干不得带回家过夜，以防丢失；信用社有两个社干轮换派送侨汇或临时交另一社干派送的，都要有一定的交接签收手



续。解付后，谁派送，由谁在侨汇副收条盖章负责，和在“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委托书”上销账。

（6）信用社解讫侨汇后要及时回条，当天不能回条的，最迟于解讫第二天回条。回条时要按规定填制“代理××农业银行解付侨汇清单”一式二联，填列解付总笔数和总金额，一联连同解讫侨汇收条送还银行，一联由银行签收后交回信用社保管。每月或季，由信用社汇总该月或（季）代解侨汇总金额，算出应收的手续费，填具收据一纸向银行领取手续费，经银行审核后如数付给，并将收据附传票存查。

（七）解付侨汇中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

**1．委托别人代收的侨汇：**解付侨汇要贯彻谁款谁收并尽可能做到送款上门。如个别收款人有特殊情况，委托他人代收时，除具备原收款人证件、私章外，并需由代收人带同本人私章、证件交银行（信用社）查验。在正收条上盖原收款人私章，在副收条和通知书上盖原收款人及代收人私章，并由经办人在副收条，通知书上详细注明代收人住址，证件号码、与收款人的关系等，以便于日后查考。

**2．属于“转交”或“收转”的侨汇：**例如张三“转交”或“收转”李四的侨汇，如张三的名字是写在侨汇收条上的收款人栏内的，则张三或李四任何一人均可领取；如张三的名字是写在侨汇收条上的地址栏内的，一般应由李四领取，但个别的也可以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在保证安全解付的原则下，可以允许由张三代领。电汇侨汇收条由解付行填制，“转交”或“收转”人的名字，可以写在收款人栏内解付。

**3．属小孩、婴儿名字收的侨汇：**收款人如属小孩、婴儿、没有证件可作证明，可由他的养育人（如父、母等）负责代领，但必须根据收款人地址、户籍或其他证件，证明代收人确是收款人的的养育人，在保证安全、准确的原则下，可以通融解付。但

在正、副收条、通知书上必须同时有收款人和代收人的签章、并在副收条，通知书上注明代收人的证件号码和收款人的关系。

**4．收款人使用化名和别名的侨汇：**有些华侨为了避免当地政府限制侨汇，因而汇款时将国内收款人化为几个名字，一次汇入数笔汇款，而实际上是同一个人收的侨汇。解付这类汇款时，可查明情况或索阅汇款家信，向收款人取得证明解付。但收款人签章必须与收条上的收款人姓名相符，同时在副收条、通知书上注明情况，并加盖收款人真实姓名的签章。

**5．收款人姓名与现用姓名不符的侨汇：**有些侨汇的收款人姓名，因汇款人错用谐音，如将王“生”写作王“山”或姓名中只有部分相同，如“李月娥”写作“李娥”遇到类似这样的情况，如查明他的证件地址核与该笔侨汇收款人的地址相符，探询他与汇款人的关系亦认为有完满答复，或向其亲邻了解亦属实情况的，可以在副收条、通知书上注明情况解付。

**6．只有称谓没有姓名的侨汇：**有些侨汇只有称谓（如某某夫人，某某母亲等）而没没收款人本人姓名的，可凭其关系人的证件和本人证件解付。（如张三夫人的可凭张三的证件和本人的证件解付，李四母亲收的凭李四的证件和本人的证件解付）如关系人在国外或港澳，或者关系人就是汇款人，在家没有证件，可向收款人查明情况，在保证不错解的原则下，可凭收款人的私章、证件解付，并由收款人在正、副收条，通知书上注明“××夫人××（印签）收”字样。同时告诉收款人通知汇款人，以后汇款要写收款人的真实姓名。

（八）对专政对象所收侨汇的处理

1．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对地、富、反、坏、叛徒、特务和未恢复公民权戴帽管制分子以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所收的侨汇，除查明确属反革命活动经费，按规定手续予以没收或冻结外，凡属一般正常生活的汇款，都应该解付。



2．对寄给劳改罪犯的侨汇，银行（信用社）应先通知罪犯所在的劳改机关，在一般情况下，劳改机关须将汇款告知罪犯，并叫他亲自在正、副收条，通知书上签收（或盖章），但不得打指模。正收条不得加盖劳改机关公章或批注“某某劳改机关”、“劳改犯人”以及类似字样。但为了明确责任及便于日后查考，可请代收侨汇的劳改机关加盖公章在副收条和通知书上。如遇有劳改罪犯他迁时，除特殊情况外，银行应及时向劳改机关取得罪犯迁移的地址，以便及时转汇解付。

（九）侨汇的查询和催解制度

1．支行委托营业所代解的侨汇，超过七天内未回条的，委托信用社代解的侨汇超过三至五天内未回条的，应即向代解单位发出查询催解的通知。通知后，四、五天后仍未回条的，要继续催解，并追查迟解原因。直至解讫回条为止。

2．解付侨汇时，如发觉收款人姓名有误，地址不详，应一面主动调查设法解付，一面向汇出行查询；对收款人他往，不知去向，或已死亡等无法解付的侨汇，应及时向汇出行查询。不是直接通汇的侨汇，应反映转汇行，由转汇行及时向汇出行发出查询书。

3．直接通汇的支行、办事处、营业所，接到汇出行侨汇查询书时，要立即办理查复，不得拖延或搁置，要求做到迅速、及时、有查必答。答复时，不论已否解讫，答复内容要详细具体，以便于汇出行答复汇款人。

4．汇出行查询汇款时，如牵涉到收款人有关政治和刑事等问题（如收款人被扣押、判刑等情况）必须联系有关部门决定后妥善答复。

（十）侨汇退汇的原则和处理方法

1．凡已汇入的侨汇，如汇出行接受汇款人要求，主动来函、来电、或“退汇通知书”通知国内直接通汇的支行、办事处、营

业所办理退汇时，应立即办理退汇手续。

2．收款人他往或姓名、地址不详，经多方调查仍无法解付，或收款人已死亡，又无合法继承人代收，经向汇出行查询联系后，汇出行通知退汇的，可以办理退汇。

3．收款人拒收要求退汇的，应宣传党的政策，予以劝止，以免对外造成不良影响。但经耐心宣传解释无效，应详细了解拒收原因，再通过向拒收人的单位了解，由单位再做拒收人的思想工作，如仍不能解决，应向汇出行查询，由汇出行征求汇款人意见，汇款人通过汇出行要求退汇的，才能办理退汇。

4．凡不属上列三种情况的侨汇，各通汇的支行、办事处、营业所，一律不能主动办理退汇。凡认为需要退汇的侨汇，必须经过向汇出行查询、征求汇出行的意见，由汇出行作出决定后办理。

（十一）加强侨汇解付的检查辅导工作

侨汇解付是一项涉外工作，政策性强，做得好，对国内国外都有重大意义。我省侨汇解付任务繁重。根据当前侨汇工作发展的需要，办理侨汇的各级银行要按规定建立相应侨汇工作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侨汇工作的领导。支行、办事处、营业所主管侨汇和会计人员，应定期对具体办理解付侨汇的部门（包括支行、办事处、营业所、解付侨汇的储蓄所、信用社）参照上述各章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检查、督促和辅导工作，并注意及时总结基层解付侨汇的经验和做法，树立榜样，表扬好人好事，随时推广、交流。同时要加强基层派解侨汇人员的政策、法制教育，提高政策观念，模范地执行党的侨汇政策，注意培训基层侨汇干部和代解侨汇的信用社干部，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技术水平。对侨汇解付较薄弱的地方，要多深入基层蹲点调查，找出原因，采取措施，及时帮助解决，坚决把侨汇解付工作做好。

## 二、非外汇分账行办理侨汇业务核算手续



（一）汇出行直接委解侨汇的核算手续

1．清算范围划分

非外汇分账行（没有设立外币账的人、农两行支行办事处、营业所）接受国外及港澳汇出行直接委解的侨汇，因相互之间只有业务关系，没有账务往来，汇出行在委解汇款时，已将资金划收各有关清算行，因此各行、处解付侨汇的资金必须通过指定的外汇分账行（中国银行分、支行）进行清算。目前我省各地区（专区及行政区）均设有清算行。

(1)深圳、珠海、江门、中山、顺德、东莞、番禺、海丰、阳江等市县所属行处，分别向各该市县中国银行清算，其余市县分别向该地区中国银行清算。

(2)与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新加坡分行、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新加坡崇侨银行有直接通汇关系的市县支行，直接向地区中国银行清算。（如清算行未开立上述国外行账户可由清算行再划开户行。）

2．清算时手续：

非外汇分账行收到国外及港澳汇出行寄来直接委解侨汇的“经收侨汇总清单”（以下简称总清单）第二、三联）第二联为总清单，第三联为总清单副本）及所附的信汇委托书、票汇委解通知书、电汇电抄，约期汇款收款通知书，（或收款清单）等，经核对汇出行签章及核计总清单笔数、金额与附件相符后，再将各行汇出总清单所列“原币汇款”的外币金额加计总数，按当天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然后加计总清单所列“人民币汇款”的人民币金额，将两者的合计总数汇总一笔填制“特种转账传票”一式二张（特种转账传票摘要内应注明人民币侨汇合计金额及外币侨汇合计金额和折算牌价），一张作(付)2051分行辖内往账科目传票（广州市各区办可以913同城行处往来科目提出交换，没有参加省辖往来的通汇行可通过县辖往来划付清算行，以下同。）一张连同总

清单第三联（即副本）一并附分行辖内往来的“来账账单”寄清算行。（如系原币汇款应逐笔将原币侨汇按当天外汇牌价逐笔折成人民币在信汇委托书、票汇委解通知书、电汇电抄、约期汇款通知书上注明。）然后将各笔加计人民币金额汇总一笔填制传票（收）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将信汇委托书、票汇委解清知书、电汇电抄、约期汇款通知书（或收款清单）等抽下按汇出行汇出日期顺序排列，作为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卡片账。划付清算行的2051分行辖内往账科目金额与转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的金额，如因原币侨汇折算情况不同（前或系按合计数折成人民币、后者系逐笔折成人民币），其尾差由各行、处以“业务收入科目”或“业务支出科目”自行出账，以上的转账分录是：

(收)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　　人民币

(付)2051分行辖内往账科目　　人民币

(付)952业务支出科目　　或

(收)951业务收入科目。

注：业务收入（支出）科目代号根据各行规定填写。

收到汇出行寄来的总清单及附件，如发现下列情况，应分别处理：

(1) 汇出行的经收侨汇总清单及附件均不是本行的，应即代为转寄正确的直接通汇行，并通知汇出行，本行不办转账手续。

(2) 汇出行的经收侨汇总清单及其所附侨汇是给本行的但其中有误附有委托其他行介付的侨汇，而金额是包括在总清单内的，经核对汇出行的签章无误，应按正常手续办理清算，将误附各笔侨汇以侨转委方式委托联行代解。

(3) 如总清单与附件笔数，金额不符，但总清单及附件上汇出行的签章无误，为避免侨汇积压，应按正常手续办理解付。将各笔侨汇的委托书逐笔抄列清单连同总清单及有关附件用专夹



保管，解讫后以暂付款项科目过度，一面填具查询书向汇出查行询并抄送清算行，俟汇出行查复后再按应有手续办理清算，转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并转销暂付款项科目。

3．解付侨汇及销账手续：

(1)信汇：其凭证计有信汇委托书等五联，解付信汇除应按照解付汇款应有手续办理外，各联的处理是：

第一联　信汇委托书　代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卡片账；

第二联　信汇通知书　解讫后附传票或另行保管备查；

第三联　侨汇证明书　随侨汇款交给收款人；

第四联　副收条　收款人签章后代（付）734科目付出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第五联　正收条　解讫后经收款人签章并加盖解讫日期章后寄汇出行。

(2)电汇：各行处接到汇出行直接委解汇款的电报，经核对密押相符后，应填制“委解电汇通知书”一套六联，办理解付，解时的处理手续比照解付信汇的手续办理。

凭电报解付时，因电抄未到，可先以暂付款项科目过度，俟收到经收侨汇总清单及电抄时按规定手续转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然后由该科目支出转销暂付款项科目并抽出电抄加盖解讫戳记防止重付。

如电报尚未收到，电抄先到，经查明确实，可凭电抄核对签章、密押相符后办理解付，收到电报时要注意重付。

委解电汇汇通知书各联的处理是：

第一联　汇入汇款便查簿　代734国外汇入汇款卡片账；

第二联　正收条　经收款人签章并加盖解讫日期章后寄汇出行；

第三联　付收条　解讫后（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付出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第四联　第二副收条　汇款需转他行时由解付行作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第五联　电汇通知书　解讫后附传票或另行保管，如属双重转汇的汇款，由解付行作支付凭证；

第六联　汇款证明书　随侨汇款交给收款人；

(3)汇票：收到汇款行寄来以我行为付款行的汇票通知书时（国外或港澳联行一般将此项通知书附在总清单寄来），经核对印鉴及各项内容无误后，专夹保留，待持票人持已背书的汇票来行办理取款时，经核对出票行印鉴、签发日有效期，付款金额等各项内容后按解付汇款应有手续办理解付，各联的处理是：

票汇委解通知书　代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卡片账；

汇票　解汇后　代（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传票或作734科目传票附件；

汇款证明书　由各行处自行填发。

解付时如汇出行的经收侨汇总清单及委解汇票通知书尚未寄到，可比照电汇的账务处理手续以暂付款项科目处理。

(4)约汇：约期汇款是根据汇出行"约期汇款委托书"在约定日期按期解付的一种汇款，国内直接通汇行收到汇出行的经收侨汇总清单及所附约期汇款委托书，经核对无误后即将约期汇款委托书按约定付款日期先后顺序排列，专（夹）保管，解付时应填制约汇解付凭证一套四联(连同汇出行寄来的"约期汇款委托书"共五联，按解付汇款应有手续办理解付，并在"约期汇款委托书"上注明解付日期，在接到汇出行或清算行的止付通知时（一般系用电报通知），应即停止解付，并将"约期汇款委托书"注销，以免重解。

以后每逢约定付款的当日，根据约期汇款委托书填制汇款通知书以741暂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俟汇出行将汇款头寸划来时转销741暂付款项科目。



约期汇款只在约定日支付，不能提前支付约期汇款凭证各联的处理是；

第一联　约期汇款委托书　代734国外汇入款科目卡片账；

第二联　汇款证明书　随汇款交给收款人。

第三联　正收条　经收款人签章并加盖解讫日期戳后寄汇出行；

第四联　副收条　收款人签章后代（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第五联　约期汇款通知书　解讫后附传票或另行保管备查。

(5)解讫侨汇，应逐笔抽销734国外汇人汇款科目卡片帐，加计总数与（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传票数核对相符，并于每天营业终了将解讫正收条填制"发送表单目录"迅速寄给汇出行。未销各笔侨汇卡片帐的总数，应与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余额定期轧对，不符时应即认真查明冲正，保证账卡相符。已销各笔侨汇卡片，应加盖销账日期章，按汇出行及汇出日期排列，定期装订保管备查。

(6)解付侨汇遇下列情况，处理手续是：

甲、在总清单及附件未寄到前凭电报、汇票、约期汇款委托书解付的电、票、约汇，应先以741暂付款项科目过度，俟各笔侨汇的电抄。票汇委解通知书、约期汇款收款通知书（或收款清单）随总清单寄到时，除按第二条办理清算外，并应冲销暂付款项。转帐分录：

(收)741暂付款项科目

(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转账。

乙．原币侨汇应按解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解付，如因牌价变动，使解付数与原转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的该笔侨汇金额发生差额时，其差额由各行、处以951业务收入科目或952业务支出科目处理。例如：

原币信汇港币100元一笔，收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时的牌价为每百元港币折人民币31元，解付日的牌价调整为每百元港币折人民币30.50元，解付时的会计分录为：

(付)734国外汇入汇款　　人民币31元

(收)有关科目或付现金　　人民币30.50元

(收)951业务收入科目　　人民币0.50元

原币电汇港币100元一笔，凭电报解付时的牌价为每百元港币折合人民币30元，收到经收侨汇总清单及电抄转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时牌价调整为每百元港币折合人民币29.50元，则转销741暂付款项科目时的会计分录为：

(付)734国外汇入汇款　　人民币29.50元

(付)952业务支出　　人民币0.50元

(收)741暂付款项科目　　人民币30元

丙　收款人持不属于本行解付的汇票来行要求付款时，应按托收方式代向票面指定的付款行办理托收，俟收妥后付款。（广州、江门、深圳、珠海四地通兑的汇票、处理手续照旧不变）。

4．侨汇退汇手续

侨兑退汇应按规定原则并根据汇出行的“退汇申请书”办理，对国内收款人拒收及无法解付的疑难侨汇，应摸清拒收原因分别情况，根据党的有关政策做细致的思想工作，并主动与汇出行及有关部门联系解决，不得随便办理退汇。

(1)汇出行汇入委托外汇分账行解付的汇款，在未解付前汇款行要求退汇时（汇款头寸已转账）会计分录如下：

(收)734国外汇入汇款　外币（红字）

(收)901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凡非直接通汇行办理退汇，应通过原转汇行办理。

(2)汇出行汇入委托非外汇分账行解付的侨汇退汇时处理手续。



国内直接通行处理手续

(1)国内直接通汇行接到国外汇出行的“信汇退汇申请书，经查明该笔侨汇确未解付，应填制“特种转账传票”一式二联，详细注明汇出行名、汇出日期、汇款号码、金额、收款人姓名及退汇原因等，一联连同加盖“退汇”戳记的正、付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及汇出行的退汇申请书随同联行划收报单一并寄清算行，一联同加盖“退汇”的信汇委托报书作传票或作传票附件。转账分录是：

(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

(收)2051分行辖内往账科目。

非外汇分账行原币侨汇办理退汇时，除按上述规定办理外，可按原转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的人民币金额划收国内清算行（特种转账传票上应注明外币金额及折算牌价）。

(2)汇票退汇一律由清算行根据汇出行报单办理，清算行将该笔票汇金额以报单划付直接通汇行时通汇行应即检出该笔汇款卡片账（票汇委解通知书），加盖退汇戳记及日期章，与已销的侨汇卡片放在一起，并办理转账，分录为：

(收)2052分行辖内来账科目

(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

原币票汇如因牌价变动，国内清算行划来金额与外汇分账的直接通汇行转入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该笔金额发生差额时，由直接通汇行以业务收入或业务支出科目自行出账。

清算行的处理手续

(1)清算行接到直接通汇行退汇的联行报单及附件时、应按照退汇申请书上所列外币金额填制（收）901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科目报单（摘要内注明汇款种类，汇款号码、汇出日期、收款人姓名等）划收国外汇出行账，并根据直接通汇行划来的人民币金额和牌价，通过外汇买卖进行转账，（国内直接通汇行寄来的

正、付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附国外联行往来报单寄给汇出行。退汇申请书抽作传票附件。）

(2)如系票汇退汇，国内清算行到汇出行划付报单时应按转账日外汇牌价通过921外汇买卖科目折合人民币后划付直接通汇行账。

(二)国内联行侨汇转汇核算手续

1. 转汇行核算手续

(1) 委托联行或辖内行处代解侨汇，应分别按付款行处、币别填制"侨汇转汇委托书，（附式一，以下简称"侨转委"一套二联，一联加编密押、盖联行专用章连同侨汇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全套一并用挂号信寄给付款行，一联留底定期装订保管。"侨转委"内容必需填写清楚、正确，按下列规定分别进行委解：

甲、外币分账行之间转汇原币侨汇，一律填原币金额编原币密押，外币划账；

乙、外汇分账行与非外汇分账行之间，非外汇分账行之间转汇原币侨汇，一律由转汇行按转汇日外汇牌价逐笔折合人民币金额转汇，在信汇委解通知书逐笔填上，并加计外币及人民币总数，按人民币总数编押。解付行即按转汇行折合的人民币解付，人民币划账，如解付日外汇牌价发生变动也不必调整。

丙、非外汇分账行解付县内联行转委的侨汇解付后以人民币直接划付转汇行账；属于县外、省外委解的侨汇解付后一律以人民币划付所属的清算行账、由所属的清算行与转汇行以外汇进行结算。

（省内转委侨汇、可直寄解付行，省外侨汇需通过解付行的清算行进行委解，不能径寄解付行）

丁、管辖支行转委所属解付侨汇（包括广州市各区办转委所属解付侨汇），如因笔数较多，填写转委书确有困难者，可由支行决定采用"总委托书"方式处理，总委托书上应编盖密押，专



用章（转委县以外行、处解付侨汇仍应用"侨转委"），但信汇委托书已由管辖支行（转汇行）抽下，其余各联均无签章，总委托书上又只有一个总数，没有各笔侨汇内容，发生流弊时责任难分，故采用总委托书转汇的各笔侨汇，应由转汇行在通知书上加盖经办股（组）图章，以明责任。

转汇行留存的信汇委托书上，应逐笔注明汇款行名或代号，与转委书(或总委托书)，留底放在一起，如超过一定日期仍未见付款行解汇划来时，应主动督促催查。

古巴侨汇转汇一律填人民币金额，编人民币密押，解付后以人民币径划委托行，（不通过清算行）。各笔侨汇款的正、付收条、汇款证明书，通知书由转汇行填制。

侨汇以电报转汇时，应按一定格式拍发电报。

总行规定省外联行电转侨汇的电文格式是：

"联行行号代电挂　解付行地址

侨转（侨委号）收款人地址、收款人名称（金额）汇款人名称　附言　解后收条连付报单划我行（密押）转汇行行号"

省行规定省内行、处电转侨汇的电文格式是：

"电报挂号　解付行地址　收款人名称（金额）汇款人名称　附言　侨委号（密押）转汇行行号"

上述电文格式应切实注意，以免误作汇出行直接委解的电汇及国内联行电划报单处理，造成侨汇和联行、（省辖账务混乱）。

用电报转汇时（转汇电报费、除港澳各联行汇入的由汇出行与清算行清算外，其余按国内办理外汇业务收费办法有关规定收取电报费。

(2)解付后转汇行处理手续

转汇行收到付款行报单及所附解讫汇款正收条，通知书（或第一副收条）经核对无误后，如系汇出行直接委托本行解付的汇款，应逐笔抽销信汇委托书，办理转帐，如系国内联行转委本行再

由本行转委他行解付的汇款，应在原转汇行寄来的转汇委托书上注明转帐日期并转划所在地区清算行，将解讫的汇款正收条，通知书（或第一副收条）一并附去。本行填发的转汇委托书上亦应注明转帐日期。各项会计分录如下：

甲、转汇行和解付行均属外汇分帐行应以外币划帐；

解付行以解讫侨汇外币总数划付转汇行帐，

(付)902国内联行外汇往来，外币或外汇人民币

(收)921外汇买卖　外币或外汇人民币

(付)921外汇买卖　人民币

(收)799人民币现金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转汇行收到解付行划来外币报单后

(付)734国外汇入汇款　外币或外汇人民币

(收)902国内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或外汇人民币

如转汇的是外币侨汇，则以原币划帐，如转汇的是人民币侨汇，则以外汇人民币划帐。

乙、解付行是非外汇分帐行，转汇行不论是外汇分帐行或非外汇分帐行，不论本省或外省联行委托，一律以人民币划所在地区清算行，由清算区的外汇分帐行转划转汇行帐。解付行：

(付)2051分行辖内往帐　人民币

(收)799人民币现金或其它科目　人民币

清算区外汇分帐行：

(付)902国内联行往来　外币

(收)921外汇买卖　外币

(付)921外汇买卖　人民币

(收)2052分行辖内来帐　人民币

2．解付行核算手续

(1) 解付行收到转汇行寄来的华侨汇款委托书及附件，应先验对印鉴、密押，再根据转委书内容逐笔与附件核对，按应有的



手续办理解付，并将转委书按转汇行、币别放好。辖内行收到管辖支行以“总委托书”方式转委的侨汇，除应验对总委托书印、押、加计附件笔数，金额与总委托书核对外并应将转委侨汇设簿逐笔登记，解讫后在登记簿注明解讫日期销帐。

(2) 解讫后划付转汇行时

付款行每天解付转汇侨汇，应于当天营业终了凭解讫侨汇正、副收条在转汇行寄来的转委书备注栏内注明解讫日期，然后汇总一笔划付清算行，并将解讫正、付收条随分行辖内往来“来账账单”。或联行代付报单寄去（省外联行转汇的侨汇，只需寄去正收条、副收条可作本身传票附件），通知书作本身传票附件或另行保管。已销账的转委书（或总委托书及登记簿）应定期装订保管备查。

3．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的核算手续

(1) 委解时：

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应填制“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委托书”（附式三，以下简称“代解委托书”）一式二联，连同侨汇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侨汇商品供应证一并交信用社点收并在银行的“代解委托书”留底联上签字或盖章，以明责任。如信用社离银行较远，可由银行用挂号信寄去，将挂号信收条贴在代解委托书联上。

代解委托书上应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内容必须填写清楚、正确、不论人民币侨汇或外币侨汇，均以人民币数逐笔填入（外币侨汇按委解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填入。）

银行应在抽存的信汇委托书上逐笔注明信用社名称或代号，与代解委托书留底放在一起，如超过一定日期仍未见信用社解讫前来清算时，应主动催查。

(2) 信用社解讫侨汇前来清算时：

收到信用社交来“代理农业银行解付侨汇清单”（附件四，

以下简称“代解清单”）及解讫的各笔侨汇正、副收条，通知书，经核计笔数，金额无误后，应在代解清单的回单联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及经办人图章交还信用社，作为计收手续费依据。并将应付侨汇款，收入信用社在银行的存户内，会计分录：

（付）734国外汇入汇款科目、人民币

（收）18信用合作社存、贷款科目、人民币

如系国内联行转委本行，再由本行委托信用合作社代解的侨汇，应在原转汇行寄来的转委书上注明转账日期，作如下分录：

（收）18信用合作社存贷款科目或付给现金。　　人民币

（付）2051分行辖内往账科目　　人民币

本行填发的代解委托书留底上，亦应注明转账日期。

(3) 银行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应付给不超过千分之五的手续费，每月（或每季）终了由信用社根据该月（季）“代解清单”填具手续费收据二张，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章向银行领取，经委托行审核无误后付给，然后由县农行汇总附上手续费收据向中行的外汇清算行划帐，各外汇清算行经核对无误后办理转账。

4. 信用社核算手续：

(1) 收到银行“代解委托书”及附件时：

信用社收到银行代解委托书及所附侨汇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侨汇商品供应证等，应根据代解委托书内容逐笔与附件核对、加计笔数，金额相符后，将各笔侨汇按应有手续办理解付。

解付后，经办社干应在副收条经办人栏及通知书上盖章，以明确责任。

(2) 解讫后与银行清算时：

解讫侨汇后应转销有关科目，并在“代解侨汇账”上的“解讫日期”栏逐笔销账，并汇总一笔填制“代解清单”一式二联，连同解讫侨汇正、副收条，通知书等一并于当日（至迟于次日上午）送交银行，由银行在“代解清单”回单联上盖章退回。如信用社离银行较远，送交银行确有困难时，应即用挂号信寄出，将挂号信收条贴在代解清单的回单联上。



**三、旅行信用证业务处理**

旅行信用证，又称旅行汇信，属于汇入汇款的一种方式。它的处理手续比较简单、方便，因而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回来旅行和探亲时使用此项信用证的很多。目前我省很多行、处已办理此项业务。随着形势发展需要，那些处、所需要开办旅行信用证业务，并具备条件的可由支行提出具体意见报广州中行决定。

旅行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是国外行（包括港澳地区有关行）接受顾客汇款，开给顾客向国内行取款的一种旅行汇信。内容包括：开证银行名称、开证日期、有效期限、信用证号码、持证人姓名、信用证金额、取款印鉴、支付记录栏，指定付款银行名称，开证银行有权人员签章等项。现将旅行信用证的具体做法、应注意事项及账务处理手续等分述如下：

（一）持证人凭信用证向银行要求支取款项时，经办人员首先应验对开证银行有权人员的印鉴是否相符，（该项印鉴一般规定须有两人会签，其中一人必须是甲级签字人员）。

（二）核对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按规定，过了期的，应由持证人向开证行申请延期后，始能继续支款。为照顾持证人的实际需要，如该项信用证是我联行开出的，可予通融支付，但须告知持证人，如仍继续在国内旅行支款，则应向开证行申请延长使用期限，以符手续。

（三）核对信用证的余额，并告知持证人，该证的可支额度（第一次支取的，证面金额即为可支额度；不是第一次支取，应以证面金额，减去“支付记录栏”所登记的已支付金额，即为可支额度，有些持证人在香港银行已支付一部分，香港银行用英文打字机填写：兑付时应加以注意）。

（四）由持证人填具支款收条，套写一式三联（正副收条各一联，兑换外汇水单一联）收条的内容包括：支款日期，信用证号码，持证人姓名，开证银行名称，支取金额，支款人签名或盖章等，支款人逐项填写清楚（金额栏系填写外币金额，不是填写人民币金额）后，在支款人签章栏签盖取款印鉴，如系凭证件取款者，则填上证件名称及号码，填妥收条后连同信用证一并交经办人员办理核验登记等手续，（如支款人不会填写的，银行经办人员可以代填）。

（五）经办人员核对收条各项内容填写无误，及核验取款印鉴相符（凭证件取款者须核对取款人与证件上的相片必须相符）后，即按当日牌价（汇价）折成人民币，将牌价及人民币金额套写在收条上，及加盖经办人私章。接着根据收条在信用证背面的支付记录栏上登记支付金额（如印有余额栏的并应结出余额填上），并在该栏加盖业务公章及经办人私章，倘该证余额全部支清，须加注“结清”字样，信用证由银行收下附于收条后面作附件，（如未支清，则在付款时交回持证人）。

（六）办妥上述手续并经复核人员复核无误后，即可进行付款，由付款员在收条（三联）上加盖有行名的现金付讫戳记及付款员私章，便将兑换外汇水单连同现金及未支清的信用证交给支款人，正副收条由银行留作付款凭证。

（七）每天营业终了，对解付港澳及国外联行开来旅行信用证的帐务处理手续：

（1）外币分帐行：

根据收条逐笔填制代付报单一式两份，一份附同正收条及结算的信用证直接向开证行划帐；另一份附同副收条作付出传票。

会计分录

（付）901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收）921外汇买卖　　外币



（付）921外汇买卖　　人民币

（收）有关科目或支付现金　　人民币

（2）非外汇分帐行：

根据收条逐笔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一式二份，一份附同正副收条及已结清的信用证通过分行辖内往帐，向清算行划帐；另一联作付出传票。

会计分录

（付）2051分行辖内往帐　　人民币（划清算行）

（收）有关科目或付现金　　人民币

**四、外币兑换、人民币旅行支票赠家部分的处理**

根据总行规定，华侨、港澳同胞到银行兑换外币，人民币旅行支票，要求支付人民币作家用部分，应作侨汇处理，可发给侨汇商品供应证或侨汇建筑材料供应证。并统计在侨汇项下，以便计算留成。在办理具体手续时应注意：

（一）发给顾客的兑换水单，应加盖“已发侨汇物资供应证”印记。

（二）上解外币现钞给清算行时应将已发侨汇物资供应证的外币现钞单独统计，并分别发证和不发证填制两份。“运送外币通知书”以利区别统计。备注栏注明“已发给侨汇物资供应证”字样。（对于不通过清算行，直接将外币上解广州的市、县，还应将发证和不发证数字通知清算行。）

（三）对于兑付已发给侨汇物资供应证的人民币旅行支票，除在收回的支票上加盖“已发侨汇物资供应证”印记外，并应在划付报单注明。（如当日兑付人民币旅行支票数量较多，可将发证和不发证分别划清算行）。

附式一：

外342

## 中国银行侨汇转汇委托书留底

№

19　　年　　月　　日　　转汇　　字第　　号

| 汇出行名 | 汇款种类及号码 | 收款人姓名 | 外币金额 | 牌价每百元 | 折合人民币 | 销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去汇款正副收条等　　份合计　　币　　人民币　　元，请照代解。

人民币侨汇按委解的金额解付，原币侨汇如遇牌价变动，请按照解付日牌价解付。

此致

（行号　　）　　密押

中国银行　　行台照　　行具

注1：外币分帐行之间转汇外币侨汇一律填外币金额编外币划帐如解付日外汇牌价发生变动，也不必调整。数编人民币密押。解付行即按转汇行折合的人民币解付，人民转汇日外汇牌价逐笔折合人民币金额转汇并把人民币金额合计非外汇分帐行之间转汇外币侨汇一律由转帐汇行将外币金额按币密押解付后外币划帐，2外汇分帐行与非外汇分帐行之间，



附式一：

## 中国银行侨汇转汇委托书

№

19　　年　　月　　日　　转汇　　字第　　号

| 汇出行名 | 汇款种类及号码 | 收款人姓名 | 外币金额 | 牌价（每百元） | 折合人民币 | 销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去汇款正副收条等　　份合计　　币　　人民币　　元，请照代解。

此致

（行号　　）　　密押

中国银行　　行台照　　行具

汇款解讫后请将正副收条经收款人签章并加盖你行付讫日期戳记随附代付报单寄回我行

附式二

## 银行侨汇转委总委托书

年　月　日　字第　号

| 币别 | 笔数 | 金 | 额 | |
|---|---|---|---|---|
| 人民币 | | | | |
| 港币 | | | 牌价 | ¥ |
| 币 | | | 牌价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附件：侨汇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各　　份请按

址解付为荷　　此致

处台照　　密押　　支行启（盖公章）

## 银行侨汇转委总委托书留底

年　月　日　字第　号

| 币别 | | | | |
|---|---|---|---|---|
| 人民币 | | | | |
| 港币 | | | 牌价 | ¥ |
| 币 | | | 牌价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附件：侨汇正、副收条、侨汇证明书、通知书各　　份系

委托

处代解　　密押　　支行启（盖章）

附式三

## 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委托书

年　月　日　字第号　号

| 汇出行及汇出日期 | 号码 | 收款人姓名 | 金额 | | | | | | | 解讫日期 | | | 备注 |
|---|---|---|---|---|---|---|---|---|---|---|---|---|---|
| | |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上列委托你社代解侨汇　笔随附正副收条等套连同现金　元正

侨汇商品供应证　元请点收为荷　此致

社台照　中国农业银行　行启（盖业务公章）

## 委托信用社代解侨汇委托书　（留底）

年　月　日　字第　号

| 汇出行及汇出日期 | 号码 | 收款人姓名 | 金额 | | | | | | | 介讫日期 | | | 备注 |
|---|---|---|---|---|---|---|---|---|---|---|---|---|---|
| | |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上列侨汇　笔随附正副收条等　套连同现金　元整

侨汇商品供应证　元本日委托

社代解　经办人员　（盖章）

**附式四：代理　农业银行解付侨汇清单**

年　月　日　　字第　号

| | | |
|---|---|---|
| 笔　数 | | （此联送交银行收存） |
| 金　额（人民币大写） | （¥） | |
| 附注 | | |

兹将上列解讫侨汇之正副收条通知书等送你行清点收为荷

此致

农业银行　　信用社（盖章）

**代理　农业银行解付侨汇清年　（回单）**

年　月　日　字第　号

| | | |
|---|---|---|
| 笔　数 | | 收后交还信用社）（此联由银行点 |
| 金　额（人民币大写） | （¥） | |
| 附注 | | |

上列解讫侨汇之正副收条及通知书等，已如数点收无误　　此致

信用社　　农业银行启（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十节　广东省40年侨汇升降分析

广东省解放后1950年至1989年，40年来共吸收侨汇615,093万美元，平均年收汇15,380万美元。经历了四个不同时期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57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八年共收汇57,171万美元，占同期全国侨汇总收入的60%以上，平均年收汇7,146万美元。本阶段侨汇收汇最高是1951年和1952年，平均近1亿美元，比1950年增长一倍多。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大力贯彻各项侨务、侨汇政策，银行沟通汇路，广开汇款渠道，便利了侨汇的汇入。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65年，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这八年共收入侨汇48,108万美元，平均年收汇6,013万美元。本阶段的时代背景是"大跃进"后的几年出现国民经济生活困难时期，不少侨汇改为"以物代汇"，侨汇大幅度下降，到1962年侨汇收入只有2千多万美元，为历年侨汇收入的最低点。经过1963年至1965年的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后才有所扭转，这三年平均年收入侨汇达8千多万美元，1965年达到1亿多美元，是年占全国侨汇总收入的63.5%。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5年，是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这十年侨汇收入170,385万美元，平均年收汇17,039万美元。从本阶段收汇分析，侨汇持续上升是从1966年的前几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开始好转的，因而从1966年收汇9,600多万美元持续增长到1975年的28,000万美元，比1966年增长两倍多。其增长原因：1."文革"开始后，对华侨、侨汇冲击较大，许多华侨、港澳同胞不敢回来，原来的"以物代汇"、"以钞代汇"大都转由银行的正常渠道汇入，促进了侨汇的增



长；2."文革"中，侨眷从表面看怕收侨汇，但为满足经济生活需要，实际上要汇积极性还是很高的，表现在占侨汇80—90%的赡家汇款持续稳定、上升；3.1973年中美关系正常化，美国撤消了对我国汇款的禁令后，我逐步与美、加的一些银行建立了直接汇款关系，使美、加侨汇畅通无阻，侨汇大幅度增加；4.更重要的是1970年后，国家进一步强调继续执行"保护侨汇"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侨汇工作的领导，消除了广大侨汇干部和侨胞、侨眷、港澳同胞及其家属的思想顾虑，促进了侨汇的持续增长。

第四阶段：1976年至1989年，是第五、六、七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国家进入全面经济建设时期。这十四年侨汇共收入339,428万美元，平均年收入24,245万美元。本阶段头几年侨汇以每年净增3,000万至8,000万美元的数字持续上升，至1979年侨汇收入高达51,884万美元，创历史收汇的最高水平。但该年从第四季度起侨汇出现下降趋势，1980年和1981年分别递减5,000万和17,000万美元。1982年国务院采取了一些争汇措施，我省全力推行后，是年侨汇略有回升。嗣后三年，侨汇又直线下降，1985年侨汇收入只有7,451万美元，比1979年下降85.64%。本阶段年度侨汇收入占全国侨汇总收入的比例也逐步下降：1976年为73%，1977—1979年为74%，1980年为70%，1981—1982年为61%，1983年为54%，1985年只占41%。这一阶段头几年侨汇上升原因："文革"结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侨务、侨汇政策拨乱反正，恢复了侨汇物资供应，调动了侨胞、侨眷汇款的积极性；恢复了地方侨汇留成，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后几年侨汇下降原因：国家发行"外汇兑换券"，收券单位扩大，"在港买单、在内地提货"业务泛滥，侨汇待遇比不上带钞、带物、购单提货等优惠，促使侨汇多渠道转移。1986—1989的四年间，侨汇持续下降的幅度更大，四年共收汇19,061万美元，平均年收汇仅

4,765万美元，且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附：广东省侨汇收入情况表**

1950——1989　　单位：万美元

| 年份 | 侨汇收入数 | 年份 | 侨汇收入数 | 年份 | 侨汇收入数 |
|---|---|---|---|---|---|
| 1950 | 4,789 | 1963 | 6,366 | 1976 | 30,066 |
| 1951 | 12,083 | 1964 | 8,741 | 1977 | 37,182 |
| 1952 | 9,132 | 1965 | 10,154 | 1978 | 44,619 |
| 1953 | 7,083 | 1966 | 9,268 | 1979 | 51,884 |
| 1954 | 6,315 | 1967 | 9,576 | 1980 | 46,604 |
| 1955 | 7,006 | 1968 | 9,571 | 1981 | 29,689 |
| 1956 | 6,696 | 1969 | 11,645 | 1982 | 33,374 |
| 1957 | 5,868 | 1970 | 13,096 | 1983 | 24,147 |
| 1958 | 6,207 | 1971 | 15,722 | 1984 | 15,161 |
| 1959 | 4,806 | 1972 | 20,220 | 1985 | 7,451 |
| 1960 | 5,382 | 1973 | 25,810 | 1986 | 7,955 |
| 1961 | 3,855 | 1974 | 27,390 | 1987 | 5,275 |
| 1962 | 2,593 | 1975 | 27,988 | 1988 | 3,450 |
| | | | | 1989 | 2,381 |



# 第六章
# 外币兑换　外汇券

## 第一节　外币兑换业务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无能，通货膨涨，金融混乱，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各种外币充斥市场，特别广东毗邻港澳，港币已成为当时合法的计价货币。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了有力的措施，取缔了外国银行在华特权，禁止外币流通，打击黑市买卖和逃、套汇的非法活动，把外汇的管理权力集中到国家银行手中，结束了几十年帝国主义垄断、操纵我国经济的混乱局面。从此，对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旅外华侨及港澳同胞带来的外币和外币票据，必须通过兑换成人民币或外汇兑换券才能使用。

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解放以来就肩负着外币兑换业务的重任。广东各地中行，多年来接待对来华的外宾、华侨、港澳同胞繁重的兑换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政策，在不违反政策的原则下，根据需要与可能，尽可能给予方便，并注意改进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力争把兑换工作做好。

### 一、收兑外币种类及外汇牌价的制定

世界上外币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约有150多种。这些货币，按各国管汇法令的不同规定，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允许携带进出国境，可在国外兑成其他货币使用，如美元、英

镑、法国法郎……等；一类是禁止携带进出国境，不允许在国外流通，如我国人民币……等。货币是否允许携带出国境，均由各国政府自行确定，因为这是属于一个国家的主权范围。

根据国家规定，到目前为止，国家公布可在中国银行或指定和委托的机构、单位（包括一些商场、饭店、宾馆、旅游名胜等地设立的外币兑换处）兑换的外币有22种，它们是：美元、港币、加拿大元、英镑、澳大利亚元、法国法郎、西德马克、日本元、奥地利先令、比利时法郎、瑞士法郎、丹麦克郎、瑞典克郎、新加坡元、意大利里拉、芬兰马克、马来西亚林吉特、澳门币、泰国铢、菲律宾比索、荷兰盾、挪威克郎。现将主要的18种外币的中英文名称及其主、辅币单位列表如下：（见后页）

解放后，各地中国银行收兑外币的外汇牌价，一向是由总行根据国际外汇市场变化情况，结合我国货币实际而制定的。每日由总行发电给各省分行，再由各省分行转电各县市支行按照执行。直至国家对外开放、银行体制改革的八十年代初期，国家成立了外汇管理局，外汇牌价才改由该局负责发送，每天由新华社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于早上8时25分向全国广播，广东省人民广播电台则于上午9时45分重播。从此，各收兑单位均各自按时收听，并凭以挂牌收兑。

## 二、各种收兑方式

广东地处祖国南大门，外币收兑任务繁重。数十年来，为适应外宾、华侨、港澳同胞往返频繁的特点，各地收兑网点的设置，均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而有所加强，尽可能给旅客予以方便。归纳数十年各种收兑方式，大体可分为：门市收兑；口岸收兑；节日收兑；交易会收兑；跟车收兑；接待外宾收兑；接待难侨收兑等等。

### （一）门市收兑

中国银行日常门市收兑工作，是一项最基本、最经常的工



| 货币币别 | 货币英文名称 | 简写 | 主币单位 | 辅币单位 |
|---|---|---|---|---|
| 美元 | UNITED STATES DOLLAR | US$ | 元 | 分 |
| 英镑 | POUND STERLING | £ | 镑 | 新便士 |
| 港元 | HONGKONG DOLLAR | HK$ | 元 | 毫、仙 |
| 瑞士法郎 | SWISS FRANC | SF | 法郎 | 生丁 |
| 西德马克 | DUETSCHE MARK | DM | 马克 | 芬尼 |
| 法国法郎 | FRENCH FRANC | FF | 法郎 | 生丁 |
| 新加坡元 | SINGAPORE DOLLAR | S$ | 元 | 分 |
| 荷兰盾 | NETHERLANDS FLORIN | FL | 盾 | 分 |
| 瑞典克朗 | SWEDEN KRONA | SK | 克朗 | 欧尔 |
| 丹麦克朗 | DANISH KRONE | DK | 克朗 | 欧尔 |
| 挪威克朗 | NORWEGIAN KRONE | NK | 克朗 | 欧尔 |
| 奥地利先令 | AUSTRIAN SCHILLING | SCH | 先令 | 格罗申 |
| 比利时法郎 | BELGIAN FRANC | BF | 法郎 | 生丁 |
| 意大利里拉 | ITALIAN LIRA | LIT | 里拉 | 分 |
| 日本元 | JAPANESE YEN | JY | 元(丹) | 钱 |
| 加拿大元 | CANADIAN DOLLAR | CAN$ | 元 | 分 |
| 澳大利亚元 | AUSTRALINA DOLLAR | A$ | 元 | 分 |
| 马来西亚林吉特 | MALAYSIAN RINGGIT | M$ | 林吉特 | 分 |

作。建国后，还没有中国银行设立的地方，由人民银行负责办理。各地银行除本身挂牌收兑外，还根据地方特点，在辖区范围内分设收兑点，便利群众兑换。

解放初期，由于广州中行在市内未设网点，要集中到中行兑换，因而要排长龙，每天兑入量很大，兑入的外币多为港币、美元，笔数多，金额大，出纳部门要成立专门清点小组，整理捆扎入库。为方便群众兑换，广州中行及时委托广州市人民银行东、南、西、北区办事处，各设一个外币收兑点，代办收兑业务。对各点兑入的外币，广州中行为避免积压，争取及时入库，采取定期派专人上门收取。

随着来华外宾、华侨、港澳同胞日益增多，广州中行又有计划地扩大市内的收兑工作，经过一段调查研究，逐步委托一些单位、如华侨大厦、人民大厦、宾馆、商场、饭店等旅客出入较多的地方为代办点，经过派员上门进行短期辅导培训后，即开始办理收兑，中国银行则按其收兑外币总额，定期付给2‰的代兑手续费，旅客反映良好，感到十分方便。这一工作，一直延续至1980年中国银行珠江分行成立后，市内人民银行的代兑点及各单位的代办点，才逐步由该行直接设置兑换机构所代替。

（二）口岸收兑

广东毗邻港澳，出入境口岸多。随着形势发展，尤其在改革开放后，出入境口岸不断增加和扩大。六十年代前，全省口岸仅有十个左右，现在已达十多二十个，增加了一倍；口岸收兑人员也从三数百人增加一千多人，增加了数倍。口岸收兑工作的特点是：经常、量大、比较集中，每天都有发生。特别是深圳和拱北两口岸，平常旅客进出流量已不少，收兑外币和代海关收税款工作已相当繁忙，如逢假日，入口旅客增加，兑换工作亦随之增长。每逢农历春节前后的十多天时间，出入境旅客高度集中，仅深圳口岸每天入境达三、五万人，最高峰时竟达八万、十万人。



因此，原来的收兑人员无法应付得了。广州中行有见及此，从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期间，每年春节前都从辖内行处和分行本部临时组织大批人力，前往深圳口岸支援收兑，既增设收兑档口，又派专人在现场指导旅客兑换和维持秩序，一直到节后旅客出境完毕，才算完成任务。在拱北口岸，每年清明节从澳门入境回乡扫墓人数激增，多达数万人次，广州分行亦及时组织人力前往支援，协助做好收兑工作。直到八十年代初期，辖属各地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后，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了人员编制，各口岸的兑换业务，才由各行自行解决。

（三）迎宾收兑

迎宾收兑，是银行专门设点接待和服务外宾的收兑工作。广州中国银行为配合国家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做好外宾的服务工作，从1956年第一届交易会开始，直至1989年的33年、共66届的出口商品交易会中，自始至终按期派出工作组到交易会，配合外贸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来自世界各地的大批外宾、华侨、港澳商人的接待服务工作，为他们办理兑换、支付汇款、支付旅行支票和办理有关在交易会上交易的外汇业务。中国银行并从开始几年设点服务、到后来长期设立机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在1964至1979年间，为方便来宾参加交易会，深圳中国银行还在交易会期间，专门派出收兑人员，跟随从深圳开往广州的火车，采取跟车收兑的做法，以节省外宾的时间。另外，广州中行为配合国家外事活动，对应邀前来的外宾，他们大都经广州入境，数十年来，每逢国家接待的外宾抵达广州，中国银行均按外事部门的要求，按时派人到外宾的接待地点，办理收兑工作。

（四）难侨收兑

广东旅居东南亚国家华侨众多，历史悠久。1959年至六十年代初期，印尼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排华措施，严重侵犯、迫害华

侨，强迫华侨迁移，使他们遭受生命财产的损失。国家为保障华侨的正当权益，一面派船前往接侨，一面制定安置、解决困难的办法。广东各地中国银行，积极贯彻国家华侨政策，在印尼排华高潮中，大量难侨被安置回广东，各地中行，如广州、海南、汕头等地，凡有难侨回归的地方，均配合当地侨务等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到码头或接待站为他们服务，办理兑换，以方便难侨用款。1977年间，中越边境冲突，越南排华，大量难侨回国，他们携入的越南货币没有公开的外汇牌价，为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及时请示总行，妥善给予解决。

长期以来，对旅居星马、泰国等南洋一带华侨乘外轮回国探亲、观光、访友、旅游等活动，每当外轮抵达黄埔、海口、汕头等口岸时，各地中国银行均派出收兑人员登轮服务，做好收兑外币工作。

**广东省历年外币兑换数**

单位：万美元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
| 1950 | 3,034 | 1959 | 453 | 1968 | 887 | 1977 | 5,817 | 1986 | 128 |
| 1951 | 1,479 | 1960 | 610 | 1969 | 1,070 | 1978 | 9,280 | 1987 | 662 |
| 1952 | 813 | 1961 | 905 | 1970 | 841 | 1979 | 16,043 | 1988 | 526 |
| 1953 | 436 | 1962 | 646 | 1971 | 1,153 | 1980 | 12,509 | 1989 | 434 |
| 1954 | 302 | 1963 | 567 | 1972 | 2,035 | 1981 | 1,571 | | |
| 1955 | 262 | 1964 | 848 | 1973 | 3,038 | 1982 | 1,000 | | |
| 1956 | 488 | 1965 | 1,035 | 1974 | 3,852 | 1983 | 545 | | |
| 1957 | 463 | 1966 | 1,041 | 1975 | 4,464 | 1984 | 137 | | |
| 1958 | 351 | 1967 | 807 | 1976 | 5,070 | 1985 | 105 | | |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外币识别和反假防假能力**

为提高出纳人员业务技术水平，适应外币收兑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对外经济活动和旅游事业的日益发展，全省范围内不断增加收兑网点和大批收兑人员；另一方面，国外和港澳地区的一些不法分子，也乘机偷带大量伪钞进来，以假乱真，从事破坏活动。为提高收兑人员的鉴别外币水平，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广州分行通过各种渠道，做好培训工作：

（一）通过中国银行举办的“广东国际金融学校”和中国银行广州培训中心”，对新入行人员进行中国银行基础业务知识班的学习，其中包括出纳收兑业务的学习，使新参加工作人员普遍学习过出纳收兑方面的业务知识。

（二）对兑换业务较多的行处，因地制宜，对所有的兑换人员，采取分期分批进行短期专门培训。不少分行如深圳、珠江、佛山等分行还采取岗位练兵、以老带新，边做边学等形式，提高收兑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学习内容包括外币收兑操作程序、反假防假有关文件资料，并结合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外币假钞，进行鉴别分析，不断提高识别假钞能力。

（三）组织工作巡回辅导，配合辖内十多个分行办班培训，从1956年起先后多次到各地区巡回开办外币鉴别短期培训班，每期约40人左右，时间十天。学习内容包括国家规定可以兑换的22种外币，真假钞的鉴别，可兑换的各类票据的注意事项。辅导方法以授课为主，配合放幻灯、观看实物，充分发挥形象教学，使学员听得懂、看得见、摸得着，收到预期的效果。

（四）编印资料，便于学习。为使学员牢固地掌握收兑业务知识，组织一些业务熟识的同志编印“外币兑换工作手册”和“外币收兑业务参考资料”，并制成一套有关外币资料的录像带和幻灯教材，供学员学习和收兑人员工作时的参考。

（五）为了更好地发挥辖内各分行自行办班培训的作用，广

州分行在广州培训中心还先后举办了多期“外币鉴别师资培训班”，交流各地区教学经验，组织到深圳口岸现场参观，并邀请香港联行出纳专家前来讲学，从多方面提高各分行的师资水平，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截至1989年底，全省中行在收兑工作中发现伪假钞票当场没收的，据不完全的统计有：美钞224,516元；港币2,569,530元；法国法郎2,200元；新加坡币1,150元；外汇兑换券53,445元；人民币74,510元。

此外，广州分行还多次为总行及一些兄弟省分行进行鉴别外币培训，先后在北京、沈阳、北戴河、杭州、长沙、桂林、南宁、贵州等地开办培训班。在50年代中期曾接受总行委托，为越南国家银行培训过一批（六人）收兑外币的干部。

（六）鉴别真假外币应注意的问题

鉴别假钞应以真钞为基础，只有掌握真钞的特点，才能鉴别假钞。一般来说，可从钞票的纸张、油墨、制版三方面进行鉴别：

1．纸张。真钞的纸张是专门生产、用于专门印制钞票之用的。原料以棉、麻为主，纤维较长，真钞纸张坚韧结实，耐磨耐拉，防水性能强。假钞一般是采用市面出售的日用纸，纸张纤维短，不够结实，纸质松浮，容易起毛，易于拉断。真钞为了加强防假措施，对一些大面额钞票加上水印。水印是在造纸过程中定型，透视时水印图像、文字清晰，线条明显均匀。假钞的水印一般是用油墨印上去，图像线条粗糙且浮在表面，不用透视也能见到。水印应用于钞票的鉴别，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已成为传统鉴别真假钞票的重要方法之一，也是最容易为群众所掌握的一种鉴别方法。在60年代中，一些国家和地区发行的新版钞票，又增加了一种“安全线”的防假措施。“安全线”也是在造纸时将一条金属线或“聚脂线”藏在纸内，透视时真钞线条完整明显；假钞也是用油墨印上去的，故在表面也能看到，容易识别出来。



2．油墨。各国印制钞票所用的油墨是专门配制的，近代不少国家的货币采用磁性油墨或荧光油墨印制。磁性油墨检验时要使用磁性油墨检验器，做法比较复杂；荧光油墨的检验比较简单，使用一支紫光灯便能分真伪。真钞在紫光灯下，用荧光油墨印刷的文字或图案有荧光反应，假钞则没有。由于磁性油墨和荧光油墨社会上容易找到，故一些搞假钞的也能用上，鉴别时要特别注意提高警惕，防止受骗。

3．制版及印刷。真钞一般是采用凹版印刷，凹版是印钞票的传统方法，历史悠久，特点是着墨量多，印在纸上产生一种奇特的立体感，用手指接触有凸的感觉，图象线条层次丰富，点线清晰，立体感强，不易被其他方式复制和伪造。假钞一般是用照相制版或用近代新的电子扫描方式制版，这些假钞都没有手感，易于鉴别。

60年代以来，印刷工业不断发展，为进一步采取防假措施，许多国家在印钞时还采用“对印”、“接印”和“隐像”等新技术。

“对印”，是在钞票上将一个相同的图案分别印在正、背面相同的地方，透视时这个图案准确一致重叠印在一起，而伪钞则不够准确。

“接印”，是指钞票的左右两边底纹（或上下两边）在相反方向弯曲对接时，真钞底纹对接完整，假钞则对不上。

“隐像”，是通过一种折光法，将钞票逆光观察时，钞票内图案隐藏着一个面额数字或一些字母，而假钞一般很粗糙。

除注意识别真假钞外，还要注意被涂改过的钞票。有些不法份子将小额的钞票改成大额的钞票，一般是将小额钞票的阿拉伯面额数字涂改为大额数字，而票面的人像、图案、颜色及英文大写金额等则原封不动，企图骗过不懂外文的人而上当受骗。这种被涂改的外钞，通常见的有美钞1元券改为100元券；港币10元

券改为500元或1,000元券等。

**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工效**

广州分行针对全省收兑人员新、业务不熟识、制度观念淡薄等情况，多年来狠抓制度落实和管理，使出纳工作的柜台收付、兑换业务、尾箱管理、库房管理和现金运送等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如柜台收付工作，强调一户一清，收付必须经过复核；尾箱要坚持双人清点和加锁加封入库保管；坚持现金登记交接制度、查库制度，保证不出或少出差错。1981年根据总行和全省收兑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责任，提高效率，减少差错，消灭事故，把兑换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编印了“外币兑换工作手册”一书，内容包括兑换员工作守则；兑换业务工作守则；兑换业务具体规程；工作岗位责任制；有关会计核算的几项规定等，发给全省各分支行，供办理收兑工作人员参考。

**五、努力做好外币运送工作**

（一）广州分行运送外币任务繁重

广东邻近港澳，出入境口岸多，外币兑入数量大，进出港澳比较方便。为及时将外币运往香港，中国银行总行决定，全国各省、市中国银行收存的外币，除广东的深圳、珠海两分行就近直接运出、珠江分行自行整理装箱与广州分行同车送到深圳再转运香港外，其余广东省内各地区分行和全国各有关省、市（如北京、上海、福州、武汉、长沙等地）中行的外币，全部定期或不定期送交广州分行转运香港。对各兄弟联行所需的辅币，又要从香港运至广州再转运给各行应用。由于广州分行负有接运各省兄弟行的外币和接待各行运钞人员的食宿，以及代购回程机、车票等任务，工作较为繁重。因此，总行专项分配给广州分行运钞专用汽车和专责押运人员指标，以适应广东完成转运外币去港的任务。1981年7月总行在广州召开全国重点分行外币运送工作会



议，要求各行加强外币运送，大力压缩外币库存，加速资金周转，并强调外币运送工作是中行业务重要的一环，必须坚决做好。

（二）外币运送工作的具体实践

运送外币工作是一项繁重和艰巨的任务，经过多年来的实践，归纳具体做法有如下各点：

1．加强对外币运送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对运送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使押运人员安心工作，提高工作责任感，严守机密，认真执行保密规定，任劳任怨地完成任务。

2．设置专人专柜，清点辖内各分行随时上解的外币。做到落实到人，职责分明，要求当天清点，及时划帐，避免押运人员守候过久，影响回程时间。

3．出纳内部成立“外币调运组”，专责押运外币和接待各省兄弟行的押送外币人员。调运组的成员，选择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忠诚老实、身体健康的人担任。他们既是押运员，又是搬运员，不管刮风下雨，长期坚持下去，甚得上级行和接收单位的好评。

4．坚持双人押送、武装押运的原则，严格交接手续，对运送路线、时间、地点和电讯联系等都在严格保密中进行。由于随时注意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解放以来，从未发生差错现象，出色地完成长期的运送外钞任务。

## 第二节　发行外汇兑换券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禁止外币在国内市场计价流通，维护社会主义金融秩序，和便于外宾、华侨、港澳同胞入境后购买商品和支付费用的需要，中国银行遵照国务院决定，自1980年4月1日起发行“外汇兑换券”（以下简称外汇券）。

外汇券是一种含有外汇价值的人民币凭证，它的性质属于银

行的支付凭证，像现行使用的旅行支票、特种人民币支票一样，不是另一种货币。它只能在指定的范围内购买一些用人民买不到的紧缺商品或那些需要用外汇支付的费用。

**一、外汇券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为加强对外汇券的管理，特制定了一套暂行的管理办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是：

（一）外汇券的面额分为100元、50元、10元、5元、1元、5角和1角七种，与人民币等值，不准挂失。外汇券只限在中国境内指定的范围使用。

（二）外汇券的使用对象是：短期来华的外国人，短期回来的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驻华外交、民间机构及其常驻人员等在指定范围内购买物品或支付费用时使用外汇券。

（三）对上述人员所持有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外币支付凭证和汇入汇款等，均可持向各地中国银行或其指定的外币代兑点兑换成外汇券，并发给“兑换证明”。

（四）上述人员出境时，如有未用完的外汇券，可在六个月内凭本人的“兑换证明”向中国银行办理转存外币存款，或兑回外汇携出或汇出境外。

**二、发行外汇券的实施方案**

广州中国银行为统一辖内各行处具体贯彻执行发行外汇券的步调，结合广东实际情况，制定了七条实施方案：

（一）为使发行外汇券工作顺利进行，规定广州、珠江分行，海口、汕头、佛山、湛江、肇庆、深圳、珠海、江门支行，从1980年4月1日起发行。其他省内各中国银行支行、办事处，由4月15日起发行。

（二）发行外汇券后，为便于华侨、港澳同胞换取外汇券，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原来已办理外汇兑换业务的网点，应视需要陆续开办外汇券兑出业务，代兑办法及由那些点办理，由各地区



中国银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自行商定。

（三）外汇券发行后，除深圳市的沙头角镇综合商店、深圳免税商场，深圳至罗湖桥头及拱北出澳接客搬运行李，以及直通车船、飞机上可直接收取外币外，其余应立即停止直接收取外币。

（四）为便于管理，凡收取外汇券的单位，由各主管局和各地区统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审批。各单位收入外汇券时，应向顾客开具“外汇券专用发票”或在发票金额栏内注明“外汇券”字样。各单位对收入的外汇券要严防转让或被套换，应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

（五）应聘或应邀在我国内单位工作，由我单位支付人民币工资或生活费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留学生、实习生，向各地友谊商店、文物商店等购买商品以及支付宾馆、饭店等费用，可以使用人民币，但须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的“优待证”。该证由其所在单位向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函索。函内要叙明：使用人姓名、身份（如专家或留学生）、在华期限等内容。持有人离境后，应即由其所在单位收回向原发证银行缴销。

（六）发行外汇券涉及面广，必须加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买卖，严禁投机倒把及伪造外汇券。各级公安机关、银行、海关、商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互相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市场管理，对违反者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论处。

（七）外汇券是新形势下的一项新事物，为使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理解和接受，希望新闻单位和涉外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三、发行外汇券的具体部署**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在接到正式发行外汇券具体日期的通知后，立即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具体部署，并做了大量的准备和宣传工作，主要有：

（一）首先在全省中国银行分行、支行、办事处的经理、主

任会议上进行传达贯彻，并作了具体部署，同时，专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研究，拟订实施方案。

（二）向省人民政府作了专题汇报，由省、市府和省、市对外经委先后召集有关单位领导开会传达贯彻发行外汇券文件精神，要求配合做好外汇券的发行和管理工作。

（三）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珠江分行分别召集省、市有关直属单位的财务人员开会贯彻。其他各地区分支行亦同样作了传达贯彻，大做宣传声势。

（四）全省各地中国银行及时安排人力，培训收兑人员，准备安排车辆，做好外汇券调拨运送工作，同时，设法解决库房、保险柜，以备储存外汇券之需。一切准备就绪后，按原定计划于4月1日先在省内9个主要口岸和旅游城市发行外汇券。

**四、成立外汇券发行分库、做好保管、调运、发行、回笼等各项工作**

1984年4月1日国家发行外汇券的同时，广州中国银行遵照上级指示成立了“广州外汇券发行分库”（下简称发行分库）。为加强全省外汇券发行基金的管理、调拨和有计划办理外汇券的发行和回笼工作，发行分库初期指定省内13个分行为业务库，它们是：广州、珠江、深圳、珠海、佛山、汕头、惠阳、梅州、韶关、肇庆、湛江、江门、海口分行（海南建省后，该行仍属发行分库管辖的业务库），后因机构变动和业务需要，增加中山、东莞、清远3个分行为业务库。另根据总行决定，属广州发行分库管辖的外省业务库有桂林、南宁、昆明、贵阳、海口等分行。

广州发行分库成立后，遵照总库制订的“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发行库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外汇券的保管、调运、发行和回笼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学习、研究，并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去：

（一）严格调拨、回笼手续，确保外汇券安全

在办理外汇券调拨手续时，严格按总库的“暂行办法”办



事。对各业务库派人前来领用外汇券时，认真查对、核验经领人员的身份证，请领单印鉴等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更正后才接受办理。在各业务库办理外汇券上缴入库时，为保证回收外汇券的整点质量，发行分库实行按规章制度办事，把经点人盖章不清、捆扎松散等现象，及时挑出返工，直到全部整点合格才予接收，以保证外汇券的回笼质量。

（二）随时注意分析外汇券流通情况、做好外汇券的供应工作

为及时掌握全省外汇券的流通情况、认真做好外汇券的供应工作，发行分库十分注意各业务库每月上报的“外汇券业务状况表”，从中分析和掌握各地区外汇券的流通情况和各种券别（面额）的需求情况，及时调整外汇券各种券别的库存，以适应各地区的实际需要。如1988年初，发现100元面额需求量很大，而各业务库存量紧缺，于是及时请示总库调运一批大面额的外汇券，缓和了紧缺的局面。

（三）克服种种困难，努力做好外汇券的调运工作

广东涉外关系面广，外汇券流通量较大，每年都要从外省调进或调出大量外汇券。调运外汇券是一项艰巨而又带有保密性、危险性的工作，而且调运路途远、条件差，在几千公里的旅程中挤在密不通风的行李车厢里，通宵值夜班，闷得人怪难受，尤其在冬天没有暖气，在零下20多度，冷得四肢僵硬，虽然如此，但由于押运人员的尽职尽责，从未出过问题，每次都能完满地完成外汇券的调运任务。

（四）加强“外汇券票样”管理和做好反假防假工作

外汇券发行初期，对收、发券单位普遍发给“外汇券票样”保存验对。但由于有些单位保管欠安，制度不严，给一些不法分子钻空盗用，将“外汇券票样”流通于市面，造成不良影响。发行分库除及时加强检查、责成有关单位严加保管外，鉴于广东已

发行外汇券多年，各有关单位已基本掌握外汇券的票面特征，无须再保留“外汇券票样”。为加强管理，防止流弊，发行分库于1987年全部收回“外汇券票样”，集中分库由专人保管，使“外汇券票样”既发挥了应有作用，又杜绝“票样”今后的流失现象。

1985年下半年，广东首次发现50元面额的伪外汇券，先后出现在汕头、广州、惠阳等地区，流散范围遍及城乡，数量多，危害性大，在社会产生极坏影响。为做好外汇券的反假防假工作，广州发行分库及时成立“外汇券反假小组”，并请示总行决定暂时投放50元面额外汇券的措施，同时组织各收券单位学习、鉴别假外汇券的特点，严防差错，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反假工作。由于行动及时，措施得当，从发现假外汇券至今，全省中国银行系统未误收过一张假外汇券。

**广东省历年外汇券投放及回笼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兑出数 | 收回数 |
|---|---|---|
| 1980 | 33,114 | 29,522 |
| 1981 | 78,328 | 73,645 |
| 1982 | 96,627 | 98,892 |
| 1983 | 88,579 | 96,393 |
| 1984 | 111,118 | 117,676 |
| 1985 | 108,845 | 115,839 |
| 1986 | 130,678 | 146,078 |
| 1987 | 116,857 | 126,554 |
| 1988 | 110,941 | 102,535 |
| 1989 | 80,540 | 78,697 |



# 外币兑换工作手册

（供经办收兑工作人员参考）

## 一、兑换员工作守则

外币收兑工作是对外接待服务工作的组成部分，政策性强，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讲究礼貌。维护国家信誉和财产安全，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把对外接待服务工作做好。

1．服务态度要做到主动、热情、有礼、周到。对顾客要主动热情，在柜台当班要精神集中，应柜时不看小说、报刊、杂志，不高谈阔论，不随便离开工作岗位，不抽着香烟接待宾客，服装要整洁大方，要遵守操作规程，克服现金、帐务差错，快收快付，提高效率。

2．要谦虚谨慎，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服饰、仪容。尊重海外人士的风俗习惯，不要打听顾客年龄、工资收入、衣饰价格和其他私事。

3．要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引诱和腐蚀，不许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舞弊。不将无关人员引入外国人活动场所，不同顾客有暧昧关系。

4．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遵守外事纪律，不许擅自对外表态或许诺，不许背着组织同任何海外机构和顾客私自交往，不许私相受授礼品，反对各种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

5．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祖国的主权和利益，保持革命警惕，分清内外，严守党和国家机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 二、兑换业务工作总则

1．兑换业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

方针政策，必须树立大公无私的思想，必须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不得有挪用公款和套取国家外汇等违法行为，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报经领导批准作适当处理，严重的要予以纪律处分。

2．收兑外币应按总行规定的全国统一牌价兑付。没有收兑牌价的外币，一律不予收兑只办托收；目前不流通的旧版货币，只能办理托收，不能直接兑现。不对外公开挂牌收兑的外币均为内部掌握。

3．必须贯彻“钱帐分管”的原则，管钱的不能管帐，管帐的不能管钱，管帐的要凭单据结帐，管钱的要凭实物（现钞或有价票据）扎数。两者必须相互核对，不能脱离传票、单证数字只靠现金库存数相扎求出当天收付数字。

4．收兑业务的收付凭证内容，必须准确、完整地记载，真实反映业务活动情况。凡有章则规定的要依章办事，决不能凭习惯，有章不循。

5．外汇兑换水单或外币兑换证明（格式附后）应分别兑出外汇券或兑付人民币（发或不发侨汇物资供应证）等不同情况填制。填写外汇兑换水单或外币兑换证明、传票、日结单、日报表以及一切单据，字体要端正整洁，不得马虎潦草和任意涂改。

6．轧数后的一切收付凭证（兑换水单、旅行信用证、支付凭条、传票、日结单、日报表等）都应按规定盖有“现金收(付)讫”、“转讫”、“日期”章和经兑员（出纳）章。

兑换处的业务公章、现金收（付）讫章必须认真妥善保管，防止歹徒盗用，外汇兑换水单和外币兑换证明，是一种空白重要凭证，必须妥善保管，不能到处乱放乱丢，以免为坏人所利用。

**三、兑换业务的具体规程**

（一）兑入外币

1．顾客交来外币，经兑员应即询问金额多少？并核点是否相符。



2．审定币别、识别真伪、鉴定流通情况，合乎兑现条件后发出号牌交顾客收执。

3．套写一式二联“兑换水单”，逐栏填写清楚后盖上经兑员私章，把“兑换水单”连同外币一并交出纳员。

4．出纳员应即复核经兑员交来的外币和水单，无误后，将外币收放好，配以人民币或外汇券。在“兑换水单”上盖“现金付讫”章和出纳员私章，连同配好的人民币或外汇券交给复付员。

5．复付员收到出纳员配好的人民币或外汇券，应认真复核金额，然后呼对号牌、询问姓名及核对金额无误后，连同一联兑换水单交给顾客（另一联“水单”留待营业终结时，按币别牌价分别汇制921科目传票，把原水单作传票附件备查），并请其复点金额。

6．凡是兑换外币支付人民币，按规定口岸现场及外国人，旅游者不发侨汇证，县（市）内各点应按规定配发侨汇证。

（二）兑入外币旅行支票（T/C）

1．持票人支取外币旅行支票时，应先审查是否可买入的外币旅行支票（不可买入的外币旅行支票，则以托收方式处理）然后嘱持票人在支票的指定复签位置上当面复签。经兑员应核对支票的初复签是否相符（如有怀疑可要求持票人在支票背面再行复签，并请出示证件查验，将其证件名称号码摘抄在其支票背面及“兑换水单”之上）。

2．进行币别、金额、支付范围、有效期限及真伪、挂失等情况的识别，符合兑现条件时方可受理。

3．填制“兑换水单”一式二联，计出贴息和实付金额。

4．买入外币旅行支票及其他外币票据按面额扣收千分之七点五贴息，每笔买入旅行支票（对同一客户，按一次买入的总金额算）扣收的最低贴息为人民币五角的等值外币。收取的贴息从

付款中内扣。

5．为了考虑我们对旅行支票的追索权，按总行规定必须每笔在“兑换水单”上摘抄其支票号码。由于各兑换处的业务情况不同，我们暂定凡支付五十元面额以上的，必须摘抄其支票号码及顾客证件名称及号码；支付五十元面额以下的，可视业务忙闲掌握，由各兑换处自行处理。

6．外币旅行支票不得盖上任何印章。由于目前多数银行已使用电脑清点和记帐，故票面及票内的磁性油墨号码必须保持清洁，以免影响工作。

（三）兑入人民币旅行支票（币T/C）

1．持票人支取人民币旅行支票时，经兑员应嘱持票人在支票的指定复签位置上当面复签，其签字必须与初签相符，如有疑问，可要求在支票背面重签，并可索验其本人证件，将证件名称、号码记录在支票背面。

2．凭香港身份证支取的人民币旅行支票，持票人应出示身份证核查。

3．支票上的抬头人必须与证件姓名相符，经兑员查验后摘抄其证件号码在复签位置上。

4．代领人民币旅行支票必须由抬头人预签并有抬头人和代领人的证件，经兑员应将抬头人和代领人的证件一并摘抄在支票的背面，嘱代领人在支票上背书。

5．经兑员应审视其支票的签发有效期（自售出日起半年有效）和售出行名称。

6．套写一式二联“兑换水单”（一联交旅客另一联留作业务终结时出帐），并将支票号码抄录在“水单”上。

7．兑付人民币旅行支票不需要扣除任何手续费或贴息。

8．出纳员必须将人民币旅行支票逐张加盖“现金付讫”章。



（四）汇票（“D/D”仅限于港澳及国外联行开出的汇票，外国银行开出的汇票另按有关规定处理）。

1．汇票持有者支取时，请持票人在汇票的背面当即签名（背书）并交验证件。

2．经兑员查验其证件的姓名与汇票抬头人姓名相符（如系“来人”抬头汇票可不必核对姓名）。将证件的名称、号码摘抄在汇票背面。

3．查验汇票上的出票行有权人员签字是否与联行有权人员签字印鉴相符，汇票的有效期（除另有规定外，自签发日起一年有效）和真伪。

4．填制“兑换水单”一式二联，一联交顾客，另一联留作营业终结时出账。

5．兑付港澳及国外联行开出的汇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旅行信用证（L/C）

1．经兑员对旅行信用证的支取，应切实认真查验该旅行信用证的开证行有权人签字与印鉴册签字是否相符。

2．审查该信用证的有效期。

3．套写旅行信用证取款正、付收条兑换水单，在信用证背面支付栏记录支付金额，并核查金额是否足付。

4．请顾客在旅行信用证取款正、付收条签字栏内签字（签字必须与信用证上预留的签字相符）。

5．如旅行信用证付款方式不是凭签字而是凭身份证的应索验持证人证件，并在旅行信用证取款收条上批注“　　证件号”字样。

6．经兑员将取款收条和信用证一并交出纳员核验。如信用证支付完毕（结清），经办行（出纳员）应把旅行信用证收回，并在支付栏内加盖已结清戳印作旅行信用证取款收条的附件。

一些旅行信用证开证行的取款收条一般只有正、付收条，没

有兑换水单，顾客持此收条取款时经兑员应加制一联兑换水单交顾客。

7．旅行信用证取款收条为套写三联式，第一联正收条凭以向开证行划账；第二联付收条由付款行代付出传票；第三联兑换水单交顾客。

如属外币信用证收条内应填上当天汇价及折合人民币金额数，以便销账。

8．兑付港澳及国外联行开出的旅行信用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信用卡

代理香港东亚银行、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日本东海银行及美国运通公司的信用卡，发行面广，式样繁多，又带有区域性，支付额度不一，货币多种，各行协议不尽一致，经兑员必须很好掌握其要领，才能做好。

办理信用卡的支付，应注意下列各点：

1．审视其信用卡是否由我行受理。

2．信用卡的有效期。

3．审查其信用卡的区域限制。

4．核对委托行通知的挂失名单。

5．核验签购单的签名是否与信用卡的签名相符。

6．每个信用卡，只能在一个兑换点支取一次。每次不得超过最高支付额度，其中运通卡为美元一千五百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其他各种卡为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如超过最高支付额度，应即与委托行联系取得同意方可支付）。

7．按协议规定信用卡不得直接支付外币，只能支付外汇券或人民币。

8．外币信用卡支付时，按外汇牌价买入价计算。除运通卡外其他信用卡均要扣除百分之四手续费。

9．辘压后的签购单要严加审查是否完整清楚。



10．兑付运通卡的私人支票，应验对卡签名是否相符。但不能兑公司名义支票。

（七）兑回外币

1．兑回外币，目前只限各口岸中行兑回，其他中行及人，农行兑换点不办此项业务，广州市除友谊商店兑换处外，其它兑换处均可办理。

2．顾客离境时剩余人民币、外汇券，要求兑回外币，要凭有效日期的原外币兑换水单办理。

3．兑回外币，不能不问情由，应审查扣除旅费、生活费、税款等合理用款后（对已发侨汇证者，旅游外汇及贷款均不能兑换外币）是否符合兑回条件后方可受理。

4．索阅证件（身份证、护照）核验与原外币兑换水单上的姓名相符，并摘抄证件名称、号码记在新制的兑换水单上。

5．经兑员点收人民币（外汇券）填制一式二联“兑换水单”一联交顾客出境时验关之用，一联留作业务终结时出帐，顾客交回的原外币兑换水单作附件。如顾客以部分外汇券和部分人民币要求兑回外币时，应分别外汇券和人民币填制兑换水单。

6．兑回外币应按当日外汇卖出价折算计收人民币（外汇券。）

（八）办理代保管人民币业务

境外旅客离境时，所持有（剩余）的人民币，不符合兑回外币所规定的条件，数额大的可介绍其通过邮局汇回国内家属，如旅客不愿汇给国内家属可将人民币交出境口岸银行代为保管，待下次入境时凭原银行开具的单据和本人证件签名取回。数额小的，可介绍其向小卖部购买物品，不必委托银行代为保管。

（甲）收入代保管人民币。

1．经办员清点钞票，唱对金额。

2．商定付款方式，凭本人签名或凭证件支付均可受理（如

凭证件支付的，应索阅身份证、护照），并在卡片账上予留签名或证件号码以备查验。

3．填制“委托保管人民币申请书”一式四联，填写时数字及文字要清楚整齐，不得潦草马虎并要列明人民币小写和大写的金额。

4．请申请人在申请书上签名后，连同人民币交出纳员。

5．出纳员复收人民币，并核对代保管证所列的人民币金额是否相符，各项填写是否完备。

6．银行在保管证联指定位置上盖业务公章和经办员、复核员二人印章（签名）交顾客收执。

7．营业终结时经办员应将“842应付及暂收款项”科目的收入传票、委托保管人民币申请书和代保管人民币账户卡片账送交会计部门处理。

（乙）付出代保管人民币。

1．经办员核实保管证的签发行印鉴相符，并抽出原卡片账进行校对。

2．按原商定付款方式，向支取人索阅证件或嘱其签字核验无误后交出纳员配款。

3．出纳员复核取款方式及手续完备后，在保管证上盖上现金付讫章、私章、按保管证上所列人民币金额配款后交回经办员。

4．经办员复点现金与凭证所列金额相符后交付顾客。保管证明书留作“842”科目付出传票的附件。

**四、工作岗位责任制**

（一）兑换点负责人职责

1．坚持党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决定，遵守外事纪律和劳动纪律。

2．根据上级需要合理调配人员，明确分工职责；检查工作效果。



3．深入工作实际，改进薄弱环节。

4．组织业务培训；掌握操作技术。

5．组织政治学习，提高政治觉悟。

6．充分发扬民主，调动积极因素。

（二）经兑员（制单、初收、复付）职责

1．认真识别外币（票据）的真伪与币别及其流通情况，提高警惕，不出错兑、误兑事故。

2．接办外币（票据）应先问明数目，再核点外币（票据）金额，相符后即发号牌，请其稍候呼号取款，支付手续要完善。

3．“水单”要顺号使用，作废“水单”应妥善保存。填写“水单”要做到完整、清洁。正确使用牌价，折算准确、效率高，如遇找零，应统一批注在水单下角空白的地方，详写收××找××元，做到手续清楚，环节明确。

4．精神集中，不受干扰，以认真负责态度把好每一关。做到现金（外汇券）凭证对照相符；呼号牌相符，问清姓名或金额后收回号牌付款并嘱其复点现金。

5．每天营业终结时，分类核算经付、收凭证，填制科目传票与出纳员的现金收付数字核对。

（三）出纳员（复核）职责

1．集中精神复验外钞（票据）真伪无误后，收入外币（票据），审查凭证各项内容（币别，使用牌价，折算金额）准确无误。在有关凭证加盖戳记和私章方可配款，然后交回经兑员复点。

2．配款要定型操作，忙而不乱，闲而不散，不出差错。

3．出纳人员在当值时间，不能随便离开岗位，如因特别情况需离开时，必须通过领导批准，并由领导另指派人员顶班，本人不得任意找人顶替。对于经管的收付款印章，必须认真保管，严防歹徒盗用。

4．每天营业终结时，清点、整理现金（外币、外汇券、人

民币、有价证券票据），扎出结存数目与经兑员结出的数字核对，必须做到账平款对。

5．出纳员扎账完毕后，应与经兑员配合复点现金实物入尾箱，以免遗留，造成损失。

（四）管库员职责

1．努力做好现金匡计，头寸调拨，合理使用资金，每月会同领导检查出纳员尾箱库存一次，并作记录。如有发现现金不符，应即查明原因，及时上报。

2．出纳员交来现金（现钞），应设立款项交接汇总登记部，逐笔记载。能即时清点的，出纳员应在旁观点，如是封包款，交收手续要清楚，折封清点时，应坚持双人逐包核点，如有差错，应保留现场，当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报上级领导核批，上介现钞应按币别清分整理。

3．建立现金库存部（格式：中1037）记载每天收入或付出现金数，并结出库存数与会计核对。

4．库存（夹万）必须坚持双人管理制度，每人分管一条匙（或一人管匙一人管密码锁）；双人同开同关库门，出入库（夹万）的款项实物，必须互相复核，防止差错（上介款项出库后核打总库存无误才能上介），不得以白头单抵库存。

**五、有关会计核算的几项规定**

（一）错款处理及其审批权限

1．正确处理兑换错款是关系到维护国家财产和调动广大兑换工作人员积极性的大事，各级行应首先对收兑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加强政治责任心，建立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技术培训，力求收付款项准确，不出差错或少出差错。一旦发生错款，要及时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查清。需查访宾客的，应先征得有关接待部门的同意和支持，并要考虑对外影响，注意方法，要有貌礼，不要先入为主，强加于人。对于无法挽回的损



失，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要分别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2．出纳长短款，一律不得以长补短或隐瞒不报。如长款不报，以贪污论；短款自补不报，以违反制度论。对比较严重的事故责任者，应分别情节轻重，予以一定的经济制裁。经查明属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行为，除追回全部损失外，按情节予以行政处分，严重的依法惩处。

3．发生现金差错（包括长、短款和兑入伪钞等），当天确实无法查清的，必须由经办人将错款详细情况书面报告上级，经负责人批准暂时以“741”应收及暂付款项或“842”应付及暂收款项列账继续查找。

4．兑换发生长款或短款处理审批权限。每笔金额在一百元以下由支行行长审批；一百元至二百元报由地区银行审批；二百元至五百元报分行审批；五百元至一千元报分行审批，并报总行备案；一千元以上报总行审批。

5．顾客遗下零星小额和拾遗的现金，应设立拾遗登记簿，逐项详细记载（格式可分日期，拾遗者，币别，金额，物品名称……），查到原主的应退还原主，查不到原主的应定期(半年)开列清单交会计处理，任何个人不得私分。

（二）错账、错款的核算

1．兑换发生长款时，填制“842”应付及暂收款项传票（一式三联）按原币金额记账，将错款情况报告作附件；发生短款时，填制“741”应收及暂付款项传票（一式三联）按原币金额记账，将错款情况报告作附件，如日后查明长短款原因，应按审批权限核批，将款退回或转入有关账户或公偿报损。

2．在办理收兑业务中错用牌价或折算错误，当天结账发现而一时无法追回或退补时，应另填制正确的“兑换水单”（原兑换水单留底注明错误情况后作为附件），计算出应付或应收金额，经领导批准填制“741”应收及暂付款项或“842”应付及暂

收款项科目传票记账外，还应逐笔登记差错情况登记簿备查。日后退顾客的错计款项，应转销原“741”或“842”科目并在“差错情况登记簿”备注栏批注处理日期和结果。如长期无法退给或追回的款项，按长短款处理审批权限呈报处理。

（三）外汇券的找零处理

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兑换水单”兑付外汇券尾数实付人民币金额累计，填制“921”外汇买卖传票（一式三联），买入外汇券付出人民币（比率1：1）用以冲销外汇买卖套汇时所增大的付出外汇券数，核对外汇券及人民币库存。

（四）兑换点领现金手续

领款人点收现金后在取款凭证上背书，取款凭证第一联留存出纳部门代现金付出传票，第二联交回兑换点代现金收入传票。

（五）上介现钞的处理

各办事处或支行向上级行上介各种外币现钞时，应分币别填制“运送外币通知书”一式三联，在备注栏注明发侨汇证部分的外币金额，第三联留底由押送现钞人员签章留上介行作“703运送中外币现金”传票附件；第一联（通知书），第二联（回单）连同现钞上介上级行。款项交收无误后，第二联（回单）收款行加盖现金收讫和经办员章交押运员带回(或附报单寄回运出行)，运出行收到后应抽出原存第三联留底一并转销“703运送中外币现金”科目的传票附件。（注：非外汇分账行如将外币直接上介广州中行，而又不属广州中行外汇清算范围的，在填制“运送外币通知书”时应增加一联共四张，并在备注栏注明发侨汇证部分的外币金额，以便广州中行转划上介行的清算行进行清算和统计）。



# 第七章
# 存款托收业务

## 第一节 华侨信托保管储蓄存款

### 一、华侨储蓄存款业务的形成

解放后，按照我国银行业务分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仍以专营外汇业务为主。1950年中国银行华侨服务部虽设有办理人民币的储蓄专柜，但此项业务，当时是由广州市人民银行中区办事处派人到中国银行华侨服务部设立专柜办理储蓄业务的。

1951年广州中国银行鉴于汇入侨汇转存储蓄的业务量发展较快，存款对象大都与中国银行办理的侨汇业务有密切关系，存款人不是海外侨胞就是国内侨眷或港澳同胞家属。为了加强与华侨、归侨、侨生、侨眷的联系，便于扩展华侨储蓄业务，广州中国银行华侨服务部及时组织力量，自设储蓄专柜代替人民银行设在中行的储蓄代办点，但仍属代办性质。储蓄专柜开办后，大力开展宣传，加强服务，并作为一项争取侨汇的重要渠道。1955年广东华侨投资公司（前称华南企业公司）成立后，不少华侨、港澳同胞汇款委托或将前汇入之款转为投资，股票则由中国银行代保管，其每年所得股息或转存款、或交其国内眷属，业务日渐繁忙。这期间先后共接受2,700多户华侨及港澳同胞委托投资，金额达1,000多万元。由于广州中国银行在具体业务中，更好地结合贯彻国家“便利侨汇、服务侨胞”政策，给予储户种种便利，甚得侨户和港澳同胞家属的欢迎，达到了争取更多侨汇、吸收更多

存款的目的。

五十年代中期，中国银行的华侨信托保管储蓄业务，联系面越来越广，越来越得到华侨的信赖，从国内侨眷收到侨汇转存款，逐步发展到海外华侨、特别是东南亚一带限汇和禁汇地区的华侨，纷纷将资金设法转汇回祖国参加储蓄，他们直接来信委托省内各地中国银行代开储户、代保管存单，以达到其保本保值和随时提取使用的愿望。由于华侨储蓄业务日增，委托代保管的“保管户”不断扩大，原来储蓄专柜的人力已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广州中国银行为加强业务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及时从华侨服务部中抽调力量，成立“储蓄信托股”（简称储信股），主办储蓄存款业务，从而使信托保管工作逐走向条理化、专业化。

1958年全国掀起“大跃进”高潮，干部下放，中国银行内部机构相应有所改动，主办储蓄业务的储信股被撤销，改设“信托保管组”承担一切储蓄任务。由于组内人少事多，使原来的工作制度、分工被打乱；“大跃进”期间，中国银行的储蓄业务实行记帐、复核、出纳三员合一，单人操作；当时在解放思想、与群众打成一片、密切银行与储户的关系等口号的指导下，1959年曾一度拆去办公大厅的柜台，顾客到银行办理业务，只能围在银行经办人员办公台的周围办理各项手续，后来经过实践检验，存在不少问题，实行不到一年，1960年又恢复了柜台的原状。而华侨的信托保管业务，仍在不断地发展。

**二、信托保管户存单的改革**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的信托保管业务，从无到有，保管种类繁多，举凡存款凭证、有价证券、房屋契据、外币现钞等都纳入为保管内容。委托人包括海外华侨和国内侨眷，特别是被批准出境的侨眷较多，但仍以华侨汇款委托开户保管的存款单据占绝大多数。

信托保管业务开办初期，广州中国银行开出的代保管存单，



是按照一般存款的做法，采用单栏式存单逐笔开户保管的，海外华侨汇来多少笔汇款就要开出多少张存单。每遇华侨保管户来函委托中国银行在其存款中支取部分款项转交其国内亲人或回国就学的华侨学生时，银行就要办理销户手续，将原存单注销，对剩余部分存款，则另开新存单保管。由于海外华侨不断加深对中国银行的信任，属这类委托银行代支、代转款项的保管户明显增加，每月多者百余户，少者数十户，因而存款变动频繁，销户重开存单的保管户越来越多，如继续采用单栏式存单处理，显得繁琐费时，工作效率偏低，对一些要求每月或每季定期支取存款代转交的存户，更要每年销户多次，又开出新存单多次，从经济核算也不化算，存在浪费现象。广州中国银行有见及此，毅然在五十年代末期，将沿用多年的单栏式存单停止使用，改为内部专用的多栏式存单。这种多栏式保管存单的特点，还起着帐卡的作用，每当存款发生变动时，即在存单内增减记载，使每个保管户虽经多次支取款项或银行代存入存款利息，均能系统地反映出来。同时，每个保管户设一个档案袋，凡有关储户委托函件、银行代转交款项的收据、利息清单等，全部按户归档，便于日后查考。

中国银行这一改革，使当时1万多户的信托保管定期存款得到简化，既可省去单栏式存单的无止境更替，节省纸张、人力和时间，又能系统地反映每个保管户从开户到结清的全过程。不少归侨回国到中国银行看到自己的保管存单，帐目清楚，一目了然，无不称赞银行办事认真，委托中国银行办事信得过。

**三、印尼排华及“文革”期间的信托储蓄业务**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印尼政府出于其政治和经济衰退等原因，发动大规模的排华反华措施。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我国旅居印尼华侨历史悠久，人数达250万，他们的祖籍大都属广东、福建人，两省约各占一半左右。在印尼排华期间，广大华侨深受

印尼政府的严重迫害，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既不准华侨汇款回国、阻挠华侨变卖财产，又限制华侨带钱带物回国。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许多华侨不得不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方式，各条渠道，冒着风险托人或将钱财迂回调回祖国。不少华侨由于对祖国的信赖，还直接将款汇到广东的广州、汕头、海口、梅县等地中国银行华侨服务部，要求代开保管户，并代他们保管存单，以便保存血汗资金留归日后回国使用。与此同时，国家为“保护华侨利益，扶助回国的华侨”及时在广东湛江派出“光华轮”开往印尼接侨，分批运回难侨回归祖国，使广大华侨切身体现，强大的祖国是华侨的有力靠山。

在印尼华侨遭遇排华的困难时刻，广州中国银行当时每天都有一、二百笔侨汇由印尼华侨汇回来要求转开保管户存款；同时每天营业时间亦要接待一、二百个前来洽领保管户存款或提取汇入留交款项的归国难侨。通过银行的接待服务和侨务部门的妥善安置工作，使归国华侨深感祖国的温暖和爱护关怀。在接待的归侨中，不少是未曾谋面老客户，他们在五十年代初期已是中国银行“通信存银”的老保管户。在这些华侨保管中，不少人曾委托中国银行每月定期在其存款中代付或代汇给其国内亲人用于生活费、教育费，每月不下百数十笔；同时，广州中国银行还接受他们的委托，代办华侨投资、代收股息、代缴房地产税，存款到期又代他们自动转期和收存股息入帐。每当他们回来看到自己的保管户多年来帐目清楚和中国银行细致的服务，感到十分满意。

六、七十年代的十年“文革”期间，由于极左思潮的统治，中国银行的华侨储蓄保管业务也受到很大的冲击，违背了侨务、储蓄政策，侵犯了储户利益。“文革”初期，说“存款利息是剥削，停止支付利息”、“为华服务就是为资产阶级服务”；有的回国定居的归侨和侨户被抄家抄去储蓄存单，有的被拒付或被冻结存款，严重地挫伤了一些储户，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四、拨乱反正后的信托储蓄业务**

七十年代后期，“文化大革命”以“四人邦”的倒台而告终，国家的各项政策和社会秩序逐步得到了恢复。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一贯以保护华侨正当权益、努力为侨胞、侨眷服务，为国家争取更多外汇资金为宗旨的信托保管业务，又受到了应有的重视。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前进，信托保管业务又有了新的发展。自中央对“文革”的拨乱反正后，国家的各项侨务、侨汇政策重新得到了贯彻和落实，海外华侨与国内侨眷和亲友间的相互探访或出国定居日渐频繁，迁移渠道较为顺畅。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后，全国各地经批准出境的侨属，大都经由广州出境，一时间，到广州中国银行要求开立代保管业务者大增。据1978年至1981年的4年间统计，平均每年开户均在1,000户以上，尤以1980年达到了高峰，开户达1700余户。代保管户的特点，既解决了出境人的个人财物按规定不能完全携带出境的困难，又可作为日后通过委托中行保管户的代付款手段与国内亲人联系的桥梁，因而普遍感到方便和放心。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海外华侨对祖国的向往和信心日益高涨，纷纷来信或来人询问在中国银行开立保管户的办法和手续，有的专门了解在国内投资和购买房屋等问题。有十多个旅英国华侨，就是通过写信给广州中国银行了解存款手续获得答复后，汇款回来开立存款保管户的。有些华侨还从长远打算，长年汇款存入保管户，以为日后落叶归根回国购房养老之用。

海外华侨对祖国开放后的繁荣昌盛，进一步增强了热爱祖国的信心。长期居住在印尼等限汇和禁汇国家的许多中国银行的华侨老保管户，他们总想通过各种途径与广州中国银行取得联系。有的通过国内原侨批局人员，有的委托回国探亲的华侨，有的则采取直接来函等方式，了解他们多年的存款情况。但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中国银行在答复和处理一些保管存款户的具体问题时，

遇到了不少困难，一时不易弄清问题和及时答复。这些问题主要是：

（一）六十年代初期印尼政府排华时，华侨匆匆汇款到广州中国银行开立的许多手续不尽完备的信托保管存款户，查证确实付款，存在一定的难度。

（二）七十年代期间，越南，东埔寨由于战乱排华，强迫华侨迁居，损失惨重，甚至家散人亡。有些华侨在广州中国银行存款的寄存证、印鉴等凭证于走难失毁；有的存款人被迫害散失，下落不明，其亲属到银行提取存款既无凭证，又说不清情况。

（三）有些数十年的老华侨存户，由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无法亲自回国办理提款，托人来银行查询，又说不清楚；有的则已去世成为遗款，须办理合法的继承手续等等。诸如此类情况，使中国银行对一些老保管户的确认和支付问题，感到束手难办。

为了贯彻落实侨务、侨汇政策，体现保护华侨正当权益，广州中国银行负责华侨存款工作人员，他们克服种种困难，认真对待每一保管户来函、来人提出的问题，那怕有一丝一毛的线索，都耐心细致地进行研究分析，开展调查，务求核实每一笔带有问题的信托保管户，以保障华侨的正当权益。为此，除详细翻阅核查每户存款档案、向原存户或其亲属戚友发出大量信函进一步调查情况外，还通过我外交部、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港澳联行和国内外知名侨领、归侨、知情人等有关渠道，从旁了解、证实存款人或其亲属情况，再经多方查对、核实无误后才给予支付，从而使这些带问题的信托保管存款户，绝大部分获得妥善解决，如数将存款支付给存款人或其国内合法继承人收领。他们收到款项后，纷纷来信，来人或送上表扬锦旗，感谢中国银行千方百计为华侨排忧解难的服务精神，赞扬祖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英明伟大。

建国后数十年来，信托保管业务从无到有，到逐步发展。五



十年代末余额3,000多万元；至七十年代末余额达到6,800万元；至1989年仍保持余额数千万元。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长期接受华侨保管户的委托，定期代支付赡家用款及学费等从未间断，有些收款人的住址、单位，由于日久变迁或迁居、病故等情况，中国银行立即派人前往联系；如住址在省内各地或福建省的，则通过向当地银行或政府调查确实后取得联系，并及时告知海外华侨，使他们放心。

随着广东经济形势的日益发展，银行科技开发的不断进步，从1988年起，在中行电脑部和存款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存款业务已基本上运用电脑核算。过去以手工操作为保管户计息、转存利息以及每年收取保管户的保管费等大量繁重工作，已为电脑所代替，工作效率和准确性都大大提高，从而为华侨，侨眷提供了更优质的服务。

## 第二节　存款业务大发展时期

### 一、开放改革后中国银行存款业务发展情况

为适应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扩大中国银行的资金实力，更好地发挥中国银行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1979年总行通知试行的几种存款章程有：（一）各国驻华外交机构和外国企业、团体及商人的人民币存款章程；（二）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其人员的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三）外币存款章程；同时实行人民银行总行制订的“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章程”。要求各地中国银行结合地区实际开展吸收存款工作。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总行通知精神和广东省的具体情况，除执行开展各有关储蓄存款外，1981年8月还批准深圳、珠海分行提出试办经济特区境内户的个人外币存款，其具体规定是：

（一）吸存的外汇，由特区中国银行运用，并负担此项存款的利息；（二）利率参照总行境外户存款利率掌握在80—90%的幅度内计算，由吸存银行自动公布；（三）存款种类：1．定期存款，分半年、一年两档，起存金额不低于港币200元或等值的美元；2．活期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港币20元或等值的美元；（四）存入外币种类，限于港币、美元两种，如以其他货币存入，均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套购折成港币或美元后存入；（五）存款人支取时：1．可以支取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2．折付外汇券；3．自由支取原币现钞，如需携出或汇出国外，需经银行核准。

为了提高经济特区中国银行吸存业务的竞争能力，中行广州分行于1982年9月10日向总行建议，增加定期存款档次和利率，由深圳、珠海分行参照港澳银行利率自行制订公布，对两特区吸存的各种外币存款，全部归特区自行运用，盈亏自负。同年10月21日总行复函：同意广州分行的建议。定期存款增加7天、1月、2月、3个月四个档次。

1983年10月19日，广州分行正式下达“经济特区单位和个人外币存款章程”，并规定只限在经济特区行办理。具体是：深圳分行本身及其所属支行、办事处（包括宝安支行）；珠海分行本身及其所属办事外（不包括斗门支行）；汕头分行龙湖办事处（暂不包括汕头分行本身及其所属各县支行）。

经济特区个人外币存款业务，深圳分行于1981年8月下旬开始试办，珠海分行于1982年1月1日开始试办；上述两分行及汕头龙湖办事处均于1983年10月正式开办。

特区各行开办此项业务后，采取增设网点，增加人力，加强服务，提高工作质量，为客户提供方便等措施，加上存款可以自由支取外币，符合存户愿望，存款户数余额月月上升。试办到1982年8月底统计：深圳分行共吸存1819户，余额港币8,182,053元；珠海分行共吸存469户，余额港币804,473元，取得了初步的



成效。深圳分行还作了初步的总结：认为开办境内居民个人外币存款，维护了群众持有外币正当出路的利益，解决了靠行政手段解决不了的问题，有助于减少外币炒买炒卖活动，为特区经济建设提供了可运用的外汇资金，公私均属有利。

开放改革前，广东各地中国银行除广州分行和几个口岸行有办理华侨信托保管存款（通信存款）和华侨人民币定期存款外，均不办理私人储蓄业务。1979年7月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开展和各专业银行的业务有所交叉，存款业务在中国银行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广州分行在1981年11月召开的全省侨汇工作会议上，向全省中行提出了“要全面开展境外户个人外币存款和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的要求。1982年5月，广州分行对内部机构进行了改革，增设存汇处，加强对全省中国银行存款工作的领导，并要求辖内各行要相应设立领导储蓄业务的机构，积极开展各种本、外币存款业务，共同做好吸存工作。在广州分行的重视和辖属各行处的共同努力下，至1982年底，全省中行私人存款业务，有了初步的发展：外币存款年底余额为17,131万美元，其中单位外币存款15,969万美元，个人外币存款923万美元；人民币存款年底余额57,308万元，其中单位存款47,377万元，个人存款9,931万元。

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后，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外贸权限的下放，许多工贸公司、农贸公司，纷纷建立起来，存款来源不断增大，国内有关部门和海外华侨的知名人士，要求中国银行对海外华侨存款应采取更灵活的办法。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1982年5月总行召集上海、广州、福州、天津、北京五分行在北京召开“修订中国银行存款章程座谈会”，对1979年后试行的上述几个存款章程进行了修改补充。同年11月2日总行颁发了甲、乙种“外币存款章程”和“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并规定这三个章程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

广州分行为加强对存款工作的领导和考核，推动各类存款业务的开展，为国家建设积聚更多资金，1982年11月中旬，召开了全省存汇工作会议，提出“既抓侨汇，又抓存款”的要求，决定从1983年1月份起，实行存款工作汇报制度，要求各行把存款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广州分行除抓紧贯彻落实总行颁发的三个存款章程外，还于同年10月19日将修订后的经济特区单位和个人两个外币存款章程正式下达深圳、珠海、汕头分行执行，促进了全省存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1984年总行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又制订了《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于同年5月26日将章程下达，并通知各行自1984年7月1日开办。但这一章程规定不能自由支取外币，后经实践证明缺乏吸引力，开办后效果不大。为增强外币存款的吸引力，把闲置在广大居民手中的外币现钞吸收到银行用于“四化”建设，经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多年的建议和争取，终于在1985年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上海、北京四省市从3月起试办可以自由支取外币存款的境内居民外币存款。

1985年12月21日总行通函规定，对经济特区和海南岛个人外币存款，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兑换外汇券；对存款利率，深圳、珠海两分行可以自行制订。厦门、汕头、海口三行按总行公布的境内居民个人外币存款利率执行。

广东各地中国银行自实行钞存钞取的个人外币存款业务后，业务发展很快，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从1985年3月开始试办，各月余额明显上升：3月32万美元，4月597万美元，5月831万美元，6月1,106万美元，7月1,418万美元，8月1,754万美元，9月1,923万美元，10月2,430万美元，11月2,783万美元，12月3,021万美元（以上均未包括三个特区分行的数字）。

1986年广东钞存钞取个人外币存款有更大的发展，是年年底



余额已突破1亿美元。充分证明广州分行对境内居民持有大量外币的估计是正确的，建议开办钞存钞取个人外币存款业务是符合客观实际的，经济效益也是好的。

广州分行为进一步开展钞存钞取业务，1986年还遵照总行的指示精神，要求全辖中国银行各分支行继续大力开展吸存工作，并提出五项具体要求：

（一）加深对吸收外币存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吸收各种外币存款是外汇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必须摆到银行工作的重要日程上来，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业务抓好。

（二）充分发挥现有吸存网点的作用，凡具备吸存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适当增设存款机构，充实业务人员，加强服务，根据需要与可能，可考虑适当调整和延长业务时间，以方便群众存取。

（三）深入、持久地，广泛多样地开展宣传工作，印发宣传资料扩大影响，使外币存款工作做到家喻户晓。要大力争取三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企业及驻华机构和人员的外币存款。

（四）根据总行提出对单位存款每笔达300万美元以上、个人存款每笔达2万美元以上的大额外币存款，存期在一年以上的，在利率上可给予一定的优惠，一、二年档次可以增加$\frac{1}{4}$至$\frac{1}{2}$厘，各行可参照贯彻执行。

（五）各行、处要加紧培训存款业务人员，特别要提高鉴别外币的能力，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假币钻空，把培训人员摆上重要的位置上来。

1987年下半年，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和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总行为扩大吸存外币种类，决定除原开办美元等六种外币存款外，为充分发挥中国银行筹集外汇资金优势，增加吸收加拿大元、荷兰盾、瑞士法

郎、比利时法郎等四种外币存款，利率由总行统一下达。同年11月总行对新开办的四种外币存款又加以说明，主要是适应对外开放、海外华侨回国观光、旅游、探亲的要求开办的，实际上要求储存的数量较少。新增的四种外币存款，可开办甲、乙、丙种外币存款，暂不开外币现钞帐户。如客户不愿以原币存入，仍可转存美元等六种货币之一种。

1988年，总行为适应不断发展的个人外币存款业务，对1985年11月公布实施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分别征求各行意见后，进行了重新修订，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于1988年12月14日以（88）中综字第268号函下达各行执行。同时要求各经济特区分行，可按新章程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总行1985年发的《中国银行经济特区外币存款章程》加以修改后报总行。

**附件1**：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附件2**：中国银行广东省经济特区单位外币存款章程

**附件3**：中国银行广东省经济特区个人外币存款章程

**附件1**：

##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国内各分行、支行、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办理。

第二条　凡持有外币的中国境内居民均可开立外币存款帐户。

第三条　本存款分为外汇帐户与外币现钞帐户。

一、凡从境外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存入外汇帐户。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存入。



二、凡从境外携入或个人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均可存入外币现钞帐户。

第四条　存款期限

本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两种。定期存款存期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四个档次。

第五条　存款的货币有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港币六种。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第六条　活期存款开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20元的等值外币；定期存款开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币。

第七条　存款人开户时应办理开户手续，由银行开给记名式活期存折或定期存单。客户如有需要，可预留印鉴或书面约定存取方式。定期存款还可预约由银行代办到期续存手续。

第八条　存款利息

一、存款利息按中国银行公布的个人外币存款利率计付外币利息。

二、存款如遇利率调整，活期存款分段计息；定期存款按原存入日利率计息。

三、定期存款到期续存，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到期不取又不办理续存手续，过期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支取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仍按原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支取

一、存款支取须凭存折、存单和开户时约定的支取方式办理。

二、存款本息可以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

三、外汇帐户本息可以汇往境外，也可视银行库存情况支付

全部或部分外币现钞。

四、外币现钞帐户本息，可以支取外币现钞，也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汇往境外。

五、无论外汇帐户或外币现钞帐户，支取外币现钞时，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均支取人民币。

六、存款人或其亲属获准出境，由存款人按规定从存款帐户中支取外币现钞，并可凭出境证件由存款银行开给携带外币出境证明。

七、存款支取的货币应与原存款的货币相同，如兑换其他货币，按支取日外汇牌价折算。

八、存款人如因特殊需要提前支取，可凭存单和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开户时约定的方式方理。如委托他人代取，还需同时提供代取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条　存款人遗失存折、存单、印鉴，应立即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向存款银行办理挂失手续，经存款银行核实无误，7天后补发存折、存单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1月20日公布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同时废止。

**附件2：**

## 中国银行广东省经济特区单位外币存款章程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广东省经济特区中国银行及指定银行办理。

第二条　下列机构、企业和团体可以开立本存款帐户：

1．各国派驻经济特区的机构、商务机构、或港澳地区的中、外企业、团体；

2．在特区内的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者。

第三条　下列外汇可以存入本存款帐户：

1．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如为外钞，按当日的外钞买入牌价和外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帐，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2．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有的外汇资金或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存的外汇。

3．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存入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存款利息按经济特区中国银行公布的利率计息：

1．定期存款为整存整取，记名式存单，存期分为一个月、二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六档。二年期利率面议，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万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未到期，如利率调整，仍按存入时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则按转存日的利率计息。

2．活期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千元的等值外汇。

定期和活期的货币种类均为美元、港币两种，如以其他货币外汇存入，应按存入日的外汇买卖价折算成上述之一种货币入帐。

第五条　本存款开户时，需填具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或签字。

第六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1．可以汇往中国各地或汇往境外；

2．可按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兑换人民币；

3．可转入存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外币存款帐户；

4．根据存款单位的要求，经银行同意可以酌情提取外币现

钞。

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原则上应与原存款的货币种类相同，如汇出其他种类货币的外汇则按外汇买卖办理。

第七条　定期存款到期可凭存单及预留印鉴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取，活期存款可凭存折和支款凭条支取。

第八条　定期存款到期如续存，应持定期存单及原留印鉴或按约定的方式向存款银行办理续存手续，如到期未取或未办理续存手续，逾期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因特殊情况，要求提前支取，其利息改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单位要求使用支票的，需经存款银行同意，使用支票的往来户凭支票支取并照计利息。

第十条　存款单位如将存单、存折、支票、印鉴遗失，应持单位证明或原约定的凭证向存款银行书面申请挂失，经存款银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在挂失时，如存款已被人领取，由存款单位自己负责。

第十一条　本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款单位应将存单、支票及其他有关凭证等交回。

第十二条　银行对存款单位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特区中国银行公布施行。

**附件3：**

## 中国银行广东省经济特区个人外币存款章程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广东省经济特区中国银行及指定银行办理。

第二条　存款对象：凡居住或工作在经济特区境内（包括边防区）的居民（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家属、农村社员以及流动渔民），和华侨、港、澳、台湾同胞，均可开立本外币存款帐



户。

第三条　存款种类：分定期、活期两种。

定期存款，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三档，起存金额不低于港币二百元。

活期存折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港币壹百元。

第四条　货币种类：以港币为限，如以其他外币，均按存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可以自由兑换的外汇牌价买卖折算成港币存入。

第五条　华侨、港澳同胞可以汇入外汇或携入外币入帐，也可以授权其特区境内家人支取存款，存入的存款，按“外币”或“外汇”分别开户处理。

第六条　开户手续：定期或活期开户时，存款人须在存款凭证上填写户名、地址、存款种类，并预留私章或签字作为存款印鉴（也可不预留印鉴）。

第七条　本存款帐户（包括本金和利息）存款人支取时：

1．本息可以支取港币现钞；

2．如售给银行，所得的人民币可享受侨汇待遇，发给侨汇物资供应证，如属购建房屋可享受建筑侨汇优待发给侨汇建材供应证；

3．存款人如属华侨、港澳、台湾同胞，可以将原存款本息汇往或携出境外。

第八条　取款手续：定期、活期存款都可以凭存单或存折和预留印鉴支取，如不预留印鉴可凭存单、存折支取。

第九条　续存手续：定期存款到期续存，可持存单向存款银行办理转期手续，到期如不提取又不办理转期手续，过期部份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一般不能提前支取，如因特殊情况须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提前支取。但按支取日的活期

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十一条　挂失：存单存折或印鉴遗失，应立即持同本人的身份证件，向原存款银行书面申请并办理挂失手续，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人领取，应由存款人自己负责。

第十二条　存款利息：定活期存款利息，均以外币计算，具体利率由经济特区中国银行制定。

第十三条　如遇利率调整，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仍按原订利率计息。活期存款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定期存款于到期支取本金或转存时计付利息。活期存款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为计息期。

第十四条　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经济特区中国银行公布施行。

**二，广东省开办境内居民钞存钞取外币存款的经过**

（一）境内居民外币存款问题的提出

从1979年第4季度起，广东侨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时的侨汇体制不适应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某些政策改变后，有关措施没有及时跟上，以致汇入侨汇比带物、带外钞、在外购票国内提货的待遇低得多。根据这种情况，1980年起总行、国务院侨办、省侨办、中行广州分行以及省有关部门均提出改革侨汇体制的建议。

广东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港澳同胞往返更加方便。由于侨汇待遇低，港澳同胞以往通过银行汇回赡养家属的汇款，多数转为携回港币现钞交其家属，以钞代汇的现象较为普遍，不少海外华侨也千方百计托人带回外币现钞转交其家属。因此，分散在居民手中的外币现钞为数甚巨，估计每年有1亿港元以上。

在侨汇体制改革的呼声中，广州分行充分估计到，侨汇多渠道转移的局面不可能扭转，以钞代汇的趋势也不可能制止，实际上已成为广东侨汇下降的重要因素。面对为数可观的外币现钞沉



淀分散在社会上，不能为国家所利用，而且造成外币黑市买卖严重，于国于民均没有好处。另一方面不少侨港属及居民反映，觉得持有外币现钞不保险，纷纷要求中国银行举办个人外币存款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广州分行为组织留存在居民手中的闲散外币现钞，筹集更多外汇资金为国家所利用，于1981年提出了举办境内户个人外币存款的建议。

（二）争取开办钞存钞取个人外币存款的过程

如前所述的原因，广州中行于1981年1月曾起草了“境内户外币存款章程”初稿，发给省内各分支行讨论。同年8月批准深圳、珠海分行试办“经济特区境内户外币存款”。同年11月广州市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358号提案也提出了开办境内户外币存款的议案。1982年5月，广州分行在参加总行召开讨论修改过去的外币存款章程座谈会上，又一再提出开办境内户外币存款业务的要求，但会议没有作出决定。

1983年侨汇持续下降局面越来越严重，而侨港属持有外币越来越多，广大群众要求中国银行开办外币存款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是年1月，广州分行再次草拟了要求举办境内户外币存款业务的报告，于3月带交总行在杭州召开的会议中讨论。会上各省市亦有类似意见反映，但会议总结时仍没有结果。

为实现开办钞存钞取个人外币存款的愿望，广州分行于1983年4月11日正式行文向总行请示开办此项业务，“请示”的主要内容是：“我属深圳分行自1981年8月开办境内个人外币存款至1982年底吸存余额达1,300万港元，证明特区居民手中持有大量外币现钞，而广东省的广州、佛山，汕头等地区所处环境与深圳特区有相似之处，近两年来，从各条渠道流入广东的外币现钞为居民持有的为数甚巨，估计约在港币4亿元以上。另一方面，有不少群众到各地中国银行提出举办外币存款的要求。这种要求是符合实际的，如能通过银行存款，可变社会沉淀外汇资金为可运用

的外汇资金，其经济效益将是显著的。否则对国家不利，对群众不利……。为此，再次建议在广东先行试办，并制订此项存款的章程草案报总行审核。当否，请复示”。

1983年6月11日，总行函复：“总行已商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广东省内试办个人外币存款业务，请你行与广东外汇管理局共同草拟章程后联合上报”。同时，总行对拟订章程提出4点注意事项，其中第2点是：“支取外钞必须凭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出国或去港澳的证件，并应规定一定限额”。对此点不能自由支取外钞的意见，1983年6月29日广州分行向总行提出：存入外币，可自由支取外币才有吸引力，如按第2点处理，则存入外币就得出售给银行，与广大侨港属和居民的现实思想有差距，建议必须贯彻存取自由的原则，明确可以自由支取外币，出售时必须售给银行，不能流通，不能携出或汇出境外。要求总行尽速答复，以便草拟章程报总。

1983年7月，广州分行起草了“广东省内居民外币现钞存款章程”，并在全省存款工作会议上进行讨论。同月29日会同广东外汇分局联合上报总行核批。该项章程没有采纳总行6月15日函复要注意事项的第2点意见，而明确写上：“本存款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可以支取外币现钞”。

“章程”上报总行后，数月没有结果。广州分行于1983年10月中旬将“章程”呈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并反映如下情况和建议：从1979年至1983年上半年，大量外币现钞流入省内。据抽样调查伸算，全省至今年上半年携入的港币就达26亿元，估计沉淀在广大群众手中约10亿港元。若能通过银行吸收一部分外汇资金，对广东的经济建设将会发挥积极作用。当前群众不轻易到银行兑换，放在家里又顾虑不安全，因此，要求银行举办个人外币存款呼声十分迫切。广州分行有见及此，曾草拟了《广东省境内个人外币存款章程（草案）》报总行批复同意在广东省内试办，



但总行提出要注意4点，其中第2点“不能支取外币现钞”，这是不适应广东当前实际、不符合群众要求，缺乏吸收存款的号召力。为此特函上报，建议从广东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港币允许支取港币的原则，请省政府请示国务院批准试办。同年11月30日，省府办公厅将省计委、省对外经委、省侨办、省特区管委对“章程”的意见转告广州分行。根据这些意见，广州分行对“章程”及“说明”修改后，于同年12月7日再上报省人民政府。12月21日，省人民政府转呈国务院。

1984年3月，总行派人来广东，带来总行《关于开办境内居民定期外币存款的请示》，连同存款章程和国务院召开会议讨论情况的影印件征求广州分行意见，并与省府交换了意见。

1984年4月13日，广州分行再将意见报总行。认为：总行的“章程”是全国性的，存款既不能支取外币现钞，又不能办理活期存款，从广东的实际情况看，对吸收外币存款缺乏吸引力，作用不大。并进一步申述广东试办境内居民外币存款可自由支取外钞的理由，大意是：

（一）流入广东的港币日多，估计群众手中持有外币约10亿元，开办钞存钞取外币存款，既是广大群众的要求，对银行组织闲散外汇资金为国家经济建设有积极作用，是一举两得的好事情。

（二）目前广东港币现钞的出路很多，应引导其走向正途，群众把持有港币认为具有一定灵活性，不轻易兑换成人民币，如不实行钞存钞取原则，也不易把外币存入银行，这就失去开办这种存款的意义。同时，采取钞存钞取，并不意味着外币在国内流通。群众把外币存入银行或从银行取回外币，这与“国家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允许境内个人持有外汇的规定并不违背。

（三）广东侨汇从1980年起明显直线大幅度下降，这期间，广东并没有办理境内居民外币存款，可见侨汇下降与外币存款关

系不大。既然群众有强烈办理外币存款的要求，应因势利导，积极吸收此项存款为我所用。

去后，在“钞存钞取外币存款”没有得到答复前，总行于1984年5月26日下发了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并通知全国中国银行自7月1日起开办。但这一“章程”仍然是不能自由支取外币的。广东中国银行由于对有关问题需请示总行明确，延至1984年9月1日才正式开办。

1984年11月14日，广州分行就广东省办理丙种外币存款情况向省人民政府作了报告：至10月底，两个月来全省丙种存款余额，港币存入75笔，628,760港元；美元存入120笔，81,238美元；英磅4笔，522磅；西德马克1笔，800马克；日元1笔，10万日元。全省有68个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此项业务，仅有12个机构有业务发生，占总办理机构的17%。从上述余额和笔数看，都是微乎其微的。且存入的多数属国外寄入仄纸或托收款项，外币现钞存入较少。这些存款人又多是即将批准出境的对象，一俟批准，即全部调出境外使用。总行下达的丙种外币存款为何吸引力不大，关键是不能自由支取外币，群众不感兴趣。有些群众听说中国银行开办个人外币存款，很高兴将家中存放多时的几万元港币到银行要求开户存款；有的从很远地方来存款说：“这些外币放在家里怕不安全，存入银行可以不要利息，需要时能取回港币就行了。但当他们知道不能取回港币时，一个个都掉头就走了。并强烈要求中国银行开办可以自由支取外币的外币存款。

自后，经广州分行和省人民政府一再向上反映和要求下，终于获得批准。1985年3月1日北京总行通知广州、福州、上海、北京四个分行：“为了增强吸引力，把闲散在居民手中的外币吸收到银行用于‘四化’建设，现经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上海、北京四省市先试办境内外币存款自由支取外币，待取得经验后，再扩大到全国各行”。



1985年11月15日，总行颁发新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通知全国执行，同时废止1985年5月26日颁发的丙种存款章程。新“章程”明确规定：“外钞帐户，本息可以支取外钞”。至此，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争取了多年开办的境内居民存外币、取外币的外币存款，终于成为现实。

1985年全省举办自由支取的外币存款后，业务发展很快，1985年底全省余额折合美元为5,526万美元；1986年为11,446万美元；1987年为20,435万美元；1988年为34,132万美元；1989年末为56,591万美元。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全辖存款统计总表**

（1979年至1989年）　　单位：万元

| 年份 | 人民币存款合计 | 其中 | | 外汇存款合计 | 其中 | |
|---|---|---|---|---|---|---|
| | | 企业存款 | 储蓄存款 | | 企业存款 | 储蓄存款 |
| 1979 | 14198 | | | 1547 | | |
| 1980 | 21415 | 14328 | 6672 | 17921 | | |
| 1981 | 64609 | 51026 | 7179 | 19925 | | |
| 1982 | 59493 | 45255 | 9018 | 24179 | | |
| 1983 | 114392 | 96603 | 10324 | 38056 | 36896 | 1160 |
| 1984 | 319719 | 272334 | 15081 | 179490 | 177724 | 1766 |
| 1985 | 221835 | 192387 | 23703 | 102048 | 96522 | 5526 |
| 1986 | 401089 | 353621 | 40352 | 130936 | 119490 | 11446 |
| 1987 | 545849 | 449437 | 93569 | 197852 | 177417 | 20435 |
| 1988 | 727925 | 515784 | 210579 | 207693 | 173561 | 34132 |
| 1989 | 962018 | 528940 | 432328 | 229089 | 172498 | 56591 |

## 第三节　托收境外财产

### 一、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的由来

广东是华侨、港澳同胞较多的家乡，家属遍布省内各地。旅外华侨及港澳同胞大都是劳动人民，他们长期在外居留，勤劳节约，素有在当地置业和储蓄的良好习惯。他们年老死后在外遗下的财产，是他们国内眷属的正当权益。由于遗产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其国内亲属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手续、合法证明文件，向遗产所在地的有关当局进行必要的诉讼手续，才能取回遗产。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接受办理托收境外财产业务始于五十年代初期，当时由于我国被封锁、禁运等政治原因，这项业务对外不作宣传介绍，带有半公开性质进行工作，因而业务量较少。直至七十年代初、中期，随着我国国际声望、地位日高；侨务、侨汇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华侨、港澳同胞家属要求中国银行协助调回境外财产、遗产日渐增多。由于这项业务政策性、法律性较强，又是涉外工作，根据“外简内繁”的对外工作原则，采取集中一个口子对外的做法，即省内各分支行均可承办托收业务，但要由广州中国银行统一对外，以免发生涉外事故，影响国家声誉，造成政治、经济上的损失。

### 二、可向办理托收遗产的国家和地区

由于遗产在国外和港澳的不同地区，而各国或地区对外汇的管制政策也各异，广州中国银行根据遗产所在地的不同情况，转委各有关单位办理。在香港地区的遗产托收，可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国华银行、广东省银行、中国银行的信托有限公司和宝生银行承办；在澳门地区的遗产托收，可委托澳门中国银行办理；在新加坡的遗产托收，可委托新加坡中国银行办理；在马来西亚的遗产托收，可委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或



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联系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办理；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遗产托收，可委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办理；在加拿大、美国的遗产托收，则可通过联系当地的友好律师事务所进行办理；在日本的遗产托收，则可通过日本东京华侨总会办理。

### 三、托收境外遗产有关规定

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大都有“遗产法”，继承遗产均须根据遗产所在地的“遗产法”办理。但各国或有关地区的遗产法律条例繁多，且不尽相同，甚为复杂，而且时有变更，故只能根据有关案件所遇不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理。

在国外，根据“遗产法”的规定，人死后所遗下的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一律由法院冻结，在未办妥继承手续前，任何人均不得擅自处理。广州中国银行在多年的实践中，对遗产的继承处理，大体上分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种：前一种继承是遗产人生前立有遗嘱，指定其财产在其死后由其人继承，被指定的继承人只有在遗产人死后，凭遗嘱依循法律手续向遗产所在地法院申请，才能得到遗产（这里说的遗嘱，是指死者生前在律师楼立具并经法院备案的遗嘱，而不是死者生前所写的遗书）；后一种继承是死者生前无立下遗嘱，其遗产则由其血缘亲属办理继承，向遗产所在地法院申请，经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确认申请人的继承权后，方可得到遗产。

外国（包括港澳地区）“遗产法”对继承权的规定，大概分为五级：（一）配偶；（二）儿女；（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其他半血缘亲属（如叔伯姑侄等）。申请继承遗产，必须按上列各级顺序递次进行，不能越级。具体地说：即夫死妻继承，妻死夫继承；夫妻均去世，财由其子女继承；无子女或子女已死亡，则由其父母继承，如子女父母均去世，可由其兄弟姐

妹继承；如死者无直系亲属，则由其傍系亲属继承。凡有继承者已去世，均须办理死亡证明书。合法继承人如放弃继承权，必须到公证部门办理放弃继承声明书。

除上述外，港英当局法律对继承遗产还规定：

（一）如死者无子女，配偶可在遗产中先取10万元，余下的再与其他继承人（如死者的父母等）共同分配（如遗产不足10万元者，则全部归配偶继承）；如死者有子女，则配偶先取25,000元，余下的再占50%，其余50%才由子女共同分配（如遗产不是25,000元，则全部归配偶继承）。

（二）如死者在1971年10月7日前去世的，继承遗产仍按照所谓“大清法例”规定处理，该“法例”规定，死者的女儿及死者的兄弟姐妹均无继承权，如死者没有配偶、儿子及父母，其遗产则由侄儿继承。但在1971年10月7以后去世的，则不按此“法例”的规定办理。

（三）按香港法律习惯，“继承遗产委托书”的委托人，最多不能超过4人，如超过，该委托书则往往不被承认有效。

**四、国外办理继承遗产手续**

国外办理继承遗产手续，首先由申请人（或受权人）聘请律师，向遗产税署申报（目前香港遗产税豁免限额由200万提高至400万元），取得该署发给的免税证或缴税通知，完税后，连同死亡证明书、遗嘱、遗产凭证、申请人的合法证件（如继承权证明书或亲属关系证明书、委托书等），向遗产所在地的法院申请继承，经法院审查如符合要求，便发给“遗产管理证明书”（或称“遗产执管证；俗称“承办纸”），即可处理遗产。律师代领到遗产后，要登报公告债权人，由登报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索偿，以便清偿死者生前的债务，逾期作放弃债权论，以后不得追究。在支付各项费用后，所余的财产才归继承人受益。

按照规定，遗产税须于死者去世一年内填报，逾期不报罚税



一倍，还要计收利息；申请人如能提出被认可的理由，或可不受罚加倍缴税，但利息仍照计收。

港英法院规定，凡申请无遗嘱的遗产，申请人须觅具双倍于遗产数限的财产保证，才能申领遗产。国内委办无遗嘱的香港遗产继承案，都由我驻港保险公司担保。

**五、国内承办代收遗产手续**

国内归侨、侨眷及港澳同胞家属委托银行代收国外遗产，首先填具托收遗产申请书并必须提供遗产人的死亡证（在国外死亡的均有死亡证；在国内死亡的，可向公证处申请核发），遗产凭证（如房屋契据、股票、存款凭证、保管箱锁匙等，如果遗产系由遗产管理处或公共信托处保管，这些机构的信件可视同遗产凭证）。经审查可受理后，即介绍委托人到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各项必要的证件：

（一）继承权证明书或亲属关系证明书。这是法院根据法律确认申请人的继承权的重要证件，申请人必须领到这个证件，才有权申请遗产。如死者为国内居民，且在国内死亡，其在港澳地区的遗产，必须由公证处出具继承权证明书方可办理；如死者为香港居民，在香港或国内死亡，则由公证处出具亲属关系证明书，这些证件内容包括：

1．全部继承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现在住址；

2．被继承人姓名（如有别名也应填写）、性别、籍贯、生前住址、死亡日期及地点、终年岁数；

3．证明内容：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如为继承权证明书，还须说明被继承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死亡，死亡后在香港留有遗产（无须详列遗产情况及数目），生前有无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认应由某人继承等。

（二）委托书。这是以继承人名义授权我指定单位或个人代办申领遗产的必要证件，银行必须取得此项证件，才有权代领遗

产。委托书内容包括：

1．委托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住址；

2．委托书内容：授权某人全权代表申领遗产等，并必须写明受权人有转委托权。港英法律规定，年满18岁才算成年，如继承人中有未成年者，可由成年之继承人代表授权，但受委托人必须二人担保。其中一人属于监护人地位，有监督另一受托人和保证未成年的继承人在成年后能够取得其应得遗产的责任，目前，国内委托代收国外遗产，均以信托公司为受委托人，故一般不须以个人为受托人办理委托书。

（三）其他有关证件：包括其他有继承权人士的死亡证明书，结婚证明书，放弃继承声明书，出生证明书，离婚证明书，无发现死者留有遗嘱声明书等。

上述证件，第（一）、（二）两项是必要的，第（三）项则视情况需要才决定是否办理。但在办理托收加拿大遗产时，继承人如系死者的配偶，则须办结婚证明书；继承人如系死者的儿女，则须办出生证明书。各项证明的内容及文字结构，要求简炼、准确，因为这些文件寄到国外申办时，尚须翻译成当地文字，翻译费是根据字数计算的。这些证件办妥后，尚要经我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并经有关国家驻我国大使馆签证，才能生效。

除办理上述证件外，为使在国外申领遗产工作顺利进行，还须商请公证处协助写一式两份“案情介绍”连同证件及遗产凭证一并交由银行寄出供受托人参阅。“案情介绍”的内容，主要是整个案情简介和在各项证件中没有述及的其他有关情况，以及对遗产分配处理的意见等。

关于继承权的确定问题，我国已在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其中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



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关于要求委托人提供国外有关遗产证件如死亡证、遗产凭证等，原则上要提供原件，但考虑到这些证件多在国外，为免往返寄递，亦可提供影印件，供国内审核办案，但将来在国外申领遗产时，必须将原本证件交指定的受委托人，因影印件不能凭以申领遗产。

托收的遗产如系存款，而且是存于我香港各联行，如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新华银行、广东省银行、国华银行、中南银行、金城银行、盐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宝生银行、华侨商业银行及澳门中国银行。存款金额不超过港币5万元的，可凭存款凭证、死亡证，向当地公证处办理有关的公证文件（不须经外交部及外国驻华使馆签证）交由广州中国银行处理。如存款遗产超过港币5万元以上的，或存款虽存上述中资机构，但遗产凭证已由法院遗产管理处保管、或遗产兼有其他非中资机构的存款、或保管箱、股票、薪俸、金银首饰、房产、土地等，则仍须按正常的法律程序，办理一切必要的公证文件，依循遗产所在地的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继承。

由于国外继承遗产手续复杂，如遇较复杂的遗产案件，承办行最好将案情及有关证件资料先送广州中国银行研究后办理。由于代办继承遗产费时较长，因为主动权在遗产所在地法院，故应立专案处理，一案一专号，以免脱节和便于日后办案查考。

**六、办理托收工伤死亡赔偿手续**

办理工伤死亡赔偿案（包括海事死亡赔偿），在资本主义社会屡有发生。雇员因工伤死亡后，根据“劳工法”规定，死者家属得向资方索取赔款，以资抚恤。这是一项维护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利益的工作，而不是一项单纯的托收业务。

根据港英劳工法规定，雇员因工伤死亡，由港英劳工处出面

处理，登记备案后，即通知死者家属于二年内（由死亡之日算起）向港英法院申诉，由法院进行判决，裁定资方赔偿数额。其计算办法：40岁以下，补偿84个月的收入；40至56岁以下，补偿60个月的收入；56岁以上，补偿36个月的收入。补偿额最高为42.4万元，最低为14.3万元。此项赔偿款项，限期将款交到法院，由法院发给死者家属受领。死者家属如过期不向港英法院申诉，即作自动放弃索款权利，资方亦因而拒赔。因此，死者的国内家属接到劳工处通知后，应即持该通知书(无须凭死亡证)向当地公证处申办《亲属关系证明书》、《委托书》、《声明书》等公证文件，《亲属关系证明书》内容，应详列与死者有经济关系的亲属；《委托书》内容，与托收遗产的委托书内容大致相同，只是委托事项改为申请劳工死亡赔偿；《声明书》须详细说明死者历年来通过何种方式（如汇款、托带款物、自带款物等）资助家庭各成员（如妻子、未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等）的经济情况，列明家庭收支，如有病残者，还须说明病残情况，死者生前资助的款项及药费等数额。该声明书，是法院裁定赔偿数额的重要依据，必须认真办好。除办理上述证件外，尚须查明死者生前历年汇款接济其家属的情况，如通过银行解付汇款，则由解付银行出具汇款证明清单（逐笔填列汇款日期、汇出行名、汇款号码、收款人姓名、金额、汇款人姓名），加盖解付银行业务公章，然后将此清单连同上述公证文件及“劳工处”通知书一并寄广州中国银行转受托人办理。

**七、办理托收交通意外死亡索赔手续**

关于办理交通意外索赔案问题，根据港英法律规定，死者家属可于三年内（由死者之日算起）聘请律师，向肇事当地法院，起诉肇祸者，向其索赔。由于交通意外死亡案情甚为复杂，且起诉费用甚巨，诉讼结果毫无把握，同时，起诉时必须有见证人出庭作证，故承办此类案件，一般不轻易采取起诉方式，多由双方



聘请律师通过协商解决，由肇事人赔偿一定数额款项了事。死者的国内家属委办此类案件时，须先提供交通意外死亡的有关详情及证据，由承办行报送广州中国银行与香港受托人联系研究经确定受理后，才通知委托人向国内公证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公证文件。因为此类诉讼案，原告人必须向肇事地法院领到遗产管理证明书即先取得继承人的合法地位后，才有资格进行起诉。这些公证文件均须经外交部及有关使馆签证方能生效。

**八、托售在外房地产手续**

托售房地产，不属遗产托收范围，但有些手续比较复杂，牵涉法律手续问题，甚至还需要“打官司”，因此，虽然和遗产托收性质不同，但处理手续上却是相近的。托售房地产又分私人托售和集体托售两类：

（一）私人托售在外房地产手续

国内居民委托银行出售在国外或港澳的房地产，首先应由委托人写具书面申请书，连同房地产契据送交银行审核，申请书内容须说明产业的情况，目前由何人代管，房地产的出租情况及声明办理过程所需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等，经审核产权无误，契据齐全（房地产如系以前买入的，应有上手契）后方可受理，然后将契据及申请书备函寄送广州中行再转香港承办银行审核后，由承办行代聘律师办妥外文授权书，并派员陪同律师回内地，为委托人办理签证授权手续。

上述手续办妥后，香港承办银行即持有授权书，才能代办出售房地产手续。律师来穗办理签证授权手续费用，不论房地产出售与否，均须由委托人负担。如香港承办银行同意，亦可由银行先行代垫，待出售房产后扣除。房地产出售后，所得款项扣除一切费用外，余款全部汇回交给委托人。

（二）集体托售在外房地产手续

对集体单位委托处理房地产的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规定精神，国内集体单位（包括学校、团体、过去的堂会等）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因此，凡发现集体单位有房地产在外面的，银行应向有关单位说明政策，动员和要求其从速办理手续，委托银行进行处理。

集体单位在外面拥有财产，这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有的带有慈善福利性质，有的带有封建祖堂性质，时间长，历史情况复杂，政治和经济的因素都夹杂存在，故处理这类案件时，必须过细地进行调查，弄清历史情况与现状，搜集证据资料，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写成专案报告连同证据资料等送广州中国银行作进一步研究并与驻外银行联系后，根据外面的实际情况和我对外法律原则，办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与产权单位办理必要的书面协议后，委托驻外银行出面处理，俟房地产出售后，将外汇调回来。

建国以来，广东各地中国银行接受办理境外财产托收业务，是在不断摸索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为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和他们的家属做了大量服务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克服了不少困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统计1972年至1989年各年托收境外财产款额如下表：



**广东中国银行历年调回境外财产统计表**

（单位：外币元）

| 年度 | 笔数 | 调回外币金额 | 年度 | 笔数 | 调回外币金额 |
|---|---|---|---|---|---|
| 1972 | 76 | 港元：700,311<br>新加坡元：9,355 | 1981 | 336 | 港元：14,311,087 |
| 1973 | 137 | 港元：2,692,460<br>日元：10,000,000 | 1982 | 349 | 港元：12,160,784 |
| 1974 | 145 | 港元：1,397,179<br>新加坡元：5,560 | 1983 | 380 | 港元：18,558,996 |
| 1975 | 124 | 港元：1,865,399<br>新加坡元：29,340 | 1984 | 468 | 港元：12,239,372 |
| 1976 | 178 | 港元：4,449,455<br>新加坡元：43,818<br>英镑：224 | 1985 | 501 | 港元：15,964,184 |
| 1977 | 266 | 港元：4,657,191<br>新加坡元：122,301<br>加拿大元：2,636 | 1986 | 541 | 港元：19,389,162 |
| 1978 | 282 | 港元：11,661,477<br>新加坡元：125,718 | 1987 | 460 | 港元：18,697,681 |
| 1979 | 229 | 港元：10,187,816 | 1988 | 550 | 港元：15,786,426 |
| 1980 | 268 | 港元：15,347,068 | 1989 | 387 | 港元：15,871,127 |

# 第八章
# 信用卡

信用卡（CREDIT CARD）是一些具有规模的公司或银行发行的，为持有人提供凭信用在指定地区的商店、银行等进行购物结帐或其他便利服务的信用凭证。它于1915年起源于美国，早期的使用范围局限性很大，仅作为消费者在发卡公司与其附属机构购买商品的一种支付凭证。由于信用卡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支付提供了方便，又具有先消费后付款的特点，从而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们国际间交往的发展，信用卡的使用范围和服务项目也日益扩大，遂形成兼储蓄存款、支取现金、购物结帐、人身保险等10余种功能于一身的信用证件。

到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在西方一些主要国家中，信用卡已相当普遍，但它进入中国还是七十年代末的事。1979年10月，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率先代办香港东亚银行的东美信用卡／VISA，信用卡从此进入中国市场。业务初期，由于仅办理取现，所以信用卡被视为外币兑换业务的一部分。1982年，随着信用卡直接购货业务的开展，该业务才逐步独立开来。

1985年3月，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首次发行“中银卡”，揭开了中国金融界发行信用卡的序幕。在个别分行的试点基础上，1986年，中国银行总行命名长城卡为中行系统统一的信用卡名称，并将发展长城卡业务作为1987年中行主要工作之一，从此，中国银行的信用卡发行业务由地区性走向了全国性。广东中国银行于1987年6月起在全省范围推广长城卡业务，到1989年底止，已有35个分支行开展了发卡工作，全省发卡73507张，吸存余额



15,240万元，交易额169,786万元，特约单位达967个。

## 第一节　代办外汇信用卡业务

### 一、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的协商过程

1979年3月，香港东亚银行通过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向中国有关部门提出拟在当年春季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上试行使用东美信用卡的意见，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即将有关意见转报总行。当月28日，总行电示广州分行：“电悉关于在广交会使用东美信用卡问题，我们同意先在广州试点，但需解决：1．防止假卡，要求对方事先通知持卡人的姓名、号码；2．要付手续费5‰至1%；3．按单据总金额电汇索偿，头寸拨港中行［详阅总处（79）银中二字（246）号函］。如东亚银行同意上述条件，具体手续可与你行直接商定，但只限本届交易会，今后可否使用卡，待试行小结后再定。请告总稽核，由港中行先与对方商谈。”

通过港中行，广州分行与东亚银行就代办信用卡业务进行了磋商，但因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未能商妥，使在当年春交会上使用东美信用卡的建议暂时搁置，其后，两行的磋商仍继续进行。到当年7月下旬，各主要条件基本商妥，7月26日，广州分行致函香港东亚银行，答复如下：

香港东亚银行：

6月25日关于办理信用卡业务的函及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代办信用卡业务是一项新工作，缺乏经验，拟先代办“东美信用卡”，试行三个月（197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即先签订三个月合同。总结经验后再考虑续签及扩大代办范围。“万事达信用卡”暂不代办。

（二）代办“东美信用卡”只在敝行营业部及派驻广州交易

会银行服务组办理，其他兑换处暂不办理。

（三）信用卡所用的货币，建议以港币为计算单位，签购金额最高限额为港币5,000元或10,000元，在最高限额以内，由我行根据合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核验相符后即予受理，超过最高限额不予受理，以省往返向贵行联系“授权密码”等手续。

（四）关于我行收取代办手续费1％，此费率系敝总行核定之最低标准，如无特殊原因，不必调整。

（五）关于我行索偿方式问题，贵行提出收到我们寄出之单据后，即以电汇方式将款汇付我行，我行同意按此方式办理，则合约中第8条可以取消。

（六）合约内的第11条无必要列入，可取消。

以上意见请予研究，如可行请相应修改合约后再研究签约。特此函复，请　台洽。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7月30日，东亚银行总经理简悦隆先生函复广州分行，完全同意广州分行26日函的内容，并将信用卡签约最高限额确定为港币5,000元。8日16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与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受理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委托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协议》，明确由1979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广州分行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业务。

**二、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协议书全文**

##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受理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委托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协议

本合约是由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地址广州长堤一百三十七号”（以下称“代办行”）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十号”在双方同意下，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六日签订。

东亚银行办理银行一切业务，并接受办理“东美信用卡/VISV卡”事务，履行合约所述一切权益及责任。而“代办行”则接受“东美信用卡/VISA卡”持有人进行兑现。

（一）本合约中所提及之专有名词及其释义如下：

（甲）“东美信用卡/VISA”（EAST ASIA BANKAMERIC ARD/VISA）是指一张未过有效期，以蓝白金三色横间组成之信用卡，中间有VISA一字者，并由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NT & SA）或“代办行”认可银行或机构发行。

（乙）“持卡人”（CARDHOLDER）指该等人士，其姓名印在“东美信用卡/VISA卡”上者。

（丙）“签购单据”（SALES DRAFTS）是指“持卡人”在“代办行”行使信用卡时所用之签署单据，此等单据由东亚银行供应。

（丁）“签购金额”（SALES GROSS AMOUNT）是现金货价或服务性收费连同附加费百分之四的总和。

（二）由本合约生效日期开始“代办行”在“持卡人”要求下，必须接受其使用有效的“东美信用卡/VISA卡”以购物或获得服务。“代办行”要具备一张“签购单据”该单据包括填写日期，货品名称或服务性质，“签购金额”（包括现金货价或服务性收费及百分之四附加费在内）等项，并用压印机将“东美信用卡/VISA卡”号码及“持卡人”姓名与有效日期印上。“签购单据”须有“持卡人”之签署，其式样必须与信用卡背面之印鉴相同。“代办行”须将“签购单据”中之顾客存根交与“持卡人”保留。

（三）“代办行”如收到东亚银行发给之“取消名单”通知，则在接受“东美信用卡/VISA卡”时必须经过查阅，以确定该卡是否被列入该名单内，方可接受。但收到东亚银行“取消名单”之前已发生支付者，“代办行”不负任何责任。

（四）为方便“代办行”向东亚银行收取其应收之款项，

“代办行”可根据此合约之条文，将“签购单据”上之现金货价或服务性收费，加上“代办行”所收之佣金百分之一，连同“签购单据”及“总计单”（DEPOSIT TRANSMITTAL）之银行存根，一同送交香港东亚银行兑现，款项交香港中国银行收代办行帐户，如金额较大，代办行可用电索，同样将款项收入上述帐户。若东亚银行征得“代办行”同意下，可将佣金率予以调整。“代办行”交来之“签购单据”其金额如有错漏，东亚银行得将其更正，并立即通知“代办行”核对。

（五）东亚银行将与“代办行”厘定一项“采购限额”（FLOOR LIMIT），以每张“签购单据”计算。此限额可以在适当时加以调整。当一项交易之“签购金额”不超过所定之“采购限额”，“代办行”须根据合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核验相符后即予受理。

（六）“代办行”必须将一切有关“东美信用卡/VISA卡”之单据存根照单据之日期起保留一年，以备东亚银行在需要时得以查阅。

（七）只有发行信用卡之认可银行或机构方有权向“持卡人”追讨所签购之款项。“代办行”应同意不直接向“持卡人”作任何追讨，除非事先得到有关认可银行或机构之授权，方可进行。如“代办行”因工作上之疏忽，发生多付的情况，而“持卡人”仍在中国境内者，“代办行”可直接向“持卡人”追讨多付之款项。

（八）凡与本合约有关之一切文件及书信，双方应以邮递方式寄往对方在本合约所列之地址，除非该地址对方事先已通知更改。

（九）“代办行”须在当眼处贴出由东亚银行所供给之“东美信用卡/VISA卡”标志及宣传资料，俾“持卡人”获知该商号接受“东美信用卡/VISA卡”。



（十）“代办行”如依照本合约所列条文接受“东美用信卡/VISA卡”，其所涉及“持卡人”之授信问题全部由有关发行信用卡之机构负责。

（十一）东亚银行将免费供应压印机与“代办行”使用，其数量则视需要而定。该等压印机仍为东亚银行之财物。在本合约终止之时“代办行”必须将该机送还与东亚银行，“代办行”得利用上述压印机另接受其他种类之信用卡，但不能更改或调换机内之任何零件。

（十二）本合约经双方签署后，其有效期间，先定为期三个月，即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期满后，除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外，此合约仍可继续生效，直至其中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在一个月内终止合约为止。在未终止合约之前，如责任有未完成者，双方须继续履行。合约终止后，“代办行”须退还一切有关“东美信用卡/VISA卡”之单据，标志及其他宣传品，并除下一切标贴。此后“代办行”不能再用“东美信用卡/VISA卡”之标志作任何宣传。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签署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签署

**三、代办业务的初步开展**

1979年10月1日，广州分行营业部及驻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银行服务组正式开始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业务。经两个月的试办，业务开始很顺利，11月31日，东亚银行电函广州分行，建议延续该项业务，并增加“万事达信用卡”。此间，香港汇丰、麦加利银行、美国运通公司等也相继提请中国银行代办有关信用卡业务。

通过业务实践，并参照其他公司、银行提供的代办协议条款，广州分行于12月11日复函东亚银行，提出在签订新协议时，修改有关条款。

在试办阶段，作为代办行的广州分行，在代办信用卡业务

时，总是于付款之后，才将签购单据、总计单等帐单送交东亚银行兑现。如此结算方式，因在途影响，总要使代办行垫付6至7天的头寸，造成代办行资金上的损失。为避免损失，广州分行提议在签订新协议时对此结算方式进行修改，请东亚银行事先在广州分行存入一笔信用卡备付专用金。具体做法是：东亚银行在广州分行开立一不计息专户，定名为“东亚银行信用卡周转金专户”，每天代付金额汇总在上述帐户中提取，然后将帐单连同总计单及签购单据一并寄交东亚银行核对无误后，即将已支付之款额补汇存入上述专户。这一建议很快得到东亚银行的同意，从始，中国银行受理信用卡代办业务，均沿用这种结算方式。

西方国家的信用卡，采取“先消费、后付款”结帐方式，实际上是向持卡人提供一笔短期小额贷款，加上消费结算时给持卡人的种种便利，对于刺激客户消费起了促进作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使外国银行看到了一个潜在的大市场，纷纷向中国推销金融业务。一时间，要求中国银行承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公司相继上门联系。对中国银行来说，办理信用卡业务，可以扩大商品销售，为国家多创外汇，而承办行可吸收一笔无息存款，不必垫付资金，还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增加银行的盈利。与兑付旅行支票或外钞相比，兑付信用卡收汇也较安全，故中行对此也持积极态度。继广州分行之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也与东亚、汇丰两银行签订了代办信用卡协议。在试办基础上，广州分行经总行同意，从1980年起开始拓展该项业务。

1980年初，广州分行相继与香港东亚、汇丰、麦加利、美国运通四家银行签订了代理信用卡业务协议，此后又陆续与南洋商业银行、日本东海银行、三和银行签订了协议，承办的信用卡达7种(到1989年止，能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也就是这7种信用卡)，分别是：

1. 发达卡 FEDERAL CARD，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发行，在



香港、澳门和国内均可通用。

2. 签证卡 VISA CARD，VISA国际信用卡公司是由世界一万多家银行组成，总部设在旧金山，VISA卡的发行量居世界首位。

3. 万事达卡 MASTER CARD，由美国加利福尼亚银行、克罗克国民银行联合创办，1980年改为万事达信用卡协会，共有7,000多家会员银行。广州分行分别与香港东亚银行、汇丰银行签订了办理VISA和MASTER信用卡兑现和直接购货业务。

4. 大来卡 DINERS CLUB CARD，美国花旗银行所控制，流通于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州分行原与香港麦加利银行签署了办理大来信用卡协议。1983年，该公司改组由花旗银行接管。

5. JCB CARD，JCB信用卡公司是日本最大的信用卡公司，该公司的主要支持者是日本三和银行。

6. 百万卡 MILLION CARD，百万信用卡公司是日本东海银行的附属机构，七十年代加入万事达信用卡集团。

7. 运通卡 AMERICAN EXPRESS CARD，运通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家独家经营信用卡业务的公司，在16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与此同时，在广州的代办点也由分行营业部、贸易中心两个逐步增至火车站、飞机场、港澳线客运码头以及主要宾馆、友谊商场等10个银行服务点。

在试办期的三个月中，广州分行兑付信用卡仅393笔，金额共12.2万美元，而1980年头五个月，兑付笔数即达1845笔，金额共57.9万美元，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应总行关于小结信用卡业务的要求，1980年6月，广州分行向总行汇报办理信用卡业务的情况，并提出发展这一业务的设想：“……考虑我省的实际情况和旅游事业日益发展，我们拟将此项业务逐步扩展到口岸支行及我省的重点旅游地区行处……”

## 四、外汇信用卡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经过广州、上海两个分行试办代理信用卡业务，中国银行对该业务积累了经验。1980年9月10日，总行发出《有关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通知》，向全国中行系统介绍承办信用卡业务情况，提出各行承办该业务时该注意的事项，代办信用卡业务开始在全国中行推广。随着代办信用卡业务在全国各地中行开展，为了加强管理和扩大业务，总行于1981年先后和东亚、汇丰、运通等7家发卡机构签订代办信用卡兑现业务协议书，使这项业务进入由总行统一领导、各分行协调对外的新阶段。当年，全国中行普遍受理的信用卡达6种，代办该项业务的分支行有38个，全年兑付信用卡共达人民币31,146,609.82元。

在总行的统一领导下，代办信用卡业务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1984年11月，总行在广州召开信用卡、旅行支票专业会议，会议总结了代办信用卡业务经验，讨论制定了《信用卡业务员岗位责任守则》，使这项业务有章可循。

代办信用卡业务在广东办理初期，业务主要都集中在广州，而且只办支取现款，由于代办点绝大部分是珠江分行的机构，为了发挥下属分行的作用，便利结算，1981年下半年，广州分行将JCB CARD 和百万卡 MILLION CARD 以外的信用卡清算工作下放由珠江分行办理。1987年底，广州分行考虑到随着代办信用卡业务范围的扩大、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如清算工作大量集中由珠江分行办理，工作压力过大，也不利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鉴于广州分行即将迁进国际金融大厦新办公楼，通讯条件有很大改善，人员也将得到充实，遂向东亚、汇丰、运通等委托行磋商，请其在广州分行也开立用以信用卡清算的外汇人民币备付帐户。1988年2月，广州分行迁进新办公楼，并同时开办各种外汇信用卡的清算工作。到1989年底止，全省中行外汇信用卡的清算工作，除个别分行直接与委托行清算外，绝大部分集中由广州分行和珠江分行办理。



1981年10月以前，广东省代办外汇信用卡业务的地区仅有广州、珠海、番禺两市一县，为了扩大代办范围，1981年10月22日，广州分行向辖内海口、汕头、佛山、肇庆、湛江、江门等行提出尽可能开办信用卡业务的要求，1982年，该项业务在全省逐步铺开。

1982年，总行陆续与各委托行签订各外汇信用卡在国内直接购货业务协议。当年10月起，我省开办外汇信用卡直接支付购货业务。外汇信用卡直接支付购货业务较之兑现业务起步要晚，发展也较慢，其主要原因是当时中国各大城市中供外国旅游者使用的饭店、宾馆、餐厅及商品供应点仍处于卖方市场，特约单位不愿意承担4%的回扣（按西方的习惯做法，旅馆、商店、航空公司等接受信用卡时，要向发卡行支付4%～8%的回扣，这是因为发卡行通过信用卡为商店招揽了大量生意，所以商店要给发卡行回扣。）但从发展上看，外汇信用卡直接购货业务有可能刺激国外游客在中国的消费，为国家多创外汇，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及旅游事业的发展，以及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增长，物资供应的逐步丰富，供求关系将会改变，信用卡业务还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中国银行一贯坚持大力推广外汇信用卡直接购货业务，积极联系特约单位。

开办外汇信用卡直接购货业务的当年，广东的业务金额仅为外汇人民币1万元；次年，直接购货业务金额达到外汇人民币418万元；第三年1～6月份，直接购货业务金额即达外汇人民币1,231万元，在全国来讲，发展是较快的。1984年以前，接受外汇信用卡直接购货的特约单位均集中在广州、深圳，在各地中国银行的大力宣传，积极推动之下，特约单位逐步增加，到1989年，广东省内的三个经济特区、各沿海城市和旅游城市，均开展了信用卡直接购货业务。由于真正发挥了信用卡的多项功能，在短短

附表：

中国银行办理信用卡业务情况一览表

| 委托行名称 | 信用卡名称 | 业务种类 | 手续费 我行收入 | 手续费 委托行收入 | 手续费 合计 | 手续费 支付人 | 协议文号 | 签署日期 | 最高限额 | 索偿方式 |
|---|---|---|---|---|---|---|---|---|---|---|
| 南商银行 | FEDERAL CARD | 取现 | 1.5% | 2.5% | 4 % | 持卡人 | (81)中综字第47号 | 1981.1.1 | ¥1500.00 | 外汇人民币往来帐户 |
| | FEDERAL CARD | 购货 | 2% | 2% | 4 % | 特约单位 | (82)中管字第600号 | 1982.8.5 | ¥1500.00 | |
| 东亚银行 | VISA· MASTER | 取现 | 1.5% | 2.5% | 4 % | 持卡人 | (81)中管字第1000号 | 1981.10.14 | ¥1500.00 | 外汇人民币备付户 |
| | VISA· MASTER | 购货 | 1.5% | 2.5% | 4 % | 特约单位 | (82)中管字第696号 | 1982.8.10 | ¥1500.00 | |
| 汇丰银行 | VISA· MASTER | 取现 | 1.5% | 2.5% | 4 % | 持卡人 | (81)中综字第453号 | 1981.4.3 | ¥1500.00 | 外汇人民币备付户 |
| | VISA· MASTER | 购货 | 1.5% | 2.5% | 4 % | 特约单位 | (82)中业字第500号 | 1982.9.30 | ¥1500.00 | |
| 花旗银行 | DINERS CLUB | 取现 | 2% | 2% | 4 % | 持卡人 | (83)中综字第104号 | 1983.3.22 | ¥1500.00 | 外汇人民币备付户 |
| | DINERS CLUB | 购货 | 1.5% | 2.5% | 4 % | 特约单位 | (83)中综字第104号 | 1983.3.22 | ¥1500.00 | |
| JCB公司 | JCB CARD | 取现 | 2% | 2% | 4 % | 持卡人 | (82)中管字第192号 | 1982.3.20 | ¥1500.00 | 外汇人民币备付户 |
| | JCB CARD | 购货 | 2% | 2% | 4 % | 特约单位 | (83)中综字第48号 | 1983.1.17 | ¥1500.00 | |
| 百万信用卡公司 | MILLION CARD | 取现 | 2% | 2% | 4 % | 持卡人 | (81)中管字第753号 | 1981.7.3 | ¥1500.00 | 外汇人民币备付户 |
| | MILLION CARD | 购货 | 2% | 2% | 4 % | 特约单位 | (82)中管字第622号 | 1982.8.5 | ¥1500.00 | |
| 运通公司 | AMERICAN EXPRESS | 取现 | 每笔6美元 | | US$6. | 运通公司 | (81)中综字第577号 | 1981.4.14 | US$750.00 | 美元备付户 |
| | AMERICAN EXPRESS | 购货 | 1.5% | 2.5% | 4 % | 特约单位 | (83)中业字第163号 | 1983.4.16 | ¥2500.00 | |

注：核表为中国银行总行1984年12月17日（84）中业字第485号文附件。



的几年间，代办外汇信用卡业务以迅猛的速度发展，到1987年，全省业务量达外汇人民币1.7亿多元，代办机构达40多个，共建立外汇卡特约单位300多个。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全辖**

**代办国外信用卡业务情况一览表**

| 年份 | 国外信用卡种类 | 交易额 |
|---|---|---|
| 1979 | VIST卡 | 122,983 |
| 1980 | 增加：万事达卡、运通卡、大来卡 | 2,995,138 |
| *1981 | 增加：发达卡、JCB卡、百万卡 | 1,581,994 |
| *1982 | | 1,007,111 |
| 1983 | | 10,995,370 |
| 1984 | | 23,270,791 |
| 1985 | | 24,478,550 |
| 1986 | | 40,742,553 |
| 1987 | | 40,143,742 |
| 1988 | | 49,101,139 |
| 1989 | | 65,591,760 |
| 1990 | | 80,251,020 |

注：有"*"的年度数字仅为广州分行本部。表中交易额数单位为美元。

## 第二节 长城卡业务

### 一、"长城卡"的产生

广东中国银行自1979年起代办国外信用卡业务，到1985年，辖内各分、支行均已开办该业务，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这一

年，正是中央、国务院实行“双紧”政策的第一年，各银行的资金都十分紧张。珠海分行为更好地筹集资金，收缩现金的流通，以适应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大抓存款的工作。出于机构网点少，储蓄力量薄弱等原因，珠海分行决定扬长避短，利用本行在信用卡业务上有一定经验这一优势，开发自身的信用卡业务，为逐步实现经营业务的多元化作尝试。当年3月，正式成立珠海市信用卡有限公司，6月，发行了国内第一张信用卡——“中银卡”(BOC CARD)，在珠海市内使用。“中银卡”的出现，填补了我国金融服务行业中的一个空白，也为后来中国银行系统发行有自己特色的信用卡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继珠海分行之后，江门分行也于1986年10月发行了“如意卡”。为完善信用卡业务的配套，珠海、江门两分行于1987年的2月和8月相继推出电脑联网的ATM自动柜员机服务，客户可通过“中银卡”、“如意卡”直接在自动柜员机上存、取款，从而率先在国内实行日夜24小时的通存通取服务。

（珠海分行“中银卡”业务，到1990年7月31日才停止，下附该行“中银卡”业务发展情况统计表）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中银卡业务发展情况统计表**

| 项目 / 时间（年月） | 发卡数（张） | 存款余额（万元） | 交易额（万元） | 特约单位（个） |
|---|---|---|---|---|
| 1985 | 648 | 37 | 70 | 24 |
| 1986 | 795 | 44 | 112 | 33 |
| 1987 | 846 | 71 | 193 | 53 |
| 1988 | 565 | 92 | 467 | 70 |
| 1989 | 138 | 35 | 69 | 77 |
| 累　计 | 2992 | | 911 | 77 |



在广东中国银行尝试开拓信用卡业务的同时，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也在探索，1986年6月，北京分行发行了“长城卡”，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到当年8月，北京分行长城卡帐内存款已近50万元。为进一步发展该项业务，北京分行于8月11日报请总行，建议迅速在全国推广信用卡业务。至此，总行认为，随着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以及人民生活和消费水平的提高，银行结算方式的改革已成为业务竞争重要内容之一，为满足国内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外国长期驻华机构生活消费的结算方便，减少现金流通，改善服务质量，提高业务竞争能力，在办理国外信用卡业务以及个别分行的试点基础上，在全国中行系统全面推广信用卡业务的条件已成熟，遂于1986年10月印发《关于推广“长城卡”业务的通知》。

《通知》规定：

1. 现北京分行发行的长城卡，作为中行系统统一的信用卡名称，各地已发行或准备发行地区卡的分行，请启用长城卡名称。

2. “长城卡”作为中行发行的信用卡，现已代理外国信用卡业务的各分、支行，均应优先受理长城卡的取现业务，并积极推广直接购货业务。

人民币长城信用卡分公司卡和个人卡两种，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华常驻机构，合资企业可申领公司卡。国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国内居民（年满20岁）可申领个人卡。

长城卡在当时属记帐性质，申领者须在发卡行开立“长城卡存款专户”，公司卡起存金额为5,000元，个人卡1,000元，该专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持卡人应在专户中保持足够的存款余额以备使用，只在急需时才许善意透支，透支息从透支当天起15天内按年利率9.36%计息，从第16天起加倍计收。

## 二、信用卡业务被列为1987年新业务开发的重点项目之一

1987年，是中国银行大抓存款业务的一年。据总行统计，到1986年底，中国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共为928亿元，而人民币自有资金加上吸收的存款只有291亿元，自给率只有31.36%。长期以来，按照银行间的专业分工，中行不能办理一般人民币储蓄业务，所需的人民币信贷资金除了自有资金和少量的企业存款外，几乎全都是由人民银行根据外贸发展的需要提供的。1985年以后，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措施，并从1986年开始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的原则，对专业银行不再包资金供应，要求各行的信贷资金自求平衡。中国银行的人民币资金紧缺的矛盾更为突出。为解决中行的资金紧缺问题，人民银行一方面设法帮助解决些临时贷款，另一方面于1986年4月12日，批准中国银行开办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

开办储蓄业务是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但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银行的机构甚少，吸储力薄弱，为提高吸储能力，在1987年1月的全国分行长会议上，提出了一系列抓好存款工作的措施，并将信用卡业务列为当年新业务开发的重点项目之一，要求年内成立信用卡公司。

当年2月，总行为有利于长城卡业务的辅导，暂按地理位置划分三大地区，由北京、上海、广州分行负责各区有关分行的业务辅导和业务人员培训工作，其中广州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南、贵州、四川、云南、西藏、福建等8省、市、自治区。从此中国银行的信用卡发行业务在全国逐步开展。

## 三、长城卡业务在全省迅速开展。

根据总行的部署，1987年上半年，珠江分行在广州先行发行长城卡，同年6月18日，长城卡发行业务在广东全省范围开展，首批发卡的分支行共有广州、珠江、海口、佛山、珠海、江门、汕头、中山、顺德、三水、南海等11个分支行。



长城卡是一种新型的结算工具，发行之初，在国内还鲜为人知，广东各级中国银行针对该情况，在发行的同时，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并收到很好的效果，如深圳、佛山、江门、珠海、惠阳、中山等分支行在发卡当天举行志庆活动，邀请当地党政领导及有关单位领导参加发卡仪式，使业务从开办当天就受到社会的重视和关注。各行还通过电视，或答记者问，或播放广告，使长城卡家喻户晓。此外，广东中国银行更注意市场开拓和业务服务工作，用以推动该业务的发展。

首先，努力方便持卡人用款。从维护长城卡信誉着想，总行在1987年1月4日就规定："凡是国外信用卡的兑付点也应当是长城卡的兑付点"，以便使长城卡能在全国通兑。1987年7月21日，总行鉴于持卡人反映，在一些大中城市的中国银行还未开办长城卡取现业务等情由，再次重申"为维护我行良好的信誉，为持卡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总行重申各地尚未开办长城卡兑付业务的分行立即组织人员开始办理。取现限额暂定外汇卡：500元外汇人民币，人民币卡：200元"。广州分行在发卡之前就规定广东各分支行均要办理取现业务。经过人员培训及配备所需凭证用具，在推出长城卡的同时，各分支行即开办取现业务，不少发卡行还在各办事处、储蓄所提供该服务，如中山、珠江等分行，其所属网点均可取现。

其次，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信用卡直接支付购货业务的发展，取决于特约单位的多寡，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各地普遍碰到困难，主要是不少商业、服务性单位嫌信用卡手续麻烦，对划付银行手续费存有吃亏思想，不愿接受。对此，各行通过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并以先与受理国外信用卡业务的单位签约，再通过这些单位现身说法，介绍接受信用卡的好处，争取更多的单位加入代办行列。同时，根据不同类型的单位，银行采取灵活的做法，制订出合理的回扣率，使特约单位易于接受。截至1988年7

月底止，全省已建立特约单位483个，约占同期的一半。

再次，开拓新的服务项目。继珠海、江门分行之后，珠江、深圳、佛山等分行也借助电脑等新技术，将长城卡和自动柜员机的使用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了快捷、高效、甚至全天24小时的服务，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湛江分行利用开办信用卡异地大额转帐这一新项目，有效地争取了大量客户，使存款迅速上升。不少行还开办了信用卡异地存款业务，进一步满足了持卡人的实际需求。

广东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信用卡这一新事物较易接受，经中国银行的广泛宣传，大力推广，该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到1988年7月，全省已有发卡行20多个，共发卡19,369张，吸存余额4,200万元，交易额7,600万元，交易笔数22万笔，手续费收入96万元。

**四、全国长城卡业务的新进展**

长城卡业务一经推出，即以较快的速度在全国推广，为向持卡人提供更多的方便，1987年3月，中国银行正式加入万事达卡（MASTER CARD）国际组织，使外汇长城卡能在国外使用。

1987年11月2日，总行印发《关于调整人民币长城卡取现限额的通知》，决定将人民币长城卡原定200元取现限额适当调整为个人卡400元，公司卡800元。在此期间，应客户要求，总行决定在全国试办长城卡异地大额购货结算业务，支付大额货款每笔5,000元人民币以上，按货款结算方式处理，并在单据上注明购货品名，手续费最高不超过50元。5,000元以下，仍按长城卡取现规定办理。

次年2月，总行对长城卡异地大额购货结算业务方式作出修改，主要是：

1．持卡人凭长城卡在中国银行各分、支行办理异地销货存款，必须将销货款汇入该卡在发卡行开立的长城卡专户中。有关



汇款手续按我行现行汇款办理，并在报单备注中注明持卡人姓名及卡号。

2．汇入信用卡专户的销货余额必须在3,000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元）。

3．办理异地销货存款，各分、支行向持卡人收取的费用标准，参照我行现行规定：信汇每笔收邮费0.40元，电汇收电报费2.00元。

4．持卡人不得在该卡发卡行同城取现后，再将取出的款项以大额购货款的结算方式汇往外地，否则按一般汇款业务处理，手续费为1％。

信用卡是一项为客户提供多功能服务的银行零售业务，风险性较大。自开办后，不少行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仅广东而言，三水支行针对业务人员利用信用卡透支、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定出整改措施；江门分行制订了信用卡业务岗位责任制；珠江分行编写了《业务手册》；中山分行还试办了申领长城卡存入定期存款作保证金的做法。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便于统一管理，1988年3月，经北戴河信用卡会议讨论研究后，总行对长城卡业务章程及有关规定做了全面修订，并于3月10日印发了《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章程》、《中国银行外汇长城卡章程》、《中国银行长城信用卡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和《关于办理长城信用卡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四个制度性文件，从而使长城信用卡业务走上制度化轨道。

到1988年5月，全国已有30多个分支行发行了人民币长城卡，持卡人与特约网点逐步增多。根据客户的要求，总行决定："各发卡行必须建立24小时授权值班制度及配备专用授权电话或电传。为维护长城卡信誉，今后凡不能提供24小时授权服务的分行，一律不予批准发行长城卡"。

## 五、广州分行在全国首批发行外汇长城万事达卡

外汇长城卡是中国银行长城信用卡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在1988年3月制定的《中国银行外汇长城卡章程》中规定：

中国银行外汇长城卡分公司卡和个人卡两种。公司卡申领对象为在华常驻机构，外资企业，侨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有经常外派任务的国内单位。个人卡申领对象为在华常驻人员，因公出国人员及有合法外汇收入的国内居民。

长城卡申领人须在本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公司卡保证金最低起存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等值外汇，个人卡为5,000元人民币等值外汇，该专户按我行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该专户保证金只有经本行同意持卡人才可动用，用后应及时补足。

长城卡免收参加费。年费：主卡48元外汇人民币，附属卡24元外汇人民币，遗失补发收取工本费。持卡凭卡直接购货或支付消费不收任何费用，取现收取手续费4％。

长城卡并可在中国境外使用，合法持卡人凭卡可在国外指定的银行或商户支取现金，在指定的商户直接购货或支付消费，长城卡在国外的使用按国际信用卡组织的规定办理。

在人民币长城卡发行并取得一定经验后，总行决定从1988年6月份起，在北京总行及广州分行开始首批发行外汇长城万事达卡，当年5月31日，通知各分、支行做好接受外汇长城万事达卡的兑付工作，并通知各所属兑换点和外汇长城卡及万事达卡特约商户，均应接受外汇长城万事达卡。

6月18日，广州分行举行发卡仪式，正式发行可在国内外流通使用的外汇长城万事达卡。中国银行副董事长赵秉德、广州分行行长黄荫初、万事达国际组织亚太区副总裁李圣斌分别在仪式上讲话，黄荫初行长向日本兴业银行驻广州办事处首席代表今树信义先生发了首张外汇长城万事达卡。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雷宇以及广州金融界、有关单位的代表等100多人到会祝贺。



外汇长城万事达卡在国内的首次发行，标志着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开始迈向国际化。由于这种卡可在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90万个商户使用，较难控制风险，发卡行需具备完整的通讯、授权和清算系统，工作难度比人民币卡大得多，加上我国是外汇管制国家，外汇卡的受理、申请人的条件等仍尚在探索中，因此，外汇卡业务还处在试点阶段，发展极为审慎。

## 六、信用卡风险控制工作的加强

信用卡是一项收益快、潜力大的零售业务，同时也是一项风险业务。据了解，到80年代中期，国际上信用卡的年业务量可达3000亿美元，除倒帐的那一部分外，风险主要是由于偷、骗、伪冒造成的损失，约占2‰。具体到我国，这种风险损失所占比例还不是很大，但案件也时有发生。

广东中国银行极重视信用控制工作，除做好发卡前的调查，订立各项规章制度，对黑名单的登记和发送做到及时、准确、严格按操作规程做好授权工作外，在减免风险方面也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1988年，中山等分行根据当地情况建立了长城卡保证金制度具体方法是，在发卡时，把原来个人卡开户起存金额1,000元改为500元活期周转金和500元定期保证金，申请人填具保证书，申请："有关本人向贵行申领长城卡，除在贵行开立备用金专户以备使用外，同时开立保证金专户，该专户是定期存款。本人同意，在使用贵行所发信用卡期间内，除经贵行批准，本人不得支取。在本人备用金专户透支又未及时补充存款的情况下，贵行有权从保证金专户内支付"。这一制度的建立，即能进一步保障发卡行资金安全，便于信用控制，又能吸揽更多的存款，因此，广州分行于1988年10月13日印发《关于试办长城卡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向全省推广这一做法。

信用卡被冒用及信用不好而造成的呆帐，是信用风险中的主要问题。在1988年的全省信用卡业务工作会议上，各发卡行围绕

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并就省行与保险公司初步协商的信用保证保险协议进行了研究，一致认为在还没有设立信用卡呆帐准备金制度以前，通过办理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转移风险是一条可行之路。会后，广州分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海珠支公司对原协议进行修订、补充后，正式签订《人民币长城万事达卡信用保证保险协议书》。

按协议书规定：由广州分行将全省范围内（除珠江分行已单独向保险公司投保外）已开户的人民币长城万事达卡，包括长城卡的公司卡、个人卡和个人附属卡的全数，向保险公司投保长城卡信用保证保险。银行按信用卡年吸存余额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责任限额，保险公司按保险责任限额提收年费率1.6‰的保险费。从1988年11月15日至1989年11月14日止，凡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不包括战争与军事行动、持卡者违法后被公安司法部门没收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由发卡行将出险事故报告及签购单或取现单影印一件一并寄广州分行，由广州分行加具证明后向该支公司索赔，并把赔款划回有关发卡行。

开办长城卡业务信用保险的做法，有效地转移了风险，减轻了资金损失。据统计，在1988年11月15日至1989年11月14日期间，全省中行(珠江分行除外)向保险公司交付保险费70,400元，向保险公司索赔13笔（其中属持卡蓄意透支6笔，被冒用6笔，其它1笔），金额共77,482元；珠江分行向保险公司索赔4笔，金额共7,000余元。采取全省统一投保的方法，有利于相对集中人力、财力，免除了各分、支行重复投保和索赔等大量繁琐的日常工作，有利于强化对该项工作的管理。因此，1989年11月，广州分行与保险公司续订了信用保险协议。

广东中国银行办理长城卡业务信用保险的做法，得到总行的赞同，1988年12月5日，总行将广州分行《关于办理人民币长城万事达卡业务保险的通知》、《人民币长城万事达卡业务保险协



议书》转发各行，供各行做为蓝本参考，尽快办理长城卡业务保险，以减少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损失。

随着信用卡管理工作的不断改善，该业务也逐步发展，功能不断增加。1989年2月25日，总行印发了《关于开办人民币长城卡通存业务的通知》，决定从当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人民币长城卡通存业务。广东中行的信用卡业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1989年底止，全省特约单位已达752个，发卡数为49,483张，吸存余额为7,956万元，交易额达57,393万元。广州、珠江、深圳、佛山、江门、珠海等分行提供服务的 ATM 自动柜员机已有约80台，广州、深圳、佛山等地区已通过电脑将自动柜员机实行区域性的小联网，持卡人的存取款已变得更为便捷。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全辖发行信用卡业务情况一览表**

（人民币）

| 年份 | 一九八七 | 一九八八 | 一九八九 | 一九九〇 |
|---|---|---|---|---|
| 发卡数 | 8524(张) | 28192(张) | 49483(张) | 73507(张) |
| 吸存余额 | 1193(万元) | 5026(万元) | 7956(万元) | 15240(万元) |
| 交易额 | 1291(万元) | 37251(万元) | 57393(万元) | 169786(万元) |
| 特约单位 | 407(个) | 553(个) | 752(个) | 967(个) |
| 发卡行名称 | 广州、珠江、佛山、湛江、海口、汕头、江门、珠海、中山、深圳、南海、顺德、三水、台山、开平、恩平、鹤山、新会、阳江、阳春 | 新增：惠州、东莞 | 新增：茂名、肇庆、韶关、梅州、河源、石湾、番禺、汕尾 | 新增：增城、清远、汾江、湖州、高明 |



# 第九章
# 信托咨询

## 第一节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的设立

信托咨询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之一，信托是信任委托的意思，是以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解放以后，由于政策的原因，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信托业务的范围，只局限在为海外侨胞保管留在国内的债券、存款，以及接受国内居民委托，代办境外财产托收等，属于华侨服务工作的范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经济改革出现了新的形势，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融资方式并存，仅仅依靠单一的银行信贷方式，已不能适应经济改革形势的需求。1980年，根据国务院（1980）172号文件，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的指示，总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为了贯彻“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方针，利用中行和国外代理行遍布全世界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把外汇业务做活，首先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分行，积极稳妥试办信托业务。同时，总行于1980年11月7日，以（80）中业字第408号文通知，要求一级分行成立专门或兼办机构，办理信托咨询业务。遵照总行指示，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于1980年12月16日成立信托部，办理资信调查，外汇调剂，介绍客户，为企业签具对外担保见证，介绍对外来件装配、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租赁和投资等业务。

1982年，总行在泰安召开全国第一次信托咨询工作会议，初步明确信托咨询业务的方针、政策和业务范围，制定了八个专项

业务试行办法，为全国开展各项信托咨询业务打下基础。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在原信托部的基础上，经过几年实践，不断摸索经验，1984年11月8日，经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了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公司是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附属的全资企业，归分行领导，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广州沙面白天鹅宾馆内。

**一、信托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办理纳入计划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和委托投资业务。

（二）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组织或参加中外合资企业，参与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合作生产等业务，以及开展海外投资业务，

（三）办理国际租赁业务。

（四）提供各种经济咨询服务，对国际经济、金融动态、商品市场、行情价格、商号资信情况和有关外贸、外汇的政策、法令，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并协助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五）办理信托担保业务，为资信可靠的客户开立保证文件及承办其他保证和见证事项。

（六）经营外币信托存、放款和委托存、放款业务。

（七）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进行筹资，并可代理中国国营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

（八）组织国际间的学术研究，经营管理方式，应用科学技术等的交流活动。

（九）经营其他信托咨询业务以及中国银行交办的业务。

**二、适应改革、健全机构**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成立不久，适遇中央严格控制投放，国务院通知，控制基建规模，控制信贷投放，控制外汇



支出，公司认真遵照国务院指示，清理投资，租赁项目，加强计划的严肃性。在总行下达指标内，遵循“投资少、周转快，创汇高，经济效益好”的原则，立足生产型和创汇型项目为主，开展投资和租赁业务，并积极开展咨询，信息，担保见证等工作。

198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的信托公司，须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领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外汇业务许可证”。再到当地工商管理局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总行通知各有关分行，已成立信托公司尚未办理报批手续的，立即与当地人民银行联系，办理审核报批手续。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按上述规定，于1987年初，经人民银行总行重新批准设立，办理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外汇业务许可证”，进行了法人注册登记。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是地区性金融企业，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独纳税，公司对外是广州分行的全资附属企业，又是总行公司的子公司，并按总行通知，信托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一千万元，美元二百万元。

1987年5月8日，总行下发“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会计制度”，从当年8月1日起，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根据制度要求，重新建立了帐务。

几年来，公司认真贯彻总行提出的“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稳步前进”的方针，努力探索在新形势下开展信托业务的路子，取得一定成绩，为国家多创外汇作出贡献。

## 第二节　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业务情况

### 一、信托投资业务

信托投资业务，是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信托投资业务是直接利用中行筹集的外汇资金，开展贷款性投资，合作生产、合资经营和中外合营等灵活多种形式的信托投资业务，是金融资金与企业资金紧密结合发展生产力的一个探索。

信托咨询公司开展信托投资业务，参与生产和流通，是为了充分发挥外汇专业银行的职能作用，进一步用好用活外资，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敌益。

投资对象主要是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能生产出口商品或能间接创汇，或以产顶进的企业，投资的重点是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投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应能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列入计划的技术改造的项目，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我国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为国民经济现代化建设服务。

目前投资方式主要有贷款性投资，契约式投资和股权式投资：

贷款性投资——公司对所叙做的项目，提供部份资金，企业采取还本，付息和分红。

股权式投资——对合营企业，公司参加一定比例的股份，按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契约式投资——公司根据合同协议，参与经营和管理，收回本金，按一定比例或金额分配利润。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主要为股权式投资和契约式投资。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开展信托投资业务初期，为了慎重和摸索经验，采取和贷款性投资方式，以后逐步拓展其它方式，从1982年至1989年，信托投资业务共叙做了16个项目，投资金额为6,317万美元，人民币1,100万元。这些资金的投入，有力地支持了发展能源，交通和技改等项目。由于投向合理，抓好项目的质量，严格审查项目的落实情况和可行性研究的分析，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发挥了银行的检查监督作用，因此，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如公司与广东省电力局共同投资的韶关发电厂20万瓩的八号机组，是广东省电力建设的重点项目，总投资为3,268万美元，人民币6,850万元，合作期为10年，公司在这项较大的投资项目中，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千方百计把支缓能源的开发列为工作重点，由于双方通力合作，八号机组于1985年建成投产，运作正常，对缓解广东电力紧张，起到一定作用，受到广东省领导的赞扬。

由公司投资扩建的年产3,500吨涤纶丝的新会涤纶厂，自1985年建成投产以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产品达到设计水平，生产的各种涤纶长丝供不应求，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得到各界赞誉。1987年以来，已创产值2亿多元，每年为国家增加税利600多万元。1988年公司已按计划收回全部投资本金780万美元，分红165万美元，1989年收回分红人民币100多万元。1988年原新会涤纶厂成立新会涤纶厂集团总公司，由于该公司资金临时发生困难，信托咨询公司及时贷款流动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外汇600万美元，解决该公司的困难，使企业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佛山无线电三厂，是电子工业部铝电解电容器的定点生产厂和彩电配套厂，公司先后为该厂贷款人民币1,700万元，美元100万元，引进具有八十年代先进水平的生产线，使该厂年生产电解电容器达2.5亿只，能为彩电等整机系列化配套，产品质量达到国

际标准，解决了国内彩电生产大部份靠进口电容器的问题，节约外汇支出。

公司对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还利用本身的信誉，吸引外资到内地投资。如1984年，中山国际旅行社拟筹建广东中山国际酒店，要求公司投资合作兴建，经过对中山市旅游业调查后，进行了可行性的论证，认为中山毗邻港沃，是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故居，又是著名侨乡，开放改革以来，不少国外华侨及港澳同胞回中山探亲，办厂，虽然中山已陆续兴建了一批旅店，但还没有一个较高档次的宾馆，经过反复论证，并邀请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参加投资，经过三方共同努力，合作期间彼此本着友好互利的精神，使酒店建设顺利进行。1986年中山国际酒店开业后，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中央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后，公司对办理投资业务，在紧缩银根，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在项目的选择审定问题上，立足于支持经济效益好、创汇率高的外向型经济企业和中外合资项目。

如公司与江门市纺织工业公司，香港经华贸易公司合作经营的江门毛纺实业有限公司，以经营羊、兔毛纱、化纤、混纺纱、晴纶制条、羊毛制条、粗纺毛纱等，一方面满足国际市场供不应求的需要，另方面填补省内这项生产的空白，产品70%由外商负责出口，总投资为1,457万美元，公司出资100万美元，项目投资利率达25.47%。

又如粤顺淀粉企业有限公司项目，江门针织厂第二期工程项目，都是中外合资企业，投产后能直接出口创汇。

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对项目管理，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一）坚持对所有老项目指定专人专管。

（二）经常派人深入企业，了解项目生产运作，原材料供



应，产品销售，经营管理等情况。

（三）定期审阅企业的财务报表，监督企业经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四）加强对将到期及已到期的项目收贷工作，及时督促企业还款，对逾期不还款的，处以适当罚息。

**二、国际租赁业务**

国际租赁业务是国际上的融资方式，也是我国直接利用外资的有效形式之一。国际租赁主要有金融租赁，使用租赁，维修租赁和衡平租赁。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主要是利用租赁业务的方式，为国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为扩大我国成套设备出口及国内企业间设备的租赁服务。而公司主要是办理金融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业务的基本方式是出租人将设备租给承租人，按期收回租金，其租金总额相当于设备的价款、贷款利息和手续费的总和，租赁期满时，承租人以象征性付款取得设备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承租人要按期向出租人偿付租金，并将设备保险。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经营的租赁方式主要是介绍租赁、转租赁和自营租赁。

介绍租赁：是指公司以介绍、见证身份组织租赁业务，用户直接向国外支付租金。

转租赁：是公司将从外国租赁公司租来的设备转租给国内用户，用户按租赁合同向公司支付租金。

自营租赁：是由公司将直接购下的设备租给用户，用户按期向公司交付租金。

转租赁和自营租赁方式，在租赁期满时，以象征性付款（如一百日元或一美元）取得设备所有权。

租赁的范围包括成套设备、生产线连同各类技术专利，交通

运输工具，各类设备及零配件、散件等。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是从信托部成立后便开展租赁业务，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以介绍租赁为主

租赁业务是一项新业务，公司在开展这项业务时，主要是借助国外租赁公司，办理介绍租赁，由外国租赁公司提供融资，为省内企业引进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加速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

1981年12月，公司采取介绍租赁方式，为肇庆中国旅行社向日本东银利市（香港）有限公司，承租了15台26座豪华中巴旅游车，这笔业务，公司作为租赁项目的介绍人和肇庆中国旅行社向东银利市（香港）有限公司融资的担保人，这是广东省第一个国际租赁项目。

1982年和1983年，公司先后用介绍租赁方式，为广州钢琴厂和广州洗衣机厂引进先进设备，使广州钢琴厂生产的“珠江牌”钢琴，出口创汇；为广州洗衣机厂引进日本东芝大型注塑机，使产品得到更新换代。“五羊、高宝牌”洗衣机，都成为名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为国家赚取外汇。

（二）开展自营租赁

公司在开展介绍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自营租赁。自营租赁是公司直接从国外购进设备，然后租给国内企业，企业按期向公司交付租金。办理自营租赁，企业具备项目批准和设备进口有关手续，委托公司以租赁方式进口，公司根据企业的委托寻找设备供货商，组织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并在此基础上，与外商进行商务谈判，商务合同签订后，公司自行办理报关、报运、报价等项进口事宜，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

从1983年至1989年共做自营租赁36笔，金额5,842万美元。

如1985年为惠州无酒精啤酒厂引进一套瑞士、西德酿造2万吨无酒精啤酒及贮藏啤酒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属一流设备，同时



引进西德酿酒技术，该厂生产的中国龙八啤酒，获得国际旅游美食协会颁发的金橄榄叶金冠奖。中国龙八啤酒出口遍及法国、瑞士、西德、日本、澳洲、及东南亚等国家。

中外合资的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外资占71%，产品全部出口，该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使产品配套，决定进行第二期工程，增加漂染及针织设备，厂房建设非常迅速，由于国内对基建投资实行控制，中方的外汇资金未能落实，要求帮助向外担保借款，经过对该项目实际情况详细了解后，以自营租赁方式为中方解决450万美元的资金，使企业的扩展得到顺利进行。

在我国紧缩银根，资金严重短缺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立足于支持经济效益好，创汇率高的外向型企业，如生产塑料的国家二级企业佛山市塑料二厂，1989年向公司申请为其引进700万美元意大利 IC 公司的 PV 革/合成革生产线设备，佛山市当地生产包袋、鞋类的厂点较多，产量较大，出口外销市场较好，而过去使用的主要材料 PV 革/合成革长期靠进口，外贸部门对在当地发展这类材料也有要求，该厂生产膜类，革类基础较好，项目投产后，年产 PV 革/合成革700万平方米，产品20%直接外销，其余用于国内厂生产出口包袋、鞋类等，年纯利达1,665万元，公司以租赁方式给予解决。

中外合作金羚企业有限公司项目，1986年投产年产单缸全自动洗衣机20多万台，产品在国内获优质奖，约有1.2万台出口销香港、东南亚及中东等国家，年创汇约100多万美元。为了扩大生产，该企业拟调整产品结构，在原基础上，开发年产30万台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新项目，合作中方向公司申请租赁60万美元的意大利西德先进生产设备，在公司支持下，使企业扩大生产得到顺利进行。

（三）直接引进外资，开展转租赁业务

转租赁是根据国内企业委托，从外国租赁公司租进设备，然

后转租给企业。

1986年至1988年，公司采用转租赁方式为恩平广联泰纺织企业、台山纺织厂各融资转租了一套生产牛仔布设备，金额达3,300万美元，投产后，年产值可达2亿人民币，产品100%外销。

惠州无酒精啤酒厂，为调整产品结构，发挥原有设备效能，与香港奔达公司洽谈合资办厂，把产量由原年产2万吨扩大到5万吨，公司就新增了3万吨设备租赁与奔达公司达成书面意向，惠啤与奔达签约，由奔达入资购入85%股权。1989年北京动乱发生后，奔达对在中国投资举棋不定，经过公司数月努力，对每次洽谈及时调整策略，经过多次协商，最后双方同意，奔达以入资款购买第二期设备857万美元作抵押，公司将第一期设备3,256万法郎的还款期由6年延至10年，同时向中联公司担保原设备85%，奔达公司交付130万美元保证金，并以厂房抵押，付给公司1.5万万美元不可退回安排费，于1987年7月12日正式签约，22日奔达公司如数汇交有关款项，使企业获得新的活力。

**三、担保见证业务**

随着广东省对外经济活动的蓬勃开展，合资、合作、"三来一补"等引进外资的方式不断扩大，为了维护中外双方的权益，促成项目顺利达成协议和如期履行合约，公司提供见证担保的服务。

担保业务：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出具保证书，代为担保该项目债务的偿还，以及按合约履行规定的责任。

见证业务：是对签约双方，证实所签订的协议或合约的合法性，仅对签约双方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不负经济责任。

对外开立保证，是中国银行的信用，也是一种或有负债，一旦委托开立保函的单位不能履约，银行就要凭保函的规定对外付款，因此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规定对外开立保函要有一定的授权和控制，1985年曾作如下规定：

（一）对外开立的信用保函，总额控制在各地市有权支配的



外汇的范围内；

（二）每笔保函金额的授权，珠江、深圳、珠海、海口分行有权开立每笔不超过300万美元，其它分行有权开立每笔不超过200万美元；

（三）要求出具保函的企业，必须向银行提供有外汇的单位的反担保；

（四）申请出具保函的企业，是按国家批准的程序，准许经营对外业务的企业，并具备履行合约的条件，有偿还外汇能力的；

（五）申请出具保函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以及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信托咨公司成立以来，客户洽谈向外担保的项目不少，但限于条件，从1984年——1988年，仅对外出具了5笔担保书，其中付款担保1笔，履约担保1笔，投标担保3笔，担保期限最长为5年，最短为3个月，总担保金额合计152万美元。

付款担保是应恩平广联泰纺织有限公司的合资方、香港广联泰纺织有限公司要求出具的，此笔担保有效地支持了该公司扩大棉纺一万锭生产项目的完成，该厂投产以后，已成为当地重要的外向型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投标担保已中标1笔，并续签了履约保证书，运作正常。

1989年以来，担保业务有所发展，叙做付款担保2笔，租赁担保2笔，总金额2,000万美元。如广东(蛇口)华美钢铁公司为解决我省钢坯原材料紧缺的状况，向香港住友银行贷款1,000万美元，作为投入青岛钢厂资金以换取12万吨钢坯，却因担保问题未解决，会遭致罚款，企业十分焦急，公司经过详细研究，这笔业务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有助解决钢坯原材料供应，增加出口收汇，估算四年可获利586万美元，因此急企业之所急，在灵活变通处理内部的担保抵押之后，与香港住友银行就500万美元担保

达成一致意见，开出了保函，保证了企业用款。

担保业务涉及到公司的经济责任，因此在项目审查中，公司严格把关，谨慎进行，同时注意加强所办保函的后期管理，及时了解保函项下的工程进度，督促企业按期对外付款和交纳担保手续费等。

**四、经济咨询业务**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商要求来我国进行各类合作，我国的企业同样也希望能找到合适的合作对象，客户的介绍和资信的调查工作是对外经济合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之一。

咨询调查业务范围包括有：

（一）信用咨询：调查国外企业或负责人的资信情况，经营能力，经营范围及经营作风。

（二）金融咨询：了解和预测货币、利率的趋势和汇价的变化。

（三）介绍客户：介绍三项贸易、合作经营、合作生产或一般对外贸易的国外客户。

（四）提供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或为此提供协助，服务包括提供经济效果的核算，与有关部门联系，提供项目技术咨询。

（五）承办国外客户委托的各项咨询调查业务。

（六）商情咨询：调查与信托项目有关的国外市场情况，商品价格以及有关的贸易政策和做法。

1980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成立信托部，咨询调查业务由信托部和国际结算部门共同办理。1984年信托咨询公司成立后，即由公司主办该项业务。

公司对外商的咨询调查工作，主要通过国外分行或港澳联行，以及与关系好的国外代理行进行，根据1987年办理的资信调查统计，按查询目的，约可分为下列几种：



（一）国内企业为报批项目所必备的外商资信材料。

（二）外贸交往必须掌握的对方资本额及信用。

（三）合作者的真实背景。

（四）为企业开具保函所需的资料。

（五）新企业的业务情况。

（六）对所查资料作初步评估等。

公司除为客户提供金融、商情、信用等咨询服务外，并为国内外客户牵线搭桥，寻找合作伙伴，密切了与企业的关系，如1987年办理客户介绍22笔，其中有进出口贸易，有寻找合资者或合作者，也有推销商品等等。

随着我国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公司接受委托办理调查国外经济、金融、市场、客户资信等情况越来越多，过去通过联行和代理行调查互免收费，故时效较慢，因而时间和质量都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为了提高资信的质量，缩短取得各类资料的时间，公司积极与世界最大的商业资料公司——美国邓白氏（香港）商业资料有限公司联系，于1986年6月份与该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为客户获取外商资信材料开辟了新的渠道。

在办理客户的资信调查中，公司坚持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不断改善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接到委托后，保证在24小时内向外发出调查函件，过一段时间未有答复，即再次函催，力求向客户提供令其满意的服务，客户普遍反映满意。

几年来，公司办理咨询调查业务，收到一定效果。如1983年2月，某单位在没有对外商进行资信调查的情况下，与香港“仙力电脑工程公司”签约，该公司以种种借口迟迟不进口电脑培训设备，同时还发现该公司第一期进口的10台电视机全部是旧货，根本不能使用，致用电脑培训中心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某单位便于1984年委托公司对香港仙力电脑工程公司进行资信调查，结果证

实该公司资信欠佳，且在银行的往来帐户已呈睡眠状态，该单位得到资信报告后，即通过仲裁，及时补救，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公司为加强服务工作，克服因人手不够，坐等客户上门改为主动上门介绍客户，为合作双方提供较多的沟通渠道。如日本帕卡公司拟在广州合作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剂，公司便积极与东京银行广州办事处，广东石化厅，广东省石化研究所，佛山化工厂等单位多次洽谈，上门交换意见，到工厂实地考察，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做了大量的走访、书信、电讯等联络工作，为日本客商寻找满意的合作者，使合作双方加深了解，促成双方的合作，得到客户的好评，增强公司的声誉。

信托咨询公司成立前，咨询调查业务由分行国际结算处及信托部办理，每年约办理100余笔，1984年公司成立，即由公司主办，现将公司成立后咨询调查办理情况列表如下：

**咨询调查办理情况表**

单位：笔

| 年份 \ 类别 数量 | 我方委托 | | 海外银行委托 | | 其它咨询 | |
|---|---|---|---|---|---|---|
| | 受理笔数 | 已签 | 受理笔数 | 已签 | 受理笔数 | 已签 |
| 1984 | 183 | 154 | 138 | 131 | 8 | 4 |
| 1985 | 161 | 157 | 234 | 231 | 9 | 8 |
| 1986 | 115 | 114 | 221 | 218 | 11 | 11 |
| 1987 | 105 | 95 | 174 | 172 | | |
| 1988 | 113 | 108 | 196 | 188 | | |
| 1989 | 84 | 84 | 223 | 220 | | |
| 合计 | 761 | 712 | 1186 | 1160 | 28 | 23 |



**五、外汇调剂业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国家实行了外汇分成制度，各创汇单位和地方可按规定留存部份或全部外汇，自行支配使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与中国银行总行于1980年1月9日发出的(80)汇综字第1403号《关于试办外汇调剂工作的通知》，决定先在北京、广州、上海、天津、大连、青岛、福州、南宁、南京、杭州、汉口、石家庄十二个分行试办外汇调剂业务。

遵照上述通知，广州分行于1980年11月3日，在外汇管理处增设外汇交易所，具体办理全省各单位（包括中央驻穗各单位、各部委、外省驻广州机构）之间的外汇调剂事宜，当时除外汇交易所办理外汇调剂业务外，分行信托部也同时办理此项业务。

1982年5月，广州分行为便于管理，将外汇交易所并入信托部，统一办理外汇调剂业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97号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用好留成外汇指示的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总行对办理外汇调剂业务的规定：（一）外汇调剂必须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支持生产和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扩大生产和出口创汇；照顾不创汇的科技、医疗、教育单位引进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参加外汇调剂的对象，以国营、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经外管部门批准的国内其它单位。

（三）参加调剂的外汇范围：

1．经国家批准的独立核算的各进出口公司按规定留成的外汇；

2．国家批准的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计划外出口按规定留成的外汇；

3．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贸易留成外汇；

4．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非贸易留成外汇。

（四）外汇调剂的价格，按国务院规定，以贸易内部结算价为基础，在10%的幅度内掌握，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3.08元。

外汇调剂业务开办以来，业务发展较快，因为外汇调剂业务的目的，是通过调剂各单位的外汇额度的余缺，把这部份外汇资金用活、用好，使其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几年来，通过外汇调剂业务，支持了企业的技术改造、科研等等，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6年2月6日，国务院国发(1986)18号文《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的通知）》文中规定，将外汇调剂业务作为外汇管理的一个内容，逐步将外汇调剂业务从中国银行转归外汇管理部门办理。

1986年3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86)汇管字第199号文《关于在全面实行留成外汇调剂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留成外汇额度调剂，只限于外汇管理总局办理，中国银行只办理现汇调剂业务。

1988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8)49号文《下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调剂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全部外汇调剂业务，统一由外汇调剂中心办理。至此，广州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即按规定停办此项业务。

现将广州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1982年至1987年经办的外汇调剂业务情况列表如下：



**外汇调剂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 年份 \ 类别 / 金额 | 买入 | | 卖出 | |
|---|---|---|---|---|
| | 笔数 | 金额 | 笔数 | 金额 |
| 1982 | 100 | 4731 | 125 | 4153 |
| 1983 | 81 | 19815 | 342 | 18478 |
| 1984 | 20 | 6441 | 164 | 6467 |
| 1985 | 2 | 778 | 7 | 2619 |
| 1986 | 19 | 4311 | 65 | 4341 |
| 1987 | 1 | 14 | 1 | 14 |

## 第三节　珠江信托咨询公司概况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于1981年3月设立了信托部开办信托业务，当时主要是经营外汇调剂业务，从1981年至1988年4月，调剂外汇共达2.04亿美元，（其中调自省外2,000余万美元，）调出1.02亿美元，（其中调给广州地区及省内8,000余万美元，）调剂外汇用于市进口设备，原材料，化肥，农药等约66.38%，用于进口市场紧俏商品约占12.99%，对支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以及缓解市场供应起了一定作用。

在信托部期间，还结合调剂外汇，试办投资、租赁业务，为单位解决短缺外汇资金和促进企业技改，提高经济效益。如广州丝绸染整厂是国内引进先进技术的先行重点厂，为了平衡该厂生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数量，以租赁方式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英国溢流喷射染色机。又如桥光制药厂利用外汇投资，进口必

要的医药原材料，生产红霉素片剂，$B_{12}$针剂和试制生产国内空白的肝安、肾安等特效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对医药工业作出一定贡献。此外还对广州摄影材料厂，广播设备厂等单位外汇资金短缺排忧解难，获得市的好评。

1984年11月，经过总行，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原信托部基础上，成立珠江信托咨询公司，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是中国银行珠江分行的全资附属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并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和营业执照。(工商企穗外字191001号)

1987年，人民银行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全部资料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审核并转报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办理补领“两证”手续，珠江分行亦按规定要求，向公司拨足本，外币最低限额资本金，于1987年2月及4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银行珠江信托咨询公司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领取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08—165号）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汇管字第89号）

珠江信托咨询公司开办信托咨询业务以来，遵循总行提出“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稳步前进”的方针，结合各个时期资金情况，特别认真贯彻中央严控投放，改善控制和调整结构等一系列指示，严格筛选项目，择优扶持，适度掌握投放规模和安排回收期限，以短为主，长短结合，以短养长。历年来叙做的项目，有重工、轻纺、交通运输、化工等国家支持的行业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如1987年公司通过贷款性投资和转租赁形式，大力支持广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引进超微粒活性碳酸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是化工部重点引进项目，是填补我国的空白产品。

又如为广州玻璃钢厂租赁引进的纤维缠绕玻璃钢管道生产设备，产品可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印染、交通运输、市政建设，



食品酿造等行业，其抗腐蚀寿命长、价廉，可代替钢材。

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促进广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出口创汇如造纸行业由于原材料缺乏，广州珠江造纸厂为了提高产品档次，申请租赁无碳复写纸生产线，须外汇150万美元，公司积极争取总公司支持，达成联合租赁，解决企业的资金困难。

在办理信托，投资、租赁业务的同时，珠江信托咨询公司还注意运用中国银行在海外的良好信誉，为广州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服务。如1987年通过细致审查，在落实反担保的前提下，叙办了全国首座由农民集资兴建的28层“江南大厦”（江南大酒店）项目，开立840万美元的借款保函，使这个由于港方原因拖延二年装修工程得以进行，促使项目在1988年投入使用。

又如为万宝家用电器工业公司引进第三条冰箱生产线，开立补偿贸易履约保函980万美元，使企业得到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为国家多创外汇。

同时珠江信托咨询公司还充份利用海外和港沃联行众多，以及代理行网络广布全球，联系面广、信息反馈及时等优势，为顾客提供国际金融动态，商品行情，市场变化，客户资信查询、查复、介绍客户，为项目穿针引线等，做了大量服务工作。

此外公司还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委托投资、委托贷款，同业拆借等调剂资金余缺，努力沟通远近内外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加强资金的横向流通，不仅在广州地区和省内，还远去华北，西南筹措资金和承办委托贷款，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信用中介功能。

为了进一步扩大信托业务经营范围，积极筹集用好人民币资金，引进和融通外汇资金，以适应支持广州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行浮动期限固定利率累进制的人民币大额存款证，以及投资房产开发业务，

在外汇业务方面，增办境内外借款业务，在贸易方面获准办理融资项下的进出口业务。因此，珠江信托咨询公司几年来在不断实线中，锐意提高服务质量，扩大信托业务经营范围，形成信托业务系列，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信托咨询服务。

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公司内部也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如：办公会议制度，项目评估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使业务运作有章可循，操作趋向规范化。

为了避免投资和租赁项目发生损失和形成呆帐，加强对项目的后期管理，除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经常关注经营状况，分析财务表报，深入实际，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采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促进投入资金的安全回收，取得一定效果。

截至1988年底，珠江信托咨询公司共叙办：

| | | | |
|---|---|---|---|
| 投资贷款项目： | 美元 | 57笔 | 3,035万元 |
| | 港币 | 8笔 | 1,240万元 |
| | 人民币 | 80笔 | 10,263万元 |
| 租赁项目： | 美元 | 37笔 | 953万元 |
| | 港币 | 1笔 | 354万元 |
| | 人民币 | 3笔 | 210万元 |
| 开立保函： | 美元 | 36笔 | 3,888万元 |
| 见　　证： | 美元 | 15笔 | 4,464万元 |
| 资信调查： | | 793笔 | |
| 资信查复： | | 277笔 | |

## 第四节　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参与投资中外合营企业的做法和效果

1983年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遵照总行"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稳步前进"以及"多搞些中外合营项目"的方针，结合特区外向性经济的实际，努力探索运用外汇开拓投资业务的途径，为支持和促进深圳特区的开发和建设服务。



特区的开发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中央主要是定政策，投资少，所需的大量资金，其中一部份是利用特区的窗口积极引进外资，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充分利用特区这个窗口，以及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界及企业界的广泛影响和良好信誉，大力开拓以引进外资为主要渠道的国际信托投资工作，支持和促进特区的开发和建设。

### 一、参与中外合营企业投资，用好用活外资

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参与中外合营企业投资，是为了贯彻中央对外开放政策，用好用活外资，为国民经济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做法上，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十分注意与海外兄弟行、外资银行的联系合作，积极和他们一起投资合营，特别在特区建设初期，海外联行、外资银行财力雄厚，他们直接投资特区的建设项目，更能加速特区的发展，亦可避免因资信不牢靠迟迟不履约，使项目上不去的情况。如深圳蛇口南海酒店，是国内外高水准的酒店，就是公司与香港汇丰银行、美丽华酒店、招商局共同投资合办的。又如深圳洗衣厂，亦是与香港交通银行等共同投资的，满足旅游业、饮食业及市民需要。

参与投资中外合营企业，一方面引进了外资，同时引进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如南海酒店引进香港美丽华酒店参股与管理，由于共同投资，共负盈亏，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和自身的利润，美丽华酒店不惜重金邀请设计人员飞赴夏威夷考察高级酒店设施，从酒店造型构思、选择室内装修、电脑通讯设备一一作了比较，使设计人员在短时间内设计出了宏伟、美观的酒店造型。同时为了使酒店有优质的服务水准，挑选一部份员工到香港美丽华酒店培训，使他们能较快地掌握国际酒店优良服务的一整套本领。

### 二、参与中外合营企业投资，增强外商投资信心和扩大影响

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界及企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影响，中国银行参与中外合营企业，能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起到促进中、外合营工作的发展的作用。美国百祥制图公司来深圳想做设备买卖，这一项目对特区工业和开辟国外市场会产生影响，因而积极引导内外企业共同投资，经过多次洽谈美商提出中国银行参与投资便同意投资，签约后，美商回到洛杉矶奔走宣传，宣称与中国银行共同投资在深圳特区设厂，为引进更多的美国客商来特区投资，扩大了影响。

**三、发挥银行职能作用，促进中外合营企业发展**

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参与了投资中外合营企业，运用银行的多种职能作用，为合营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同时发挥中行对国际金融、财会、以及有关法规较为熟悉的优势，维护投资各方的正当权益。

首先坚持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所有的合营企业，有关银行帐户开设，都必须在中国银行开设往来户，这样使公司了解合营企业资金运用、资金流向、资金管理，有利于加强管理，如南海酒店基建用款额大频密，因而在董事会上提议用两组（每组二方股东组成）双签支付一定金额以上的款项，保证了资金的正确流向和安全。

又如南海酒店各股东注入一定的实缴资本，不足的建设资金汇丰银行原定由其以贷款形式予以融资，经过进一步做了可行性研究，与汇丰银行友好协商，决定以中国银行和汇丰银行以银团贷款的形式，为酒店提供资金，得到董事会通过，从而既引进了资金，又确保双方经济利益。

**四、学习先进经验，提高业务水平，加速业务开展**

参与投资中外合营企业，从中学到了国外先进的业务做法和管理，开阔了视野，丰富了多种领域的知识，使信托投资业务取得一些经验，提高了业务水平，如南海酒店的董事会，作为合营



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及时研究决定企业各项重大问题，办事严谨认真，每次董事会会前必有书面通知日期及议题，会后又有书面纪录，以利检查备案。在涉及大额基建预算或工程造价投标时，汇丰银行和美丽华酒店均带工程师参加，使决议更符合实际，这对公司办理业务都有一定启发。

由于参加了不同类型的中外合营项目，进一步扩大了与国际的金融界、贸易界一些机构的广泛接触，为拓展信托投资咨询业务，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 第十章
# 会计核算

## 第一节　机构变动及帐务处理

### 一、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实行双重领导

解放后，各级中国银行除受上级行垂直领导外，同时受当地人民银行双重领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50年（50）总外字第294号指示精神，双重领导的划分原则主要是：

（一）凡属外汇经营与管理上的问题，其具有全国性的，如头示调度，汇价掌握，指定银行管理法令章则的拟订修改，手续费的规定，会计帐务处理等，由中行直接逐级报由中行总管理处解决。

（二）凡属外汇经营或管理上的较重要问题，如法令章则的拟订修改，指定银行的管理及举办进出口贷款，管理自备外汇等，各地中行在上报总处之前，均应主动与当地人行洽商，共同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中行报请中行总处核定。人行区行，省分行在当地的应尽可能征得其同意，不在当地的，应予抄报，人行区行、省分行不必核复或上报，但有不同意见时，不论事先事后，均可提供人行总行转嘱中行总处考虑，中行总处决定后，亦应抄致各该区的人行区行、省分行及当地人行参考。

（三）所有中行各项业务，当地人行应加强监督指导，各地中行的工作计划及总结，应加送当地人行省分行、区行、总行各一份，中行总处发致各级中行的重要指示及规定，亦应同时抄发



人行区行、省分行及当地人行各一份，以便了解和帮助。

（四）各地中行经办外汇工作以外的委托代办业务，如储蓄、收兑金银等，应受当地人行直接领导，外汇工作中涉及当地金融政策的问题，如紧缩放款，利率高低等，应按人行总行统一规定办理。

（五）各地中行的干部教育应受当地人行直接领导，但为使各地中行工作做得更好，其现有干部无论专业，非专业人才的调动，应由中行总处决定，各地人行如有需要，应先向中行总处商酌，各地中行的人事调动，应报请人行备案。

在会计核算方面，中行的会计规程属于人行会计制度的组成部分，各级中行办理各项业务的核算手续，除执行中行的会计规程外，并执行人行的会计制度，凡中行有规定的，按中行规定办理，中行没有规定的，按人行规定办理，如国内人民币储蓄、联行往来，同城票据交换，异地结算等按人行规定办理。国内外的外汇业务，如国外联行，国外代理行，以及贸易，非贸易业务的结算、清算、结汇等均按中行规定办理，在科目使用方面，外币分帐行在办理业务核算时，不论人民币或外币，使用中行规定的国外业务会计科目，中行没有的，使用人行统一会计科目。各级中行的决算报表，上报时抄报当地人行。

### 二、中国银行并入人民银行成立国外业务机构

五十年代初，人民银行为加强对中行的领导，根据人行总行指示，各地中行陆续并入当地人行，作为人行的国外业务部门。中行总处并入人行总行后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外业务管理局”，广州分行并入人行省分行后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各地中行并入人行后，对外挂人行国外部和中国银行两块牌子。

在办理国外业务与外国银行往来时，基于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原则，其中与苏新国家银行往来，按对等原则，由国外局以人民

银行名义签订合约，开立帐户；与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往来，由总处以中国银行名义签订合约，开立帐户；与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时，业务量较大的分支行，经总处批准，用中行分支行本身名义与对方直接开户往来。

在对外帐务处理方面，各地中行使用国外局或总处开立的帐户，要分别以人行或中行名义填发有关凭证，并按“统帐制”办法上划国外局或总行清算。各行的本身名义与港澳及国外联行开立的帐户，发生业务收付时，均填制中行有关凭证，及时核对帐务，清查未达，填发对帐回单。

在内部帐务处理方面，从1952年开始，中行的人民币存、放、汇等业务，全部作为人行委托中行的代理业务，每日营业终了，拨转存欠差额。这样，在中行的帐务上，形成两个核算系统，即人民币业务及帐务属于人行，外币业务及帐务属于中行，直至1956年12月人行总行以（56）银国财字第358号函通知人行省、市、自治区分行，规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各地中行两个帐务系统进行合并，其处理原则是：

（一）过去办理外汇业务有两个帐务系统应予合并，统一由本行国外业务部处理，对外除挂本行国外业务部牌子外，同时挂中行牌子。

（二）国外业务部按原币记帐，独立核算，但国内联行间有关外币款项的收付，合并后不再以外币拨转，改为通过本币划拨。

（三）原以中行名义与国外中行及代理行间往来帐户的开立，往来单证函电的签发，印鉴密押的使用，对外仍以中行名义出面，今后本行国内联行间有关外币单证的寄发，仍沿用原中行签章和印鉴，除侨汇转汇委托书已规定应折合人民币用本行密押外，其余外币单证仍沿用中行总处颁发的统一密押编押。

（四）所有办理对资外汇业务的一切人员即列入当地本行编制以内，今后所发生的业务损益以致一切费用开支，由当地本行收支。

（五）各地中行原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器具）一律集中该行总处记载，但仍交当地本行使用与保管，有关房租收入与房屋修缮费，器具修理费用和税款的支出，均由当地本行收入或负担。

中行原有其他资财，除待处理实物应将其帐面划归中行总处列帐，实物由当地本行代为处理外，其余均归当地本行承受继续使用”。

1965年，人行总行鉴于原来对外签订支付贷款援助协定下的记帐办法和具体结算，根据对等原则，对不同的银行分别用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名义办理，对方以国家银行出面的，我方以人民银行名义办理，其余则以中国银行名义办理，由于不少国家成立了外贸银行，以外贸银行名义同人民银行往来，用两种名义办理业务，头绪繁多，容易出错，为简化手续，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自1965年8月1日起，将原以人民银行名义对外办理的贸易，非贸易政府贷款和援助等各项外汇结算业务，改由中行统一办理，如对方是外贸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中行可用国家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名义对外签订有关支付的协定、议定书或技术细则，如对方以国家银行出面签订有关支付的协定、议定书或技术细则，我方仍由人民银行出面，但有关结算记帐等的具体手续，均委托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决定由人行总行以（65）银国一方字第793号函指示各行执行。

改由中国银行统一办理对外结算业务后，有关行仍挂国外业务部和中行两块牌子，1966年6月人行总行以（66）银密中方字第682号函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为了内外名义一致，简化手续，便于工作，决定从1966年7月1日起，取消分行的国外部名义，一律改为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名称，只挂中国银行分支行处

牌子，工作人员列为企业编制，其他关系照旧不变。1．中国银行仍是当地人民银行的一个直属单位，2．中国银行各级机构的会计核算，仍按现行办法，已实行独立核算的继续按独立核算办理，未实行的仍维持原状不变。3．有关方针政策等重要函电，仍由人民银行上报或下达，一般业务问题可用中行名义办理。

**三、银行体制改革中国银行自成专业系统**

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方针政策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银行体制进行改革，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专业银行成为经济实体。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自成独立系统，成为国家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负责经营国家外汇资金，办理外汇收支等一切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

中行自成专业系统后，中行总处改称中国银行总行，在会计工作方面实行三级核算，并恢复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使中行会计质量有所提高，各项业务的核算手续逐步趋向正轨。

**四、省、市中行两个机构的划分与合并**

广州解放后，中行广州分行初期隶属人行华南分区行管辖，不久改由人行广东省分行领导，在会计工作方面，按照中行总处制订的会计规程和人行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1953年，广州改为直辖市，为适应华南外汇工作的发展和领导关系的特点，原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划分为“广东分行”和“广州分行”两个机构，前者受人行省分行领导，后者受人行广州市分行领导。

“广东分行”简称“粤行”设“辖内业务”和“会计”两个科，负责对辖内人行、中行的进出口结汇、侨汇、外币兑换等业务和帐务的督促、辅导、检查，以及辖内行处外汇业务的资金清算等工作，不办门市业务。

“广州分行”简称“穗行”原设科部不变。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广州市属单位的信贷，贸易，非贸易的结算，以及侨汇，外



币兑换，本外币存汇款，异地结算，同城交换等以及门市收付工作。

粤穗两行于1953年9月1日正式分帐，帐务处理如下：

（一）粤穗两行与国外代理行的业务收付，按总处统帐制办法分别向总处清算。与港澳及国外联行的业务收付，头寸调拨，原开立的帐户由粤行使用，穗行另开新户，辖内外币分帐行与港澳及国外联行的业务往来，凡没有直接开户的，按统帐制办法，通过粤行帐户收付，非外币分帐行与港澳及国外联行的业务往来，向粤行办理清算。

（二）管汇原币往来科目中的“汇户”，由粤行保留原余额继续使用，穗行另开新户，该科目中的“钞户”余额，拨给穗行继续往来。

（三）管汇资金往来科目，由粤行保留原余额继续使用，余额中属于市的部份划给穗行，并由穗行另开新户往来。

（四）国内联行原币往来科目各货币户余额均拨给穗行，由穗行继续往来。

（五）划转往来科目，原余额拨给穗行，由穗行继续使用，如粤行偶有往来，可通过穗行帐户转帐。

（六）领用固定资金科目，清理处往来科目，原帐户余额拨转穗行，由穗行继续使用。

（七）门市业务中的存款，放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等帐户，均拨转穗行继续办理。

（八）总处在1953年9月1日以后收到原广州分行发出的报单，均记入粤行帐户。

（九）粤行损益科目每季末按帐面余额拨给穗行，由穗行列帐。粤行的日常开支，统由穗行付帐。

头寸调拨上报函件编号印鉴密押等规定：

1．有关科目余额拨转总册时，由粤、穗两行自行分别拨转。

2. 粤穗两行的每日拨电，五日头寸表，每旬计字电，由穗行合并报总，粤、穗两行的买卖外汇月报，亦由穗行合并填制报总。

3. 函件编号：自1953年9月1日起粤、穗两行与总处往来函件，仍照总处规定的字头编用，发出函件另加粤、穗两行科部简名。对联行及其他函件，粤行以“粤”字自元号重新起编，穗行以“穗”字自元号起编，电报编号照旧不变。

4. 印鉴与密押：粤行有权签字人员的签样另寄总处刊发，穗行有权签字人员的签样仍沿用原报总的签样，密押因粤行使用不多，暂不另编，必要时借用穗行密押编发。

1956年广州改为省辖市，人行市分行改由人行省分行直接领导，当时人行省分行以（56）省会字第1172号函指示下列三点：

1. 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及广州分行帐务于1957年1月1日起合并，并直接并入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

2. 原广州市分行国外业务部自1957年1月1日起改为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由广东省分行直接领导，今后报表等报省分行，必要时可抄报广州市分行。

3. 广州市分行国外业务部改为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后，仍沿用原密押，有关现金计划，现金调拨等货币流通工作，因在地区上仍属广州市范围，国外业务部的现金收入库存向广州市分行办理，现金计划收支匡计等报表，仍送广州市分行，由广州市分行汇总报省分行。

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广州分行合并后定名为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简称粤行，合并后有关事项并以（57）穗会字第354号函通知港澳及国外联行。

**五、合营银行广州分行外汇部并入中行**

广州金城、新华、国华、和成、中国实业、上海商业、聚兴诚等七家指定银行，1952年合营后，受人行市分行领导，称“合营银行广州市分行”。1955年，合营银行广州分行成立外汇部，该部迁来中行合址办公。1956年8月，人行广州市分行以（56）计机字第61号函指示，将合营银行外汇部并入穗行，并提出下列两点，自8月份实行。

（一）原委托合营银行代理的外汇业务移归中国银行办理，但为便于向港澳等地的合营银行联行及国外代理行联系，中国银行在与这些银行联系时，仍可用原七家指定银行名义，对外仍挂合营银行外汇部招牌。

（二）原属合营银行编制的外汇业务干部调中国银行工作，归中国银行编制。

穗行按照人行市分行指示原则，于8月1日接办原合营银行代理的外汇业务，并将并帐手续及“广州合营银行外汇部停止外汇业务未了业务并入广州中国银行帐务处理办法”于8月9日以（56）总穗会密字第32号函上报总处。并帐手续如下：

（一）原合行外汇部帐面人民币“各项准备”科目余额，“外汇买卖”短缺数字及“应收及应付款项”科目催收户欠息数等划转该行总处处理。

（二）七月卅一日止帐面损益数划转该行广州分行收帐。

（三）该行港币“催取款项”科目余额，“外汇买卖”科目中短缺数及“应收、应付款项”科目催收户欠款等，拨转该行总处处理。

（四）其余帐面各科目余额均并入穗行帐。

（五）合并后该行结欠穗行港币头寸2,860.38元以“国内联行外币往来划付报单附该行“总分行往来”科目报单划总处转向该行总处收回。

（六）并帐后该行国外各联行与该行外汇部往来报单，在穗行“国外代理行外币往来”科目下设立新华户……等记帐，国外行办理手续不变，所收外汇头寸，逐日移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收

穗行帐。

广州合营银行外汇部停办外汇业务未了业务并入广州中国银行帐务处理办法：

（一）外汇部自8月1日起停办外汇业务，所有未了业务归并中行继续办理。

（二）外汇部原有国外联行及国外代理行关系，由中行以原七家指定银行的名义继续办理，与此有关的业务，一切对外手续，凭证，签章办法，押码及函电等仍沿用外汇部原一套办法不予变更，一切内部手续、凭证按照中行现行会计制度办理。

（三）外汇部工作人员自8月份起划归中行编制，人事费用及办公费由中行开支。

（四）外汇部本、外币各帐所列帐款，按照不同性质分别作如下处理：

1．凡属现行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未了帐款（包括解放前的外币存款），除表外科目迳自转销帐面、由中行另行列帐外，表内科目所列各款，外币部份通过“中行往来”、本币部份通过“人行往来”拨转中行，由中行列入适当的科目内继续办理。

2．7月31日止帐面损益通过“内部往来”科目划转合行列帐。

3．悬列帐面的呆滞款项及内部款项（国外联行外币往来除外），外币部份通过“总分行往来”科目划转合行总处列帐、本币部份通过“内部往来”科目划转合行总处，上述呆滞款项仍归合行自行处理，有关借款的借据、契约暂由中行代为保管，将来如有外汇收入，可委托中行代收，并通过中行总处划转合行总处。

4．本币各款划清后，剩下“人行往来”及“内部往来”两科目的余额，通过国外业务部划转合行。至此，本币日计表各科目应无余额。



5．国外联行外币往来各户存欠，通过“中行往来”科目划转中行列入“国外代理行往来”科目，作为中行的代理行继续往来，惟对国外仍以原七家银行名义，并沿用原签章与其往来，以免牵动国外行。

6．外汇部存中行500英镑，欠合行总处500英镑，通过中行汇交沪合行拨还合行总处。

7．外币帐款按照上列办法划清后，剩下港币“总分行往来”科目合行总处所欠港币头寸以及“中行往来”科目所欠中行港币头寸，通过中行总处向合行总处收回，并结清上列两科目，至此外币日计表各科目应无余额。

（五）一切业务费用，业务损益自并帐日起，由中行列帐，在并帐之前发生的业务损益而在并帐之后收付的由中行随时划转合行列帐。

（六）原外汇部使用的器具及低值易耗品另行处理。

（七）原外汇部的空白印刷材料，其属于已出费用帐部份移归中行使用，不再作价转帐，其属“库存备用品”项下尚未出帐部份，由合行按帐面价值拨转中行。

（八）并帐日期定为8月1日。

（九）并帐日及并帐前日外汇部的各货币日计表以及并帐前日各科目余额表应加制二份送合行查核，并由其报送合行总行一份。

（十）并帐应在当日业务开始前办理完竣（实际工作可于前一日营业结束后进行）。

（十一）原外汇部自成立日起至并帐日止，各项传票、帐册、表报、资料，由中行开列清单代行保管；原由合行保管的有关外汇业务的帐表、资料仍由合行保管，如将来需烧毁，合行应事前与中行联系。

合营银行外汇部并入广州中行后，对外仍用原指定银行名义

办理业务。因此，香港国华等银行的帐面上仍有国华银行广州分行等帐户，增加记帐及头寸移存等工作麻烦，1959年3月香港国华银行来函建议于4月1日将广州中行及广州国华银行在该行开立的两个帐户合并为一个帐户，以中行名义处理。接着，合行在香港其他联行，也陆续按香港国华银行办法办理。至此，原广州各指定银行在香港的帐户，全部结束。

**六、以“广东省银行总管理处营业部”名义开展对新、马地区业务**

1963年马来亚、新加坡、沙老越进行合并，成立“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对我国采取不友好态度，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称新中行）处境发生困难，因此总处对新中行的资金及国内与其往来的业务加以限制。

1963年10月，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致函国内有关联行，略称：目前新、马情况与过去不同，而国内联行议付新中行港币信用证日见增多，由于新中行头寸经常迟迟未到，帐户余额不敷甚巨，不能长期垫付巨款，今后除随时电告新中行拨款外，在帐户余额不足时，不再垫款转帐。

1965年3月，人行省分行决定自3月6日起撤销新中行在我省全部侨汇通汇点。

1965年4月，总处指示，略以：今年1月下旬马来西亚政府中央银行派人去新中行查帐后，只发给新中行6个月临时营业执照，限制新中行资金外调，并派去一个高级职员进行监督，目的在于逼使新中行停止……。并规定：

（一）新中行汇入的侨汇，应掌握一面要汇，一面介付的精神，侨汇头寸拨转方式可同意该行意见，通过港中行转划，但如超过一定时间尚未收到港中行收妥港汇通知者，应即向国外查询，必要时反映上级行研究。

（二）新中行原委托各行处介付的约汇，在未接该行停止介付的通知前，仍可照付，对新中行委托的约期汇款，一律不予接受，各行在收到中行委托书时，可退回该行，并去函婉言拒绝。

（三）各行在新中行开立的马币帐户，原已规定满万元大数拨转总册，如目前各行马币帐户上仍有少数余额，可暂保留，不要结清或拨转港中行户。

（四）新中行开来的信用证及出口托收业务，暂停止叙做和委托，将来看情况发展再定。

根据以上情况，新中行与国内行的业务和帐务往来，已基本停顿。为了使国内与新、马地区的外汇业务继续进行，广州分行根据总处及港总稽核指示，于1965年以“广东省银行总管理处营业部”（以下称“省银行营业部”）名义与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称“新省行”）建立业务、帐务关系，并将省银行营业部的业务凭证，划收划付报单以及信纸、信封、公章、签字样本，密押等与广州中行彻底分开，但内部机构不变，省银行营业部不另行立帐。

省银行营业部于1965年5月，以（65）总省字第100号函与新省行及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称“港省行”）联系后，新省行同意开展国内业务。并由省银行营业部在新省行开立马币A户，马币B户两个帐户，在港省行开立一个港币帐户，自1965年7月开始启用，马币A户核算进出口货款及有关贸易方面的汇出汇款，马币B户核算汇入侨汇及有关非贸易方面的汇出汇款，该两户余额合计满三至五万镑（后改为一万英镑）时，由新省行主动拨交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以下称英中行）收广州中行转收省银行营业部帐。新省行开出的港币信用证及汇款等，通过港省行收省银行营业部帐，开出英镑信用证，由新省行通过伦敦米兰银行交英中行收广州中行转收省银行营业部帐。

同年8月，广州中行所属海口、汕头、湛江、佛山支行与新省行建立进出口（包括信用证及出口托收等）、汇出国外汇款业

务往来，其中除佛山支行外，海口、汕头、湛江同意代介新省行侨汇。当时由省银行营业部致函新省行洽定下列各点：

（一）海口等中行与你行建立业务往来后，有关业务单证可由双方直接寄出，外汇头寸通过我部帐户处理。

（二）各该行议付你行即期付款的马币信用证，应将议付通知书正、付本及有关单证迳寄你行，同时加填议付通知出付本一联寄我部清算，你行收到此项议付通知书，应即填发报单划收我部，各该行议付你行即期付款的港币信用证，除与马币信用证同样办理外，并应再加填议付通知书付本一联寄港行，港行收到此项议付通知书出付本时，应即划收我部，划付你行。

（三）各该行议付你行远期付款的信用证及委托你行代收的出口货款，你行收妥时应即时划收我部，并将报单付本迳寄经办地中国银行凭以结付，由各该行向我清算，远期付款的港币信用证，港行在接到你行通知划收我部时，对经办地中国银行亦应同样寄送报单付本，以便处理。

（四）各该行委托你行解付的汇款，你行解讫后可将解讫正收条附报单划付我部，转划汇出行。

（五）你行每日委托海口等中国银行解付的侨汇头寸，可按解付行别汇总一笔划收我们，同时将报单付本连同信汇委托出等迳寄各该行解付；你行汇入我省其他市、县的侨汇，仍可委托我部转汇，俟将来与有关行联系妥当后，再由各行与你行建立侨汇直接通汇关系。

1965年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后，新中行获准继续营业，总处于1965年以（65）银国外字第1095号函指示国内外联行，即刻恢复与该行的一切正常业务往来，并规定下列各点：

（一）新中行恢复正常业务后，开来的贸易信用证，可以接受。索汇办法按1964年底以前的做法办理。

（二）新中行开发的侨汇（包括约期汇款），旅行信用证照



予介付。但如有在8月5日以后由卢寿徵，陆振兴，郑学恒三人签发者，则不予介付。

（三）新中行所委托的代收，代付也可以接受。

（四）国内各行对新加坡地区的进口开证，出口托收，汇出汇款及其他委托付款等，仍主要委托新中行办理，适当的委托一部份给原有委托的代理行，主要为崇侨，四海通和麦加利银行，以维持一定往来，资信和商情调查可仍委新中行办理。

（五）所有与新中行的马币往来（包括侨汇），均通过各行在该行的帐户办理。帐户余额超过万元马币以上时，则由新中行按万元整顿划收总处京部帐户，如不足支付，亦由该行自动从总处京都帐户拨转，与新中行其他货币的往来，仍按1964年底以前的做法办理。有关帐务处理办法，总处将另行通知新中行，并抄送有关清算行。

（六）与新中行的业务往来中，还必须注意资金安全，如发现有不正常现象，应及时报告总处。

1965年10月，人行省分行同意新中行与我省辖内人行恢复侨汇直接通汇关系。

1966年6月，港中行通知国内联行，同意自7月1日起对新中行与国内联行的港币业务往来，头寸转帐仍按1963年以前的做法办理。

随着新中行业务恢复正常，新省行与国内业务往来逐步减少，但广东省银行总处营业部在新省行的马币A、B两个帐户仍予保留。

1974年12月，总处指示：广州分行以省银行营业部名义在新省行开立的马币A、B两户收付不多，为了便于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上述帐户可于1975年2月1日结束，改由中行总处营业部及上海、天津、广州、汕头、湛江、海口、佛山等分支行在新省行开立新币帐户（不分A、B），新省行办理新币汇入汇

款等，可直接委托国内行解付，外汇头寸通过各该帐户核标，每日营行终了，比照港澳各行移存办法，将头寸移存新中行。

省银行营业部经与新省行联系后，于1975年2月1日结束马币A、B两户，随即取消“广东省银行总管理处营业部”名义，以广州中行名义继续与新省行往来。

## 第二节　会计工作中的几次重大变革

### 一、推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制度

为了学习苏联先进经验，1956年11月，广州分行开始推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制度（以下称“苏联会计”）改变了原有的劳动组织和核标方法，当时的广东分行（粤行）因没有门市业务，没有推行。

苏联会计在劳动组织方面，把所有办理业务的记帐员，复核员和其他有关帐务处理，会计核标的工作人员，全部由会计部门领导，实行“大会计制”，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门市业务的专柜和办理内部帐务的小组。在帐务组织方面，采取“复式制传票”及“多栏式”“棋盘式”日记帐和“综合帐卡”等，根据分类明细帐产生综合帐卡，根据日记帐产生日计表，根据综合帐卡累计数产生月计表和业务状况报告表。

广州分行实行苏联会计在帐务上划分为“国外业务部”和“中国银行”两个核算系统，共设置9个专柜，9个小组，配备记帐员46人，复核员16人，专柜和小组的设置与分工：

（一）国外业务部设置与分工

1．结算一组：办理外贸单位存款放款汇款，代收国家预算款及苏新结汇等。

2．结算二组：办理合企、私企、外企、合营银行的存款、放款、汇款及其他结算，大修理基金存款，保付结算，特种帐务



结算，限额支票结算，城市储蓄帐务，侨贷等。

3．结算三组：办理异地及同城托收承付结算，侨批业汇出汇款，特约汇款，代介国内汇款，越南、朝鲜苏新国家汇款，国内票据托收。

4．综合帐务一组：办理同城票据交换，登记综合类科目的分类明细帐，现金综合帐卡，填制出纳领现凭证，编制会计报表，装订传票，保管和领发空白重要凭证等。

5．联行一组：办理联行往帐来帐全部核算工作，编制联行报表，寄发特约汇款通知书，掌握通汇行处变动情况等。

6．日记帐组：审查转帐凭证，核对各柜、组综合帐卡，编制日计表等。

（二）中国银行设置与分工

1．贸易一柜：办理进口结汇、付汇的核算工作，进口业务项下表外科目帐务，算收有关进口业务费用等。

2．贸易二柜：办理信用证项下出口结汇及有关表外科目帐务，预付货款签证结汇帐务，先出后结及保证金出口的收取保证金及结汇帐务，易货出口帐务，出口货款清算，费用外汇的核付及收回，出口邮电费手续费核算，出口托收项下帐务等。

3．存汇专柜：办理代存代汇，代存应结本币，外币存款帐务，汇出国外汇款帐务，进口履约保证金的存取核算手续，国内行处汇入外汇介付及代收保费，批准外汇兑付等。

4．侨汇专柜：办理柜面解付，保管及核付自解部份侨汇卡片，国内各行委解的转汇侨汇等。

5．托收专柜：办理门市及国内人行、中行转委的外币外票托收，买入国外汇款及有关帐务处理。

6．储蓄专柜：办理代理人行各项储蓄业务（包括柜面存取，帐务核算，编制帐表保管装订帐薄，）领导及检查所属代办所储蓄帐务等。

7．侨汇帐务组：办理资本主义国家及港澳汇入汇款签收、核对印鉴、查询、退汇及帐务处理，清分及派送通知书，上门解付侨汇，处理收条，保管装订已解侨汇卡片，编制有关会计报表。

8．侨汇转汇组：办理委托本市及异地人行、中行、邮局代解侨汇工作，转汇侨汇头寸的拨付清算及帐务处理。

9．综合帐务二组：办理登记损益科目、综合类科目及部份表外科目分类明细帐和帐卡，编制会计报表，清偿解放前存款，传票帐表装订保管，缮写及收发文件，缴纳税款，财务管理等。

10．联行帐务二组：办理国内外联行，国外代理行及人行往来帐务处理工作，联行间头寸调拨，外汇买卖头寸拨转等。

11．日记帐组：办理审查凭证及传票，登记日记帐，核对各柜组综合帐卡，出纳汇总结数表等。

12．印押组：密押编制登记保管、往来凭证编押核押、掌管汇划专用章、核对联行支付凭证印鉴等。

苏联会计帐务组织系统，核算方法：

帐务组织系统：各项帐表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并按原币分帐。会计核算方法，采取综合核算与分类明细核算两个系统，帐务核算方法，记帐凭证采用复式制传票，当时广州分行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单式凭证和复式凭证并存的做法。日记帐，分“多栏式”和“棋盘式”，国外部采用棋盘式，中行采用多栏式。综合帐卡分普通格式和特种格式，一般科目采用普通格式，活期储蓄采用特种格式，综合帐卡根据分类明细帐产生。资金平衡表中的日计表，根据日记帐各科目发生额填记，月计表、全年业务状况报告表，根据综合帐卡产生。分类明细帐由各柜组记帐员根据记帐凭证按货币、科目，帐户逐笔记载并经过复核员逐笔核对。余额表需计算利息的科目，每日按分类明细表编制甲种、乙种余额表，不计利息的科目，每旬编制丙种余额表，综合类科目，每月



编制丁种余额表。现金收入、现金付出日记簿，根据现金收付传票及现金通知单顺序编号登记。出纳员收付款结数表，由出纳员每日营业终了将现金收付传票现金通知单按柜、组分别结出总数填写，经与柜、组复核员核对后送出纳主管交帐。出纳汇总结数表及现金库存帐，由出纳主管根据出纳员收付款结数表汇总编制，并与日记帐现金科目核对后记入现金库存簿。

每日营业终了，各柜、组帐务记载及报表编制完毕，相互进行核对，以保证帐务的准确。

广州分行实行苏联会计于1958年结束，主要原因是苏联会计的做法与中行的习惯做法差异很大，在实践中存在不少思想和实际问题，同时我国开始“大跃进”，各项规章制度遭到破坏，苏联会计十分强调制度，故无法适应。

## 二、极“左”思潮对会计工作的冲击

1958年全国范围掀起“大跃进”浪潮，广州分行精简机构，干部下放，在“大破大立”“不破不立”等口号下，拆除柜台以表示接近顾客。会计工作方面，改变劳动组织，取消“大会计制”，把推行苏联会计时由会计科管辖的有关各项业务的帐务核算工作及人员划归各专业科领导，基本上实行小会计制。取消原有柜、组，打破过去以复核员为中心，三、四人为一组的柜、组形式，改为按业务性质分设柜、组，如进口业务小组常驻公司办公，从开证、结汇、付汇、本币结算等由小组一揽子包干，实行银贸协作。取消专职复核员，改为自我复核等。在帐务组织方面，取消全部表外科目的会计核算，采取登记薄或以原始凭证“以卡代帐”的做法。对国外联行及代理行采取“凭证代帐”以余额表控制各户余额，不记明细帐。减少外币分帐种类，除美元、英镑等十六种货币仍按外币分帐制核算外，其余二、三十种只有收兑业务的外币，改以人民币定位制核算，列入本币资金表内。在具体业务核算和处理手续方面，如结汇业务，实行按月汇

总结汇办法和推广定期结汇办法，简化对外手续，出口议付通知书等改为单签有效。下放侨汇销帐工作，扩大侨汇直接通汇点，取消侨汇转汇委托书的编押工作。对外贸单位，则实行存放款合并一个帐户记帐。

大跃进时对合理的规章制度破多立少，后果严重，1964年，中行总处在烟台召开全国会计会议，制订国外业务会计规程共八章二十种核算手续，基本上扭转“大跃进”期间被破坏的内容，使中行的业务和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情况有所好转。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广州中行会计工作，又受到很大冲击，会计规章制度再次遭到破坏，主要有：

1．全面取消复核制度

2．国内外联行发来的报单以及各种结算凭证全部不对印鉴，填发报单凭证不写大写金额。

3．解讫侨汇长期不抽卡片，对港、澳及国外联行帐务长期不销帐，与单位往来帐户长期不核对，不收回对帐回单。

4．以日计表代替总帐，1968年开始表内及表外科目都不编日计表，表内科目改为每天扎平日结单，次日核对余额，每月试算平衡，表外科目改为每月汇总填制收付传票一次，凭以编制月计表。

5．会计部门对存、放款及储蓄利息长期不进行抽查，对各科目总分余额也没有定期核对。

此外，有关会计文件档案被销毁很多，“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在所谓“突出政治”的口号下，把执行会计制度诬为“管、卡、压”，这样，搞乱了人的思想，破坏了规章制度，削弱了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作用，使帐务错乱时有发生，影响银行信誉，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会计核算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会计工作走上正轨。

**三、实行收付记帐法**



中国银行的记帐方法，原采用借贷记帐法。1965年由于受极左思潮影响，社会上对会计记帐有这样论调，认为“借贷记帐法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借”、“贷”两字含意不明，难学、难懂、难做。人民银行总行于1966年1月在全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提出废除“借贷记帐法”采用“收付记帐法，”并颁发了“收付记帐法实施方案”，接着，中行总处于1966年6月以（66）中财字第2178号函，附发“关于国外业务会计实行收付记帐法方案，”规定各外币分帐行处，自当年9日1日起实行。广州分行根据人行总行及总处指示精神，拟就“国外业务实行收付记帐法方案”并以（66）粤会字第158号函布置辖内于7月1日开始实行。国外业务实行收付记帐法方案的主要内容是：

（一）基本原则：

1．按照我国人民传统收付概念记帐。外汇买卖、国外代理行、国内外联行往来、存款、放款、汇款、收益、费用等收入时记收入，付出时记付出。收入的余额反映银行的资金来源，付出的余额反映银行的资金运用。

2．不设现金科目，属于现金收付的业务，不论人民币或外币，只记有关科目一方的帐，收入记收入，付出记付出。

3．转帐业务有收必有付，有付必有收，收付必须相等。

4．以现金平衡帐务。每日营业终了，将上日库存现金加本日各科目现金收入总数，减本日各科目现金付出总数，结出本日库存与实存现金核对相符，以平衡帐务。

（二）凭证、帐薄、帐页、报表

1．凭证报单借贷字样“贷”改为“收入，“借”改为付出。银行传票收入传票印红字，付出传票印黑字，以国外报单凭证代传票时加盖“收入”“付出”戳记。存款存折左方为“存入”栏，右方为“支出”栏，科目日结单左方为“收入”栏，右方为

"付出"栏。

2．总帐，分户帐（外汇买卖帐除外）登记薄和各种报表，左方一律为"收入"栏，右方一律为"付出"栏。

3．外汇买卖帐左方为"买入"栏，右方为"卖出"栏。买入栏内外币收入栏在左方，人民币付出栏在右方，卖出栏内外币付出栏在左方，人民币收入栏在右方。

（三）帐务平衡：

1．算帐公式：上日收入余额加本日收入减本日付出等于本日收入余额。上日付出余额加本日付出减本日收入等于本日付出余额。

2．平衡公式：上日现金库存加本日共收减本日共付等于本日库存。各科目收入余额减各科目付出余额等于库存现金。

3．编制各科目余额平衡表，在报表下端增加库存现金一行，将库存现金数填入"付出"栏内，再结计平衡。

广州分行从1966年实行"收付记帐法，"由于这种做法与世界各国的记帐方法不同，因而发往国外联行，代理行的对帐单和对帐回单都要按借贷记帐法重新抄写才能寄出，增加不少工作，影响外汇资金运用和帐务未达的及时查清，直至中行分设，1981年才恢复借贷记帐法。

**四、实行电脑核算**

广州分行于1974年开始实行电脑核算，这是会计工作中一次技术革新，十余年来，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对机器进行了几次更新，在人力配备和技术水平方面，经过不断努力，逐步充实提高，使不少会计和业务项目陆续上机，取得较好成绩。

广州分行使用电脑核算的发展情况是：1974年总处分配给广州分行日本产超小型民用计算机"RICOM—8"型二台和配套穿孔用"200—S"三台，于当年9月份安装完毕，11月份开始使用，仅作为记帐机用于记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国外代理行往来



等帐务。1975年调整程序，用来处理会计业务，因设备有限，主要处理人民币业务，将人民币传票输入并进行检查，机器进行加工记帐，扎帐，出日计表，科目日结单，以及月报、年报和计算公存，贷款帐户利息等。当时还针对年终春节前侨汇大量汇入，抄写委书工作量大，还设计打委书的程序，能将外币自动折成人民币，打出汇款行名等减轻手工劳动，节省不少人力提高核算质量。

1979年因业务量增加，引进"RICOM—10V"型计算机，核算内容有所发展，可将传票全部输入，把事后记帐的科目，全部一次由机器解决。

1981年引进日立公司M—150小型计算机一套，1982年投入使用，主要是综合会计系统，该系统有输入、加工、输出和维护管理几个部份。定时处理会计业务，同时在"M—150"机上，开发了外汇买卖统计系统，外汇存款统计系统，人民币省辖联行核算管理系统，出口收汇考核系统，多种财会报表并表系统。1984年又引进IBM4000系列设备，1987年安装IBM4361机，应用系统更广泛，先后开发进口开证登记议付收费系统，长城信用卡管理清算系统，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储蓄存款系统等等。

会计工作电脑化，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取得较好的效果。如长期以来，出口收汇考核几个对应科目的数字不准确，常需调整余额，自纳入电脑核算后，保证数字准备，对收汇考核十分有利，并总结在"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会上"介绍了经验。

**五、自成专业系统后的改革变化**

1979年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自成专业银行系统，在会计工作上也实行一系列的改革：

（一）试行经济核算、利润留成和财务管理

1979年开始，为了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扭转吃大锅饭的现

象，试行经济核算后，1980年正式实行，中国银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主要有下列几方面：

1．核定自有营运资金：

（1）根据各行业务经营情况，由总行按照一定的比例核定，并由总行逐级下拨。

（2）核定自有营运资金后，联行之间资金往来，都要计算利息。

（3）买卖外汇所占用的人民币资金，统一由总行掌握各行在计算联行利息时将这部份资金剔除。

由于当时人、农、中三行的各级联行往来暂不记息，故总行对自有营运资金暂不拨付，联行间也暂不计息。但为加强内部考核，仍计算应收或应付联行利息。1981年三月，总行才对各分支行下拨营运资金。

2．经营成果的核算

（1）外贸存、贷款利息支出和收入，由各经办行列损益帐。

（2）外汇贷款利息，由经办行按贷款利差金额的50％向总行算收手续费入帐，利用自行吸存的外汇资金进行贷放的利息收入，全部列经办行损益帐。

（3）国外银行费用、国内手续费、汇费、邮电费等收入和管理费用，均由各行列入损益帐。

（4）买卖外汇风险由总行负担，买卖外汇差价，由经办行入帐。

3．考核指标，共九项：

（1）外贸信贷：主要考核外贸贷款周转情况。

（2）费用开支：主要考核业务量与费用开支的比例和每万元结汇所需费用。

（3）利润及利润率：主要考核当年利润和自有营运资金的比例和利润增长率。



（4）工作质量：主要考核业务结算工作差错率、会计工作差错率和现金收付差错率等。

（5）工作效率：主要考核全行人员每人的平均业务量和支出费用数。

（6）外汇纯益：主要考核各行经营外汇业务而为国家积累的外汇纯益。

（7）出口收汇：主要考核出口信用证项下收汇平均天数。

（8）非贸易外汇收入：主要考核当年非贸易收入总额。

（9）外汇贷款：主要考核外汇贷款计划收回完成的情况。

根据指标考核，作为提取企业基金的条件，先以第1至第5条，每完成一条按工资总额的1％提取企业基金，第6至第9条，作为衡量工作情况参考，不作提出企业基金的条件，企业基金用于奖励和职工集体福利。

从1979年至1982年，我省中行年终都按五项指标完成情况及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由总行审核后，下拨广州分行，然后再拨到各分支行。由于金额不大，大部份行处用于年终评奖，自1983年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后，取消提取企业基金。

经济指标考核试行办法经多年试行后，根据形势发展，1986年实行新办法，将9项考核指标改为4项：

1．资金指标：主要考核进出口结汇资金占用率和各类外汇贷款执行计划的情况，用以促进及时收汇，加强贷款管理和加速信贷资金的运用。

2．利润指标：主要考核当年利润和资金、资产的比例、以及人均利润额。

3．成本与费用指标：主要考核收益和费用的比例，以及人均费用额。

4．质量与效率指标：主要考核几种主要业务的质量和人均业务量情况。

试行经济指标考核办法以来，在领导重视和群众努力下，每年均能完成各项指标。

1981年2月，为了鼓励各分行经营积极性，总、分行间外汇资金开始计算利息，各分行吸收的各种外汇存款，先由各分行自行安排使用，不用时可转存总行，由总行计付利息，各行发放外汇贷款的资金来源，可先运用自己吸收的外汇存款，不足时向总行透支，并计算利息。亦可采用吸收的外汇存款，利息由总行负担，外汇贷款归总行收益，由总行按活期存款实付利息20%，定期存款实付利息10%，外汇贷款实收利息的2.5%，作为手续费补贴给经办行。总、分行间外汇资金往来的核算办法，经过多次修改，初只限美元一种货币，以后增加英镑、西德马克、日元、港元。实行以来对核算本单位的经营成果，更为完整、正确。

1981年2月经财政部批准，中国银行试行外汇利润留成办法，总行以(81)中财字第43号文发下“中国银行国内分行外汇利润留成分配和使用办法，”试行外汇利润留成办法，目的是为了适应外汇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改善经营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竞争能力。按外汇留成办法规定：

1．外汇利润留成比例按外汇利润的10%计算，但全行每年留成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

2．根据各分行外汇利润多少不一情况，总行原则上按各行外汇利润留成的80%分配给各行使用，其余20%由总行统一掌握。

3．外汇利润留成使用范围：

（1）改善经营设施。

（2）购置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的电子计算机、通讯等机器设备及零配件。

（3）订购外汇业务必需的工具书，图书、报刊等。

（4）办理集体福利事业少量必需的外汇支出。



由于广州分行辖内行处多，大部份是分设后设置，业务刚刚起步，同时各行间所处的地理环境及业务基础差别很大，外汇利润也很悬殊，因此，对辖内各行处的外汇利润留成的分配，除根据总行的外润留成率和各行的外汇利润总额外，对一些外汇利润不多的行处、给予适当照顾，分配一定的外汇利润留成数额，购买一些先进的业务工具，如购置一些电子计算器等。实行外汇利润留成后，对改善各行营业设施有一定的作用。

1983年为了促进各级中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在完成国家有关计划和上交利润任务的前提下，使各行可以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有计划有步骤统筹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留成办法，总行制定了“中国银行系统利润留成办法”，並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

根据财政部规定，中国银行系统实行了全额利润留成的办法。总行根据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核定中行系统的利润留成比例，确定各省、市、自治区管辖分行的比例，利润留成资金分别建立业务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各项基金的使用范围是：

1．业务发展基金：用于营业、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的修建，机具购置，智力开发。

2．职工福利基金：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医药、家属医药补助、洗理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托儿所、幼儿园补贴等集体福利设施及其他福利开支等。

3．职工奖励基金：用于职工奖金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奖励金等。

利润留成资金的提取与经济指标计划执行情况挂钩，未完成当年经济指标计划的、根据规定比例减少利润留成资金。

实行利润留成比提成企业基金又前进了一步。但由于提取企

业基金是按工资总额提取的，因此，经营好而工资总额基数少的，也不能多提，因而使责、权、利三者不能很好结合，不能更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根据总行的留成办法，广州分行结合本省的情况，由于总行核定的留成计划数和比例数都较少，1983年总行规定我省全辖利润留成计划数为700万元，留成比例为3.82%）而我省各行业务发展不平衡，利润数的高低相差较大，分设以来各行发展建设的进度很不一致，如果实行按比例分摊的办法，必然出现苦乐不均的现象，而且对正在建设的项目需要资金亦很难安排，因此采取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实行比例提成，发展基金集中全省以解决基建资金需要的办法。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以来，改善营业设施有一定作用，各行的营业用房和职工宿舍逐步得到解决，但由于机构人员增加较快，仍存在不少困难。

1980年，总行颁布中行分设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包括经济核算、内部资金管理、监督财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以及各项费用开支等四个部份。广州分行财务管理工作，分行本身由会计科及总务科分工负责，全省由财会处制度科及财务科负责管理监督。1986年财政部为了加强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制定了《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为适应经济体制度改革，总行于1988年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财务管理工作范围包括10个内容：1．经营资金的管理，2．财务收支计划，3．财务收入管理4．成本管理，5．利润、税金管理，6．经济指标编制与考核，7．专用基金管理，8．内部资金管理，9．固定资产管理，10．固定资产及资金多缺处理。

中国银行财务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单独核算，损益集中，利润留成的管理体制，广州分行的财务管理工作，在行长领导下，分工负责，财会部门认真做好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



各项工作，督促全行各部门遵守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和中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编好财务收支计划和各项经济指标，各业务部门认真执行上级核定的存贷计划，加强对各项收入的检查，以防错收漏收，总务部门认真管理各项财产、节约经费开支，在全行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使中行分设以后，利润逐年增加，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

（二）恢复“借贷记帐法”和“权责发生制”

解放初期，中行广州分行的记帐基础和记帐方法，采取“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1966年在极左思潮影响下，认为“借贷记帐法”是资本主义产物，脱离政治，改用“收付记帐法”，由于这种记帐方法与各国的记帐方法不同，国际通用“借贷记帐法”，因此与国外银行帐户往来增加不少手续，随着开放改革后外汇业务迅猛发展，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关系的家数日益增多，为了适应对外业务往来，总行在哈尔滨召开全国财会工作会议，决定从1981年起，中行系统恢复实行“借贷记帐法”和“权责发生制”。

借贷记帐法是以“借”和“贷”为记帐符号的一种复式记帐方法，在资金平衡表的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借方记载资产及损失各帐户，贷方记载负债及收益各帐户，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损失的发生记在借方。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收益的发生，记在贷方，记帐时先借后贷，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在没有恢复“权责发生制”前，中行是采用收付实现制，即一切业务发生后，必须实现了款项的收付行为，才正式记入帐户。在外汇业务不断增加，结算方式多样化的情况下，如办理进出口业务过程中，产生许多比较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为了加强经济核算，需要正确、完整、及时反映一定期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定期存款年终决算时，因未到期尚未支取应付未

付的利息，如采取收付实现制则不入帐，而事实上，凡经济活动一经发生，必然关系到资产、负债的增减或影响到经营成果损益的发生，因此在恢复实行“借贷记帐法”同时，把中行的记帐基础采取了权责发生制，即：凡债权、债务关系一经发生，不论有无实际收付行为，均应记帐，凡属于本年度的损益，均应在本年度内列帐。

恢复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对国际清算和经济核算比较有利，使我行的资产，负债、损益和经营效果，比较准确和全面反映出来，体现会计工作作为全面反映和监督业务的作用。

（三）自建人民币联行系统

1985年1月，银行信贷体制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为了适应信贷体制改革的要求，各专业银行于当年4月份开始，自建人民币联行系统，中行的全国联行采取“总行统帐制”，广东省的省辖联行采取“管辖分行统帐制”，分别由总行和广州分行集中清算。

为了使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广州分行拟订了“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辖内往来核算办法”，同时在做法上为了与人行，工商银行取得一致，广州分行的省辖联行，也采取由管辖分行核打“对帐一览表”寄乙行销帐的做法。各专业银行自办联行主要是划分资金，互不占用，因此必须做好联行汇差调拨，达到既不浪费在途资金，又不影响业务顺利进行。广州分行的省辖联行汇差调拨做法，采取四种方式：

1. 纵向调拨（向上级行上缴或领用）。

2. 横向调拨（甲行汇出大额汇款，如乙行资金无法承受，可立即要求甲行按所汇金额调去资金，以免影响汇款解付）。

3. 定期调拨（每五天向上级行调拨一次）。

4. 定额调拨，（如不到五天，顺差或逆差超过广州分行规定的额度，可随时上缴或领用）。



自建联行全省的省辖往来报单，年平均为40余万笔。

## 第三节　对省内人民银行代理外汇业务的辅导和清算

### 一、代理外汇业务的基本原则

广东省由于历史和地理等原因，全省旅外华侨及港澳同胞众多，侨汇居全国首位，解付及通汇地区遍及全省，同时因毗邻港澳进出口贸易也很大。解放后从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广州分行辖内机构只有汕头、海口、湛江、佛山、肇庆、深圳等行处，全省的外汇业务、包括汇出国外汇款，出口结汇、侨汇，外币收兑等绝大部份需委托人行代理，由于人行没有外币帐，他们与港澳及国外银行只有业务往来，没有帐户关系，所有外汇资金通过中行帐户收付，向中行清算，因此，中行会计部门担负对人行代理外汇业务有关人民币资金的调拨，外汇资金的清算，各项外汇业务处理手续的统一和有关清算办法的拟订以及对这些行处外汇业务会计工作的辅导与检查。

关于人行代理外汇业务，1951年人行总行(51)总银国管字第62/997号函规定了各项原则：

（一）各地人行代办外汇业务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是否具备技术上之条件，报经省人行核准后办理；

（二）地方人行办理外汇业务系属代办性质，为求外汇工作上的统一性，各地人行应定期执行中行规定的表报报告制度，並将业务上发生的情况随时转知中行上报，以利情况及头寸的及时汇总掌握；

（三）有关外汇上之政策法令及具体办法手续等，应饬广州中行负责转达，广州中行並得与各地代办外汇业务之人行行处经常保持联系；

（四）设有中行地区之人行行处，除具有技术上之条件核准

代兑外币者外，一般均不办理外汇业务；

（五）粤省各地人行代办进出口结汇及由国外直接托解的侨汇，均得按原清算牌价与中行清算，中行不另付给手续费，其在业务上之收益归人行，业务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亦统由人行负担；

（六）中行委托人行代解侨汇，应仍照总行总外字第219号指示规定，按原解付牌价与中行清算，由中行付给千分之一手续费，人行须转托批局介付者，其应付批局之奖励金可由中行负担；

批局通过人行移存外汇或国外代理行直接托人行解付之侨汇，而人行须转托批局解付者，其应付侨批局之奖励金，由中行与人行各半负担。

从1951年开始，广东省有关人行的支行、办事处、营业所代理外汇业务，初时全部由广州分行集中清算。五十年代中期，汕头、海南地区的侨汇改由汕头，海口中行分区清算，1957年湛江中行恢复营业，原由湛江人行代理的进出口结汇由湛江中行收回自办。1960年湛江专区的侨汇划归湛江中行清算。1962年11月佛山中行成立，办理佛山专区的进出口结汇及专区内各人行代理外汇业务的清算工作。1964年深圳办事处升格为支行，将人行宝安县支行所属代理的外汇业务，划归深圳中行清算。1965年7月1日肇庆中行成立，办理肇庆专区的出口结汇、汇出汇款及专区各人行的侨汇清算工作。因此广州分行的清算工作大量减少，只有广州市、韶关、梅县等地区人行解付侨汇、兑换外币，以及江门、汕尾等口岸代理出口结汇等业务，仍由广州分行清算。直至七十年代后期，中行机构不断增加，相继成立珠江、梅县、惠阳等分行后，原由广州分行办理的清算工作，先后移交当地中行办理。广州分行的清算工作基本结束。

## 二、进出口业务的清算工作



解放初期，广州分行辖内行处较少，中山、江门、北海、汕尾、前山、太平、容奇等地外汇业务，全部委托当地人行代理，由广州分行代这些行与港澳各行联系建立进出口结算业务往来关系。这些行的出口业务，主要是办理付食品出口结汇，国内出口公司主要是中国果菜公司和中国食品出口公司，香港主要对象为五丰行、德信行等，出口方式有来证、托收、预付货款等，进口货物大部份由香港安达公司代办，采取货到付款和预付货款，均用汇出汇款方式处理。非贸易方面大部份系航运业批汇及进出口业务的从属费用，也采取汇出、汇入方式，有关业务全部通过广州分行帐户收付，向广州分行清算。各地人行与港澳联行建立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人行中山支行与香港盐业、国华、金城、南洋、中国、交通、澳门南通银行往来，办理进出口贸易及非贸易结算业务。

人行江门支行与香港盐业、国华、金城、南洋，中国、交通、及澳门南通银行往来，办理进出口贸易及非贸易结算业务，並与新加坡中行建有港币来证业务。

人行前山营业所与香港南洋、澳门南通银行往来，办理进出口贸易及非贸易结算业务。

人行北海支行与香港南洋、澳门南通银行往来，办理进出口贸易及非贸易结算业务。

人行汕尾办了事处与新加坡中行及香港南洋、澳门南通银行往来，办理进出口贸易及非贸易结算业务。

人行太平办事处与香港南洋、中南、澳门南通银行往来，办理出口贸易及非贸易结算业务。

人行容奇办事处与香港南洋、澳门南通银行往来，办理出口贸易结算业务。

全国各地只有广东省存在非外币分帐行（即上述人行）办理外汇业务的情况，总行没有拟订这类制度和核算手续，而由广州

分行制订。现将“关于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出口业务会计核算手续”及“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汇出汇款处理手续”附录如下：

关于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出口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目前我省各口岸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出口业务，对国外（以及港澳地区，下同）行开来信用证和寄往国外的出口单证，都没有通过表外科目核算，对出口货款内扣除的费用，也没有采取满收满付结汇，为了更好地加强外汇管理，严密核算手续，並使国计收汇数与实际收汇数能正确及时反映起见，特将核算手续规定如下：

（一）总行规定，办理出口业务的行处，对国外行开来的信用证和寄往国外的出口单证，应使用下列表外科目核算。

1．567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国外银行开来委托本行代为通知各出口单位办理的信用证等保证凭信，用本科目核算，接到信用证或修改增额通知出口单位时，收此科目，议付寄单，修改减额或逾期撤销时，付此科目，本科目余额，反映本行接到国外来证尚未出口的总数。

2．568寄往国外出口托收单证

出口单位交来出口项下单据或光票，委托本行向国外托收时，用本科目核算。本行于寄出单据向国外托收，或接到国内联行代寄单据的通知时，收此科目，收妥款项或撤销托收时，付此科目，本科目余额反映出口托收已寄单据尚未收到款的总数。

3．570寄往国外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

出口单位交来委托本行寄往国外收取款项的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用本科目核算，本行于寄出单证向国外索汇或接到国内联行代寄单证的通知时，收此科目，收妥款项时，付此科目。本科目余额，反映信用证项下出口已寄单尚未收妥款项的总额。

4．5682外贸自寄出口单证



出口单位根据“对资本主义出口贸易结汇办法”规定，办理对港澳地区的无证出口，由公司自寄单据，用本科目核算。接到公司送来发票时，收此科目。收妥外汇时，付此科目。本科目余额，反映外贸自寄出口单证银行尚未收妥外汇的总数。

（二）非外币分帐行没有设立外币帐，对国外行开来的信用证和寄往国外的出口单证，无法直接以外币通过上述表外科目进行核算，为严密手续和便于医计收汇头寸，仍应照各科目的核算内容和手续，分别“国外开来保证凭信”、“寄往国外出口托收单证”、“寄往国外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外贸自寄出口单证”等四种情况，设立登记簿，但必须保证数字准确，定期核对余额不通过表外科目收入付出传票进行登记，作为帐外核算，並每隔十天填制“出口业务表外科目旬报表”，估计邮程于10号、20号，30号（31号）寄达清算行（填制日期可与清算行研究决定），由清算行根据旬报表所列“本旬发生额”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付出传票纳入帐内核算。

（三）出口结汇必须贯彻收妥结汇的原则，以信用证方式出口的货款应分别即期、远期、电索、信索等不同情况，在外汇收妥时办理结付，一般做法是：即期付款电索的货款，应在议付日拍电通知开证行，于次日办理结付，即期付款信索的货款，可采取定期结汇办法，根据出口行与开证行或付款行之间的邮程，估计自议付信用证日至有关出口单证或议付证明书寄达开证行或付款行和办理付款的所需天数，肯定一个差距日期，按期办理结汇，远期付款的信用证货款，应在收到开证行划收报单付本时，核对印鉴办理结汇。

以预收、托收、寄售代销、售定货到汇付等方式出口的货款，应一律在收到收汇行划收报单付本或“代收结汇通知书”或电报时核对印鉴、密押办理结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代收的出口货款，除信、电两种方式外，尚有一种票结方式，此种票结的货

款，如收款人是国营出口公司，可凭公司携来南洋商业银行开发的“代收结汇收条”核对印鉴、密押，将该收条收回加盖“付讫”章及日期章后办理结汇，注意在“代收结汇通知书寄到时，不要重付。

（四）各项出口货款结汇时，如出口单位是国营（包括公私合营）公司所得外汇应按当天银行清算牌价折合人民币结付，並按结付数的千分之五算收财务费，如出口单位是集体所有制性质（如前山地区生产队的小额出口）应按当天银行买入外汇牌价折付人民币，不收财务费。

出口货款中如有扣除佣金等费用的，应按满收满付办理结汇，集体所有制单位付出佣金费用的外汇，应按当天银行卖出外汇牌价折收人民币。

（五）目前各口岸非外币分帐行每天发生的出口结汇笔数不少，为简化手续，折付的人民币（全部出口货款）及折收的人民币（内扣佣金等款）可先通过281应收款项和282应付款项科目过渡，每天营业终了转销281和282科目，汇总一笔以251分行辖内往来科目划付清算行，划付时应填制“代购外汇清单”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备查，代购外汇清单内应列明收汇金额及全部出口货款金额和内扣佣金等费用金额。以预收、寄售代销等方式出口的货款，事后按满收满付办法调整佣金等费用时，亦应列入清单，同时应按清算的人民币金额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一张，然后将特种转帐传票，代购外汇清单，议付通知书第三联，一并附分行辖内往来借方凭证寄清算行。

清算行收到出口行的划付报单及附件，经核销无误后，亦按满收满付办法填制外汇买入及卖出传票，办理转帐。

##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汇出汇款处理手续

（一）汇款种类及汇出时处理手续：



外币汇出汇款分信汇，票汇，电汇三种，汇款人来行申请汇款时，应持有有关部门批准的通知（甲种外币存款，优待华侨外币存款汇出时，按现规定不必办理批汇手续，出口贸易项下的从属费用汇出时，可按批准的额度掌握，不必逐笔批汇。汇款人要求以省下达的对资进口地方贸易外汇、非贸易分成外汇或周转外汇汇出时，必须经省外贸局逐笔批准，可以在当地直接进口，並经省分行逐笔批准，可以在当地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属于对外预付货款性质的汇款，必须凭省外贸局批准预付的书面证明，才能接受办理。在地方非贸易用汇额度内批汇汇出的，只限当地有权批汇部份，如需由省分行或中心支行批汇的，应凭批汇函件注明在当地付汇，才能办理汇出，並填具“汇款申请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　汇款申请书，寄清算行代汇出汇款科目贷方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第二联　汇出汇款证明单，各行可视具体需要代汇款回单，兑换水单或作单位帐户支款通知用。

第三联　汇款申请书留底，汇出行留存查。

私人汇款可将第三联交汇款人填写、银行再据以填写第一、二联，国营企业机关、团体等汇款则全部三联交汇款人填写。申请书的编号、用途、牌价等栏，应一律由汇款行填写。其中用途栏应按统计项目“赡家汇款”、“航运业费用”、“出口贸易运什费”、“外币存款汇出”等详细填明，以便清算行进行统计。

银行根据汇款申请书填制信、票、电汇凭证，电汇除应列明收款人姓名、币别、金额外，並应加编密押，以防流弊。信、票、电汇的凭证计为：

1．信汇凭证一式五联：

第一联　信汇委托书，经汇款行有权签字人员签字后，寄送付款行。

第二联　正收条寄付款行，经收款人签收后寄还汇款行。

第三联　付收条，寄付款行，由付款行在汇款介讫后代传票。

第四联　通知书，寄付款行由付款行在汇款介讫后作传票附件。

第五联　信汇留底，寄清算行代汇出汇款科目借方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2．票汇凭证一式三联：

第一联　汇票，经汇款行有权签字人员签字后，交汇款人凭以向付款行取款。

第二联　汇票通知书（即票根）经汇款行有权签字人员签字后，寄付款行凭以验付正票。

第三联　汇票留底，寄清算行代汇出汇款科目借方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3．电汇凭证一式三联：

第一联　电汇证实书，经汇款行有权签字人员签字后寄送付款行。

第二联　电汇电稿，电报发生后由秘书部门留存备查。

第三联　电汇留底，寄清算行代汇出汇款科目借方传票或作传票附件。

（二）汇款行会计核算手续：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汇出汇款，因对外帐户系由清算行开立，故除信汇委托书正收条、付收条、通知书及汇票通知书、电汇电报、电汇证实书等由汇款行直接寄往付款行，汇出汇款证明单及汇票由汇款行直接签交汇款人外，並应按下列情况向清算行办理清算：

1．汇款人以甲种、优待华侨外币存款交汇者，除应将付出的外币存款按“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存款帐务处理办法”规定填制“外币存款付出通知”以当日银行买入外汇牌价或清算牌价



（对私按买入牌价，对公按清算牌价）折合人民币划付清算行外，同时应将外币汇出汇款折合的人民币划收清算行。转帐分录是：

（借）251分行辖内往来科目

（贷）251分行辖内往来科目

2．汇款人以人民币结购外汇汇出者，应按当日银行卖出外汇牌价或清算牌价折合人民币划收清算行、转帐分录是：

（借）10现金或其他科目

（贷）251分行辖内往来科目

划收清算行时，应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一张，连同汇款申请书，信票电汇留底等一并附报单寄出，外币汇出汇款笔数较多的行，对应划清算行的人民币金额，可先通过282应收款项科目过渡，于每日营业终了汇总一笔划收清算行。按汇款收费标准收取的财务费及邮电费可由汇款行以316各项业务收入科目及323业务费用科目自行收帐。

（三）汇款行接到付款行解讫汇款的信、电汇正收条、汇票通知书时，应即检出汇款申请书留底，注明解讫日期，将解讫的信、电汇正收条、汇票通知书附在汇款申请书留底联后，妥善保留以备查考。

（四）退汇处理及核算手续：

1．信、电汇通汇时。

汇款人至汇款行申请退汇时，应将原汇出汇款证明单交与汇款行（汇款行如认为有必要时，得要求汇款人出具有关证明），经汇款行审核无误并在汇出汇款证明单上加注申请退汇日期后，仍交还汇款人，同时在汇款申请书留底上作同样注明，然后根据汇款人的要求，用函或电向付款行办理退汇，并向汇款人收取邮电费以323业务费用科目入帐。俟接到对方银行退汇通知时，通知汇款人持具汇出汇款证明单来行取款，由银行收回汇出汇款证明书

加盖退汇日期及“退汇注销”字样戳记，按付款日外汇买入牌价或清算牌价（对私按买入牌价，对公按清算牌价）折付人民币划付清算行，并抽出汇款申请书留底，同样加盖退汇日期及“退汇注销”戳记，与其他已解讫销帐的汇款申请书留底放在一起，以备查考。

划付清算行时，应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一张，连同汇出汇款证明单一并附报单寄去，转帐分录是：

（借）251 分行 辖内往来科目

（贷）10现金或其他科目

2．票汇退汇时

汇款人持原汇票及汇出汇款证明单至汇款行申请退汇时，应由汇款人在原汇票背面签章，经验对无误后（必要时得要求汇款人出具有关证明），由汇款行收回原汇票及汇出汇款证明单加盖退汇日期及“退汇注销”字样戳记，按当日外汇买入牌价或清算牌价折付人民币，一方面通知付款行将该笔汇票通知书注销寄还，原汇票及汇票通知书由汇款行保管备查，其余清算等手续，与信、电汇同。

3．汇款人以甲种、优待华侨外币存款汇出的汇款，如因客观原因促使退汇，而汇款人要求仍存入外币存款原帐户者，可同意办理。此项退汇，除应按第1、2点信，电、票汇退汇手续办理并划付清算行外，其存入原帐户的外币存款，应按“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存款帐务处理办法”规定填制“外币存款收入通知书”划收清算行，转帐分录是：

（借）251 分行辖内往来科目

（贷）251 分行辖内往来科目

**三、侨汇业务的清算工作**

（一）总的情况

解放后，美、加、新、马、印尼等政府对我国实行经济封



锁，不准侨汇直接汇至中国，为了进行反封锁斗争，除利用侨批局在国外的有利因素把当地侨汇通过香港汇入大陆外，同时由广州分行以“广丰隆”名义与香港宝生银号建立侨汇通汇关系，吸收汇款，“广丰隆”对内只设汇入汇款登记簿，不独立核算，汇入侨汇全部纳入广州分行帐务。

1952年开始，港澳转来的侨汇不断增加，全部通过港澳各专业银行汇入，其中南洋商业银行笔数最多，全省侨汇在广州分行帐户收付。

1957年香港宝生银号汇来“广丰隆”的侨汇逐渐减少，经请示港总稽核处同意，于当年七月取消“广丰隆”帐户，改用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帐户收付。

广东省侨汇最初集中在广州分行解付和转汇，数量很多，为加速解付时间，于1951年起，陆续改由省内人行各支行营业所与港澳各行建立直接通汇关系，全省通汇点多达五、六百个，全部由广州分行集中清算，后逐步分别由汕头、海口、湛江、佛山、深圳、肇庆等中行清算本地区的侨汇，以后韶关、惠阳、梅县等地中行成立，侨汇清算工作划归各地区中行负责。

（二）侨汇凭证、清算手续和帐务处理的几次改革

1．解放初期，港澳各专业银行汇入侨汇，采取逐笔抄写清单，列明收款人、汇款人姓名、金额、地址等，连同划收报单委托广州分行解付或转汇，再由广州分行根据清单逐笔填写侨汇委托书，其中属于广州市的自行解付，属于省内、外各地的，将信汇委托书寄当地人行代解。

当地人行（或中行）解讫侨汇后，逐笔抄写清单划付广州分行。广州分行根据各地人行寄来的解讫侨汇清单与港澳各专业行委解的侨汇清单逐笔进行销帐。由于侨汇笔数每天多达数万笔，销帐工作分别由二、三十人办理，错销、漏销、重销帐情况十分严重，未销的余额无法轧计，帐务非常紊乱。

2．1952年侨汇笔数不断上升，逐笔抄写清单的做法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当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汇入侨汇笔数最多，要求取消清单，改用卡片销帐，并建议与各地人行建立直接通汇关系，广州分行报请总处同意后，于当年将清单改为卡片，并在港澳各专业银行全面实行，同时由香港各行陆续与省内人行建立直接通汇关系，减少转辗手续，加速解付时间。

卡片销帐的基本做法是：由汇出行逐笔填写信汇委托书，票汇委解通知书、电汇电抄等，然后进行清分，按通汇行别填写“经收侨汇总清单”一式两联，一联连同信汇委托书等寄国内通汇行，一联连同“经收侨汇卡”（此卡与信、票、电汇凭证一起套写，划收清算行。清算行收到港澳专业银行寄来的“经收侨汇总清单”及附件办理转帐，分别本身解付部份及人行清算部份立户。各地人行代解侨汇作为帐外核算，解讫后以“侨汇转帐通知书（此联由汇出行与信、票、电汇凭证一起套写）附报单划付清算行，清算行根据“侨汇转帐通知书”逐笔抽销“经收侨汇卡”办理转帐。

侨汇由抄写清单销帐改为卡片销帐，简化手续，减少差错，这是侨汇清算工作中的一大改革。1955年为统一辖内行处对侨汇解付和清算的做法，防止错乱积压，编写“侨汇基层解付手册”于1956年用人行省分行名义以(56)省外汇字第898号函发给辖内各行执行。

3．1958年“大跃进”后大批干部下放，侨汇清算销帐工作大量积压，当时中行机构并入人行，根据当时形势，拟订了“非外币分帐行办理侨汇业务核算手续”。其主要内容是：

1．将过去人行通汇行解付侨汇帐外核算的做法改为帐内核算，自行纳入帐内以“227应解汇款”科目处理。

2．将过去人行通汇行解付侨汇在解讫后划付清算行销帐的做法，改为在收到汇出行“经收侨汇总清单”时，按委解总数向



清算行清算侨汇头寸，解讫后自行销帐。

这个核算手续，在台山等重点侨区行试行后，用省人行名义以(58)穗会字第509号函指示辖内有关行处于当年5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执行。通过这样的处理，不仅严密了制度，简化了清算手续，还节省了人力物力，这又是侨汇清算工作的一次大改进。经过20多年的实践，证明切实可行，并得到总行的肯定，至今仍继续执行。

**附录一**：广州分行（本身）业务收入、支出各项费用情况表

二、广州分行（本身）历年主要业务量传票张数

三、历年拟订各项制度规定名称

四、清偿解放前存款情况

五、历年发放旧中行股息情况表

## 附录一：广州分行（本身）业务收入、支出及各项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 年份 |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 各项费用 | 年平均人数 | 人均费用 |
|---|---|---|---|---|---|
| 1978 | 110,322,368.46 | 3,232,879.74 | 1,571,406.93 | 317 | 4,957.12 |
| 1979 | 103,256,919.09 | 4,514,626.95 | 1,934,081.69 | 334 | 5,790.66 |
| 1980 | 121,354,441.12 | 50,979,357.38 | 3,946,588.06 | 402 | 9,817.33 |
| 1981 | 200,068,114.86 | 97,329,547.87 | 9,797,846.18 | 483 | 20,285.40 |
| 1982 | 368,255,646.33 | 205,646,791.48 | 8,737,547.01 | 511 | 17,098.92 |
| 1983 | 395,997,089.16 | 264,917,161.83 | 2,237,285.15 | 565 | 3,959.80 |
| 1984 | 311,021,394.49 | 141,082,033.86 | 5,312,253.07 | 637 | 8,339.49 |
| 1985 | 556,938,384.04 | 383,252,383.57 | 4,239,620.41 | 764 | 5,549.24 |
| 1986 | 502,334,801.15 | 320,080,621.76 | 3,032,978.50 | 808 | 3,753.69 |
| 1987 | 545,449,325.91 | 309,111,381.17 | 8,726,426.24 | 984 | 8,868.32 |
| 1988 | 756,488,573.35 | 532,046,472.31 | 17,800,307.63 | 978 | 18,200.72 |
| 1989 | 1,355,131,087.08 | 1,069,966,814.81 | 46,675,397.57 | 995 | 46,909.94 |

## 附录二：广州分行历年主要业务传票张数

| 项目＼年份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
| 对外援助 | 48 | | | | | | | | | | | |
| 汇出汇款 | 14064 | 15552 | 16752 | 10292 | 27792 | 30978 | 44022 | 21975 | 23116 | 91820 | 30870 | 23612 |
| 汇入汇款 | 201372 | 117672 | 89400 | 108745 | 97704 | 108819 | 107244 | 75167 | 90177 | 70279 | 65411 | 27263 |
| 转汇异地 | 103128 | 87336 | 57240 | 99671 | 87612 | 99297 | 97404 | 57101 | 66453 | 51253 | 34458 | 25732 |
| 国内侨汇头寸清算 | 124824 | 5532 | | | | | | | | | | |
| 买入外汇票据 | 276636 | 367044 | 387552 | 108205 | 109932 | 114289 | 92138 | 16304 | 17786 | 27056 | 23071 | 31929 |
| 托收外币及外币票据 | 124212 | 13428 | 540 | 810 | 1860 | 716 | 571 | 318 | 343 | 428 | 254 | 355 |
| 外币兑换 | 30936 | 20388 | 122808 | 333053 | 153540 | 151856 | 168151 | 12747 2 | 103647 | 77773 | 60066 | 67129 |
| 外币存款 | 1476 | 10848 | 26124 | 30032 | 31080 | 34999 | 49579 | 85766 | 52797 | 194264 | 214884 | 219894 |
| 国外代理行往来 | 30528 | 38244 | 36036 | 37620 | 30564 | 34304 | 29297 | 57649 | 28994 | 27941 | 21125 | 23496 |
| 国内联行外币往来 | 46200 | 55872 | 70044 | 69624 | 76956 | 85925 | 89652 | 85587 | 90419 | 96993 | 69836 | 41956 |
| 出口来证 | 68400 | 65016 | 60384 | 51115 | 46896 | 46680 | 37540 | 31324 | 36998 | 41591 | 37611 | 31392 |

续上表

| 项目＼年份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
| 来证转证 | 7800 | 8184 | 9900 | 9780 | 6276 | 5826 | 5046 | 10021 | 4613 | 13593 | 13073 | 10609 |
| 来证修改 | 35688 | 33312 | 25704 | 36576 | 12216 | 12746 | 16408 | 13377 | 17061 | 19817 | 22744 | 19643 |
| 来证议付 | 79440 | 93744 | 73428 | 51602 | 41088 | 42288 | 37889 | 28661 | 36998 | 29713 | 21062 | 24231 |
| 无证出口托收 | 54816 | 12336 | 16908 | 19671 | 13404 | 23989 | 7342 | 6922 | 9380 | 10333 | 6596 | 6404 |
| 出口结汇 | 127560 | 98868 | 99708 | 78860 | 61128 | 64492 | 45231 | 48881 | 5600 | 81321 | 118160 | 106713 |
| 进口开证 | 6288 | 6588 | 5460 | 4552 | 3948 | 5985 | 6810 | 5576 | 3327 | 3792 | 2453 | 1782 |
| 开证修改 | 6000 | 2028 | 2964 | 2048 | 3000 | 3210 | 3268 | 3300 | 3120 | 4982 | 1926 | 3400 |
| 进口代收 | 1584 | 2676 | 3912 | 4237 | 5328 | 7136 | 9333 | 7950 | 6317 | 7199 | 5699 | 3134 |
| 进口结汇 | 9312 | 9288 | 9528 | 10062 | 16200 | 14553 | 31060 | 29703 | 11084 | 16019 | 12436 | 9257 |
|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 80100 | 79572 | 79968 | 64743 | 66180 | 70026 | 73406 | 27346 | 84353 | 90039 | 93371 | 95917 |
| 外汇贷款 | | 260 | 264 | 913 | 276 | 356 | 315 | 680 | 635 | 696 | 1204 | 1386 |
| 外贸存贷款 | 366336 | 363544 | 344808 | 318865 | 341280 | 401067 | 434003 | 494598 | 706745 | 746098 | 794371 | 792454 |



**附录三：历年拟订各项制度、规定名称**

解放后，广州分行为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加强会计督监和内部资金管理，以及配合业务需要和统一非外币分帐行（即代理外汇业务的人行支行办事处）办理外汇业务的核算手续，拟订不少规章制度，可分成四类：

（一）代总处拟制的制度

1. 华侨汇款业务会计核算手续（1973.10.25）
2. 华侨信托保管业务会计核算手续（1973.10.25）
3. 外币运送会计核算手续（1974.9.14）

（二）为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加强会计监督和内部资金管理拟订的制度

1. 会计核算工作注意事项（1959.9.10）
2. 空白重要凭证表外科目核算办法（1962.6.1）
3. 关于国外部建立副本帐的处理办法（1962.7.1）
4.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帐、卡管理办法（1963年）
5. 应收（暂付）款项使用范围及审批权限（1963.11.25）
6. 华侨特种商品供应证的表外科目核算暂行办法（1962.7.1）
7. 运送外币现钞会计核算办法（1963.5.25）
8. 国外业务实行收付记帐法方案（1966.8.1）
9. 关于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的规定（1982.5.1）
10. 关于实行传票编号，加强传票管理的规定（1982.7.28）
11. 关于压缩无头报单的通知（1983.4.18）
12. 会计复核工作守则（1983.6）
13.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辖内往来核算办法（1985.4）

（三）为配合业务需要拟订的制度

1. 关于华侨及港澳同胞游览参观甲种专用信用证处理办法

（1961.6.20）

2. 关于华侨港澳同胞游览参观乙种专用信用证处理办法（1961.8.12）

3. 广东省与广西僮族自治区相互间转汇侨汇调整实绩处理办法（1963.1.1）

4. 广东省国外保险业务会计核算办法（1963.6.26）

5. 侨汇派送处财务、费用管理规则（1964.9）

（四）为统一和加强非外币分帐制行办理外汇业务核算手续拟订的制度。

1. 侨汇基层解付手册（1956.12.4）

2. 修订对资侨汇业务会计处理手续（1958.5.15）

3.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存款帐务处理办法（1961.1.17）

4.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兑换业务核算手续（1963.9.1）

5. 非外币分帐行承兑国外及港澳银行开发的旅行信用证处理手续

6.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出口业务会计核算手续（1965.6.14）

7.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侨汇业务会计核算手续（1964.4）

8.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币汇出汇款处理手续（1963.4.13）

9.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外汇业务签字办法（1963.3.14）

10. 非外币分帐行办理出口汇出汇款清算手续（1963年）

11. 关于各行处对国外及港澳通信和业务往来有关向题的规定（1963.11.1）

上述各个时期所拟订的制度规定，对做好外汇业务会计工作起到一定作用，有的至今仍在执行。

**附录四：清偿解放前存款情况**

1953年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规定（摘要）



（一）在全国范围内之银钱业，包括伪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储蓄会、中央合作金库、各省市县银行、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私营银行、钱庄、信托公司、外商银行、万国储蓄会，所有尚未清偿之解放前存款，依本办法规定给付。

（二）本办法所指解放前时期，系指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期，按各个时期金融变化情况，划分为三个阶段：1937年12月31日以前为第一阶段；1938年1月1日至1948年8月18日为第二阶段；1948年8月19日至解放前为第三阶段。

（三）解放前给付均以本金为限，不计利息。

（四）第一、二阶段定期存款，依所附各年偿还标准表及第一、二阶段存款偿还金额计算表折算给付。活期存款按同表折算偿还金额后八折给付。第三阶段定期、活期存款，均按各地解放时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之伪币兑换人民币第一次牌价折算。

（五）解放前存款之给付依照所附登记办法在本办法公布后十日办理登记，登记期满后，开始偿付。

（六）解放前存款得在登记期满后，按照后列规定给付：1. 凡存款金额在法币二百元以下者，一律付给现金。2. 凡存款金额在“法币”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除二百元部分给付现金外，其超过部份，给付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定期储蓄存单，作为偿蓄存款，照章给息。3. 凡存款金额在“法币”一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元以内部份按第2项办理外，其超过部份，给付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定额储蓄存单，作为储蓄存款，照章给息。

（七）（八）（九）略

（十）在香港及国外存入之“法币”存款，得依照所附登记办法在广州办理登记，期满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广州给

付。

（十一）略

（十二）解放前未解侨汇适用本办法定期存款标准办理清算。

（十三）解放前未解汇款，适用本办法活期存款标准办理清偿。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附表（略）

清偿解放前存款办法公布十日后，规定以三个月为期办理登记，为照顾华侨远处国外，通信不便，对国外华侨存户的登记期限一再延期，至1957年10月31日不再受理。

清偿解放前存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牵涉面很广、内容十分繁什的工作，广州分行除办理本身存、汇款清偿外，并办理全部在国外的国家银行及被接管行的存款（包括香港、伦敦、仰光、新加坡、巴达维亚、泗水中国银行，香港、新加坡、澳门广东省银行，香港交通银行、农民银行、邮汇局、福建省银行、广西银行等十四个行局的清偿工作，以及办理承转国内、外行有关解放前存款表格、凭证，并由总处指定为华侨存款代保管行之一。清偿工作自1953年开始至1959年基本结束。对整个清偿过程和详细情况，由于已相隔三十多年，资料不全，仅将广州分行1953年度办理解放前存款工作报告及1959年上级解放前存款登记给付情况小结，摘录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度办理解放前存款工作报告

1．工作任务：

广州接近香港，与国外联系较便，同时因清偿办法规定国外行存款得在广州办理，故本行除办理前粤行存汇款外，并办理全部在国外的国家银行及被接管行的存款，承转国内、外各行有关登记和单证转寄，情况较为复杂，对联行及华侨服务工作较多，



再因对国外行存款布置登记较迟及受当地政府管制所限，因而我行的清偿解放前存款工作较国内其他行进行及结束较晚。

2．登记工作情况

截止1953本年底，广州中行经办存款登记4,263笔，侨汇登记977笔，应偿还人民币16,168,976,760元（旧人民币下同）

国内方面：粤行解放前未清偿存款共8659笔，应清偿人民币2,324,294,254元，已登记194笔应偿还人民币401,335,075元。

国外方面：国外各联行及各接收行解放前未清偿存汇款共37,513笔，已登记5029笔，加上印尼等三行处已寄来清单未办登记的825笔，应偿还人民币15,760,405,263元。

由于开始登记时，海外星洲、马来亚及印尼等地华侨，受当地政府外汇管制条例的限制，未能及时将存单寄回国内登记，侨胞纷纷来函要求凭函先办登记或逾期准许登记。鉴于三个月登记时间即将届满，为了解决侨胞登记困难，广州中行从各方面了解有关情况反映总处，并建议：（1）为照顾华侨远居海外，对登记消息知道较迟及受当地特殊情况的限制，登记期限应予展期。2）为照顾华侨寄回存单、存折受到当地政府限制，准凭存单、存折照片先办登记。（3）因我政府法令对有价证券不准进口，因而影响华侨不能将存单寄回，为此建议总行及当地财委会公布在登记期间的解放前伪法币存单、存折准予携带或邮寄进口。

上列建议均经总行先后批准实行，海外华侨委托国外各联行办理登记经我行承转达28000多笔。

3．宣传服务工作情况

开始登记初期，国外有些造谣说存款数目多，会被政府划为地主没收。因此，国外华侨顾虑很多，广州分行通过报社、电台进行宣传；印刷小传单附侨汇通知书派送；印制致侨胞、侨眷书信；寄往运内外联行分发，扩大影响。

服务方面，由于登记办法中规定香港及国外各银行存款，得

在广州原存款银行进行登记，因此海外华侨、侨胞、侨生、侨眷多将存单寄来广州中行登记，其中不属广州中行经办的，均代转经办行。对一些初抵祖国的侨胞、侨生，带回存单办理登记及邮寄原存款行办理感到困难时，广州中行均代办理，得到侨生、侨眷的好感。

自开始登记至本年底止，收到国内存户来信4660件．国外华侨存户来信1156件，答复函件6170件。来信以印尼、马来亚最多，远在瑞士、意大利、加拿大等地华侨亦有来信询向登记手续，广州中行均按华侨所处环境，尽可能使他们提出的向题得到较完满的答复。如印度华侨刘梅来信说："自登记办法公布后，受益的一千多万人都为这件事而欢欣，感到人民政府是关怀人民的，这样的政府一定能得到全中国人民的拥护"。反映清偿解放前存款对海外华侨的政治影响很大，加深他们对祖国的认识。

4．给付工作情况

广州中行于1953年6月份起办理给付，至年底止共给付存、汇款3,345笔，占已登记笔数63.9%，给付旧人民币9,403,509,003元，占已登记应偿付金额的58.2%。其中：

国内方面（即粤行）给付存、汇款200笔，占已登记笔数94.8%，给付人民币342,798,234元，占已登记应偿还金额的85.4%。

国外方面（国外联行及接收行）给付存、汇款3,145笔，占已登记笔数62.6%，给付人民币9,060,710,769元，占已登记应偿还金额的57.5%。

给付偿款总额中40%系付给农村的农民侨眷，这对农村生产和增加农民付业收入起到一定作用。

5．监督侨批业办理解放前未解侨汇清偿情况

根据总行指示，广州中行于3月间召集市侨批业传达清偿给付办法，组织"侨批业清偿解放前未解侨汇联合办事处"并由该处通函各侨乡的代理店进行宣传，因各侨批业解放前帐册多已销



毁，国外侨胞汇回款项，过去侨批系登门派送，侨眷手里无任何凭证，因此各侨批业多未能将未解侨汇清单抄列，在登记期间，侨眷前往该处登记查询的不多。

（二）解放前存款登记给付情况小结（1959年）

1．1953年登记的户数和清偿金额（截止1954年11月底统计数）

广州市登记13,062户，清偿人民币3,252,561元（已折成新人民币，下同）

省内各地登记10,249户，清偿￥1,158,920元。

合计23,311户，清偿人民币4,411,481元（以上数字不包括私营银钱业及外商银行）

2．原存款银行机构名称：

（1）伪行、局、库：本省各地伪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储蓄会、中央合作金库、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金局、广东省银行、广州市银行。

（2）官僚资本银行：中国农工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广东银行。

（3）前中交两行和公私合营银行，本省各地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商业银行、国华银行、新华银行、金城银行、盐业银行。

（4）香港澳门及国外银行：香港、新加坡、吉隆坡、槟榔屿、椰加达、棉兰、泗水、仰光、伦敦、河内等地中国银行；香港广东省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商业银行、国华银行、新华银行、金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南银行、盐业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福建省银行、广西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澳门广记银号、仰光交通银行、新加坡广东省银行。

3．登记人的职业成份：

据广州市统计，所登记的13,062户中，工人及干部占14%；

家庭妇女7.8%；工商业者6%；华侨及侨眷58.8%；其他13.4%。其中华侨来信申请登记及委托香港、马来亚等地中行代办登记的，以侨居印尼、马来亚为最多，其次是暹罗、印度、缅甸、港澳，而瑞士，意大利，纽约、新西兰、加拿大、菲律宾等地也有一些。

4. 1956年11月延长海外华侨存户登记的户数及清偿金额：

截止1959年6月底止，全省登记的户数为11744户，清偿人民币2,025,526元，登记中全部系华侨及港澳同胞。

5. 清偿给付情况

前后两次办理登记清偿（1953年及1956年），登记总户数全省范围达35,055户，清偿人民币6,437,017元。

广州分行办理解放前存款的登记清偿工作，接受登记的各户99%以上已办理清偿给付、尚未给付的仅52户，人民币13,327.01元。

附录五　发放旧中行股息情况

旧中国银行是官商合资的股份制银行，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了照顾它的特殊性和私股利益，中行总处于1950年开始发付私股股息，当时在"国内公告"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股东公鉴：

（一）本行1950年股息每股23,100元（旧币）定于1952年1月10日起由下列各地本行发付，并无限期，北京、天津、上海、广州……

（二）下列各地委托人民银行代付，以六个月为期，逾期须向本行领息，南京、苏州……

（三）领息须凭股票（附有息折者须连同息折）及登记证。

（四）当地无付息行者，股东可将股票等证件备函挂号寄文交附近之第一条所列地点本行，以便核验后寄还，并将息款汇奉。



（五）1952年2月16日起本行恢复办理股票过户。

广州分行遵照总处规定，于1952年开始发付股息，每年发付一次，1957年根据总处规定每半年发付一次，"文化大革命"期间，领取股息被认作剥削行为，因而从1966年9月起停止发付。一直到1979年总处正式宣告，中国银行股息，发至1966年第三季度为止。

广州分行自1952年开始发付股息，至1982年结束，共发付全年股息32820股，每股2.31元合计人民币75,814.17元；半年股息44,026股每股1.155元，合计人民币50,850.57元1966年第三季度股息1,693股每股0.5775元合计人民币977.71元。

附：历年发付旧中行股息情况表如下：

## 历年发付旧中行股息情况表

| 发付时间 | 发付股数 | 发付金额 | 发付时间 | 发付股数 | 发付金额 | 发付时间 | 发付股数 | 发付金额 |
|---|---|---|---|---|---|---|---|---|
| 1952年 | 全年 1391股 | ¥3,213.21 | 1963年 | 全年 2480股<br>半年 3983股 | ¥5,728.79<br>¥4,601.55 | 1982年 | 1966年第三季度<br>10股 | 5.78 |
| 1953年 | 全年 1185股 | ¥2,737.35 | 1964年 | 全年 1038股<br>半年 3502股 | ¥2,397.78<br>¥4,044.79 | | | |
| 1954年 | 全年 5552股 | ¥12,825.12 | 1965年 | 全年 1687股<br>半年 3575股 | ¥3,896.97<br>¥4,129.15 | | | |
| 1955年 | 全年 3564股 | ¥8,232.84 | 1966年 | 全年 41股<br>半年 362股 | ¥94.71<br>¥418.12 | | | |
| 1956年 | 全年 3273股<br>半年 5050股 | ¥7,560.63<br>¥5,832.94 | 1979年 | 全年 3356股<br>半年 311股 | ¥7752.36<br>¥359.21 | | | |
| 1957年 | 全年 646股<br>半年 2536股 | ¥1,492.28<br>¥2,929.19 | 1979年 | 1966年第三季度<br>884股 | ¥510.51 | | | |
| 1958年 | 全年 3556股<br>半年 5728股 | ¥8,214.36<br>¥6,616.00 | 1980年 | 全年 509股<br>半年 254股 | ¥1,175.79<br>¥293.38 | | | |
| 1959年 | 全年 470股<br>半年 5550股 | ¥1,085.66<br>¥6,410.24 | 1980年 | 1966年第三季度<br>699股 | ¥403.67 | 小计 | 全年 32820股<br>半年 44026股<br>66年三季度1693股 | 75,814.17<br>50,8501.57<br>977.71 |
| 1960年 | 全年 840股<br>半年 4915股 | ¥1,940.40<br>¥5,678.78 | 1981年 | 全年 1600股<br>半年 100股 | ¥3696.00<br>¥115.50 | | | |
| 1961年 | 全年 462股<br>半年 4606股 | ¥1,067.22<br>¥5,319.97 | 1981年 | 1966年第三季度<br>100股 | ¥57.75 | 合计 | | 127,642.45 |
| 1962年 | 全年 1170股<br>半年 3553股 | ¥2702.70<br>¥4103.75 | | | | | | |



# 第十一章
# 职工培训、电讯电脑

## 第一节 职工教育培训

### 一、职工教育培训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1979年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当时只有8个分支行，员工只有400多人，分设后，在开放改革的新形势下，机构网点和人员剧增，1989年底全省员工已达14,000多人，业务量迅速增加，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大大拓宽，因此加强职工教育，提高员工的政治和业务质素，培养国际金融人才，是我省中行一项十分迫切和繁重的任务。十年来，全省中行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职工教育工作，把教育培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政治，业务两手抓，把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法纪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以及爱国爱行教育融化到各种业务培训中去，想方设法加强各级培训机构，培训基地和师资、教材等基本建设，从只有一个培训中心，发展已有15个分行建立自己的培训基地，新设的分行在建设办公楼时，为适应培训工作需要，建立包括培训课室、学员宿舍、饭堂配套的教学基地。致力培养一支教师队伍，逐步建立一支拥有专职教师57名，兼职教师331名的老、中、青结合的教师队伍。加强教材建设，配合培训教学工作。

十年来，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才的需求，改革培训体制，充分发挥管辖分行，地、市分行，县支行各级办培训的积极性，采取了多渠道、分层次，多形式，大面积的职工教育培训活动，以岗

位培训为主，学历教育贯彻专业对口，业余为主，鼓励自学成才的原则，使全省员工的政治和业务文化等各方面的素质不断提高，十年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71期，计21784人次，全员培训率达182%，经过培训的干部多已成为各种专业岗位的骨干。全省100多个支行的行长和1000多名办事处、储蓄所主任普遍都经过培训。占全省80%中基层领导干部都是经过培训后提拔起来的、有计划，有重点安排学历教育，通过多渠道学历培训，职工的文化素质有显著提高，学历结构发生很大变化，1984年全省中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占职工总数4.6%，中专学历占总人数6.3%，1989年提高为26.4%和25.1%。

为了促进培训工作深入发展，不断总结经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以及加强职工教育研究，使认识不断深化，有效地指导实践，几年来，按照中国金融教育研究会和广东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的指示，先后组织研究开展职工业余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岗位培训与学历教育、专业培训的关系；高层次专业人才培训渠道，等专题，在《广东金融教育》刊物发表了16篇论文。

十年来，由于领导重视，方向明，决心大，抓关键，办实事，使全省中行的教育培训工作蒸蒸日上，1989年和1990年均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广州分行领导在省报上被誉为有远见卓识，重视人才培养的金融家。

**二、中国银行广州培训中心和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为了培训国际金融专业人才，1979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从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分设出来后，即着手在清远县龙塘镇，原清远林场所在地，开设广东省中国银行干部学校，当时干部学校的设备十分简陋，除了利用原林场办公用的几间低矮瓦房外，搭了一些茅棚作为教室，学员宿舍，厨房等。学员们吃井水，点油灯，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进行学习，从1979年至1982年，干部学校先后举办了13期训练班，包括会计、侨汇、外币收兑、英语、统



计、管理、中行基础业务等，还办了一期代总行培训出国人员的短期训练班，参加上述各类训练班人数共1,001人。

随着对外开放，外汇业务迅速发展，中行的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有系统、有计划地提高职工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1982年9月，在清远龙塘原广东中行干部学校的基础上，开办中国银行广州培训中心，培训中心的教学场地以及校舍等设备，在总行的支持下，逐年扩建，目前已成为中国银行五大培训中心（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广州）中办学条件较好、规模最大的一个培训中心。

经过多年建设，广州培训中心现可同时容纳150名干部进行培训，并先后举办了各种专业班、基础班、研讨班、行长班，每年为全省中行培训干部三四百人，此外还为福建、广西、云南、贵州、以及海南省等中国银行培训干部达900多人次。

1984年，广州分行领导出于对培养金融人才的高度责任感和紧迫感，想方设法创造条件，于1984年5月，在中国银行广州培训中心的基础上，创办了全国第一所专门培养国际金融中等专业人才的"广东国际金融学校"，这在中国银行全国系统中尚属创举。

中国银行广州培训中心和广东国际金融学校同在一地，总面积共425亩，校舍建筑面积达24,076平方米。有教学楼两幢，内有课室11个，微电脑室和IBM电脑室。有64座的语言实验室和50座的英文打字室、还有图书馆、阅览室、教研室、以及572平方米多功能的礼堂、游泳池、溜冰场、16,470平方米的运动场等。另有学生宿舍两幢，共有170多个带卫生间的房间，可容纳500多个学员。此外还有货币史料馆，收集了古今中外各种货币，规模为国内学校所罕见。英国国民西敏寺银行威尔金森行长参观这个培训基地后感慨地说："参观你们的学校和培训中心，是我60岁离任前最有意义的事，中国银行已经跟上世界潮流。"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从1984年开始，在全省定向招生，学制三

年，均为国际金融专业，开设了中专文化课，国际金融基础课和有关专业课，至1989年秋季，已有毕业生257人，源源不断地为全省各行处培养输送一批批合格的国际金融中等专业人才。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开办以来，千方百计解决教师来源和教学质量，一方面从各地调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教学经验的专职教师、同时还聘请银行内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业务领导和专家，以及邀请国内，香港等地教师来学校讲课，为了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选派教师到中国银行其他培训中心以及国内高等院校和香港高等院校的有关专业进修共60多人次，为充实师资队伍，在1985年和1986年共选送21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委托暨南大学国际金融系代培，目前学校已有专职教师40人，其中讲师7人。

广东省高教局1987年组织对省属中专学校办学条件评估，广东国际金融学校办学条件居全省同类学校中上水平，其中领导班子专业知识结构和学校设施中有11项列入A级。

**三、职工教育的基础建设**

（一）建立培训基地、完善培训机构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人员素质的高低，关系到银行的发展，十年来，广州中国银行把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摆在战略位置来抓，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及上级对职工教育一系列的方针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多年来广州分行第一把手亲自抓职工教育培训，行党组对各个时期的培训工作都作专题研究，在每年全省分支行行长会议上都列为一项议题。为了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对全辖职工培训做到统筹规划、长计划、短安排，七五期间，分行领导亲自主持制定全辖教育培训工作“七五”规划，使培训工作更有了明确的目标，为了落实“七五”规划，首先抓好职工教育的基础建设，使培训教学管理和培训场地，师资、教材等办学条件与培训任务相适应。



1980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在人事处内设立培训科，随着培训任务日益繁重的需要，于1983年设立培训处。辖内分行在分设初期也没有设立培训专门机构，直至1985年全辖只有四个二级分行设立了培训科，1986年在全省培训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分行都要建立培训科的要求，到1989年底全辖已有15个二级分行设立了培训职能部门（处、科）并选配懂业务，善管理的干部担任处、科领导，职工教育专职干部86人，其中有84%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有力加强了职教工作的建设。

创造良好的培训办学条件，是实现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重要保证，除了不断完善培训机构外，各级行领导因地制宜，大抓培训基地建设。

在分设初期，我省的培训基地只有一个广州培训中心，为适应人员剧增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分行因地制宜，自力更生，腾出房子建立了培训基地，现在已有十五个二级分行办起了自己的培训中心，其中半数以上的教学、生活和服务设施配套，并初步实现电化教学，效果良好。此外，有60%的县级支行也建立了培训教室，目前全辖共有职工培训场地19610平方米。发挥了管辖分行和二级分行分级办培训的积极性。

（二）加强师资和教材的建设

教育工作要发展，离不开师资队伍的建设，几年来通过选调业务骨干到有关院校进修，外派到港澳和国外银行实习、培训，以及办师资培训班等渠道，培养并逐步建立了一支专职教师57名，兼职教师331名的专、兼结合，老、中、青结合的教师队伍，保证了职工教育培训的需要。

中国银行专业复杂，品种多，业务拓展快，为适应业务工作和教育培训需要，加强对教材的建设，在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及时组织，编写部份专业实用教材或教学辅导资料，十年来，组织编印各种教材达104种计98440册，如《中国银行业务讲授

提纲》《中国银行会计》《外汇会计基础知识》《外币参考资料》《侨汇解付手册》《外币收兑手册》《银行常用英语》《国际结算实务》《非贸易外汇结算》，编印了《国际金融》《中行业务》《中行会计》等自学辅导书，深圳分行组织任课老师编写的《国际结算案例汇编》《证券市场》《储蓄业务手册》，满足了教学需要。同时还订购供应各种实用专业教材215种，计68114册，此外，还自编自录录相带、录音带，编拍《外币兑换业务》《国际金融》《英文打字教程》《经济法基础知识》，录制《兑换英语口语》《实用英语教程》辅导录音，《外币鉴别》等幻灯片，有效地配合培训教学工作，如深圳分行的《手工点钞》《货币鉴别》教学录相带，深受欢迎。

**四、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实行多渠道、分层次、多形式进行职工培训教育。**

为了加速培训工作进行，有效地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采取了多渠道、分层次、多形式的职工教育培训活动。

（一）有计划进行职工的学历培训

1．1984年，根据中央规定，鉴于十年动乱，广大青年受到读书无用论的影响，造成职工整体文化素质偏低，根据中央的要求，对全省大量未具备初、高中文化的青年干部进行初、高中文化补课，全省中行应补课人数达2500多人，约占当时全省职工总人数的43%，通过业余学习补课考试；基本上达到合格要求。

除了完成职工初、高中文化补课外，还组织全省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大学生，到暨南大学进行补课。巩固文化和业务知识基础。

2．按照专业对口，业余为主，鼓励自学成才的原则，举办国际金融中专自学考试，这是国家对自学者进行中专学历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中专教育形式。



全省中行系统国际金融自学中专考试共有11门课程，自1986年11月至1989年4月为期三年，1986年开始报考，首次报考人数达1,000多人，经过三年共六次考试，参加考试实际人数为695人，取得单科合格证书的3,105人科次。根据广东省高考局对全省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国际金融专业实行三种证书制度的规定。一部份取得毕业证书，一部份取得专业证书，国家与中行分别承认其达到国际金融中专专业的一定知识水平。其中阳江分行是全辖自学中专考试成绩最好的分行，该行有58人参加金融中专自学考试，其中19人取得了毕业证书，25人取得了专业证书。

3．有计划选送部分职工参加中国银行职工大学、武汉大学、暨南大学等高等院校脱产学习。输送有一定专业基础和外语水平的干部到香港中银集团培训中心和国外参加较高层次的培训。

4．通过与院校挂钩，开办国际金融夜大班、电大班组织员工参加电大、夜大、函大等业余学习。

1983年，广州分行和珠江分行合办电大金融专业班一期，有22人毕业，省内各分支行积极鼓励员工参加电大、夜大、函大等业余学习，仅广州、珠江、深圳、江门等分行经过夜大学培训等专业对口的大专人才，就达250人。

1984年，广州中行与暨南大学合办三年制的国际金融夜大学。开设20多门课程，通过参加成人高考，在广州分行和珠江分行干部中招生，利用晚上和星期天上课。至1989年共开设了三个班167人，已有两届学员毕业。

5．为了解决部份有银行业务实践经验，但缺乏系统专业学习的中年（处、科级）干部的培训问题，按照国家委托办大专业证书的要求，经总行和省政府批准，与暨南大学联合举办了学制一年的国际金融大专《专业证书》班，1989年选送71名科，处级干部脱产学习，全部学员取得大专专业证书，1990年继续开办一

期。

6．为了支持山区发展经济，解决外汇人才缺乏问题，从1989年开始与嘉应大学联合举办两年制大专班，在山区县定向招生，为全省47个山区县中国银行代培200名外汇会计人才。

（二）调动各级培训部门的积极性，开展分级培训。

根据全省中国银行系统机构多，员工多、培训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各级培训部门的职能作用，统筹规划，明确分工，从1986年开始，广州分行重点负责科以上干部的管理培训，以及新业务的培训和研讨；二级分行重点办基础培训。1987年广州培训中心，广州分行和各市分行共办各类培训班129期，培训干部3179人次。1988年共办各类培训班175期，培训干部共4781人次。1989年共办各类培训班241期，培训干部744人次。除了各分行举办培训班外，多数支行也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适应性的短期岗位培训，形成各级抓教育，层层办培训的局面。

（三）把岗位培训作为重点，采取灵活多样形式。

为适应全省中行机构、人员、业务迅速增长的新形势，根据上级关于职工教育培训的方针、原则，把岗位培训作为重点，经常开展专项性、应急性、适应性的岗位培训，按照总行颁发的《中国银行基础培训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进行规范化的基础培训和管理培训。

1．分期分批开展基础培训

基础培训是对新行员进行的旨在培养其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中国银行的基础业务知识和基本专业技能的一种上岗前培训，广州中国银行对全辖基础培训做到统一部署，严格要求，从计划的制订、审批、教学组织、学习考核，直到证书发放，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制度。省内各分行也十分重视基础培训，妥善解决工学矛盾、师资、经费、场地等困难，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学习《中行概况》、《中行业务》、《中行会计》、《职业道德》等课程，并结合各行实际，举办基本技能、专题讲座、以及组织实务的操作练习等，通过举办新行员的基础培训，提高新行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有的学员深有体会说：培训前不懂银行业务，虽已上岗，但做业务时似懂非懂，参加培训后，初步掌握中行会计和业务等基础知识，工作起来顺手多了。仅1989年，各培训中心，按照统一计划兴办了32期基础班，1056人接受了培训。

2．加强管理培训，提高中、基层干部的管理水平

随着中国银行各项业务的迅速拓展，如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显得越来越重要，为此，1989年以来，狠抓旨在提高中、基层领导干部管理经营水平的岗位培训，举办了科长管理培训班和支行行长岗位培训班，培训了140名科长和142名支行行长，通过讲授《现代银行管理》、《领导艺术》、计划与资金管理、信贷、国际结算、财务、会计分析、出纳、电脑等业务基础知识与管理，以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等课程，有效地提高了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经营水平。

3．适应业务开拓，举办各类适应性岗位培训。

紧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举办各种专业的适应性岗位培训、根据“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举办储蓄、存汇、会计、国际结算等研讨班。为了促进电脑的普及应用和信用卡业务的推广，1989年开办了电脑班27期，培训592人，信用卡班5期，78人，有效地促进和加速了电脑的普及应用和信用卡业务的推广。同时在配合国内结算方式改革，国际结算单项稽核工作，还举办了国内结算方式改革培训班和国际结算单项稽核培训班，培训了一批业务骨干，使工作顺利进行。举办适应性岗位培训，形式灵活，时间短，见效快，对巩固现有业务和促进新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举办各类培训班时，坚持政治、业务两手抓，将政治思想

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与遵纪守法教育列入必修课。重视发挥党、团员在学习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时间较长的培训班，建立临时党、团小组加强党性教育。因此，在1989年5、6月间的严峻的政治斗争中，正在开办的各种培训班和在学校学习的学员，都能坚守岗位学习，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在工作岗位上的职工，也坚决执行机关党委的指示，坚守工作，在平息挤提风潮，稳定大局中做出贡献。

## 第二节　新科技在中行业务的应用

计算机进入我国银行业，最早可追溯到本世纪五十年代，其先进性受当时科技发达程度所制约。进入七十年代，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更新换代，世界各国金融机构纷纷引进新科技，实现银行业务操作处理电脑化，不断开拓新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广州分行电讯电传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从七十年代开始逐步发展，大大提高了银行业务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特别在1983年以后，广州分行的电脑事业发展速度很快，现在已成为全国中行系统应用电脑范围较广的分行之一。

银行电子化是银行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引起了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和劳动组织的变革，促进银行服务效率的提高和业务内容的开拓和发展。

### 一、广州分行分设前电讯使用情况

解放后，广州分行与国内各地和港澳联行联系，主要的通讯手段是使用长途电话和通过电讯局拍发电报。1962年，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新华银行与广州分行商定，为节省外汇费用开支，把向国内各行委介的侨汇，集中以长途电话通知广州分行，委托代抄成电报发至国内各介付行。这样处理，一方面可节



省外汇费用开支，另方面，广州分行还可分成，增加部分费用收入。

1965年港澳13家中银集团联行，实行把应发国内的电报不通过香港电信局拍发，而采用以长途电话把内容报来，再由广州分行译成电码送广州邮电所拍发。文化大革命期间，又改成直抄中文不再译成电码，送邮电所转发电报。

由于港澳各联行委托代转报业务量不断增加。广州分行工作人员听长途电话后再抄成电报，工作量大，又容易产生差错，为了提高工效，减少差错，而当时广州电信局已使用电传机，因此吸取电信局的经验，改用电传机，选送工作人员到电信局培训，于1965年6月，正式开通至电信局的同城线路，并向电信局租用55型国产电传机及西德产的旧作孔机使用，这是广州分行至广州电信局第一条直达专线，通过电信局中转来往电报，但与港澳各联行仍不能直接拍发电报。

1975年，广州分行又使用西德西门子公司的150型电子机械电传机，开办了国际用户电传。可以直接呼叫港澳各联行和国外其他地方的电传机。

1976年，广州分行与港澳联行的电讯联系有进一步发展，由驻港稽核室、香港中国银行和广州分行共同协商，开通香港中行与广州分行专线电传，香港各联行拍发的电报，集中送香港分行，然后由港行通过电传专线发来，这样既可充分利用线路，又省去呼叫等候。当时仅为香港各联行代转电报一项，每年可节省数百万港元的外汇开支，同时广州分行也可增加30多万元代办转报手续费的收入。

### 二、分设后广州分行通讯设施迅猛发展

1979年广州分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分设后至1982年间，通过电传专线代转电报又有进一步的发展，除业务量增加外，业务范围也略有扩大。这期间，根据业务量需要，广州分行在广州市

率先进口了一部西门子T-1000型全电子电传机使用，当时在国内银行中属于较先进的设备。

1983年，随着中行机构网点不断增设，每天收发电报平均达1200份，6-10万字左右，大部分电讯业务很大程度还是靠手工劳动，容易产生差错，为了摆脱这一落后状态，1983年在贯彻全省分支行长会议上提出的：实现国家七五计划，加速中行电子化、办公室自动化进程，大力改善通讯状况的精神，于1983年底即开始与香港大东电报局、加拿大NANNOTE公司、英国G、P、W、公司等机构洽谈，引进转报电脑，经过筛选，最后引进了加拿大NANNOTE公司的M4000转报电脑，经过一年多的培训和机器调试，于1986年4月建立了以M4000为中心，可通达省内各分行和部分支行，10个本地终端机的自动转报系统。该系统除在省内自成体系外，还与北京总行、香港中行、伦敦中行、纽约中行的转报电脑联通，为建立可通达国内外，省内外的中行系统专线网络打下基础。

1986年初，为完善从电子化通讯到数据化通讯的革新，同时为做好准备搬迁至金融大厦办公后的各项电讯工作能与广州电信局合作，引进了日本NEC公司的NEAX—2400电话程控交换机和美国迪吉多公司的VAX—8250信息交换机，以及配套的100台日电APC IV型个人电脑终端，微波卫星接收天线系统等先进电讯器材，并派出14人次到美国、日本、香港培训，以利此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经过安装试调，1987年9月，NEAX—2400电话系统正式投入使用，这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数字式程控交换机，它具有交换快、性能稳定等特点，并具有先进的专用交换机所具备的全部功能与服务。

1988年广州分行搬迁至东风西路金融大厦大楼办公，1988年9月，VAX—8250信息交换机正式投入使用。VAX—8250信息



交换机，是具有80年代世界先进水平的电脑转报主机，它是集数据、电传、专线电报三种通信于一身。经香港、北京热线可与世界各地代理行和全国各省市分、支行直接联系。也可直呼国内任一公司和客户。并使本省的分支行直接收到世界各地银行利用SWIFT（国际金融通讯组织）发来的数据通讯电报，24小时日夜运转，贮存容量大，可将所有来往电报内容信息贮存起来，为银行各个部门收集信息、调拨拆借资金，结汇，信用卡业务等提供先进的通讯服务，并为银行的电脑通存通取提供最基础的服务。

广州分行由于引进了世界先进水平的通讯设施，先后建立了拥有120条报话线路，60部外线自动电话，1300门内线电话，30台电话传真机，250台电传机，4台移动无线电话，80台BB呼叫机，100台日电APC IV型个人电脑终端等各种通讯手段和庞大的先进通讯系统。从而把中行各个部门，与全国各分支行、各地的公司、客户，世界各代理行之间的业务来往，密切连结起来，提供了及时、准确、方便的服务。

1988年2月，广州分行开始用电脑编密押和核对密押，现有微机3部，输入电脑操作的银行有835家，占与我行有密押关系的银行的35%，实行电脑编核密押后，速度比手工操作快3倍以上，不但提高了工作效率，并提高编押和核押的准确性，加速了收汇。

为适应先进的电讯设备的使用，注重人材培训，广州分行于1988年先后邀请美国I3P软件公司工程师，香港和宝公司以及日本NEC公司有关人员来行举办VAX软件培训班共15天，TCC硬件配量培训班共10天，电话总机培训班共7天，取得较好的效果。

同时还建立一支通讯电脑软件队伍，并取得了PC代替电传机发报的软件；自动查电传号软件；自动计费软件；自动检索查询软件；自动LOG软件等产品。收报终端PC机，它的通信软件

由广州分行电讯部技术人员自行设计，可将来报自动登记流水号、金额和可将电码译成中文，是一项比较先进的技术成果。

1989年，广州分行在金融大厦办公大楼已安装使用400门程控数字电话交换机，内线电话300多台，外线电话44台，可直拨世界各地，总机控制台每天接转电话高达5400多次。并自行设计、施工、铺设了长堤业务处电话线路，每天电讯部工作人员利用微电脑机，收发世界各地及全国各省电报达1500多份，按1989年全年收发报总量统计约为32.4万份。

目前，广州分行通讯自动转报系统连接43个分支行，电传网络初具规模，为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作出一定的贡献。

**三、开拓电脑服务，实现银行业务电子化**

银行电子化是银行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带来了银行服务效率的提高和业务内容的开拓和发展，广州分行从1974年开始使用微型电子计算机记帐，发展到使用电脑处理多种服务，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批量到联机的发展过程，目前广州分行电脑中心是中南地区同业中规模最大的电脑中心，拥有中型机三台，终端250台，有力地支持行本部、长堤业务处、交易会业务处及全省网络的生产运行和应用开发。当前使用电脑处理的业务和项目，计有储蓄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存入保证金、华侨通信存款、信用卡、自动柜员机、货币兑换、出口信用证、押汇、会计核算、统计、省辖联行、工资管理、报表汇总等20多种，对强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一）广州分行使用小型电子计算机阶段的情况

1974年，总行分配给广州分行日本产超小型民用计算机RICOM—8型2台和配套穿孔用“200-S”3台，当年9月安装完毕，并于11月份开始使用，当时由于对机器的性能以及工作人员本身



对使用机器的知识及技能等因素，只用于记载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及国外代理行往来等帐务。

1975年调整程序，用于处理人民币会计核算，即用手工输入传票，机器进行加工、记帐、轧帐、作日计表、科目日计单、月报、年报及计算对公存贷款帐户的利息。但对外币的会计核算，由于设备有限，仍采用手工轧帐，机器输入科目日结单数字，由机器出日计表、月报及年报等。

另外还用于记载外汇买卖、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国外代理行往来等科目的帐务，以及每天打出外汇牌价表的腊纸。

除使用于会计核算外，当时针对年终和春节期间，美、加侨汇大量涌到，抄写委书工作量大，而设计打委书的程序，可将汇款行行名等由机器打出，同时将外币数自动折成人民币，减轻手工劳动，节省人力。

1979年，由于业务量增加，引进RICOM—10V型计算机，亦属小型计算机，上机项目与RICOM-8型基本相同，但核算内容有所发展，由只是人民币轧帐传票输入，发展为全部传票输入，而全部事后记帐的科目，全部由机器记帐，月计表、年终决算表、合并表以及记算利息等，全部由机器处理。

1981年6月总行引进日本日立公司“M-150”小型计算机一批，分配给广州分行一套，经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调试，1982年1月正式启用，初期启用于综合会计系统，定时处理会计业务，逐步开发了出口收汇考核系统、外汇买卖统计系统、外汇存款统计系统、多种财会报表并表系统、人民币省辖联行销帐系统等。

1．综合会计系统

初期先批量处理，1983年6月开始用联机，每日通过联机和批量两种方式，由业务部门输入传票，营业结束由机器进行总平衡，外汇买卖配对等之后，机器按不同需要进行加工，打印各种帐表，每日由机器处理的传票达5,000—20,000张。机器对帐户

随时进行记帐，更新余额，并进行科目总分核对，定期进行自动计息。在没有使用计算机前，会计部门计算利息，除每天用人力抄余额表，打累计数外，计息时，用几个人花一个晚上只能完成70—80户的计息工作，而计算机平日每天自动收集余额成积数，中心操作员每次只花20分钟左右便可完成三、四百个帐户的计息，还包括打印积数清单，总利息清单，制计息传票以及自动转帐。

电子计算机还为会计帐务提供多种管理和服务功能，内容包括业务量统计；货币、牌价、科目、传票管理；业务柜组窗口管理；开户、查询、修改帐户和结清帐户；查询传票、帐页，调整指标、限额；调整利率、牌价等等。应用机器的一整套会计日常处理系统，为业务部门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2．外汇统计系统

外汇统计系统分两部份，由外汇存款统计与外汇买卖统计组成。外汇统计部门每月编制的报表很多，工作任务繁重，手工辗转抄录数字，容易产生差错，运用M-150机处理统计业务，存款统计从会计帐户中的原始数据，经个别调整而产生的统计数字。外汇买卖统计是将外汇买卖统计卡加编号输入机器，由机器自动与会计数字核对而产生统计数字，然后再加工出日、旬、月各种统计表，项目电报数据，单位对帐单，外汇分成清单等。运用M-150机处理统计业务后，把手工操作费时最多的与会计核对和统计分类、编制报表等工作连贯起来。由于以机器代劳，既使数据准确率高，报表报送及时，又能节省人力。按操作时间计算，约提高92%—95%的速度。

3．出口收汇考核系统

出口收汇考核系统是考核向国外银行收取外汇能否及时如数收回，它可反映国外付款银行是否按时付款，及其经营作风、资信、效率；也反映国内银行和出口单证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出口



收汇考核包括：

（1）收款催收工作，掌握不同地区，不同货币，不同收汇方式的正常收汇时间，对过了规定合理时间尚未收到款进行研究，及时查询、催收。

（2）对已收妥款项逐笔计算由中行寄出收款通知书到对方付款行付款这段时间，研究付款行是否迟付，迟付原因及责任，是否应办理对外索赔或索取利息。广州分行于1983年6月对出口收汇考核电脑化程序进行开发，1984年1月交付业务使用。收汇考核以出口议付通知书（BP）为主。建立B.P.档案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核，每天凭“应收（代收）远期出口信用证出口款项”“应收（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应收（代收）出口托收款项”三个对应科目传票进行输入机器记帐，收妥结汇凭贷方传票输入销帐，机器自动计算收汇间隔天数。1985年又增加上述三个对应科目每日借贷方发生额和余额核对功能，差错率由手工1/300下降到3/10000。机器根据登记的BP档案可打印各种报表及信息，如自动打印当天逾期结汇各笔清单，提示迟付天数，月末，季末自动打印各货币各代理行收汇考核情况，定期打印即期项下逾期未结，远期项下逾期未承兑和催收承兑信函等等。电脑处理出口收汇考核；取得一定成效，能及时反映情况，提供准确数据，三个对应科目会计核算差错率大大下降，无头报单减少，一些内容不清的报单通过联机终端机从B.P.号金额，开证行行号等方面查找及时得到介决，减少向国外查询和邮电费支出，减轻劳动强度和提高效益，原来由2—3人手工登记改由一个穿孔员半天就能完成，加强了催收管理，仅1984年及时向国外索回迟付利息50,000多美元，对加强银行的代理行调研，改进内部工作，协助外贸单位改善经营管理都起到积极作用。此项应用在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会作了介绍。

4．编制全省年报合并表系统

中国银行分设后，机构迅速增加，全省几十个分支行，20多种货币，要作原币合并、折合人民币、汇并总表，包括业务状况报告表、损益表、表外科目等三种表报。财会部门以手工操作需花几个月才能完成，通过M-150机处理，由一个穿孔员输入数据，机器即可完成全部数据处理，打出所有报表。另每月的外汇买卖科目辖内行报表汇并，由机器处理，大大减轻业务部门的负担。

5．省辖联行核算管理系统

1985年，各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广州中行的省辖往来采取管辖分行制，由广州中行作核算工厂，核打对帐一览表，集中清算省辖资金，每日根据甲行寄来往帐卡片按乙行行号逐笔输入机器，打出对帐一览表与甲行的往帐报告表数字轧平，并由机器加计各行借贷方每日发生额和余额及累计发生额等，节省了不少人力。

**四、加速电脑化进程，为强化内部管理服务**

1984年总行引进一批IBM 4300系列设备，分配给广东的广州、珠江、深圳、珠海、汕头五个分行，使广东省中行电脑化进入新的阶段。

1985年又对微电脑进行开发，分别在IBM PC-XT或AT及兼容机、宝莱B-20、B-21、B-25、IBMPC-386、IBM S-36等机种上先后开发了综合会计系统、出口收汇考核系统、辖内报表合并系统、进口开证登记议付收费系统、长城信用卡管理清算系统、储蓄存款系统、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和工资发放管理系统等。

1987年广州分行安装了IBM4361机，经过试运行，于1988年2月8日在金融大厦新办公大楼启用、安装调试设备180台（套）3个应用系统，50万行程序，做到一次投产成功，使新大楼按时开业，其应用系统有SAFE—Ⅱ（即多货币的存款，会计传票入口，自动多传票等实时更新系统），CIF（客户信息文件，即会



计综合加工和明细帐处理等系统），出口收汇考核、出口议付、出口通知、省辖联行本外币销帐、外汇买卖统计、外汇存款统计、财会并表等项目。

1988年10月广州分行和珠江分行相继推出了自动柜员机（ATM）的应用，自动柜员机是一种代替银行储蓄柜员的现代化设备，它具有存款、取款、转帐、查询余额、更改密码五种功能，全部过程均由顾客自己在柜员机只须一分钟内便可完成，由于自动柜员机提供24小时服务，不受银行营业时间的限制，非常方便、快捷，是广州市内第一家使用这种先进设备的银行。

早在1988年7月，总行委托广州分行、珠江分行设计开发ATM联机系统，在香港中银电脑中心的专家指导下，于1989年10月先后在广州分行和珠江分行投入运行，从而将两行在广州地区的40多台自动柜员机通过各自的IBM4300系列主机联成一个网络，在国内第一家实现多主机（多分行）ATM联网通存通取，为两行的所有客户提供了全天候自动化服务，开创了国内分布式自动柜员机网络系统的先河。

随着电脑在业务上的广泛应用，电脑联机网络，涉及硬件、软件、数据通讯、环境设施、业务管理等环节，任何疏失与差错都导致系统故障，影响营业和中行的信誉。因此，广州分行开拓电脑服务，除积极配合总行完成43系列、B25系列及S系列骨干工程，在本部开展应用项目的研究，还注意到在服务中强化管理：一是定岗定责。设置了业务发展、系统管理、业务运行、应用开发与维护、软件管理、动力空调、硬件维修等技术岗位，并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二是建立各种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包括日常机器启动、关闭、数据文件初始、维护、联机和批量作业的运行、调度，设备及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等，都有明确的操作步骤。建立配置管理、变更管理、故障管理、备品管理、终端设备管理、用户投诉管理、数据保密管理等制度，使凡事都有章可

循。三是协助用户制定业务操作规程。四是严格区分生产和开发用机。控制软件人员不能随意进入生产系统，以保障生产系统的安全。五是要求投产系统都必须有充足的设备备件，磁性数据资料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保持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五、加速省内各分支行电脑服务开拓，在竞争中发挥电脑效能**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专业银行都积极开拓业务，出现了业务交叉，相互竞争的局面，面对这种激烈竞争的形势，急需采用先进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服务，在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

从1984年开始，总行引进一批IBM4300系列，除分配给广州分行外，广东还有珠江、深圳、珠海、汕头等分行，珠江分行配合新大楼营业在IBM4300系列上了会计、储蓄、出口等实时业务处理系统，汕头、珠海分行也完成了IBM4300系列主机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应用剪裁。

根据广东中行系统分支机构多的实际情况，对辖内电脑化先以微机应用作为开发重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重点项目，集中力量开发。会计业务一向是银行的基础业务，牵涉面广，处理程序较为复杂，急需上电脑解决繁重的手工劳动，广州分行集中力量，在会计业务系统开发了电脑应用，使多数分、支行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适应各专业银行争取储蓄，加强服务的需要，使用电脑处理储蓄业务，开发多种货币储蓄系统，通存通兑、ATM 自动柜员机等。1985 年 3 月，珠海分行发行了中银信用卡，持卡人可在珠海地区特约点消费与银行提取现金，当时在国内属首家，中银卡是用微机处理后台业务。1987年 2 月，珠海分行又在全国率先推出ATM自动柜员机服务。为特区提供跟上国际水平的金融服务。

1986年 4 月10日深圳分行与香港中银集团电脑中心合作，在全国同业中首先推出储蓄电脑联机系统，实现深圳市内私人存款通存通兑业务，客户在深圳分行的一个机构开了户，就可以在深圳中行任何一个分支机构存取款项，极大方便了市民，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1986年 6 月，深圳分行在全国又率先开办了电脑联机网络代发工资业务，至 1989 年代发工资单位已达 283 家，40,000 多户，工资额达 1 亿多元。1989 年 5 月利用电脑联网系统，又推出代收水电费、电话、电报费等业务，在深圳各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被誉为“时代的进步”。

为了加快实现全省中行系统电脑化，针对广东中行分支机构多和外汇业务的特点，采取分级支援的办法以及分步推出的步骤，广州分行负责带地、市一级的分行，地、市分行负责带所管辖的支行，一级帮一级，一层带一层。同时，根据各分、支行的业务量，确定分步推出的计划，先在有影响的地区和业务量较大的分、支行率先推出。同时为了解决购置电脑设备的资金问题，采取租赁方式，和各分、支行自筹等办法，为10多个支行以租赁方式租赁了100台微机和配套的打印机与 UPS，建立电脑组织机构，目前全省各分行都设立了电脑部（科）。抓好人才培训，通过各种渠道，吸收和培训电脑人才，向高等院校申请分配计算机专业毕业生，选送人员到高校或总行代培，开办各类短期培训班等，逐步形成一个省行、分行、支行三级层次的电脑技术队伍，目前全省中行已有电脑工作人员400多人。

至1989年，全省130个分支行中，约有100个分、支行已配置了电脑设备，广州、珠江、深圳、珠海、汕头等分行，配备了IBM43系列中型电脑，拥有 700 多台终端。佛山、湛江、中山、阳江等分行配备了 S 系列小型机系统，约200台终端。其他分、支行配备了宝莱微机250台，IBM350台，全省 200 多个机构网点实现储蓄存款电脑网络化。广州、深圳、珠江、佛山、中山、湛江、汕头、肇庆、惠州、茂名等分行实现全市或地区性通存通兑，广州、珠

江、深圳、珠海、佛山、江门、汕头等分行推出ATM自动柜员机服务，装机70余台，成为全国金融系统存款通存通兑和自动柜员机应用最早，电脑化规模和应用范围最大的省份。



# 第十二章
# 特区中国银行

## 第一节　特区中国银行机构的设立、人员、业务发展概况

1980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和公布了《广东经济特区条例》，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随着经济特区的设立及经济上的迅速发展，特区中国银行迅速扩大业务范围和壮大自身的经营实力，同时，也为特区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机构设立及人员变化情况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宝安支行的一个国外业务部，1978年随着中央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和深圳特区的设立，中国银行深圳办事处从中国人民银行宝安支行分设出来，当时营业网点只有3个，干部职工总人数52人，1979年升格为支行，人数增至179人。随着特区经济发展，深圳升格为市，深圳中国银行于1981年6月，也升格为分行，为付处级建制，下设9个科，3个办事处，7个营业网点，干部职工总人数408人，其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只有31人。1982年6月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升格为副厅级建制，至1989年底，分行本部设有19个处室，辖内有10个支行（宝安支行、沙头角支行、南头支行、文锦渡支行、蛇口支行、东门支行、上埗支行、和平路支行、罗湖口岸支行、红岭支行，1个直属办事处（大亚湾办事处）1个公司（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营业网点68个（包括办事处、分理处、兑换点、

营业处、储蓄所）。干部职工总人数1,539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91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645人，合共占总人数70%以上。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是在原珠海市人民银行拱北办事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79年4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银行拱北办事处，同年7月升格为支行，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独立核算并对外营业。当时干部职工总数只有48人。随着珠海特区建设和外汇业务的发展，中国银行珠海支行于1981年9月15日升格为分行。现为正处级建制。至1989年，珠海分行本部下设18个科室，辖内有6个支行（拱北支行、吉大支行、香洲支行、湾仔支行、前山支行、斗门支行），20个办事处，2个储蓄所，干部、职工人数达701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81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51人，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38人。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是在1949年10月24日汕头市解放，由军管会接管，成为当时人民银行潮汕分行辖下的一个金融机构，1979年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立中国银行汕头支行，分设时人数为217人。1982年升格为分行，处级建制，全辖有分支机构9个，人员总数达877人，其中分行本部282人，至1989年底，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本部设置21个科、室、司、全辖机构有17个（汕头分行、龙湖支行、揭阳支行、普宁支行、揭西支行、潮阳支行、潮州支行、澄海支行、饶平支行、惠来支行、广澳支行、南澳支行、长平办事处、东墩办事处、杏花办事处、燕山办事处、营业部）。全辖人数达1462人。（分行本部590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03人（分行本部127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37人（分行本部53人）。

汕头特区设在汕头市东北郊，并先在龙湖加工区开发和基建，1983年7月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在龙湖加工区内筹建中国银行汕头分行龙湖办事处，并于10月1日对外营业，成为首家进入汕



头经济特区的金融机构。1984年7月，龙湖办事处升格为支行（科级建制）1985年12月，升格为地市副处（局）级支行，龙湖支行下设珠池办事处、飞厦分理处、金珠园分理处和海洋商场代办点，内部机构设8个科室。

**二、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中国银行在解放初期，由于毗邻香港，主要业务是办理收兑外币，兑付汇票，仓库储存，解付侨汇，小量出口贸易结算等。珠海中国银行也是主要办理收兑，侨汇，边境小额贸易结算等业务。汕头中国银行解放初期主要业务是侨汇和对港澳地区的贸易结算业务。当时汕梅专区都在汕头口岸出口，1956年全地区出口收汇只有1,732万美元。由于开放改革和经济特区的设立，使特区中国银行的业务不断拓展，服务项目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规模从小到大，现已能办理人民币、外币个人和企业机关团体存款，各类外汇及人民币贷款，进出口贸易及非贸易外汇结算，国际及国内汇兑，出口押汇，票据承兑，贴现，代客远期外汇买卖，外币兑换，旅行支票，信用证兑付，信用卡，外票托收，海外遗产托收，保管箱出租，华侨咨询服务，以及国际信托投资，租赁，担保，见证，咨询，向外筹措资金等综合性业务。目前，特区中国银行已具有多元化，综合性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管理能力，成为多层次、多功能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

现将三个特区中国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分别列表反映如下：

## 深圳分行存、贷款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 年份 \ 类别金额 | 人民币 存款 | 人民币 贷款 | 外币（汇） 存款 | 外币（汇） 贷款 |
|---|---|---|---|---|
| 1979 | 441 | 1,013 | 2 | |
| 1980 | 1,777 | 1,595 | 3,009 | 228 |
| 1981 | 6,710 | 3,411 | 2,322 | 1,554 |
| 1982 | 9,764 | 12,747 | 3,405 | 2,143 |
| 1983 | 21,158 | 31,160 | 8,515 | 7,968 |
| 1984 | 81,850 | 59,361 | 35,364 | 18,469 |
| 1985 | 70,053 | 90,357 | 33,983 | 19,860 |
| 1986 | 152,175 | 174,517 | 39,755 | 19,487 |
| 1987 | 177,817 | 226,907 | 70,668 | 19,277 |
| 1988 | 196,970 | 303,689 | 70,119 | 30,198 |
| 1989 | 220,937 | 345,292 | 76,018 | 38,590 |

注：本表以年末余额作统计数



## 深圳分行现金收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类别金额 | 现金收入 人民币 | 现金收入 港币 | 现金收入 外汇券 | 现金收入 美元及其它货币折美元 | 现金付出 人民币 | 现金付出 港币 | 现金付出 外汇券 | 现金付出 美元及其它货币折美元 |
|---|---|---|---|---|---|---|---|---|
| 1981 | 1,024 | 69,099 | 13,091 | | 717 | | 13,748 | |
| 1982 | 3,980 | 114,716 | 20,124 | | 4,405 | | 21,930 | |
| 1983 | 8,636 | 274,589 | 25,701 | | 6,948 | | 23,209 | |
| 1984 | 26,609 | 518,765 | 33,201 | 658 | 16,262 | 36,010 | 31,020 | 36 |
| 1985 | 53,133 | 288,526 | 19,825 | 598 | 44,628 | 29,769 | 17,653 | 81 |
| 1986 | 69,338 | 455,504 | 13,861 | | 70,849 | 24,482 | 10,789 | |
| 1987 | 116,631 | 342,800 | 5,038 | | 122,448 | 65,852 | 5,941 | |
| 1988 | 288,556 | 375,990 | 4,290 | | 252,585 | 124,588 | 6,331 | |
| 1989 | 376,491 | 395,081 | 14,968 | 3,238 | 405,495 | 260,329 | 16,943 | 2,377 |

## 珠海分行存款、贷款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 年份 \ 类别 金额 | 存款 | | 贷款 | |
|---|---|---|---|---|
| | 人民币 | 外币(汇) | 人民币 | 外币(汇) |
| 1979 | 70 | | 107 | |
| 1980 | 87.8 | 20 | 579 | 10 |
| 1981 | 397.6 | 468 | 5,406 | 625 |
| 1982 | 2,201 | 557 | 6,564 | 139 |
| 1983 | 6,462 | 798 | 12,537 | 538 |
| 1984 | 22,029 | 4,924 | 44,848 | 5,241 |
| 1985 | 10,067 | 1,272 | 45,385 | 7,914 |
| 1986 | 16,170 | 1,851 | 51,704 | 8,124 |
| 1987 | 25,614 | 6,197 | 62,919 | 10,578 |
| 1988 | 47,782 | 10,571 | 82,025 | 14,688 |
| 1989 | 50,680 | 12,083 | 90,566 | 16,096 |

注：本表所列金额系年末余额



## 珠海分行现金收付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 年份 \ 金额 | 现金收入 | | | 现金付出 | | |
|---|---|---|---|---|---|---|
| | 人民币 | 外汇券 | 外币折美元 | 人民币 | 外汇券 | 外币折美元 |
| 1980 | 1,797 | | | 2,737 | | |
| 1981 | 2,441 | 2,321 | 3,069 | 2,686 | 2,616 | 117 |
| 1982 | 2,301 | 4,740 | 4,006 | 2,452 | 5,185 | 88 |
| 1983 | 3,859 | 8,862 | 5,865 | 3,039 | 4,883 | 114 |
| 1984 | 9,041 | 6,416 | 16,828 | 6,861 | 4,677 | 225 |
| 1985 | 20,424 | 3,650 | 14,774 | 17,783 | 2,275 | 606 |
| 1986 | 26,832 | 2,137 | 10,272 | 23,663 | 1,103 | 391 |
| 1987 | 42,505 | 1,218 | 12,015 | 37,233 | 696 | 747 |
| 1988 | 103,969 | 881 | 14,166 | 81,326 | 938 | 2,077 |
| 1989 | 104,318 | 709 | 12,908 | 100,870 | 770 | 3,750 |

## 珠海分行历年进出口结算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年份 | 出口收汇 | 进口付汇 |
|---|---|---|
| 1981 | 1155 | 4566 |
| 1982 | 1377 | 4852 |
| 1983 | 1984 | 8134 |
| 1984 | 3485 | 28587 |
| 1985 | 7450 | 40555 |
| 1986 | 5519 | 15892 |
| 1987 | 27151 | 36957 |
| 1988 | 48682 | 86753 |
| 1989 | 33038 | 62393 |



## 珠海分行历年收兑数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万美元

| 年份 / 金额 | 收兑外币数（折合美元） | 代海关收税款（人民币） |
|---|---|---|
| 1979 | 1290 | 928 |
| 1980 | 1645.7 | 1253 |
| 1981 | 990.6 | 800.7 |
| 1982 | 692.2 | 530.7 |
| 1983 | 442 | 323.4 |
| 1984 | 240.3 | 239 |
| 1985 | 16.2 | 145.8 |
| 1986 | 25.2 | 134 |
| 1987 | 430 | 431.2 |
| 1988 | 151 | 1229.9 |
| 1989 | 155.2 | 61.8 |

## 汕头分行存款、贷款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 年份 \ 类别 金额 | 存款 | | 贷款 | |
|---|---|---|---|---|
| | 人民币 | 外币(汇) | 人民币 | 外币(汇) |
| 1979 | | | 51025 | |
| 1980 | 720 | 413 | 64330 | 33 |
| 1981 | 3331 | 680 | 76018 | 208 |
| 1982 | 1770 | 690 | 86634 | 25 |
| 1983 | 5054 | 974 | 98715 | 429 |
| 1984 | 13156 | 3398 | 93715 | 2022 |
| 1985 | 11853 | 4091 | 93216 | 5446 |
| 1986 | 32228 | 6882 | 131504 | 8080 |
| 1987 | 39661 | 12022 | 157111 | 9633 |
| 1988 | 45621 | 13870 | 187511 | 12236 |
| 1989 | 66466 | 17425 | 202938 | 15949 |

本表所列金额系年末余额



## 汕头分行业务增长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 种类 \ 年份 金额 | 1979 | 1980 | 1985 | 1988 | 1989 |
|---|---|---|---|---|---|
| 人民币现金收付总数 | 4783 | 5324 | 9508 | 47100 | 59269 |
| 外币现金收付总数 | 416 | 1426 | 1180 | 3732 | 3157 |
| 出口收汇 | 18044 | 21927 | 18318 | 37687 | 31797 |
| 进口开证 | | | 7807 | 14000 | 11041 |
| 进口代收 | | | 1015 | 1963 | 1831 |
| 来料加工 | | 668 | 2931 | 3038 | 3916 |
| 工缴费收入 | 67 | 665 | 946 | 163 | 561 |

## 汕头分行部份业务种类比较表

| 1979年 | | 1989年 | |
|---|---|---|---|
| 人民币储蓄 | 国际结算 | 人民币储蓄 | 国际结算 |
| 定期<br>活期 | 信用证<br>托收<br>汇款 | 定期、活期、另存整取、存本取息、长城卡、旅行支票、大额定期存单、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定活两便、个体户存款、人民币活期储蓄支票户、本外币存单抵押贷款、实物贴水储蓄、大额贴水储蓄、礼券储蓄、黄金首饰有奖储蓄、长期保值储蓄、存期累进储蓄、代客户托收外地本外币存款 | 信用证、托收、汇款、出口押汇、定期结汇、银行票据贴现、银行承兑票据、单据快邮、（包括通过邮局快邮、运通银行快邮、以电代邮）打包放款、代理货运保险、远期即期外汇买卖、保函（包括国内和国际保函）担保提货、买入银行票据 |
| 2种 | 3种 | 19种 | 14种 |

**汕头分行本部业务量统计**

| 数量 \ 年份 | 1979年 | 1989年 |
|---|---|---|
| 会计笔数 | 30000笔 | 53000笔 |
| 人民币收付笔数 | 62000笔 | 2545000笔 |
| 各种外币收付笔数 | 43000笔 | 995000笔 |
| 开户企业数 | 200户 | 911户 |

## 第二节　特区中国银行在金融界中形成的独特优势

### 一、不断更新完善的业务设施

特区中国银行有较美观的营业大楼，内部的各项业务设施，也向银行电脑化方向发展。首先，各特区中国银行通过开发电脑应用于基础业务，从而增加准确性，及时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速引进国际金融界普遍采用的现代化手段，增强竞争能力，各个特区的中国银行，都配备电脑微机，中英文处理电脑系统，电脑局部网络，电传机，传真机，电传专线，国际用户电报和信息专线，存汇、结算、会计、统计、出口收汇考核、人事档案、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都使用电脑。目前各特区分行营业楼已安装具有先进水平，功能齐全的IBM4361双子机，能同时处理各种业务，与总行，广州分行联网，并联结柜台客户的各个终端，适应同时进行处理各种业务工作。如龙湖支行使用电脑微机处理各种货币会计核算，成为汕头地区第一家能用微电脑处理繁杂银行会计核算的银行，也是汕头特区内应用微电脑最成功的单位，1987年龙湖支行个人本外币储蓄存款微电脑系统正式开通，成为汕头特区金融系统第一家用电脑处理储蓄业务的银行。



### 二、运用新科技开拓业务，加强了服务，增强资金实力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特区中国银行运用新科技在银行开发应用，提高了金融服务的现代化程度。深圳分行1984年从美国引进电脑设备，于1986年4月10日，率先在全国同行业中正式推出储蓄联机系统，实现了市内通存通取，客户只需在深圳中行任何一个所属机构开了户，就可以在任何一个分支机构存取现款，实现了金融服务手段现代化的第一步，既促进储蓄存款业务的发展，又为日后开展电脑代发工资，代收费业务奠定了基础。

信用卡业务是中国银行开办的一项新业务，以扩大资金来源为目的，珠海分行1985年3月，在全国首家推出“中银卡”，开办了在全国创新的信用卡业务。1987年2月，又在全国金融系统中，率先使用ATM自动取款机（又称自动柜员机），它是一种代替银行储蓄员的现代化设备，在发达国家十分普遍，它具有存款、取款、转帐、查询余额、更改密码五种功能，客户凭银行发给的信用卡和密码，便可自行操作，不受银行上、下班的限制。珠海分行除发行“中银卡”外，还推出中国银行系统全国通兑的“长城卡”，扩大了吸存影响，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深圳分行除发行本系统的长城信用卡外，还发行“鹏程卡”信用卡，并于1988年5月启用自动柜员机，至1989年，已投入使用45台，并将自动柜员机和储蓄系统网络相互接连，构成一个在深圳市内四通八达的储蓄电脑网络，促进储蓄业务的发展，从该行1983年开办人民币储蓄存款，至1989年仅五年间，余额增长229倍。

汕头分行于1987年在汕头和龙湖区，全面推出“储蓄电脑系统”，实现记帐、计息、打存单、帐务处理电脑化操作，增大吸储能力，至1988年储蓄存款户达68,108户，储蓄余额稳步增长，增长幅度高于全市金融系统的增长水平。

代发工资是一项利国利民，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业务，深圳分行利用电脑优势于1986年5月，在全国率先开办电脑代发工资业务，至1989年底，代发工资单位已达283家，4万多户，1989年代发工资额达11,400万元，继开办电脑代发工资业务后，深圳分行运用电脑化业务优势，不断推出新的服务品种，相继增辟了代收费，电脑联机支票代收业务，先后与深圳市邮电局，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发展公司、深圳市南头供电局等单位签定协议，为其代收电话、无线电话、电报费和电费等，获得很大成功，1989年5月2日，深圳分行利用电脑联网系统为深圳市邮电局代收电话费1500多客户，收款300多万元人民币，如邮电部门靠手工操作，需要十多天才能完成，而深圳分行仅用15分钟便完成了，在社会各界引起具大反响，被誉为“时代的进步”。1989年10月，深圳分行推出电脑联机支票代收业务，对清算方式进行重大改革，使服务工作更前进一步。

**三、以国际结算为中心，吸取海外银行先进经验，开拓业务新领域**

特区的进出口结算业务，80%以上都在中国银行办理。在金融同业的激烈竞争中，特区中国银行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始终保持主渠道的地位。各个特区的中国银行，以帮助企业顺利创汇，安全收汇为宗旨，配合特区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发展，不断推出与出口创汇配套的服务项目，如深圳分行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实行“配套服务、超前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的方针，1986年，针对外贸公司人民币资金短缺的情况，新增了出口押汇业务；1987年，为帮助外贸企业组织出口货源所需的短期周转资金，及时开办了打包放款；针对外贸体制改革后，流动资金普遍紧张的情况，采取减免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灵活做法，由过去统收100%，改为视企业资信减免30%；50%；80%；甚至全免。1988年为适应同业竞争形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又开



办了定期结汇业务，大大缩短了出口结汇时间，受到了企业的普遍好评。深圳分行在办理国际贸易结算工作中，还针对一些企业制单人员业务不熟，单据差错率高，因而影响快速收汇的情况，便主动为外贸公司培训制单人员，从1986年至1989年，共为企业培训制单人员220人次。同时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中，协助公司识破诈骗行为，截至1989年止，共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达1,570万美元。为拉直结算路线，疏通国际结算渠道，至1989年底，深圳分行已和40多个国家和地区167家银行的284个分支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快捷、安全收汇创造更好的条件。

深圳分行在发展国际结算业务的同时，还大力拓展业务新领域。如组织与参与经营合资企业、开展海外投资业务、办理国际租赁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办理信托担保业务、经营信托存放款与委托存放款业务、发行大额存款证以及介绍客户、担保见证等等。同时还为特区引进外资，引进先进设备，引进先进管理方法及沟通特区与海外进行联系提供服务。迄今已办理投资、租赁、担保见证项目100多项，咨询业务2,000余笔，行业涉及电子、轻工、纺织、机械、旅游、能源、交通运输、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等领域。此外还开办证券业务，成功地承办了万科股票和发展银行外汇优先股的代理发行以及安达股票、原野股票的包销工作。

珠海分行分设以来，不断加强国际结算工作，先后与世界上15个国家和地区的86个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关系，为了方便客户，还在5个支行增办进出口结算业务，利用珠海毗邻港澳有利条件，与香港中银集团紧密配合，通过快邮传递，委托代分发业务单证，缩短出口收汇时间，同时为了支持珠海市的“大进大出”，国际结算增办新的业务项目，以加速出口收汇和加速企业的资金周转，1988年至1989年，办理出口押汇，定期结汇，票据贴现，打包放款和进口开证授信等业务550多笔，金额9,500多万美元，1989年，全年出口收汇3.3亿多美元，占珠海市出口收汇总数的

90%以上。

汕头分行充分发挥老口岸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优势，以服务为宗旨，扩大服务范围，不断开拓新业务，既办理出口贸易结算和进口结算，来料加工结算，还开办了即期银行票据贴现，对信用证项下收妥结汇改为定期结汇，大大方便了出口单位，1987年又开办了出口押汇，使出口结算方式多样化，从资金上进一步支持外贸的出口创汇，同时利用国际结算的边缘业务，开办了银行承兑票据业务，快邮业务，打包放款，代理出口货运保险，1988年又继续开办了保函业务和代客即期、远期外汇买卖，还参照国际上通用的信用证业务的做法，开办了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对象从单一外贸企业发展到外事、工贸、农贸企业以及独资、合资企业。为适应业务发展，不断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和加强科学管理，如实行审单定额计量，超额有奖，建立进口代收，进口开证，汇出汇款，无证出口收汇催询的管理和考核，制定来证通知组岗位责任制，出口审单员岗位责任制，进口和汇出汇款经办员岗位责任制，出口结汇复核岗位责任制等，使各项工作质量和效率均有所提高。同时为了方便外贸企业，支持出口创汇，结合本身的业务条件，提出加强银贸协作，提供优质服务15条措施，在“收汇考核”的基础上，通过提高自身的工作效率，灵活变通，减少结算环节和扣息结汇天数，受到外贸公司热烈欢迎和汕头市委的通报表扬。使汕头分行国际结算业务，不仅在竞争中稳住阵脚，而且业务阵地不断的扩展，1988年出口收汇达3.7亿美元。

龙湖支行于1985年4月1日，在汕头特区支行一级金融机构中，率先开办了对港澳地区的“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1987年4月，又开办“远洋进出口结算业务”，结算区域远达西欧、北美、大洋洲及远东，是汕头特区内第一家能为客户提供远洋贸易和非贸易结算服务的银行，龙湖支行从创建伊始，立足于开拓，



使各种业务均得到迅速发展，成为汕头经济特区内较有影响的银行，由于成绩显著，1987年，被授予全国中国银行系统的“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并获得汕头经济特区的“文明单位”称号，授予龙湖支行工会“建设两个文明先进集体”称号。

**四、以路透社先进讯息系统为指导，大力开展外汇买卖业务**

根据特区对外贸易额大、国际市场汇率变动频繁、升降幅度大、给进出口贸易企业带来难以预测的汇率风险，深圳分行及时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通讯设备，开展代客外汇买卖业务。1985年引进路透社国际金融信息系统，1986年8月信息终端机安装完毕，每日24小时不间断提供国际金融信息。深圳分行运用这套先进设备，分析汇率走势，提供汇率行情咨询专线电话，指导企业进行即期、远期外汇买卖。同时还开展自营外汇买卖和同业拆放业务，交易的币别有美元、日元、港元、英镑、法国法郎、荷兰盾等十一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如1989年各项业务交易共837笔，交易额达63.5亿美元，创利856万港元，其中代客买卖外汇737笔，为客户避免了汇率的损失。

珠海分行于1988年开办代客外汇买卖业务，1989年10月成立外汇资金部，调配了专职业务人员，引进路透社金融信息收视设备，掌握国际金融行情，在较有利的汇率时为客户进行外汇买卖，1984年至1989年共办理交易159笔，金额6,378万美元，为企业避免汇率损失近50万美元。

**五、加强与国外及港澳金融业协作，成为引进外资的有效窗口**

在竞争不能缺少联合，联合也是竞争的手段之一的思想指导下，特区中国银行在利用外资，与外资合作的道路上，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一）1984年初，珠海分行参与香港英国劳合银行牵头的由13家银行组成的银团贷款6,300万美元，兴建九洲港深水码头及

南油服务中心。

（二）1985年与香港（中银集团）四维公司联合，共同投资200万港元，创办“深港四维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三）1985年10月23日，深圳分行与日本拓殖银行联合推出首期总值1亿美元的“深圳工业发展信贷基金”，并逐步扩至5亿美元，目前已为特区的能源、电子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四）1986年3月，深圳分行与日本野村证券公司联合举办国际金融系列讲座，4月，又与瑞士银行联合举办“瑞士出口信贷研讨会”。

（五）1986年7月，深圳分行与日本住友银行、日本野村证券公司、香港东亚银行、美国太平洋银行合作，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六）1987年，深圳分行与香港汇丰、渣打、三和等五家银行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完善服务网络。

（七）1989年深圳分行与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香港分行，广东省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合作，成立“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深圳及广东各地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企业技术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八）深圳分行与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广东省银行、汇丰银行、法国国家巴黎银行联合叙做贷款项目。

目前，特区中行更进一步谋求有效途径，与外资银行携手合作，从国际市场引进资金，引进新业务和新技术，为特区提供国际水平的金融服务，学习外资银行的管理经验，加速改革步伐。为建设一个外向型、多功能、高度文明的综合型经济特区而努力。

## 第三节　支持特区经济建设所作的贡献

深圳、珠海，原来都是一个边陲小镇，汕头龙湖加工区原是



一片荒地，经过十年的开发和建设，已经成为各具特色，并有相当规模的现代化城市或加工区。特区金融部门，遵照中央和广东省委的要求，按照新事新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结合特区的特点，在业务种类，经管方式，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创新，有力促进特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区中行从建行以来，就以支持特区经济建设为己任，发挥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业务特点，积极拓展各项新业务，多渠道筹措资金。在业务经营方式上，不断改革创新，在我国传统的银行业务基础上，注意吸收国外银行的一些做法和现代化的管理方式，搞活了金融，为特区建设作出一定的贡献。

### 一、大力支持特区的出口创汇

深圳特区的对外贸易活动，一直是深圳分行贷款支持的重点。为支持出口创汇，该行从1980年——1989年的10年间，共发放外贸贷款571,286万元，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该行根据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和针对深圳外贸企业出口货源较短缺的特点，采取因地制宜的作法，发放了专门贷款，支持外贸企业创办出口商品基地，增强创汇能力和发展后劲，截至1989年底，帮助外贸企业兴办了12个工业项目，100多个鲜活商品生产基地和50多家工厂。目前，一些外贸公司的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已具有一定规模，出口货源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自我供给，如深圳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口创汇的货源，一半以上是由深圳分行支持的出口商品基地提供的（1988年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出口商品基地建设的信贷资金达人民币3,008万元）；在深圳分行的支持下，一批外贸企业，如深圳外贸集团食品进出口公司、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轻工进出口公司等，已成为深圳特区的创汇大户。

珠海建市前出口产品主要是渔农副产品和砖瓦沙石等。建市后，特区优惠政策和地理条件，以及外贸体制改革，为珠海出口创汇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由于珠海外贸企业组建时间短，基础

薄弱，资金少，因此珠海分行在信贷上给予积极扶持，从1980年以来，累计发放外贸贷款20亿元，外汇贷款近1亿美元。在该行及其它专业行的支持下，使珠海市出口创汇平均每年在66%的速度增长。1988年在银根紧缩的情况下，注意掌握资金投向，坚持“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原则，累计发放人民币贷款11亿元，外汇贷款4,300万美元，有力支持了珠海市“大进大出”，使全年创汇达4.2亿美元，创建市后的最好水平，比1980年增长32倍，出口产品已发展到电子、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粮油食品、建材、工艺品、畜产、矿产、化工机械等100多个品种。如珠海市外贸系统属下8间进出口公司，自有资金不足，1989年珠海分行发放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实现了出口创汇1亿多美元。还先后贷款1,000多万元，支持珠海市外贸建立12个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了货源，扩大了出口。珠海南裕丝纺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汇能力较强的企业，珠海分行对其发放了固定资产贷款150万美元及350万人民币，引进先进的丝纺设备，利用内地桑蚕原材料生产绢丝，油丝、混纺纱等，投产后年产值达5,000万元，年创汇720万美元，年税利180万元。

**二、大力支持特区外向型工业的发展**

深圳分行在支持外贸出口的同时，还大力支持特区外向型工业、企业的发展，并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指定的重点项目，如深圳彩色显像管、玻壳等大型工业项目，都直接参与了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和对外谈判，并牵头组织国际银团贷款，为彩色显像管项目筹措了5,500万美元的贷款，并提供5,200万美元的卖方信贷担保；为玻壳项目安排了近1亿美元的买方信贷，并牵头为该项目组织银团贷款近5,000万美元。1987年贷款200多万美元，支持开发科技（蛇口）有限公司，帮助该企业开发温彻斯磁头，使该产品跻身于世界六大磁头厂之列，该年出口销售额达1,700万美元。深圳南方纺织品公司在创业阶段资金遇到困难，深圳分行



信托咨询公司及时融资近千万港元，使该企业摆脱困境，及时进口了设备材料，生产出在国际市场上畅销的纺织品，产品100%外销，每年创汇1,000多万美元，成为深圳特区名列前茅的外向型企业。在深圳分行的积极支持下，电子、纺织两行业，已成为深特圳区外向型工业的两大支柱，其产品成为深圳市出口创汇的大宗拳头产品。

1984年，珠海市正式制定了以工业为主导，办成工业、商业、农牧业、旅游业全面发展的综合性特区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珠海分行先后发放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2亿多元，外汇固定资产贷款4,000万美元，支持引进的电子、纺织、轻工等外向型工业项目共43个，这对调整珠海市的经济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这批项目中已有32个投产，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支持外向型工业发展的过程中，珠海分行一是重点支持引进“高、新、精、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让特区尽快朝着现代化的方向发展。如1986年——1987年间，给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和特区发展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000万美元，主要引进5英寸磁碟软盘、电脑硬磁盘铅基片、500至700吨压的精密压铸、片状电容、电阻、多层线路板等6个高科技的生产项目，其中有2项填补了我国目前的生产空白。投产后，年产值可达5000多万美元，年税利可达4,000多万元。二是注意支持引进创汇能力强的产品替代进口的项目，有利于促进出口创汇。如支持湾仔工业公司引进PFT饮料包装瓶生产线，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168万美元及16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400万美元及1,000万元人民币，使该公司生产的1.25公升的PFT饮料包装瓶能够满足全国市场需要量的20%以上，并可替代同类产品的进口，年产值达2.5亿元，年税利达6,000万元。对特区千岛电工有限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00万美元和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520万元，引进耐冷媒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投产后，年创产值8,000万元，年利税

1,600万元。该项产品还填补了我国在这个领域的空白，可替代进口产品。三是注意支持“三资”企业，有利于争取利用外资，加快特区工业发展进度。1980年以来，全市共有70多家“三资”企业与珠海分行建立信贷关系，累计向“三资”企业中的工业项目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3亿元，外汇流动资金贷款2,000多万美元，支持技术改造的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400多万元，外汇固定资产贷款3,000万美元。此外，还发放了2,000多万美元给“三资”企业作中方股本，吸引外商投资1,800多万美元，有力地支持珠海特区“三资”企业的发展。特区东吴珊都时装厂有限公司是国内厂家与港商合资经营的企业，1988年在资金上遇到困难，珠海分行给予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660万元，用于在内地采购面料，加工时装出口，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荷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使该厂一年内获利用148万元，创汇85万美元。珠海分行信托咨询公司还积极地拓展业务，选择投资少、见效快、创汇高、盈利多的“外引、内联”的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共投资人民币183万元，外汇1,085万美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开办国际租赁业务，帮助斗门皇妹啤酒厂，购进60多万美元的回收设备，投产后，年产量由3万吨增至5万吨，新增产值900万元，利税500万元。

汕头分行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汕头市工业实际情况，以轻纺、电子行业为支持重点，积极筹措资金，集中力量，确保出口创汇需要，积极参加资金市场，横向拆借，协助向外筹款，支持汕头市重点项目建设，计有：华能电力公司、国际大酒店、海洋音像公司、海力厂、塑料八厂、龙湖乐园、超声印制版厂等工厂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龙湖支行寻求出一套适应特区“特事特办”的信贷管理新办法，使有限资金为特区建设发挥重大作用，从深入调查入手，抓重点项目，想“三资”企业所想，并从实际出发，灵活变通，扶



持内联企业，使信贷管理收到较好效果，如1984年，龙湖支行想方设法，为特区筹集了4,000万元资金，支持龙湖加工区八个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保证特区建设顺利进行，并向特区“三资”企业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300多万元，外汇贷款100多万美元，使有关企业的资金得以正常周转，增强外商在汕头特区投资的信心。同时还向内联企业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000多万元，提高内联企业的经济活力，加快了汕头经济特区外引内联工作的发展。当1985年国家紧缩行根时，龙湖支行及时调整信贷结构，主动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采取“一帮、二疏、三卡”的做法（一帮是帮助企业清仓，及时处理积压商品；二疏是疏通销售渠道；三卡是对积压商品多而不积极处理的不给新贷款），在银企双方配合下，当年共处理积压商品物资3,715万元，占有关企业积压总数的93%，大大加速了资金的周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了有效地支持汕头龙湖经济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根据1988年的业务统计，全年累计发放各项人民币贷款7亿多元，发放各项外汇贷款4,000多万美元。

**三、支持特区改善投资环境和基础设施**

办特区初期，为解决七通一平的基础工程建设，特区内各间银行发放大量固定资产贷款，据统计，深圳市从1979年至1984年，全部建设资金来源，由各间银行贷款就占了半数以上。以基本建设投资来说，深圳等特区主要靠利用外资、银行贷款和地方财政积累，而特区中国银行在利用外资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各银行通力支持下，使特区建设高度发展，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深圳分行在办特区初期，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特区城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持特区投资环境的形成和不断改善，为吸引外资打下良好基础。

珠海分行为落实珠海市通电、通讯、通航、供水、排污、排洪和平整土地的规划，先后发放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1,210万元，

外汇固定资产贷款760万美元，支持交通、能源、通讯等重点建设项目共12个。1982年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40万美元，配套人民币100万元，支持兴建110千伏吉大变电站，保证特区用电需要，1985年发放人民币贷款630万元给电话公司，用于购买扩权外汇，进口2万门程控电话的设备和电话机、发放外汇贷款300万美元，人民币688万元给电力开发公司进口发电机组，兴建前山发电厂，该厂建成后，有利于解决珠海市供电不足的困难，这些贷款项目，对改善珠海市投资环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84年又参与香港英国劳合国际银行牵头的联合银团贷款6,300万美元，兴建九洲深水码头及综合生活区配套设施，该港口码头全长502米，其中万吨级泊位1个，5,000吨泊位4个，拥有13万平方米的货场，3座面积各1,400平方米的仓库，配备各类装卸机械和具有国际水准的导航和通讯设备，于1987年3月正式投入使用，成为目前珠江西岸规模最大的向国际开放的综合性港口。

**四、支持特区发展旅游事业**

珠海市依山傍海，气候温和，风光秀丽，建市初期，就注意利用优越的地理环境，大力发展旅游事业。根据该市发展旅游业的总体规划，珠海分行大力支持其兴建旅游设施，先后发放了人民币贷款11多亿元，外汇贷款2.5亿美元，用于支持合资兴建石景山旅游中心，珠海宾馆、拱北宾馆、珠海渡假村、九洲城购物村、白藤湖农民渡假村、侨苑宾馆、以及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建的银都酒店。这批建筑优美，设备豪华，管理先进，服务优良的旅游服务设施，共有标准客房3,500多间，每天可同时接待国内、外游客6,000多人。从1980年至1988年，共接待香港、澳门、台湾的及世界104个国家的游客达350多万人次。

深圳分行大力支持深圳特区旅游事业的发展，目前建成有西丽湖、香蜜湖、锦绣中华等一大批旅游服务设施，集住宿、饮



食、体育、娱乐、观景、购物等多功能，具有较强的对外接待能力。使深圳成为中外游客旅游渡假的好去处。

**五、利用各条渠道组织资金，促进特区经济的发展**

为促进深圳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深圳分行努力开拓吸收资金的渠道，1980年，在全省率先开办个人港币定期、活期储蓄，由于深圳毗邻香港的特殊地理环境，深受深圳和香港居民的欢迎，当年余额合9.1万美元，此后陆续增办美元、日元、英镑等货币存款，1987年，还开办了“境外通讯存款”业务，为国外侨胞在国内开立个人储蓄帐户提供了便利。在存款利率上，实行适当的存款优惠政策运用总行、省行授予的自定外币利率的特殊权限，灵活制订利率给增加存款创造有利条件，因此，至1989年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余额达10,817万美元，起到了聚集特区闲散外币资金的作用，深圳分行人民币个人储蓄业务虽然起步较迟，从1983年开办，当年人民币储蓄余额329万元，当时只办定期、活期两种，以后增加服务品种，增设吸存网点，还利用先进工具，推出长城卡，自动柜员机，储蓄电脑联机系统，大大促进储蓄业务发展，至1989年，已达75,237万元，比1983年增长229倍。此外，还大力组织企业存款，密切银企关系，简化开户、审批手续，增设存款项目，在初期只设人民币，美元，港币帐户的基础上，增设日元、西德马克、瑞士法郎、荷兰盾等帐户，满足企业经营多种外币结算的要求。与此同时，还采用增设服务网点，延长服务时间，改善服务态度等办法，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从1986年起，机团存款使用电脑操作，工作效率大大提高，至1989年底，外汇存款占全市存款的60%多，人民币企业存款占全市存款的20%多。

珠海分行为适应特区范围扩大，对外贸易迅速发展，以及对资金的迫切需要，大力开展存款业务，逐步提高资金的自给率。该行采取各项措施，扩大服务面，增设网点，改善服务，增办存

款项目种类，先后举办了旅游抽奖、黄金抽奖贴现、代企业发工资、电话预约存款、代办水电费储蓄、中小学生优惠储蓄、特区子女爱国储蓄等十几个吸存项目，以及发行金融债券、代企业发行股票等。至1989年，珠海分行人民币存款达50,680万元，外币存款12,080万美元，比开办时增长370倍，和5,200倍。个人储蓄存款，1984年为17.4万元，1989年增加至13,344万元，在珠海特区的各专业银行中，储蓄存款增长率居各行之首。由于人民币存款增加，人民币信贷资金自给率到56%。

汕头分行1980年人民币存款只有720万元，外汇存款413万美元，1984年人民银行实行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因而汕头分行想方设法，大抓人民币资金来源，开办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强化存款部门的领导，大抓网点建设，不断增加储蓄种类，从原来只有定期，活期两种增加至19种，定期召开储户和企业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加强联系，改进服务，至1989年，人民币存款已达66,466万元，外汇存款17,425万美元，比1980年增长91.3倍和41.2倍。截至1989年，汕头分行本、外币资产总值已达55亿元，居汕头市各专业银行的首位。

龙湖支行根据特区初建时家底薄，创汇少，每年需要大量外汇用于进口各种设备，因而主动协助特区财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写出“关于请求核准汕头特区外汇全额留成，以加速特区建设”的报告，由于材料翔实，理由充分，省人民政府于1983年11月以省粤办函(83)2719号文批准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加工区实行外汇收入全额留成，从而为积累外汇资金，加速改善投资环境提供了有利条件，加快了特区建设的步伐。龙湖支行还积极筹集资金，支持特区发展，针对开办人民币存款比其它专业银行晚的弱点，提出“第一主人是客户，第一宗旨是服务，第一信条是开拓”的工作指导思想，激发全行员工树立开拓和增强竞争意识，使全行各部都重视存款工作，狠抓“服务第一，顾客至上”的职



业道德教育，抓好职工业务培训，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在优质服务上狠下功夫，以此赢得客户的信赖，在全行上下齐心协力抓存款的情况下，使各项存款稳定上升，龙湖支行1989年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6,085万元，外汇存款为4,576万美元。人民币资金自给率达到70.08%。

此外，各特区中行在全力支持特区经济建设的同时，还充分发挥对外信誉高、联系广、信息快的优势，当企业经营决策的参谋。如深圳分行先后担任了电子集团、中国彩电总公司、外贸集团、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华联纺织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的财务顾问，在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上为企业出谋划策，提供国际金融信息和外商资信情况，并参与企业与外商谈判，制定可行性报告等，使不少项目得以顺利引进和开发。珠海、汕头特区中行，均有类似做法，甚得企业的爱戴和欢迎。

# 附　录

## 广东中国银行大事记

（1949——1989）

### 1949年

11月4日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经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委员会于10月14日解放后派员接收改组后，继续开门办理业务，并在11月4日宣布重新营业。经理为张兆林（军代表）；副经理为吕越祥（留任）、沈江流。

11月　广州分行设立“华侨服务部”，办理广州市内侨汇业务和转汇工作，另设立管理科负责管理侨批业和全省辖属侨汇业务。

### 1950年

1月　广州分行成立外汇交易所，以贯彻推行国家对外贸易的“奖出限入”方针，支持出口。

4月24日　中国银行湛江办事处经接管改组后复业，改称中国银行湛江支行。

6月　年初，广州分行通过香港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宝生银行及华侨商业银行等联行，沟通了与海外的通汇关系。6月，又联系澳门南通银行沟通该地汇款。

6月　鉴于中央每天已有外汇牌价下达，广州分行撤销了外汇交易所机构。

秋　省内各地中行分别与海外联行香港、澳门各有关银行建立直接通汇关系。

为照顾一些侨眷因汇路未畅通，生活临时困难等实际情况，广州分行特举办“侨眷小额低利侨贷”业务，以应侨眷的急需。

### 1951年

3月5日　广州分行成立国际贸易服务部，为进出口商办理易货配搭及外汇权利与义务的转让工作。

3月10日　广州分行成立易货交易所，并根据《易货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广州易货交易所规定》。

4月　为推动反禁运和易货贸易发展，从是月起，到1953年止，广州分行举办易货外币贷款，在进口商向银行缴足十足人民币或出口物资作抵押后，向商人提供贷款。

5月　广州分行参加了由海关、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的反封锁、反禁运联合办公室，共同扶助进出口商争取禁运物资通过香港、澳门进口。

是年　为及时疏解广东省内各地侨汇，广州分行与省邮政管理局洽商，委托各地邮局代解侨汇。

### 1952年

4月　华南地区开始办理对苏联及其它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贸易业务。

5月　广州分行经理张兆林调任广东省人民银行副行长。

7、8月间　根据人民银行全国区行行长会议《关于各级银行机构调整问题的决定》，广东中国银行机构进行改辖交接工作，本币业务改归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外汇业务仍由中国银行领导，同时撤销了湛江、中山石岐、台山中国银行机构，其人员、业务并入当地人民银行。

## 1953年

3月　原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经理邢刚明调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兼中国银行广东、广州两分行经理。

6月　由广东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公安厅、外事处、广州海关及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联合组成“侨批员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侨批员进行审查发证工作。

8月　广州分行划分为“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简称“粤行”）和“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简称“穗行”），分别受省、市人民银行领导。

是年　为贯彻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中行对私商放款严格实行“三查”制度，放款逐步收缩。

## 1954年

7月　江门支行撤销，并入当地人民银行，设外汇股。

## 1956年

2月8日　人民银行总行(56)银密组机字第23号文批复广东省人民银行，同意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和广州分行合并。

## 1957年

1月1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56)银国财字第358号文关于中国银行的管理问题的指示，广东各中国银行机构合并各地人民银行，成为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部门。

8月17日　原广东省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高力夫升任经理，吕越祥由省人行办公室调回国外业务部任副经理。

## 1958年

2月　原广东省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王辉升任经理。



## 1959年

自当年起，广东中国银行开办信托代保管侨汇款业务，通过通讯存款的办法，代华侨保管款项。

## 1960年

4月　省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经理王辉升任副行长。

6月　广州、汕头等地中行先后开办优待华侨外币存款业务。

11月4日　原省人民银行计划处处长吴平调任国外业务部经理。

是年　广州分行代理朝鲜贸易银行办理对资进出口结算业务。

## 1961年

为贯彻外贸部和总行《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结汇办法的通知》，广州、汕头等地中国银行与当地外贸部门共同组成合同审查组，对贸易合同进行复审工作，以确保出口收汇的安全。

## 1962年

3月10日　原人民银行海南区分行行长冯平调广东省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任经理，吴平另调他任。

4月1日　中国银行江门支行重新设立，隶属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对内称人民银行肇庆中心支行国外业务部，对外称中国银行江门支行。

10月19日　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佛山支行。

## 1963年

1月4日　以中国人民银行东兴各族自治县支行名义，和越

南国家银行海宁省分行签订口岸贸易结算议定书。

## 1965年

4月　根据总行关于撤销合营银行名义的决定，广州分行对尚未了结的、以合营银行名义办理的结汇业务，作善后处理。

6月　广州分行向电信局租用电传机，开通至电信局的同城线路，通过电信局中转来往电报。

7月1日　中国银行肇庆支行成立，属当地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科。

## 1970年

10月10日　广东省人民银行与省财政局合并，取消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成为财政局的组成部份，对内称国外业务部，对外仍称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黄荫初任经理。

## 1972年

12月19日　广东省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建制，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仍属省人民银行的下属机构。

12月26日　为加强对省内北美洲侨眷、归侨、侨生的宣传工作，广州分行编印了《目前对美国、加拿大侨汇的宣传参考提纲》，分发辖内各地中国银行开展宣传，争取更多侨汇。

## 1973年

1月5日　原省人民银行国外业务部经理黄荫初升任省人民银行党的核心组成员，革委会副主任，仍兼任国外业务部经理。

1月13日　广东中国银行发放第一批地方短期外汇贷款，项目共10个，金额达84.15万美元，用于轻工、粮油出口产品的原



材料进口。

4月19日　广州分行编印了《目前从美国、加拿大的有关银行办理直接汇款到中国的手续说明》。

8月　根据总行《关于对美国银行业务往来问题的通知》，广州分行开始与个别美国银行建立非贸易结算业务，并逐步开始办理部分中美贸易结算业务。

## 1974年

9月　广州分行的2台日本产超小型RICOM——8型民用计算机和3台“200——S”配套穿孔机安装完毕。

11月　广州分行启用小型电子计算机记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及国外代理行往来等帐务。

是年，针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经济危机情况，广东中国银行加强与外贸协作，以保安全收汇。

## 1975年

3月1日　广州分行华侨服务部改名为对外业务部。至1977年，恢复原名。

是年　广州分行使用西德西门子公司的150型电子机械电传机，开办了国际用户电传，可直接呼叫港澳各地联行和国外其他地方。

## 1976年

广州分行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开通两行专线电传。

## 1978年

1月　中国银行深圳办事处从人民银行宝安支所分设出来。

## 1979年

1月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开设。

4月　惠州中国银行开设。

5月　江门中国银行开设。

5月2日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粤发[1979]65号文，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1979)72号文件精神，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同意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从省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属厅（局）级建制。

6月　梅县中国银行开设。

7月5日　邢刚明任广州分行总经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局长，党组书记。

7月9日　广州分行正式从省人民银行分出，同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对内为分行的处级机构，对外挂两块牌子。

7月　肇庆中国银行正式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

8月16日　广州分行与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受理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委托代办“东美信用卡/VISA”协议》，由当年10月1日起代办该信用卡兑现业务。

9月　珠海、汕头中国银行从当地人行分设。

10月　佛山、新会、台山、清远中国银行分设或开设。

11月　韶关、韶关市北江、开平中国银行开设。

12月　揭阳中国银行开设。

是年　湛江中国银行开设。

广州分行在清远县龙塘公社筹建广东中国银行干部学校。此后，该校建成为全国中国银行系统最大的干部培训中心及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中美两国于1月建交后，当年广东中国银行共与59家美国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



## 1980年

1月　中山、东莞、南海、顺德、三水、番禺、鹤山、恩平、斗门、潮州、潮阳、海丰、陆丰、普宁、澄海等中国银行开设。

4月1日　广州、珠江、海口、汕头、佛山、湛江、肇庆、深圳、珠海、江门中行从当天起发行外汇兑换券。其他各中行从4月15日起发行。

5月　广州分行与美国国安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互相开立帐户协议，以便利广东省与英商鲍沃特公司为期三年的地方易货贸易结算业务。

6月1日　珠江、佛山分行作为外汇贷款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分别可审批50万美元和30万美元以内（包括50万和30万）的外汇贷款项目。

7月16日　广州分行开始办理远期出口信用证项下的贴现业务。

11月　广州分行与香港汉华实业银行达成试办快邮协议，使索汇时间平均缩短5天。

12月16日　广州分行成立信托部，办理资信调查、外汇调剂、介绍客户、为企业签具对外担保见证等业务。

是年　广州分行向广东省冶金厅属下南山钨矿试办贷外汇，使用人民币，还外汇的贷款，成效显著。

阳江、小榄中国银行开设。

## 1981年

4月1日　广州分行将短期外汇贷款审批权限下放给地区分、支行，核定：汕头、深圳两行可审批50万美元以内的贷款项目，海口、湛江、肇庆、韶关、惠州、梅县、珠海、北江各行可审批30万美元以内的贷款项目。

7月　茂名、蛇口中国银行开设。

8月　广州分行批准深圳、珠海两特区分行试办特区境内户的个人外币存款。下旬，深圳分行开始试办。

是月　兴宁、大埔中国银行开设。

10月22日　广州分行向辖内海口、汕头、佛山、肇庆、湛江、江门等行提出尽可能开办信用卡业务的要求。到1982年，该业务在全省逐步铺开。

是月　博罗中国银行开设。

12月　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采取介绍租赁方式，并为肇庆中国旅行社向日本东银利市（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承租15台26座豪华中巴旅游车，这是广东省第一个国际租赁项目。

## 1982年

1月1日　珠海分行试办特区境内户个人外币存款。

是月　广州分行正式启用日立公司“M-150”小型计算机，综合会计业务、出口收汇考核、外汇买卖统计、外汇存款统计、各种财会报表并表系统以及省辖联行销帐系统等陆续上机。

3月　增城中国银行开设。

10月　广东省开办外汇信用卡直接支付购货业务。

是年　广东中国银行的买方信贷业务逐步开展，并开始试办特种外汇贷款。

## 1983年

4月11日　广州分行函报总行，请示开办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

7月　汕头市龙湖、宝安中国银行开设。

8月　湛江市南油西部、高明中国银行开设。

10月19日　广州分行印发“经济特区单位和个人外币存款章程”，至此，各特区行的个人外币存款业务正式开办。



11月　广州国际金融学会成立。

是年　广州分行办理第一笔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给广州船舶工业公司为新加坡建造一座海上钻井平台。

广州分行决定扩大各分行短期外汇贷款审批权限：珠江、深圳、珠海分行每个项目在300万美元以内，其余各行每个项目在100万美元以内。特种甲类贷款审批权限：珠江、深圳、珠海分行每个项目在100万美元以内，其余各行每个项目在30万美元以内。

## 1984年

4月　深圳南头中国银行开设。

5月1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正式从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中划分出来，与广东省人民银行合署办公，归省人民银行领导。

5月　在中国银行广州培训中心的基础上，创办了全国第一所专门培养国际金融中等专业人才的“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7月　深圳和平路、东门两地中国银行开设。

9月　深圳上埗中国银行开设。

10月　各分行短期外汇贷款审批权限进一步扩大：珠江、深圳、珠海、汕头、湛江、海口、佛山、江门等分行扩大为500万美元以内的项目，韶关、梅州、惠州、肇庆、茂名等分行扩大为300万美元以内的项目。

10月　深圳文锦渡中国银行开设。

11月8日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两信托咨询公司成立。

12月　电白、信宜中国银行开设。

是年底，深圳分行与香港分行、纽约分行等海外联行建立了直接业务往来关系，开始代大亚湾核电站叙做直接套汇活动，从而开办了直接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 1985年

针对1984年下半年信贷有所失控等现象，广州分行将是年定为“信贷检查年”，建立了旬汇报、月检查、季分析的汇报检查制度。

1月15日　花县中国银行开设。

1月23日　原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黄荫初升任总经理、党组书记。

1月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沙头角、珠海拱北、佛山石湾中国银行开设。

2月　佛山汾江中国银行开设。

3月　经国务院、总行批准，广东各地中国银行开始试办可以自由支取外币的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丙种外币存款）。

3月　珠海分行成立珠海市信用卡有限公司。

5月　阳春、佛冈、龙门、丰顺中国银行开设。

6月　珠海分行发行我国历史上第一张银行信用卡——“中银卡（BOC CARD）”。

7月　从化中国银行开设。

8月　饶平中国银行开设。

9月　深圳银海中国银行开设。

10月　深圳红岭中国银行开设。

12月5日　广州分行向总行反映广东电力建设资金紧缺情况，请求总行批拨能源贷款资金。

## 1986年

广州分行将是年定为“信贷管理年”，制订了《关于加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意见》，并建立信贷档案管理制度。

2月　广州市越秀中国银行开设。

3月　珠海分行在国内率先推出ATM自动柜员机服务。



3月　英德中国银行开设。

4月10日　深圳分行在国内首先推出储蓄电脑联机系统，实现深圳市内私人存款通存通取业务。

4月　广州分行建立了以M4000（加拿大NANNOTE公司产）转报电脑为中心，可通达省内各分行和部份支行，有10个本地终端机的自动转报系统。

广州分行受总行委托，负责办理南海西部石油公司的技改项目。

惠来中国银行开设。

5月　云浮中国银行开设。

6月　深圳分行在国内率先运用电脑联机网络开办代企、事业单位发工资业务。

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与世界上最大的商业资料公司——美国邓白氏（香港）商业资料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客户获取外商资信材料开辟了新的渠道。

四会、郁南、罗定、封开中国银行开设。

7月　深圳分行与日本住友银行、日本野村证券公司、香港东亚银行、美国太平洋银行合作，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8月　乐昌中国银行开设。

9月　广州分行筹集资金上划总行，全部买回广东省1985年的乙类贷款空头。

10月　江门分行发行“如意信用卡”。

是年末　广州分行全辖个人外币存款余额已突破1亿美元。

## 1987年

3月　汕头分行与汕头保险公司签订《关于代签出口保险单的协议》，规定：凡出口货物投保，均由汕头中国银行代汕头保

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从而减少了出口单据的周转环节。

4月　广州市东山、海珠、荔湾中国银行开设。

6月18日　广东中行正式发行长城信用卡。首批发卡行有：广州、珠江、海口、佛山、珠海、江门、汕头、中山、顺德、三水、南海等11个分支行。

惠东中国银行开设。

7月　廉江中国银行开设。

8月　江门市北街中国银行开设。

9月　广州分行引进日本 NEC 公司的 NEAX——2400电话系统正式投入使用。

10月　深圳罗湖中国银行开设。

11月　惠阳、曲江、南雄、黄埔中国银行开设。

12月　吴川、珠海市湾仔中国银行开设。

是年　广州、珠江两分行相继开办进口项下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 1988年

2月8日　广州分行迁往东风西路广州国际金融大厦新办公楼办公，并正式对外营业。

同日　广州分行启用 IBM4361计算机。

2月　广州分行开始用电脑编密押和核对密押。

3月　广宁、怀集、德庆中国银行开设。

4月　河源中国银行开设。

5月　深圳分行启用自动柜员机，并将其联机组成储蓄电脑网络，便利了储户，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

汕尾中国银行开设。

6月15日至17日，全省中行系统第一次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广州召开。会议授予21个单位、55位同志为广东省



中国银行系统金融先进集体、金融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6月18日　广州分行作为全国首批发行外汇长城万事达信用卡的分行，正式发行可在国内外流通使用的外汇长城万事达卡。

是月　高要、高州、化州、赤坎、吉大中国银行开设。

7月　五华中国银行开设。

8月　徐闻中国银行开设。

9月　广州分行 VAX—8250 信息交换机投入使用。

是月　蕉岭、新兴、遂溪、香洲中国银行开设。

10月13日　广州分行印发《关于试办长城卡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向全省系统推广中山分行长城卡保证金制度。

10月　广州、珠江分行相继推出 ATM 自动柜员机。

是月　连县、海康、平远、广澳中国银行开设。

11月15日　广州分行与保险公司广州海珠支公司签订的《人民币长城万事达卡信用保证保险协议书》从当天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是月　新丰、始兴、乳源、肇庆市北岭中国银行开设。

12月　紫金、龙川、连平、和平、翁源、仁化、南澳、陆河中国银行开设。

## 1989年

1月　广州分行电讯中心启用自动计费软件和自动电报登记软件，改用微机代替电传机，接收、更改、拍发电报，从电传通讯过渡到数据通讯，向国际先进通讯水平看齐。

1月14日　广州分行为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组织的2亿美元的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签字仪式正式举行。

2月　阳西、前山中国银行开设。

3月24日　广州分行为省邮电局引进广东省分组交换公司数

据通讯网设备，组织了440万美元的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当天进行项目签字仪式。

3月　广州分行参与广东省证券公司的筹备和章程修改工作，并参股200万元人民币，冯昌林副行长担任董事。

4月　湛江市霞海中国银行开设。

5月　运用电脑联网系统，深圳分行推出代收水电费、电话电报费等代收费业务。

6月　月初，广州分行采取积极措施，遏止本部及省内部分地区出现的挤提存款情况，稳定了全省金融形势。其中，出纳部门在短期内从外地组织调入各种外币现金折合港币达4亿元之巨，这在历史上尚属首次。

6月　广州分行与广州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签订了法国贷款转贷协议，该笔贷款共2亿美元，用于引进法国阿尔斯通公司4台单机30万瓩的可逆式抽水蓄能发电机组及全部配套设备。

是月　阳山中国银行开设。

7月3日　广州分行开始兑付420万元到期的首期健力宝债券。中顾委常委刘田夫等省市领导出席了兑付仪式并讲话。

7月12日　广州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正式与澳大利亚奔达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租赁、抵押协议、担保书等文件，保证了惠州无酒精啤酒厂扩充生产设备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7月　连山中国银行开设。

8月16日至19日　广州分行与广东发展银行受省政府委托，联合邀请港澳中资银行代表到东莞、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佛山、江门、中山等地作实地考察。黄荫初行长、钟茂荣副行长及广东发展银行总经理伍池新全程陪同代表进行考察。

是月初，中山分行与当地商贸部门联合开办租赁商品吸储业务，至9月底止，已吸存人民币267万元。

8月　连南中国银行开设。



9月　肇庆市鼎湖中国银行开设。

10月9日　广州分行推出ATM储蓄提款卡服务，这为全省柜员机联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0月　总行委托广州、珠江分行设计开发的ATM系统投入运行，通过各自的IBM 4300系列主机将两行在广州地区的40多台自动柜员机联成网络，在国内第一家实现多主机（多分行）ATM联网通存通取。

10月17日　深圳分行在全辖推出自行开发设计的“电脑联机支票代收业务”。在当时属全国第一家，对改革结算方式，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竞争力都有重要意义。

是月　茂名分行推出四县市的B25电脑储蓄通存通兑业务。

11月　广州市天河、芳村中国银行开设。

12月15日　深圳分行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在辖内机构开办“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储蓄业务”。

12月18日　清远分行、东莞分行石龙办事处推出B25电脑储蓄系统。至此，除河源分行和潮州支行外，所有分行均已推出电脑储蓄对外服务。